

GRB 計畫編號：PG9908-0167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委託計畫

# 「研析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聶建中

協同主持人：林建甫

研究人員：周筱玲、李奇樺、葉佳燕  
賴慧真、蘇孟睿、陳伊婷  
陳怡如、彭思遠、呂帛晏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本研究報告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

##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清楚釐清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出相關防範措施與解決之道，使能建構一個安全、互信、合理、法治的金融監管機制，又能兼顧國家經濟安全與發展，進而帶動雙方互利雙贏，互惠共榮的兩岸新契機。

本研究經由「資訊探尋蒐集」、「專家深入訪談」、「綜合專家座談」、「實地拜會考察」及「問卷設計調查」，歸納出各界所一致認為最可能於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十三大問題。研究進一步將此十三大問題，分別自三大區塊：(一)大陸金融機構來臺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二)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及(三)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著手進行分析。分別敘述問題發生之原因與影響，並逐一提出因應之道。研究之所得發現與建議，希能做為日後政府施政之參考。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identify the potential problems which might be occurred due to the mutual exchanges of financial market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to propose the appropriate methods for preventing these problems to be realized.

We have gone through the 'information search', 'professional interview', 'specialist symposium', 'China visiting' and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and reached a conclusion that there are thirteen major problems which are most likely to be realized after the mutual exchang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financial markets. We further classify these thirteen problems into three categories, 1.issues caused by China financial institution to Taiwan, 2.issues caused by Taiwan financial institution to China, and 3.issues related to both sides. We made descriptions of 'why it's occurred?' and 'how to remedy it?' for those problems each by each. The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of this research hopefully can be provided as a few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our country's policy makers.

## 目 錄

<b>第壹章</b>	<b>前言</b> .....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內容.....	4
第四節	研究架構.....	5
第五節	研究流程.....	6
<b>第貳章</b>	<b>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b> .....	<b>7</b>
第一節	兩岸金融監理之現況 .....	7
第二節	外資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經營之經驗與現況.....	32
第三節	臺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之現況.....	67
<b>第參章</b>	<b>研究方法</b> .....	<b>114</b>
第一節	研究方法內容.....	114
第二節	問卷調查.....	116
第三節	回收樣本結構描述.....	120
第四節	問卷結果與分析.....	122
<b>第肆章</b>	<b>兩岸金融交流的限制及可能面臨問題之因應策略</b> ...138	
第一節	兩岸金融交流法規限制比較.....	138
第二節	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面臨之問題與因應策略.....	158
<b>第伍章</b>	<b>結論與建議</b> .....	<b>180</b>
第一節	結論.....	180
第二節	建議.....	183
	參考文獻.....	185
	座談會會議紀錄.....	195
	出國考察報告.....	213
	審查意見回覆.....	227

## 圖次

圖 1-1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6
圖 2-1 2009 年大陸地區保險業資本結構圖.....	18
圖 2-2 2000 年至 2009 年保費收入和成長圖.....	19
圖 2-3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股票總市值.....	20
圖 2-4 臺灣金管會組織架構及管轄範圍.....	28
圖 2-5 大陸地區金融監理及管轄範圍.....	31
圖 2-6 匯豐中國據點所在城市.....	39
圖 2-7 匯豐銀行資產總額.....	42
圖 2-8 匯豐銀行貸款與存款總額.....	42
圖 2-9 匯豐銀行資本充足率.....	43
圖 2-10 東亞銀行在大中華地區的營業區域分佈.....	44
圖 2-11 東亞銀行資產總額.....	46
圖 2-12 東亞銀行貸款與存款總額.....	46
圖 2-13 東亞銀行資本充足率.....	47
圖 2-14 華一銀行資產總額.....	49
圖 2-15 華一銀行貸款與存款總額.....	49
圖 2-16 華一銀行資本充足率.....	50
圖 2-17 美國友邦保險公司歷年保費收入.....	58

圖 2-18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據點所在城市.....	59
圖 2-19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歷年保費收入.....	61
圖 2-20	兩岸銀行前十強資產規模圖.....	78
圖 2-21	兩岸銀行業存放款利差比較圖.....	79
圖 2-22	2000 年至 2009 年大陸地區保險業總資產和成長圖 .....	90
圖 3-1	問券調查之研究流程.....	120

## 表次

表 2-1	臺灣金融機構家數統計 .....	10
表 2-2	保險密度、滲透度及人壽保險、年金保險統計資料.....	13
表 2-3	保險業資產總額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比率.....	14
表 2-4	臺灣歷年股票市場概況.....	15
表 2-5	臺灣期貨交易所概況.....	16
表 2-6	中國大陸保費收入表.....	18
表 2-7	在華外資銀行業營業機構數與資產情況.....	33
表 2-8	在華外資銀行業機構情況.....	34
表 2-9	匯豐銀行收購中國金融機構概況.....	40
表 2-10	匯豐中國在中國經營績效.....	41
表 2-11	東亞中國在中國經營績效.....	45
表 2-12	華一銀行在中國經營績效.....	48
表 2-13	三家銀行在中國發展狀況.....	50
表 2-14	2009 年各銀行經營績效比較表.....	52
表 2-15	光大永明人壽重組後各股東持股狀況.....	60
表 2-16	中國主要合資券商.....	62
表 2-17	2007 年「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主要修改部份....	63
表 2-18	財富里昂在中國經營績效.....	66

表 2-19	2009 年大陸銀行體系之結構.....	69
表 2-20	2009 年大陸銀行體系總資產之結構.....	69
表 2-21	臺灣銀行業赴大陸市場目前型態限制.....	70
表 2-22	ECFA 銀行早期收穫項目 .....	71
表 2-23	臺灣銀行業赴大陸據點現況.....	74
表 2-24	綠色通道與海西特區範圍、重要城市及銀行表.....	75
表 2-25	間接金融之 IMD 排名.....	80
表 2-26	銀行業赴大陸之 SWOT 分析.....	81
表 2-27	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82
表 2-28	臺灣銀行業赴中國大陸內地銀行策略聯盟狀況一覽表.....	87
表 2-29	2009 年大陸地區保險機構家數.....	89
表 2-30	臺灣保險業赴大陸市場目前型態限制.....	91
表 2-31	ECFA 保險業及其相關業務早期收穫項目 .....	91
表 2-32	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合資現況.....	92
表 2-33	臺灣保險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	93
表 2-34	兩岸保險規模與成長率.....	94
表 2-35	2009 年兩岸保險密度與滲透度比較.....	94
表 2-36	保險業赴大陸之 SWOT 分析.....	95
表 2-37	中國證券期貨市場主要統計數據.....	102



表 2-38	臺灣證券業赴大陸市場目前型態限制.....	103
表 2-39	ECFA 證券期貨業早期收穫項目 .....	104
表 2-40	臺灣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	106
表 2-41	2008 年大陸證券商業務營收表 .....	107
表 2-42	2008 年臺灣主要券商營收百分比.....	108
表 2-43	證券業赴大陸之 SWOT 分析.....	109
表 2-44	期貨業赴大陸之 SWOT 分析.....	110
表 3-1	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十三大問題.....	117
表 3-2	問卷回收統計表 .....	121
表 3-3	基本資料統計表 .....	121
表 3-4	問卷統計表-主權宣示問題.....	123
表 3-5	問卷統計表-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問題 .....	124
表 3-6	問卷統計表-搶食國內金融業務問題.....	125
表 3-7	問卷統計表-國人存款安全.....	126
表 3-8	問卷統計表-資金運用安全問題.....	127
表 3-9	問卷統計表-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	127
表 3-10	問卷統計表-政策發展問題.....	129
表 3-11	問卷統計表-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問題.....	130
表 3-12	問卷統計表-風險評估問題.....	131

表 3-13	問卷統計表-瓜分台商市場問題.....	132
表 3-14	問卷統計表-新台幣相對人民幣的貶值問題 .....	133
表 3-15	問卷統計表-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問題 .....	134
表 3-16	問卷統計表-台灣金融體系動盪不安問題 .....	135
表 3-17	問卷統計表-金融交流之風險問題.....	136
表 4-1	我國對兩岸銀行業開放比較表.....	142
表 4-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開放項目 .....	145
表 4-3	我國對兩岸保險業開放比較表.....	148
表 4-4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保險業開放項目 .....	151
表 4-5	我國對兩岸證券期貨業開放比較表 .....	154
表 4-6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證券期貨業開放項目 .....	158
表 4-7	金融人才之 IMD 排名 .....	174
表 4-8	兩岸金融交流可能面臨之問題與因應策略.....	178

# 第壹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全球經濟發展逐步走向區域整合的框架下，各國之間紛紛藉由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來加深全球區域之間的經濟整合，以活絡各國經貿發展，但長期以來，在中國大陸「有中國沒臺灣」的政策下，致使臺灣成為外交孤兒，在自由貿易協定上，也常無法被納入區域內，加上臺海兩岸之間的政治糾葛與束縛，使得臺灣自立於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市場門外徬徨觀望，而東協十加一簽署FTA後，臺灣更面臨嚴重的「邊緣化」危機。依全球的發展狀況來看，中國是目前世界最具潛力及最大的新興市場，以其每年約10%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將在兩年內將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甚至有機會於可見的不久將來，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而全球金融中心的位置，亦可能移位至中國上海。另一方面，中國超過2兆6千億美元的外匯存底<sup>1</sup>，穩居世界第一，顯示其金融資本活動的能量與寬裕度存在著巨大的潛力。在這個後金融海嘯時期的國際經濟格局盤整，及區域經濟合作發展的關鍵時刻下，臺灣若無法打開以往兩岸的限制與束縛，則在順勢搭載東亞後金融海嘯的經濟發展契機上確定出局，並將導致對未來失去願景。

所幸近年來新朝政府施以「開鎖治國」政策，打破「鎖國」主意的政經僵局，在陸資、陸客……，乃至經貿、金融的施政佈局上，對兩岸良性互動與發展大開匣門，走出以往敵對與仇視的意識形態，兩岸民間的互動往來，及至經貿與金融的合作交流，已愈顯熱絡。據估計，自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後，大陸來臺旅客亦將突破兩百萬人次，而目前在中國的臺商亦有兩百萬以上，2010年直航世代開啟後，兩岸對飛的雙邊旅客，勢將在突破新高。另依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已成為臺灣最大的貿易夥伴，且臺灣對大陸出口比重更是屢創新高，2009年臺灣對中國之出口貿易比例已超過40%，同時臺灣享有對中國巨額的貿易順差，中國也是臺商投資最大的區域。兩岸民間交流與經貿往來的日趨熱絡，給予兩岸「金融服務業」帶來未來業務擴展的龐大市場潛力及經營多元的無比獲利商機。

2008年末「大三通」新世代的開啟，政府當局便積極推動兩岸交流事務的談判與協商，在2009年第三次江陳會中，雙方對兩岸金融合作達成初步協議，且在多次協商後，終於在2009年11月16日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於2010年1月16日生效實施。行政院金管會並隨後於2010年3月16日公佈立法院通過的「兩岸金

---

<sup>1</sup> 資料截至 2010 年第 3 季。

融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兩岸金融交流，開啟了良性互動的基石。

而「兩岸兩會」歷經了五次的江陳會，眾所矚目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也已順利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簽署，並於9月12日正式生效。兩岸都希望透過ECFA的簽署生效，藉以建立臺灣與中國大陸經濟貿易合作的法理基礎，並藉由兩岸間的特殊經貿關係，吸引更多的國際經貿合作與投資機會，創造互利雙贏、共生共榮的美麗願景。而「金融」乃疏通「經貿」的重要活水，當經貿交流度日顯頻仍，兩岸金融交流之互動往來，勢將越顯活絡。

中國如此龐大且具經濟動能的市場，早讓許多國內金融業者躍躍欲試，自2002年起就湧進中國大陸市場迅速卡位佈局，為企業擴展經營版圖並創造獲利商機。形如「蛋孵金雞」，MOU也好、ECFA也罷，其洽簽過程，經歷多少回的激烈辯爭、克服多少次的反對紛擾。時間運轉，至今，一切過程都已記載為歷史，MOU及ECFA都業已簽署並生效，市場准入、早收清單……。兩岸金融業互動往來之限制，在歷次江陳會談的ECFA早收清單協議中，亦逐步得到放寬。

在MOU與ECFA的簽訂與相關法律條文的制定後，2010年9月中旬以來，在大陸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10月中的「招商銀行」向金管會遞交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申請書之際，中國銀監會亦先後核准「第一、彰銀、土銀、合庫、國泰世華及華南」等六家銀行，在大陸升格分行，成為首批在大陸升格為分行的臺資銀行。至此，2002年以來搶先佈局至大陸申設辦事處多年的七家臺資銀行(包括刻正積極申請中的中信金)，都將升格為分行，取得大陸金融市場的經營商機，兩岸銀行業之互動往來，算是開啟了劃時代的重要新里程碑。

兩岸金融互動之往來，再在超過你我之所預期。一旦申設大陸分行的條件，<sup>2</sup>及至投資大陸地區的金額上限再予放寬，<sup>3</sup>臺灣各潛力銀行擴大其經營版圖，取得大陸金融業務之獲利商機，都將實至夢圓。看各潛力銀行趁兩岸金融交流勢不可擋之際，積極佈局之動作頻頻，可見一斑。

---

<sup>2</sup> 如：必須在OECD國家營運五年以上的限制條件。

<sup>3</sup> 金管會正研議放寬金控、銀行投資大陸地區的金額上限，分別從現行淨值的10%及15%提高到20%及25%。

證券投資方面，臺灣於年初開放(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DII)投資臺股以來，大陸已有七家QDII獲准來臺投資臺股；而2010年11月2日中國證監會依照ECFA相關承諾，核准富邦投信與群益投信，搶得頭香的取得投資大陸股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FII)資格<sup>4</sup>，使臺灣投信業者終於可直接取得投資陸股的額度，其陸股的投資額度，配上金管會正研擬將投資上限由10%增至30%，並將開放發行100%陸股ETF...等多項放寬措施，國人未來將有其正當有利的投資陸股管道。

以上種種，顯示出國內金融業者對中國市場的重視程度，惟在國內金融業者前仆後繼的湧向中國之際，同時亦須考慮豐厚報酬背後所帶來的風險，如何了解雙方交流後可能產生的問題，進而建立優良的風控制度，制訂進可攻退可守的防範措施，來降低國人對未來雙邊的經濟及金融互動所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之疑慮，實為政府施政的一大重點。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兩岸金融交流，雖有利於臺灣金融業登陸擴充業務版圖，擴大獲利商機，並藉著對等引進陸資金融企業來臺，更佳效率並活絡本土金融市場。但「風險」之劣勢與威脅，常伴「利基」之形影而相隨。因此，針對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衍生之問題，下到個人、上到國家，不得不有一番深入之探究，並「對症下藥」，及時提出一切可行之防範措施與作為，才不致犯下「一知半解最危險」的錯誤政策擬定陷阱當中。

基於臺灣經濟與金融規模小，大陸經濟與金融規模大，所可能衍生之不對等關係，以及雙方存在著隱性及顯性的政治疑慮的歧異立場，其所延伸的經濟及金融安全議題，都值得政府深思與防範。例如未來政府能如何藉由結合國際間之經濟與金融合作組織與架構，以框架對岸對我經貿與金融之負面關係，趨避或降低不利於我方經濟層面與金融體質之影響，將是我等須進行分析探究與研議的重要課題。另一方面，兩岸交流所帶來的經濟安全與金融性犯罪，亦為政府和百姓相當擔憂之處。臺灣為一民主法治社會，政府管轄與監督均依法行事，建立一可長可久的法規管理辦法，將是未來兩岸金融良性互動的基礎。目前立法通過的「兩岸金融三法」在防範經濟安全及金融犯罪之問題處理上，已初具規模。不過值得探討的是，一旦雙方進行金融服務項目後，倘若其可能衍生的相關問題隱匿無法查知，或查知後又無法有效尋求解決之防範管道，則其負面效應不啻會影響到國人的民生權益，亦將可能衝擊到國家的生存安全。因此，對於兩岸金

---

<sup>4</sup> 元大、寶來、國泰等三家投信亦預期將很快取得資格。

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之問題，有其研究之必要，而尋求有效防範措施及防堵機制，則是兩岸金融交流大勢所趨之下的必要研究課題。

兩岸目前金融體系、體質的差異，法規的互異，及牽動兩岸安全互信等因素，確實為執政當局推動兩岸金融交流正常化帶來諸多雜音。故如何在兩岸金融交流大趨勢下，確實找出問題癥結，並「對症下藥」建制有效防範之配套措施，以建構一個安全、互信、合理、法治的金融監管機制，又能兼顧國家經濟安全與發展，進而帶動雙方共榮互利，為臺商開疆闢土建立堅實便捷後盾，並為臺灣創造另一波後金融海嘯的繁榮契機，實為本研究將著力進行分析探究之重點目的，並希望所得結果，能提供政府做為日後施政之參考依據。

### 第三節 研究內容

如上所述，本計畫鑑於兩岸間金融體系、體質的差異，法規的互異，及牽動兩岸安全互信等因素，將針對「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的問題與防範措施」的議題作一分析與探討，並以下述三大要點為主要研究內容：

#### 一、 兩岸金融發展之現況

此部分將分別針對兩岸金融監理制度、兩岸金融法規作一探討，以了解兩岸監理法規上的不同之處，進而發掘兩岸金融體制與法規上可能產生的問題。此外，亦將探討外資金融業者在大陸的發展現況與臺灣各金融業者赴陸發展現況，期能藉由相關金融發展案例來深入探討金融業者與金融從業人員在中國大陸可能面臨的問題與發展上的困境。

#### 二、 兩岸金融交流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影響

此部分將以要點為基底，探討在兩岸不同體制與法規下，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並向上追溯問題的產生原因及向下探究可能造成的嚴重程度。研究方法上將以資訊探尋蒐集、專家深入訪談、綜合專家座談、兩岸專家拜訪、及問卷設計調查……等方式進行，廣收集各產、官、學專家意見，再進行分析、比對、歸納。企圖找到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其影響所及。其中，問卷調查以「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的形式來制定問卷，並以金融各產業中的高階經理人、政府相關人員，或學術方面的專家為受訪對象，進行調查，期能結合金融界各專家學者的看法與意見，來提升此研究的完備性。

### 三、 兩岸金融交流問題之防範措施

此部分延續上一部分要點，針對所探知的兩岸金融交流問題，進一步研擬相關問題的防範措施，文中除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監理規章與制度外，亦將參酌兩岸金融法律、會計及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期能以更縝密的方式，規畫可長可久且適用於兩岸金融交流間的防範措施與規範。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篇研究之撰寫共分五章，茲將研究內容概要列述如下：

##### 第壹章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經由介紹近代兩岸互動交流之演進過程，包括：MOU、ECFA 等多項兩岸經貿、金融之互動協商、談判，及至協議之簽署與生效，說明兩岸經貿及金融之互動，勢將更趨緊密，而兩岸金融交流之未來，更是大勢所趨。然而，兩岸金融交流後，有其利基，但亦存在偌大風險，因此，對於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之問題之探討及尋求有效防範措施有其必要。

##### 第貳章 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

針對兩岸金融監理之現況、外資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經營之經驗與現況、及臺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之現況，分別進行資訊之比對分析與相關文獻之回顧。

#####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敘述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包括：資訊蒐集內涵、專家訪談對象、座談次數內涵、大陸拜訪形式、乃至問卷調查所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問卷之制定與形成。於本章節中，並將各問卷調查所得結果，進行整理、比對、分析、歸納，最後將所得到之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其影響所及，詳加敘述。

##### 第肆章 兩岸金融交流面臨之問題與因應策略

於本章節，先介紹各金融產業在兩岸金融交流中的法規限制，再進一步將本研究所進行之各項資料蒐集、專家訪談、綜合座談及問卷調查結

果，在經過分析、比對、歸納後所得的各項兩岸金融交流所可能面臨之問題進行說明，並依專家意見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有關本研究所研析的「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於本章做結論述說，並提出可行之因應之道與防範措施。

### 第五節 研究流程

上述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將依所給予之研究期間長短，著手各項研究細節的逐步進行，其研究流程，列圖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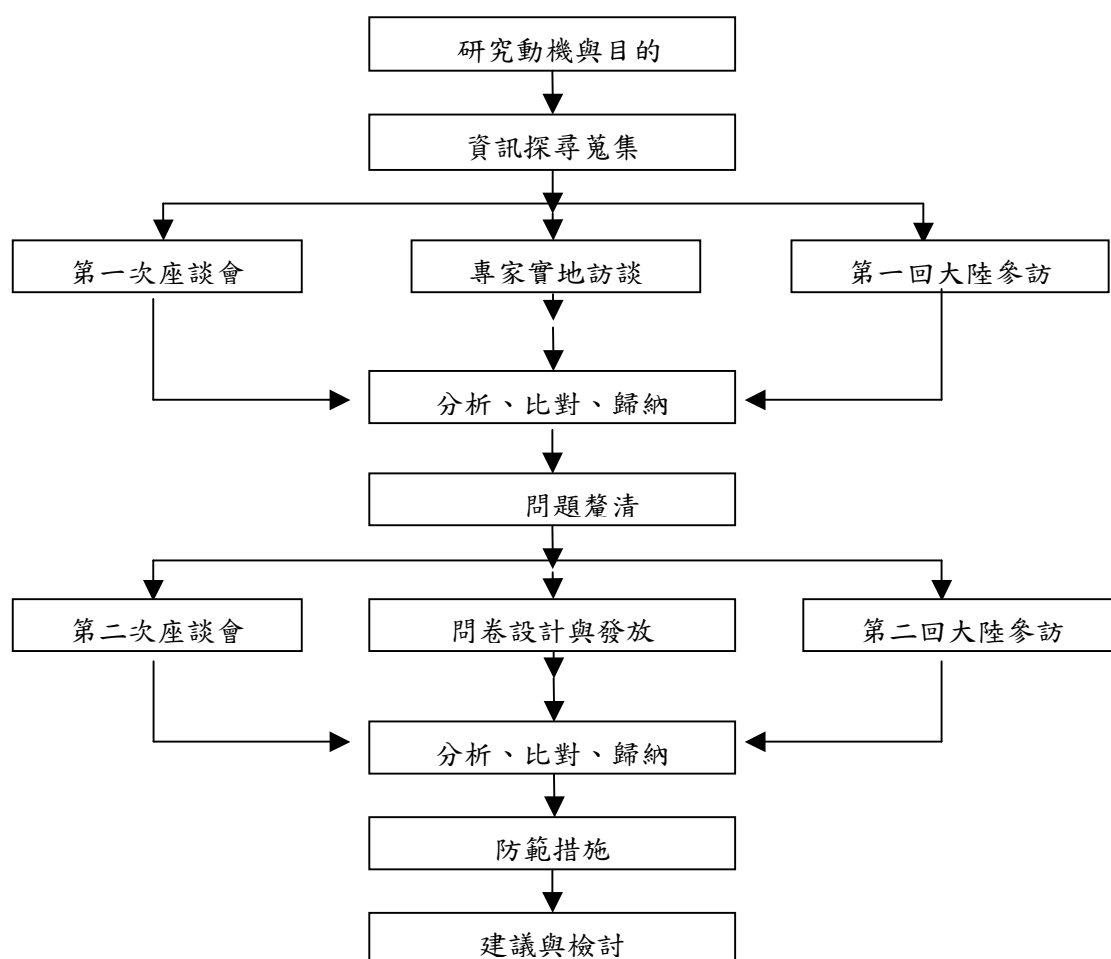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



## 第貳章 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

### 第一節 兩岸金融監理之現況

#### 一、 兩岸金融發展現況

隨著兩岸相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兩岸的經貿關係逐漸破冰，兩岸經貿互動因此而更加密切，兩岸經貿關係大體上包括物流及金流兩部分，金融業和一般產業是相輔相成，彼此關係相當密切。由於大陸地區已經是我國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為第一大出口地區、第二大進口來源，以及最大貿易出超來源，截至 2010 年 8 月止，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貿易總額正好為 1000 億美元整。<sup>5</sup>而大陸地區在金融海嘯重創美國、歐洲、日本市場後，全球金融重心逐漸移往新興市場國家，大陸地區趁此局勢快速崛起，政經地位快速提升，其銀行業務深具經營利基，由於大陸地區過去幾年經濟高度成長，加上國家對銀行業務進行保護，在資金貸放需求及存放款利差保障方面，皆具有相當大的利潤空間；其證券市場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外資及本地資金進入，目前(2010 年 7 月)大陸整體股票市值為 3.335 兆美元，<sup>6</sup>已超越英國、歐洲，僅次於美國、日本，躍升為全球第三大市場，<sup>7</sup>而全球知名投資銀行高盛發佈的最新報告預測，二十年後中國股票市值將達世界第一，憑藉不斷上漲的投資和經濟的強勁動力，中國股市市值可能將於 2030 年取代美國，成為世界第一；<sup>8</sup>中國保險市場亦存在無限商機，隨著大陸人民經濟能力提高，產險、壽險需求遽增，高達十三億的人口，<sup>9</sup>尤其是金字塔頂的尖端客戶，可望為國內保險業帶來一股豐厚獲利。龐大的金融市場成為各國金融業者兵家必爭之地，紛紛爭相赴大陸地區搶攻金融市場，搶食此一大餅，希望能在大陸地區占有一席之地，因此如何加強兩岸金融往來、佈局大陸地區市場，是臺

<sup>5</sup> 資料來源：<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322>，經濟部國貿局。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資料，今年 1-8 月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貿易總額正好為 1000 億美元整，較去(98)年同期成長 52.8%，其中出口 762.9 億美元，成長 42.4%，進口 237.2 億美元，擴增 58.0%，貿易出超 525.7 億美元，增加 48.4%，均達到歷年同期新高紀錄。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出口比重由 2009 年之 41.1%略升為 42.4%，中國大陸仍為我第 1 大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及最大出超地區。

<sup>6</sup> 根據 WFE(世界證券聯合會)的最新統計資料，截止 2010 年 7 月底，中國股票市值為 3.335 兆美元，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為 2.382 兆美元，深圳交易所為 0.953 兆美元。

<sup>7</sup> <http://www.chinanews.com.cn/cj/cj-gsdt/news/2009/07-17/1779091.shtml>，中新網。

<sup>8</sup> [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0-09/09/c\\_12537182.htm](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0-09/09/c_12537182.htm)，新華網。

<sup>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0 年 2 月 25 日公佈之「2009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統計 2009 年末中國大陸地區總人口為 133,474 萬人。

灣金融業者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根據估計，目前至少有四萬家以上的國內廠商在大陸地區投資，截至 2010 年 10 月份止投資金額就高達 94,128 百萬美元，<sup>10</sup>且逐漸上升，由於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經營發展較遲，若我國金融業者再不積極參與兩岸金融業務，將會被外國和大陸金融業者搶佔先機，而在大陸投資的中小型臺商也會因為缺乏國內金融機構的支援，使其難以在大陸市場拓展業務。另外，國內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發展，因擁有語言、文化等優勢，所以國內金融業者應利用此一優勢拓展大陸市場金融版圖，使我國金融服務業在國際市場上更有競爭力。

兩岸金融交流下，大陸金融機構來臺可望對臺灣的經濟帶來新的契機，為臺灣金融業長期過度競爭生態注入一股新生力量，就經濟面分析，陸資金融機構進入臺灣有助於我國產業資金募集及活絡我國金融市場，並可擴大兩岸產業合作的領域，透過兩岸雙向的投資，結合彼此的優勢，共同合作開拓國際市場。除此之外，亦可以彰顯臺灣經濟的高度自由開放，讓國際投資人對臺灣市場更具信心，使臺灣能創造新的商機。

隨著兩岸金融業交流大門的開啟，臺灣與大陸地區紛紛修法因應時代潮流。臺灣於 2000 年底開放保險業與證券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後，2001 年 6 月修正公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正式開放銀行業赴大陸成立辦事處，表示臺灣的金融企業可以正式登陸。2009 年 11 月兩岸簽定「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sup>11</sup>後，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行政院金管會於同年 3 月 16 日率先公佈立法院通過的「兩岸金融三法」，<sup>12</sup>之後更促成「兩岸經濟合作

<sup>10</sup>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根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統計，截至今 2010 年 10 月止，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共有 38,418 件，總金額達 9,312 百萬美元。

<sup>11</sup>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代表兩國或兩個經濟實體、或國家與金融組織間，彼此針對金融機構或證券投資上的監管協議。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普遍透過簽訂 MOU，確立雙方金融機構的監理模式。其中主要包括四項內容：

- 一、共同監理：雙方透過 MOU，確立監理金融機構的合作原則。
- 二、資訊交換：為達成上述原則，雙方同意交換部份或全部境內金融機構資訊(如企業財報、銀行獲利或資本適足率狀況等)。
- 三、資訊保密：雙方同意資訊交換僅限於監理之用，對外完全保密，避免爭議。
- 四、持續合作：雙方監管機關持續交流與合作，確保雙邊金融關係穩定。

<sup>12</sup> 「兩岸金融三法」是指規範兩岸金融投資相關法律，分別指「兩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

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sup>13</sup>的簽訂等，展現政府積極拓展兩岸關係、尋求法源基礎正當性的決心，以規劃未來如何借重大陸的市場及經濟動能，來推動臺灣的經濟發展與金融進程，使雙方共榮互利。

而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 WTO 成為會員國之一，為了遵守 WTO 的規範與原則及配合整體金融環境的變化，同意對外開放金融市場、外國公司可以在大陸內部建立金融服務公司、遵守市場競爭原則、與大陸國有企業享有同等的權利等等，此為 1997 年以來重要的金融改革工作，更進一步深化改革金融業各層面及評估戰略決策，中國大陸於 2002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召開「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會議內容主要有五項任務：加強金融監管、深化金融改革、防範金融風險、整頓金融秩序及改善金融服務。其中最為重要的即是加強金融監管方面，將三大金融產業納入國家監管體系，銀行、保險、證券等監管機構依法履行監管職責、充實監管力量、轉變監管理念，把工作重心從較無法制邏輯的個案性審批事務轉移對「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監管。在法規方面，中國大陸修訂或制定新的法規，如：「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行細則」、「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等多項法律，中國大陸金融業市場對外開放逐步趨向法制化發展。

雖然兩岸金融交流逐漸頻繁能為臺灣金融業者帶來許多利基、前景一片看好，但非僅有利而無弊，兩岸金融交流猶如兩面刃，有利亦有弊，所需考量的風險及衍生問題仍需注意，尤其金融業是一高風險的行業，因此，為有效控制風險，政府設立金融監理機關來監督管理金融機構，以達到維護社會公益的目的，並藉由加強金融監理來控制金融風險，方能使金融市場穩健發展。開放大陸資金來臺帶來了商機，但也伴隨著許多的風險，而我方應持續評估與因應的主要風險包括：(一)政治風險；(二)資本市場波動風險；(三)臺商客戶流失風險；(四)在中國之臺資金融機構經營問題擴散延燒至臺灣的風險(防火牆與金融監理之提升)等。<sup>14</sup>目前對於大陸地區

---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sup>13</sup>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是規範兩岸之間經濟合作活動之基本協議，協議的內容將由兩岸雙方協商決定，參考東協與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及我方的需求，其內容包括商品貿易(排除關稅和非關稅障礙)、早期收穫、服務貿易、投資保障、防衛措施、經濟合作，以及爭端解決機制等。

<sup>14</sup> 參閱楊家彥 (2010)，「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簽署後的可能發展與影響」，臺灣新社會智庫。

來臺投資規範主要採「事前許可制」，<sup>15</sup>金管會已訂有完整的審核及管理規定，但如何確實掌握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維護國內金融穩定，政府在訂定防禦條款與建立後續查核監理機制與尤為重要。政府機關應在不違背國家安全、金融秩序及促進經濟發展的前提下，透過監理之機制，逐步放寬兩岸交流之限制，並促進兩岸間金融交流與合作監理。

大陸地區雖開放臺灣金融業前往大陸發展，亦存在諸多限制，如：人民幣業務開放之限制，使臺灣金融業者無法大展身手，除此之外，也產生許多問題與風險，如：缺乏退場機制、國人徵信資料安全等，如何評估防範這些風險成為政府目前最重要的課題。此外，由於兩岸經濟條件與母法基礎不同，各配合法案也不足，如何防潛在犯罪人遊走法律邊緣及投資風險發生，政府金融監理制度的訂定顯得格外重要，未來應該修法或追加配合監理兩岸金融業者投資相關規範，如：會計準則與制定、法規制定，落實監理工作，透過兩岸政府的合作來防範可能風險的產生。

## 二、 金融監理對象及其業務

一般金融業主要泛指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而兩岸金融交流主要監理對象亦指此三大行業，以下概述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業現況。

### (一) 臺灣金融機構

臺灣目前的金融機構主要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等，根據中央銀行金融統計(如表 2-1 所示)，臺灣目前有 464 家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有 6188 家。以下將針對臺灣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分別介紹。

表 2-1 臺灣金融機構家數統計

機構別	總行	國內分支機構
一、貨幣機構		
中央銀行	1	-
本國銀行	37	3195

<sup>15</sup> 指金融監理機關於金融機構成立前，訂立設立相關條件，如：最低資本額、組織型態、經營項目、營業所在地、流動資本限制等，監理機關再依法令進行審查。

中小企業銀行	1	124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9	98
信用合作社	26	261
農會信用部	276	811
漁會信用部	25	42
小計	395	4531
二、其他金融機構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1	1322
人壽保險機構	31	12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	-
產物保險公司	23	170
票券金融公司	10	32
證券金融公司	3	4
小計	69	1657
總計	464	6188

- 註：1. 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金融統計資料（2010年7月）  
 2. 統計資料係指實際營業家數。  
 3.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總行為其家數，分行為其在國內之營業據點。  
 4. 中華郵政公司分支機構不含其郵政代辦所。  
 5. 人壽保險機構含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產物保險公司含外國產物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 1. 銀行業

根據我國「銀行法」第2條的規定，所謂的銀行應是指「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並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而銀行可經營的業務則規定於「銀行法」第3條<sup>16</sup>之內，銀行在整體經濟體系之重要性在於其處於貨幣的經濟循環中，對於其他所有的經濟部門(包括了所有的工商業以及政府)提供放款、存款以及支付功能等等金融服務的信用機構。<sup>17</sup>

本國銀行可分為商業銀行與專業銀行二種。其中商業銀行主要負責提供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專業銀行是以特定主體為授信對象的銀行，

<sup>16</sup> 「銀行法」第3條規定銀行經營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四、發行金融債券。五、辦理放款。六、辦理票據貼現。七、投資有價證券。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一〇、辦理國內外匯兌。一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一二、簽發信用狀。一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一四、代理收付款項。一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一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一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一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一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二〇、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二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二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sup>17</sup> 參閱蕭長瑞(2004)，「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地位功能」，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17卷第5期。

如：臺灣工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輸出入銀行等。「銀行法」於 1989 年和 1992 年進行修正，是有史以來最重要的修正，其修正的目的為開放民營銀行、健全銀行體制、促進銀行業務自由化、整頓金融紀律、及維持金融秩序等，使銀行家數大幅上升，截至 2010 年 9 月底，依據中央銀行統計顯示本國銀行有 37 家銀行，分支機構為 3,202 家。在外國銀行方面，政府在 1959 年起陸續核准外國銀行在臺設立分行，由於我國處於經濟起飛時期，經濟上有著飛躍性的成長，吸引許多外國銀行進入國內設立分行。之後政府陸續開放外國銀行經營業務限制，使外國銀行家數大幅增加，根據中央銀行統計國內現有外國銀行有 29 家，分支機構有 99 家。<sup>18</sup>而本國銀行的分支機構數量較外國銀行的分支機構多，在服務據點上較具優勢，但外國銀行制度發展較國內成熟，其金融商品較為多元，服務創新上也較完善，兩者各有千秋。

銀行業的快速成長，提供民眾與企業在金融服務上獲得更多便利，但過多的銀行家數侵蝕銀行利潤，使銀行面臨生存危機，國內銀行業有過度競爭之問題。依據中央銀行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0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之總資產為新臺幣 31,981,796 百萬元，其存款總餘額為 25,433,494 百萬元，放款及貼現總餘額為 19,296,256 百萬元，<sup>19</sup>較上季成長約 3.02%，而 2010 年 1 月至 6 月之稅前純益為 90,388 百萬元，<sup>20</sup>本國銀行規模和獲利都較不如國際間大型銀行。至 2010 年 7 月為止，中央銀行統計國內外銀行共有 66 家總行，分支機構有 3,293 家。由於國內金融機構在同質性過高，家數過多的影響下，市場過度競爭，加上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導致銀行間價格競爭，使其金融機構承受風險能力、獲利能力及資產品質都逐漸降低，造成國內金融市場上的隱憂。

## 2. 保險業

保險業在國內可分為產物保險與人壽保險，截至 2010 年底 7 月底止，本國人壽保險有 31 家、129 家分支機構；產物保險公司 23 家總行，170 家分支機構，另外於 1985 年成立一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sup>21</sup>保障存款人權益和維護金融安定。

<sup>18</sup> 中央銀行「各類金融機構家數」，2010 年 9 月之統計資料。

<sup>19</sup> 中央銀行「各本國銀行資產負債表(全行)」，2010 年 6 月之統計資料。

<sup>20</sup> 中央銀行「各本國銀行損益(全行)」，2010 年 1-6 月之統計資料。

<sup>21</sup>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於 1985 年，其宗旨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和維護金融安定，致力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推展、協助金融監理制度之執行以及穩定國內金融安定，多年來已逐步喚起存款人及社會各界對存保制度的重視。

隨著國人所得增加，國內保險業發展亦日趨成熟，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表 2-2)，可知臺灣地區 2009 年保險密度已達 91,195 元，保險滲透度更是高達 16.83%，<sup>22</sup>顯示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已臻於完整。此外，由表 2-3 可知 2009 年底，保險業資產總額占金融機構總資產達 23.53%，表示金融機構每 100 元資產中，有 23.53 元資金來自於保險業，可見保險業在金融機構地位中之份量，且比率從 2002 年 13.09% 至 2009 年 23.53%，成長超過十個百分比，顯示保險業在金融市場地位愈來愈重要。

表 2-2 保險密度、滲透度及人壽保險、年金保險統計資料

年	保險密度(元)	保險滲透度(%)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	
			投保率(%)	普及率(%)
2000	32057.77	7.12	121.41	238.76
2001	36584.80	8.31	135.40	259.64
2002	43990.94	9.52	143.70	256.77
2003	54948.95	11.61	158.87	274.50
2004	62759.84	12.53	166.21	281.12
2005	69224.93	13.43	176.13	294.22
2006	73340.34	13.70	184.01	299.68
2007	86578.97	15.40	196.03	313.25
2008	87970.82	15.96	203.27	331.23
2009	91195.44	16.83	204.84	339.67

- 註： 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  
 3. 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  
 4.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  
 5.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對國民所得之比率。

<sup>22</sup> 由於各國人口多寡懸殊、經濟規模大小不一，國際上向以保險密度 (insurance density，平均每人保費支出)及保險滲透度(insurance penetration，保費收入占 GDP 比率)，衡量各國實質保險市場發展狀況。

表 2-3 保險業資產總額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比率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單位：百萬元(新臺幣)

年度	金融機構 總資產	產險業 資產總 額	壽險業 資產總額	保險業 資產總額	比率 (%)
2002	28,136,690	183,621	3,498,402	3,682,023	13.09
2003	31,376,130	187,816	4,576,263	4,764,079	15.18
2004	34,327,360	195,955	5,450,673	5,646,628	16.45
2005	37,578,660	206,935	6,485,405	6,692,341	17.81
2006	39,907,620	201,788	7,736,156	7,937,944	19.89
2007	40,811,355	209,384	8,712,975	8,922,359	21.86
2008	43,576,890	241,663	9,138,946	9,380,609	21.53
2009	46,916,683	255,228	10,782,439	11,037,667	23.53

### 3. 證券業

臺灣證券市場從初始的店頭市場發展至今日的股票市場，1962 年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正式成立，至 1968 年通過「證券交易法」，讓證券市場成為接受監督且有組織的集中交易制度，使證券交易邁向法制化。從 1962 年至 1990 年間，隨著臺灣經濟高度發展，直接金融地位逐漸增加，證券發展在這時期發展最為快速。尤其是 1986 年證交所引進電腦輔助交易系統，減少人為疏失與弊病，使證券交易更快速公平。在 1990 年後，證券市場發展逐漸邁入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時期，開放外國券商來臺設立分公司與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FII)投資臺灣股市，使得證券市場更具國際化。截至 2009 年止，臺灣上市公司家數已達 741 家，上市股票市值達 21 兆新臺幣，<sup>23</sup> 歷年股票市場概況如表 2-4 所示。

<sup>23</sup>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2009 年股票市場概況表」統計資料表示，2009 年上市公司家數為 741 家，上市總股數為 577,290 百萬股，上市股份市值總額為 21,033,640 百萬元。



表 2-4 臺灣歷年股票市場概況

單位：百萬元(新臺幣)

年	上市公司 家數	上市 總股數	上市股份 面額總值	上市股份 市值總額	成交總股數 (千股)	成交 總金額
2000	531	363,018	3,630,183	8,191,474	630,868,034	30,526,566
2001	584	406,400	4,063,998	10,247,599	606,420,171	18,354,936
2002	638	441,040	4,410,399	9,094,936	856,189,751	21,873,951
2003	669	470,551	4,705,514	12,869,101	917,579,432	20,333,237
2004	697	503,132	5,031,317	13,989,100	987,573,775	23,875,366
2005	691	538,995	5,389,951	15,633,858	663,512,192	18,818,902
2006	688	549,493	5,494,930	19,376,975	732,510,321	23,900,362
2007	698	555,864	5,558,644	21,527,298	887,185,870	33,043,848
2008	718	569,040	5,690,399	11,706,527	778,910,094	26,115,408
2009	741	577,290	5,772,899	21,033,640	1,088,769,001	29,680,4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2009)。

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提供多元化的避險管道，主管機關及各界積極推動國內期貨市場之建立，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Taiwan Futures Exchange, Taifex)正式開業營運，同時推出「臺股期貨」，為因應市場需求，陸續增加「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臺指期貨」等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另於 2001 年 12 月 24 日推出「臺指選擇權」，將國內期貨交易從期貨商品拓展至選擇權商品，使市場之避險管道更趨多元化。2006 年 3 月 27 日上市以美元計價商品之「黃金期貨」、「MSCI 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吸引更多外資參與國內期貨市場。截至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商品多達二十餘種，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及避險管道，發揮衍生性商品之功能，提昇金融市場之效率。2008 年總交易量達 1 億 3,671 萬 9,777 口，不僅創下歷年來新高，也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8.73%，<sup>24</sup>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襲擊之影響，總成交量微幅下降，為 1 億 3,512 萬 5,695 口，2010 年 1 月至 9 月之總成交量亦有 1 億 0,369 萬 8,115 口，如表 2-5 所示。

<sup>24</sup>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2009)。

表 2-5 臺灣期貨交易所概況

單位：契約  
數(口)

年月	期貨自營帳戶		期貨經紀帳戶		成交 契約總數	未沖銷 契約數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1998	726	713	277,182	277,195	277,908	8,885
1999	12,367	12,459	1,065,305	1,065,213	1,077,672	5,696
2000	34,857	34,921	1,891,931	1,891,867	1,926,788	9,810
2001	203,832	208,790	4,147,558	4,142,600	4,351,390	19,341
2002	1,195,238	1,278,661	6,749,016	6,665,593	7,944,254	111,793
2003	8,199,481	9,021,307	23,675,453	22,853,627	31,874,934	695,063
2004	15,965,181	16,901,130	43,181,195	42,245,246	59,146,376	772,497
2005	40,529,040	41,967,237	52,130,728	50,692,531	92,659,768	858,462
2006	64,278,336	66,430,102	50,325,043	48,173,277	114,603,379	682,668
2007	62,520,893	64,663,742	52,629,731	50,486,882	115,150,624	501,396
2008	72,206,509	74,589,202	64,513,268	62,130,575	136,719,777	532,273
2009	65,328,425	66,314,756	69,797,270	68,810,939	135,125,695	784,416
2010/1-9	44,396,325	45,039,420	59,301,790	58,658,695	103,698,115	975,797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2009)。

## (二) 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1. 銀行業

目前中國大陸的銀行業可分為四類，第一類為政策性銀行，第二類為國有商業銀行，<sup>25</sup>第三類為股份制商業銀行與第四類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09年止，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3家，大型商業銀行5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2家，城市商業銀行143家，城市信用社11家，農村商業銀行43家，農村合作銀行196家，農村信用社3,056家，郵政儲蓄銀行1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4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37家，信託公司58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91家，金融租賃公司12家，貨幣經紀公司3家，汽車金融公司10家，村鎮銀行148家，貸款公司8家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16家。<sup>26</sup>

<sup>25</sup> 國有商業銀行包含了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稱為中國的四大銀行，也是中國金融業的主體。

<sup>26</sup>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index.jsp>，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9年報。

根據 2009 年銀監會年報統計資料顯示，其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78.8 兆人民幣，成長 26.3%，其中五家大型商業銀行總資產為 40.1 兆人民幣，佔大陸地區銀行業總資產的 50.89%，可見其規模龐大。大陸範圍大、人口多、產業類別也相對多，其國內有四種不同類型來滿足需求。相較於臺灣只有商業銀行與專業銀行的服務，自然會有差異，而這差異來源之一為銀行發展階段與大陸金融政策所產生的影響。

## 2. 保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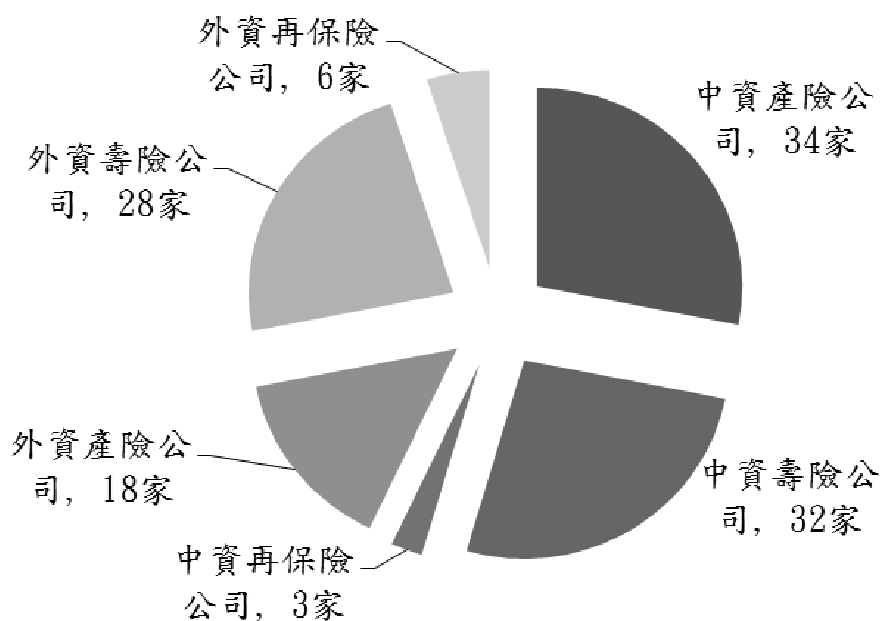
1995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通過，正式確立大陸商業保險的性質、經營範圍、產險與人身保險的分業經營原則、保險契約的形式、當事人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相關監督管理規範等部分，其保險業發展之速度令人驚嘆。2001年12月1日，大陸完成所有的入會程序，正式成為WTO的會員國，為中國保險業的市場重要的里程碑，而中國保險業整體結構亦在2001年起發生了許多的變化，中國國務院公佈「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2001年11月時，共有19家外資保險公司，27個經營機構，3家外資保險公司籌建中。截至2009年底，中國大陸共有保險集團公司8家，保險公司121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10家。<sup>27</sup>從保險公司資本結構來看(圖 2-1)，中資保險公司共有69家，<sup>28</sup>外資保險公司共有52家，<sup>29</sup>外資保險家數占總保險家數43%，雖然比率不算低，但因為外資與合資保險公司仍有經營區域與業務項目上的限制，總體的業務量上則無法與中資保險公司匹敵，中資保險公司還是佔有絕對的優勢。但是中國保險市場隨著新的市場主體進入和對外開放的進一步擴大，市場局勢逐漸變化中。

---

<sup>27</sup>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保險年鑑。

<sup>28</sup> 含中資產險公司34家、中資壽險公司32家和中資再保險公司3家，2010年中國保險年鑑。

<sup>29</sup> 含外資產險公司18家、外資壽險公司28家、外資再保險公司6家，2010年中國保險年鑑。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保險年鑑。

圖 2-1 2009 年大陸地區保險業資本結構圖

表 2-6 中國大陸保費收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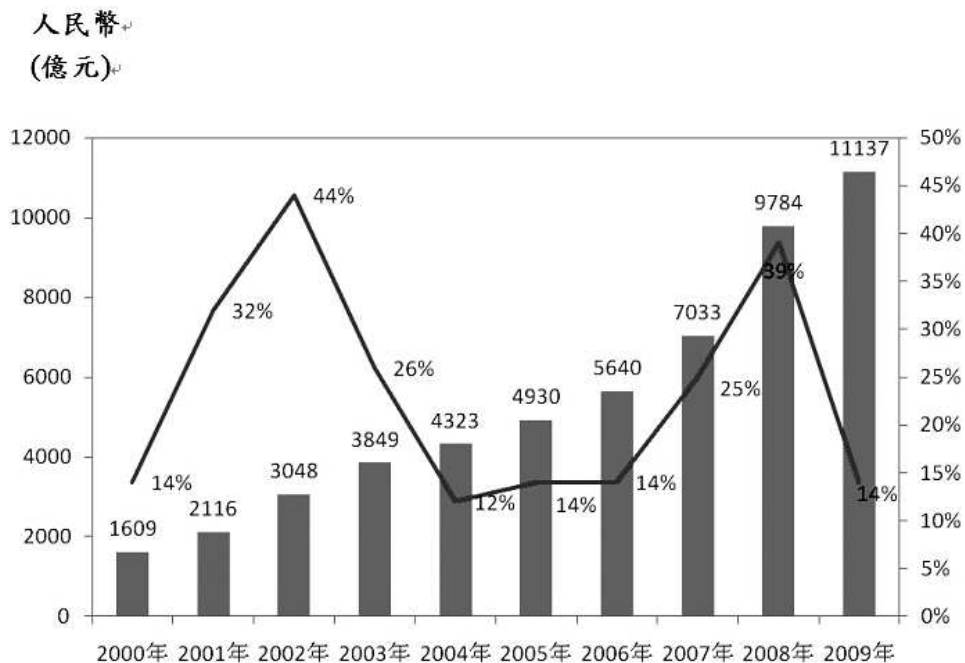
年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年
壽險	3,645	4,132	5,038	7,447	8,261	8,369
產險	1,284	1,509	1,997	2,336	2,875	2,954
合計	4,929	5,641	7,035	9,783	11,136	11,323
成長率	14.02%	14.45%	24.71%	39.06%	13.83%	1.68%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2010)。

由表2-6可知，2009年中國全國保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1,136億元，成長13.83%，是2001年開放後的5.35倍，<sup>30</sup>其中，財產險業務保險保費收入為2,875.83億元，較2008年增加539.12億元，增加23.07%；壽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為7457.44億元，較上年增加799.04億元，增加12%，圖2-2描述2000年至2009年保費收入和成長趨勢。近年來，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相當迅速，其中以人壽保險的發展最為顯著，而產險市場的經營狀況的發展則是呈現緩慢穩定的成長。而至今(2010)年9月底止，中國大陸保費總收入達人

<sup>30</sup> 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會資料統計，2001年中國大陸保費總收入為人民幣2,116億元。

人民幣11,323億元，已突破去年一整年的保費總收入，由此可知大陸保險業市場成長力驚人，且持續增長中。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保險年鑑。

圖 2-2 2000 年至 2009 年保費收入和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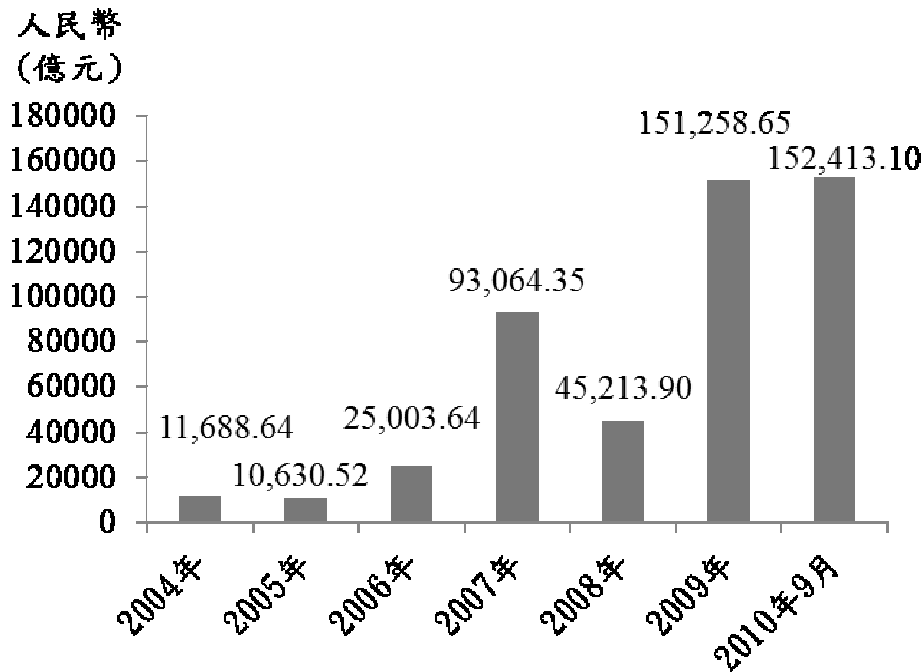
### 3. 證券期貨業

大陸證券業發展是始於 1990 年上海和深圳兩個證券交易所成立，由於成立時間不長，加上國家政策限制許多，<sup>31</sup>使中國大陸發行市場和交易市場交易較不熱絡，近年來大陸經濟快速起飛，中國經濟成長潛力吸引全球注目。由於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吸引許多外資法人投入，使其股票市場市值於 2009 年時暫居世界第二。而大陸股市的發展特點與西方股市發展過程不同，就制度基礎來看，國外股市是以私有產權制度為基礎，而大陸股市是在公有基礎之上建立。在公有制度下，國有產權代理關係的不明確造成產權不明與監督不力等問題。因為計劃經濟的關係，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是扮演主導的角色，所以在股票市場的發展中，政府介入與干預佔了大部份，並非市場機制自行運作而成。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止，

<sup>31</sup> 大陸證券市場將股票市場進一步區分為人民幣普通股票(A股)與人民幣特種股票(B股)市場。A股市場的參與者為中國境內合格投資人，外國投資人若要參與投資則需取得 QFII 資格；B股的參與者則無限制，境內境外的投資人皆可參與。

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中上市公司股票共有 1,976 家大陸上市股票總市值達人民幣 238,740.36 億元，<sup>32</sup>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在美股重挫、世界各國股票市值腰斬和蒸發下，其證券總市值僅較 2009 年減少 2.13%，<sup>33</sup>受到波及影響小。其證券市場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如圖 2-3 所示。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2010年9月)

圖 2-3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股票總市值

### 三、 金融監理機制

#### (一) 金融監理(Financial Supervision)之意義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國內外通訊發達、往來密切，造成金融環境有別於之前，金融商品日趨多元化，全球金融市場逐漸整合，金融業務之範圍、內容及區域性更是與以往不同。金融自由化的目的係為透過市場導向、價

<sup>32</sup>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2010年9月1日止，境內上市公司數(A、B股)有1,976家，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有108家，境外上市公司數(H股)有161家，大陸上市證券總市值達人民幣238,740.36億元。

<sup>33</sup> 2009年大陸證券總市值為人民幣243,939.12億元。

格機能，使金融商品的價格趨於合理，全球化則是使消費者對於金融商品能有更多元的選擇，然而在金融自由化與金融全球化的過程中，勢必面臨許多挑戰，尤其是因為競爭激烈或經營不善導致金融機構發生退出市場、擠兌或影響全球金融，進而使金融脫序，因此，為避免金融市場在自由化及全球化過程中失序，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應隨著環境變遷，因時制宜，擬定一套合宜的監理制度。

金融業務之經營伴隨著金融風險，<sup>34</sup>一家金融機構經營不善所引發的風險和後果，往往超過對其自身的影響，有可能對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健運行構成威脅，尤其是在金融自由化及全球化下，牽一髮而動全身，其影響更是深遠，如：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中，<sup>35</sup>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倒閉，引發金融失序，至今仍尚未平息。金融機構在金融交易活動中出現的風險，若影響金融體系運轉，使金融體系失靈，必然會導致全社會經濟秩序的混亂，甚至引發嚴重的危機。為有效控制金融機構風險，掌握金融機構經營狀況，政府設立金融監理機關來監督管理金融機構，以達到維護社會公益的目的，並藉由加強金融監理來控制金融風險，方能使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金融監理為有效控管金融風險、維持金融市場安全方法之一，指對於金融業事務的加以監督以及管理，即金融監理包括金融監督及金融管理，金融監督為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理等，以促使金融機構依法穩健經營；金融管理則是指一個國家依據相關法律、授權有關部門管理金融業務的組織和業務活動。換言之，金融監理即係金融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監督與管理金融機構之權，依法運用法規、監督、檢查以及處分權對金融機構、金融業務、金融市場進行監督管理，<sup>36</sup>以保障存款人及投資人之權益、確保公平之交易、維持金融業務的穩健經營，以健全穩定金融秩

---

<sup>34</sup> 金融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行業風險、法律、人事風險、法規或政策風險等。

<sup>35</sup> 金融海嘯，又稱世界金融危機、次貸危機、信用危機等，發生於2007年至2010年間，因次級房屋信貸危機爆發後，投資者開始對證券的價值失去信心，引發流動性危機。即使多國中央銀行多次向金融市場注入巨額資金，也無法阻止這場金融危機的爆發。直到2008年9月，這場金融危機開始失控，並導致多間相當大型的金融機構倒閉或被政府接管(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Wikipedia:%E9%A6%96%E9%A1%B5>)。

<sup>36</sup> 法規是指金融監理相關設置的規範基礎以及實施法定職權時的法律基礎，包括了監理方法、監理標準以及採取制裁的決定。監督則是指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律規定取得必要資訊，以知悉金融機構的營業情況並督促其遵守法律規定，檢查則是指金融監理機關在必要的時候派員實地檢查金融機構。

序。<sup>37</sup>

一般而言，金融監理之概念包含三個不同層次，此三層次組成嚴密且完整之金融監理架構：第一層次為金融機構本身的自律機制，包括內部控制、稽核系統及風險管理等；第二層次為外部金融監理機制，由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與檢查或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查核之會計師參與查核簽證、審核及評估；第三層次為金融市場之制衡力量，包括社會輿論、金融機構同業公會之自律力量、金融機構客戶之制衡力量。<sup>38</sup>其中，第二層次外部金融監理機制主要由政府執行，係由政府之金融主管機關透過金融監理工具(如：發佈法規命令、金融檢查與行政措施、財務報告等)以行使金融監理之職權，規範金融機構之行為，<sup>39</sup>此部分為本研究所探討金融監理之重點；至於第一層次的金融機構本身之自律機制及第三層次的金融市場之制衡力量，係屬輔助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之要素。

嚴格而言，金融監理應指金融監理機關之職權，於臺灣之主要監理機關包括：中央銀行、存款保險公司、本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然而，若以全方位三個層次的金融監理參與範疇而論，金融監理之參與主體大致可分為五大類：(一)國際財金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二)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保險業者；(三)立法者或政策制訂者，如立法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及至中央銀行及存款保險公司；(四)執法者，例如法院、行政院金管會；(五)其他市場參與者，例如消費者、專業顧問及公司企業。<sup>40</sup>

## (二) 金融監理下欲控制之風險

金融高度發展與全球化下必然會伴隨著金融風險，當結果與預期不一致而造成損失，任何有可能導致企業或機構財務損失的風險，皆可稱為金融風險。金融風險依據風險的型態不同，大致可分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政策風險等，將其分述如下：

### 1.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又稱違約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

<sup>37</sup> 盧祐千(2009)，「兩岸金融監理法制研究—以銀行監理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碩士論文。

<sup>38</sup> 參前揭註。

<sup>39</sup> 臺灣的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中央銀行、存款保險公司、及金管會所轄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

<sup>40</sup> 王文宇主編(2010年9月)，「金融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失的風險。由於信用風險會對金融機構之損益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金融機構應針對各個交易對像的信用狀況作評估來衡量可能的損益以及減低可能的損失。信用風險管理，指的是針對交易對手、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具有違約「可能性」所產生的風險，進行管理。金融機構除了針對放款部位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外，也需要針對其投資的「交易對手」，或「證券發行者」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 2. 流動性風險(Liquid Risk)

指金融機構可用於支付的流動資產(現金等)不足以支付負債或未預期之資金流出，使金融機構面臨可能喪失清償能力的風險，流動性不足會導致金融機構破產。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指因貨幣市場、資本市場上利率不確定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利率的變動而影響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和收益的風險，如：存款、貸款、同業拆款等業務皆存在利率風險。

## 4. 匯率風險

指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匯率波動會嚴重影響海外貿易和投資盈虧、亦有不少人視匯率的波動為投機獲利的機會。各國的中央銀行大多會控制匯率波動，以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而依照風險發生的時間階段，又可將匯率風險區分為會計風險、交易風險及經濟風險三類。

## 5. 作業風險

指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金融機構內部制度不健全無法發揮控制效用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作業風險之損失大多是因為銀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機制的失效，造成因作業疏失、欺詐、未能及時做出反應而導致銀行財務損失。

## 6. 法律及政策風險(Legal and Policy Risk)

指金融機構業務運作面臨法律規範變更或國家政策變化時，使金融活動參與者面臨的風險。當國家政策或法規改變時，金融機構為符合法令規範，不得不轉變經營政策而導致成本增加或面臨損失的風險。

### (三) 金融監理體制

金融監理之體制因地而異，更因各國政經文化之差異而有不同，隨著金融業綜合經營成為普遍發展趨勢，各國金融監理體制可大致區分為統一監理、分業監理、牽頭監理、雙峰式監理、傘型監理與功能監理並行五種類型。<sup>41</sup>臺灣則為統一監理體制，而中國大陸地區監理體制屬於「分業經營，分業監管」，以下僅就此兩種體制詳加說明。

#### 1. 統一監理體制

在金融產品不斷創新發展下，金融業別主要風險現已難以明確辨識及區別，混業監理即以此為基礎，強調打破金融機構個別界限，而建制適用於所有主要金融產業之單一特許、規制、監督管理之體制。統一監理體制對於不同的金融監理機構和金融業務，皆由一個金融監理機關負責監理，例如英國、日本及韓國即為此種監理體制。統一監理體制是在金融業的混業經營的原則下建構而成的，而金融業的混業經營<sup>42</sup>是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機構的業務互相滲透、交叉行銷，各個金融機構不侷限於自身業務，由一家監管機構對所有金融機構的全部金融業務進行全面監管，即在風險控制的前提下達到資源共享。

英國以開風氣之先，實施金融大改革而採統一監理，其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sup>43</sup>專責英國金融服務業之金融監理、檢查、處分等監理工作，正式將所有的監理機關，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全部集中於其下。該局直接對財政部以及國會負責，擁有法律上的監理權，其預算來自所有受檢機構繳交之年費及檢查費，故不受到政府預算的牽制。雖 FSA 取得了英國中央銀行的對銀行監理及檢查權，但其與財政部以及中央銀行之間的職權分野，是由三方共同簽定備忘錄的方式來決定彼此之間的互動，例如交換監理所需的資訊等等。其所負

<sup>41</sup> 盧祐千 (2009),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兩岸金融監理法制研究—以銀行監理為中心」, 碩士論文。

<sup>42</sup> 狹義的混業經營概念：它主要指銀行業和證券業之間的經營關係，金融混業經營即銀行機構與證券機構可以進入對方領域進行業務交叉經營。而廣義混業經營的概念：它是指所有金融行業之間經營關係，金融混業經營即銀行、保險、證券、信託機構等金融機構都可以進入上述任一業務領域甚至非金融領域，進行業務多元化經營。

<sup>43</sup> 為配合該局的設立，通過了「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其中明確指出金融監理的四大目標是：一、維持投資人對金融市場的信心；二、增進大眾對金融市場的認知；三、提供投資人一定程度之保護；四、減少金融犯罪。

責之事項為個別金融機構的核准設立，信用秩序之維持、金融市場與交割清算體系之監理、以及金融檢查等等，但財政部仍可主導重大金融弊案、強迫作證權、消費者或投資人權益受損、以及金融體系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工作。

就上述而言，英國是全球最早幾個進行金融統一監理的國家之一，而其統一監理的程序亦最為徹底，相較英國之統一監理，美國身為全球金融業的中心，則屬於分業監理之代表。兩種監理體制究竟孰優孰劣，至今尚未有定論，統一監理可以避免分業監理之多重標準，分業監理在運作上較具彈性，英國集九個監理機關於一身而事權統一，卻被批評行事官僚，對金融機構的業務監理亦常出現過猶不及的干預。各國政府應就其歷史文化，金融發展背景選擇適當之監理制度，加以修正改革，使金融監理發揮其最大效用。

## 2. 分業監理體制

在分業監理體制之基本框架，係將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依照銀行、證券、保險畫分為三個領域，分別設立專業的監督管理機關，負責全面監理，例如美國、中國大陸地區等。

不同金融業別其主要經營業不同，所面臨之主要風險亦不相同，分業經營指金融機構僅從事一項業務，傳統金融業監理框架係建基於控管其所面臨不同風險之上：銀行業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credit risk)及銀行間業務連動進而外溢至經濟整體之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證券期貨業之造市功能、承銷及自營業務所面臨之市場風險(market risk)；及保險業承擔因保險事故發生之不確定性，所導致的或有風險(contingent risk)。

此種監理制度對金融業主要風險之不同認定，於監理方式上以此為分類，用行業別區分，分別適用不同規制手段進行監管；於監理目標上亦有所不同，對銀行業側重於銀行機構本身健全經營及避免系統性事件，對證券業著重於市場秩序及投資人保護，對保險業則混合機構健全及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障為監理目標之分野。<sup>44</sup>

以美國為例，其金融監理制度屬於多元監理體制，除聯邦政府層級之

---

<sup>44</sup> 梁鴻烈 (2006 年 10 月)，「淺論分業金融規制及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單一規制之政策基礎」基礎，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十期，頁 8。

5大銀行監理機關<sup>45</sup>分別監管不同類型之商業銀行或儲貸機構外，尚有其他不同業別之金融主管機關，如：證券主管機關(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商品期貨交易主管機關(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及保險主管機關(州保險監理機關)，這些監理機構分工合作，各司其職。即使是在1999年美國通過了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允許金融業的跨業經營，但是仍舊堅持採取分業監理的方式，而金融控股公司中的各種行業則由各監理機構分別負責監理。

分業監理有諸多優點，但隨著金融發展，銀行、證券、保險機構逐漸突破分業經營模式，各種橫跨資本、貨幣、利率等多個市場的新金融商品或工具不斷地推陳出新，各監理機構間如何有效地資訊交換、發揮監理作用，防範各種可能風險之產生，實屬難題。

#### 四、 臺灣金融監理主管機關

1980年代以前，臺灣地區的金融業受到政府的強烈保護，金融監理部分由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各司其職，中央銀行負責金融業務監督管理，財政部負責金融行政監督管理。在1985年「存款保險條例」完成立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開始加入金融檢查工作。當時臺灣地區的金融監理制度，主要特點為行政管理權集中於財政部，而金融檢查權分屬於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使得臺灣地區的金融監理制度呈現多元化的現象。

2001年6月「金融六法」<sup>46</sup>通過，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布施行，使臺灣地區金融業之跨業合併、異業結盟之情形與日俱增，臺灣金融業型態轉以「金融集團」姿態推展金融業務，金融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當時多元監理、分工檢查之金融監理體制，已無法對金融機構進行有效監督管理，且金融檢查權與行政管理權的分離，亦影響金融監理的效率和效能。為避免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的管理問題，為因應全新的金融業跨業經營的情勢，

---

<sup>45</sup> 五大機關包括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財政部金融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財政部儲貸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及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該等機關為劃一監理標準，共同組成「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作為銀行監理協調平臺，並負責訂定跨機關一體遵循之監理準則、作業規範及報表格式。州監理機關聯繫委員會(State Liaison Committee, SLC)亦於2006年間加入FFIEC。

<sup>46</sup> 所謂「金融六法」係指「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

2003 年 7 月 23 日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20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正式成立，統歸所有的金融監理檢查權於單一的金融監理機構下，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的目標。金管會成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sup>47</sup>，而其主管業務則為金融市場<sup>48</sup>及金融服務業<sup>49</sup>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目前臺灣地區金融監理架構，以金管會屬於行政院五個機關之一，所管轄業務橫跨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其他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檢查業務，有關金管會組織架構及管轄範圍如圖 2-4 所示。成立初期之監理分工，仍由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分別掌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之管理與監督等事宜，而金融機構之檢查等相關事宜，則由檢查局負責。金管會下設：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與等 4 個業務單位；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與檢查局 4 個附屬機關；<sup>50</sup>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與秘書室等 4 個輔助單位。其中銀行局為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證券期貨局則為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保險局是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檢查局則主掌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51

<sup>47</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

<sup>48</sup> 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sup>49</sup> 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sup>50</sup> 資訊管理處、國際業務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主要負責事務性工作；檢查局，為新設立，由中央銀行、中央存保、金融局、保險司、證期會等昔日單位移撥而成立；銀行局，由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證期局，由原財政部證期會改制；保險局，由原保險司改制。

<sup>51</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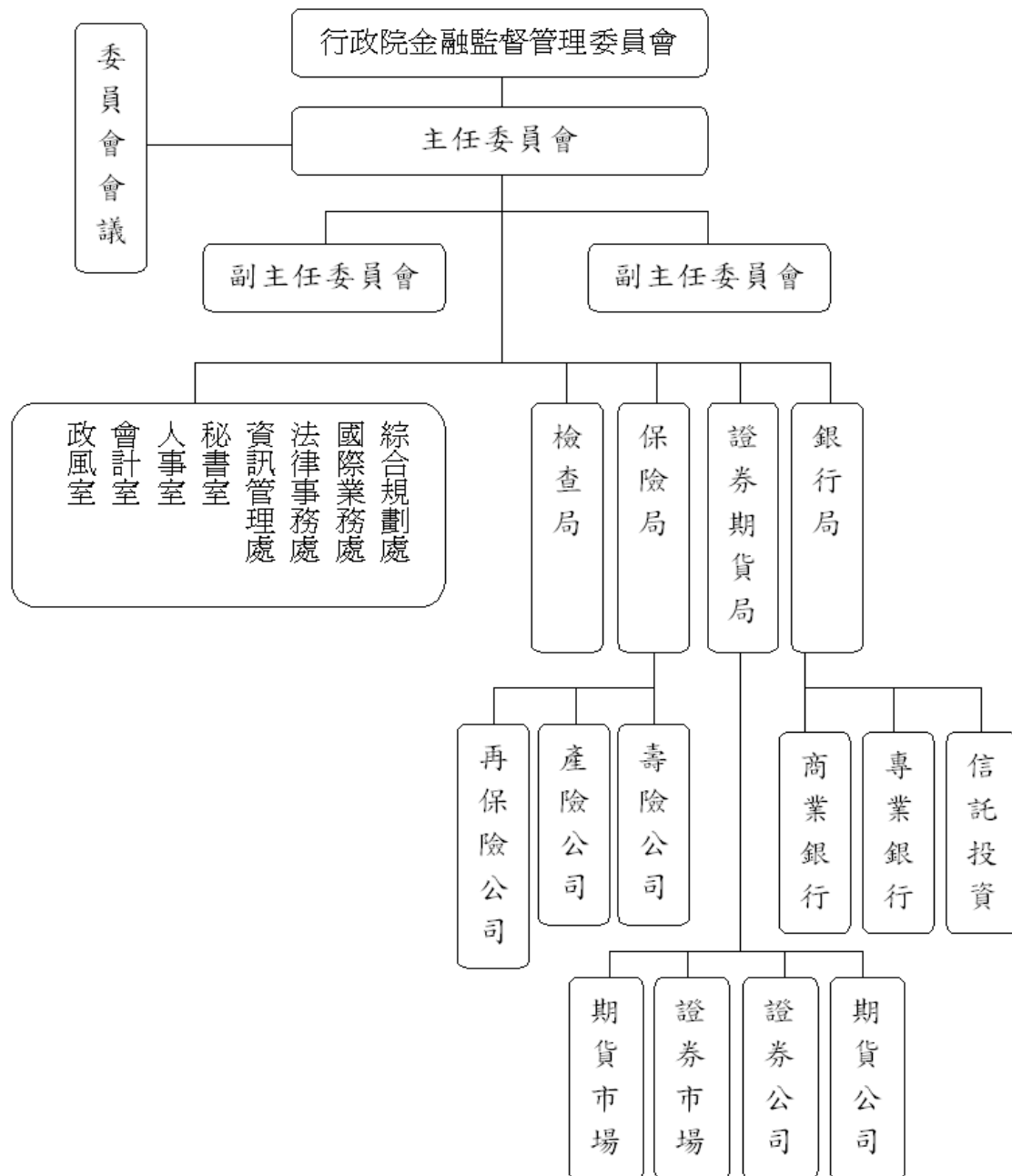


圖 2-4 臺灣金管會組織架構及管轄範圍

## 五、大陸地區金融監理主管機關

1949 年中國大陸建政以來，在計畫經濟體制下，金融體制為「大一統」時代，而「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大陸的唯一銀行及金融管理機構，金融體系未充分發揮金融中介的功能，金融機構及金融業務的單一性使監理失去意義。而自 1979 年經濟改革開始，四大國有銀行相繼成立，隨著金融

業務多元發展，大陸當局召開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確立金融業實行「分業經營、分業監管」的體制改革方針。1998年間，大陸先後成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有關證券機構和保險公司的管業務從中國人民銀行獨立出來。2002年，透過全國人民大會通過成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的決議，銀監會取代中國人民銀行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採取多層次風險防範措施，來維護銀行體系的安全。

大陸地區金融監管體系主要依據分業管理之模式，建立了分業監理之架構，以國務院為首，其下建立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分別管理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其組織架構如圖 2-5 所示。大陸銀監會主要監理對象可分為銀行系統<sup>52</sup>、信用合作社系統<sup>53</sup>、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sup>54</sup>；保險包含壽險公司、產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證券業有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證券部。

銀監會成立於 2003 年 4 月 28 日，將原本屬於中國人民銀行對於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等審批及監督管理的職責，轉交由新成立的委員會管理，其專門獨立負責銀行業監管，使中央銀行人民銀行得以專門職司貨幣政策以求貨幣市場穩定。內設 18 個職能機構，<sup>55</sup>並在全國各省、直轄市、自治區、計畫單列市設有 36 個派出機構。主要職責為擬定保險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規劃。其所監督的對象包括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以

<sup>52</sup> 其下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3 家、大型商業銀行 5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家、城市商業銀行 143 家、農村商業銀行 43 家、農村合作銀行 196 家及外資法人金融機構 37 家，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年報。

<sup>53</sup> 其下包括城市信用社 11 家、農村信用社 3,056 家及農村資金互助社 16 家，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年報。

<sup>54</sup> 其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4 家、信託公司 58 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91 家、金融租賃公司 12 家、貨幣經紀公司 3 家、汽車金融公司 10 家、村鎮銀行 148 家、貸款公司 8 家以及郵政儲蓄銀行 1 家，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年報。

<sup>55</sup> 18 個內部職能部門為：辦公廳(黨委辦公室)、政策法規部(研究局)、銀行監管一部(負責監管國有商業銀行)、銀行監管二部(負責監管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城市合作信用社)、銀行監管三部(負責監管外資銀行)、銀行監管四部(負責監管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負責監管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合作金融監管部(負責監管農村信用社和農村商業銀行)、業務創新監管協作部、銀行業案件稽查局(銀行業安全保衛局)、融資性擔保業務工作部、統計部、財務會計部、國際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監察局(紀委)、人事部(黨委組織部)、宣傳工作部(黨委宣傳部)、監事會工作部。

及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監理原則包括三大項主要：(一)依法、公開、公正和效率原則；(二)獨立性原則：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且受法律保護，政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干涉；(三)協同原則：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其他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信息共用機制。<sup>56</sup>目的為透過審慎有效的監管，保護廣大存款人和消費者的利益、增進市場信心；另外藉由宣傳教育和相關資訊披露，增進公眾對現代金融的瞭解；努力減少金融犯罪。

保監會成立於1998年11月18日，於2003年由國務院屬副部級事業單位改為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法統一監督管理中國保險市場，維護保險業的合法、穩健運行。內設15個職能機構，<sup>57</sup>並在全國各省、直轄市、自治區、計畫單列市設有35個派出機構。主要職責為擬定保險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規劃。

1992年10月，中國證監會成立，內設20個職能機構，<sup>58</sup>並在全國各省、直轄市、自治區、計畫單列市設有38個派出機構。對中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管，研究和擬定證券期貨市場的方針政策、發展規劃；起草證券期貨市場的有關法律、法規；制定證券期貨市場的有關規章、規則和辦法。

大陸地區金融監理可分為市場准入、日常經營活動監理及市場退出管理三階段，其中日常經營活動為監理的重心，其中包括以下三種監理方式：(一)非現場監理：監理機關透過現代化金融風險預警系統，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進行全面性的監控，隨時掌握金融機構整體運行狀況、存在問題和風險因素，以及時採取防範和糾正措施；(二)現場檢查：此為監理機關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基本手段，現場檢查的目的是評價金融機構經營的穩健性及是否嚴格遵守法律規範，衡量經營管理者的工作質量，指出需

---

<sup>56</sup> 盧祐千(2009)，「兩岸金融監理法制研究—以銀行監理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碩士論文。

<sup>57</sup> 15個內設部門為：辦公廳(黨委辦公室、監事會工作部)、發展改革部、政策研究室、財務會計部、財產保險監管部(再保險監管部)、人身保險監管部、保險仲介監管部、保險資金運用監管部、國際部、法規部、統計資訊部、稽查局、人事教育部(黨委組織部)、監察局(紀委)及黨委宣傳部(黨委群工部)。

<sup>58</sup> 20個內設部門為：辦公廳(黨委辦公室)、發行監管部、創業板發行監管部、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部、市場監管部、機構監管部、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上市公司監管部、基金監管部、期貨監管一部、期貨監管二部、稽查局(首席稽查辦公室)、法律部(首席律師辦公室)、行政處罰委員會及其辦公室、會計部(首席會計師辦公室)、國際合作部、人事教育部(黨委組織部)、派出機構工作協調部、監察局(紀委)、黨委宣傳部(黨委群工部)。



要採取措施予以糾正的問題，以增強金融機構實力和經營水準、降低經營風險並保護投資人及存款人之權益；(三)外部審計：監理機關委託外部之會計師或審計師事務所對金融機構實施現場檢查，此種方式可以解決監理機構資源不足的問題，並提高監理機關監理檢查之品質。<sup>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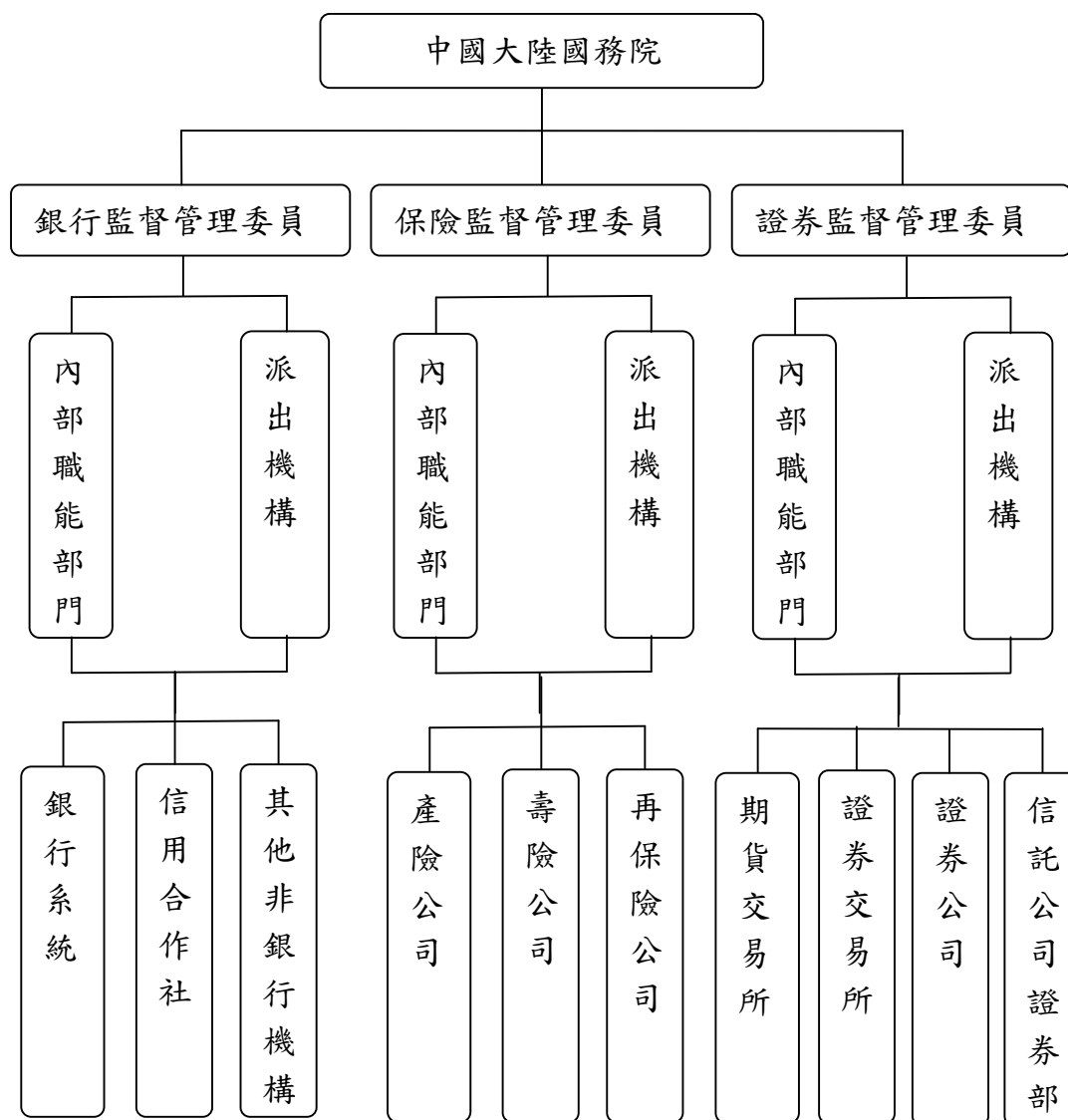


圖 2-5 大陸地區金融監理及管轄範圍

<sup>59</sup> 盧祐千 (2009), 「兩岸金融監理法制研究—以銀行監理為中心」,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碩士論文。

## 第二節 外資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經營之經驗與現況

### 一、 銀行業

#### (一) 外資銀行業發展簡史與現況

一國的經濟發展狀況與金融發展程度密切相關，大多數的文獻，如：Greenwood and Jovanovic (1990)、Rajan and Zingales (1998)、Levine and Ross (2006)等，皆於研究中指出金融發展程度與經濟成長呈現正相關，而金融發展中很重要的一環即為間接金融中的銀行業，銀行的功能除了扮演企業與個人間的中介機構外，良好的銀行體系亦可使企業降低管理成本、整合資本以達規模經濟，唯當前中國經濟發展速度雖快，但中國本土的銀行業卻普遍存在著獲利不佳與效率不彰等情形，如：Garcia, Gavila, and Santabarbara (2009)即在研究中指出中國在資產報酬率方面，相較於歐洲體系的 1.8%，中國目前僅有 0.4%，而不良債權的比例相較於歐洲體系的 2.7%，中國目前竟高達 13%。根據全球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09 年所提供的數據看來，在 133 個國家中，金融市場方面如資金流限制、獲得貸款的容易度等，排名分據 125 與 89 名，以上數據皆在在顯現出中國當前的銀行體系，雖有量，但缺乏質。有鑑於此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以我為主、循序漸進、安全可控、競爭合作、互利共贏」的原則，引入外資以學習外資銀行的經營治理之道，並吸收銀行業務推廣的相關技術。

綜觀外資銀行在華歷史，自 1979 年中國改革開放後，為引進國外資金，故開放外資銀行以吸引外資企業進入中國投資，而 1981 年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於深圳設立分行，則為外資銀行進駐中國設立分行的首例。爾後隨著經濟發展，中國為配合國內經濟開發，漸漸加大對外開放的幅度。在 2001 年成為 WTO 會員後，中國開始逐步履行開放銀行業務市場的承諾，如：2003 年年底所公佈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放寬了單一外資金融機構的入股比例與全體外資金融機構的入股比例，使得外資銀行加速取得在華商機。

業務經營方面，由於中國對外資的嚴格監管限制，使得外資雖擁有深厚的經營與商品創新的能力，卻無法於中國地區大施拳腳。初期外資銀行

僅被允許向三資企業經營外匯業務，直到 2006 年時才取消非審慎性規定，實行國民待遇原則。而 2006 年年底所公佈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則使外資獨資銀行與合資銀行進一步取得全面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權限，外資分行亦取得經營中國公民以外的人民幣業務。截至 2009 年底，獲准人民幣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有 49 家、外資法人銀 32 家；獲准從事金融衍生性產品交易業務的外資銀行有 54 家。

在華外資銀行體制基本面健康，由會計數據來看，2009 年底，外資銀行整體資本充足率 21.22%，流動性比率為 58.83%，不良貸款比率僅為 0.85%，主要指標均達監管要求，此外，在華外資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值同比增長 0.33%，達 13,492.29 億元，占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 1.71%(見表 2-7)。

表 2-7 在華外資銀行業營業機構數與資產情況

項目/年份	單位：家，億元，百分比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營業性機構數	188	207	224	274	311	338
資產	5,823	7,155	9,279	12,525	13,448	13,492
占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比	1.84	1.91	2.11	2.38	2.16	1.71

註：「營業性機構數」含法人機構總行、分行、支行和附屬機構，外國銀行分行和支行。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年報。

## (二) 外資銀行來源與分佈狀況

自中國銀行業 2006 年底全面開放後，外資銀行加速佈局中國市場，而近來中國經濟社會所展現出的活力，更加強了全球各國中國市場的關注，進而推升外資機構在華分佈的網路據點。截至 2009 年底，共有 46 個國家和地區，總計 194 家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 229 家代表處；13 個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在中國設立 33 家外商獨資銀行(下設 199 家分行)、2 家合資銀行(下設 6 家分行，1 家附屬機構)、外商獨資財務公司 2 家。另有 24 個國家和地區的 71 家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 95 家分行(見表 2-8)，當前主要資金來源則來源於日本、香港、美國、新加坡、英國、法國等國。

從中國開放外資進入區域的歷史來看，雖然中國在 1981 年即批准了第一家外資銀行在其境設立，但開放的投資區域則採漸進方式進行，首先以中國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及海南島等五個經濟特區為主，再慢慢的配合各地開發情形，往沿海城市拓展，直至 1998 年 7 月才全面取消區域限制。目前外資銀行主要分佈區域則以中國各地經濟發展強弱為依據，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渤海經濟圈，並向周邊區域擴散，儘管中國當局極力推廣外資銀行赴東三省或西部發展，並提供政策性支援，但相形之下，外資銀行在三大經濟圈所獲收益仍然高出許多，以致於現今外資銀行選擇東北與西部發展的並不多，就算有也多在其中心城市設立。

表 2-8 在華外資銀行業機構情況

單位：家

	外國銀行	獨資銀行	合資銀行	獨資財務公司	合計
法人機構總行	-	33	2	2	37
法人機構分行 及附屬機構	-	199	7	-	206
外國銀行分行	95	-	-	-	95
總計	95	232	9	2	338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年報。

### (三) 外資銀行投資目的與業務拓展策略

資本主義下的社會常以利益為出發點，而外資進入中國的主要投資目的亦不脫離此因素。初期進駐中國的外資銀行大多是緊隨著國與國的貿易腳步，其進入目的主要分為三種：(一)支援母國企業(緊隨客戶跟進)；(二)搶攻中國市場；(三)協助援助專案的施行，當前又以第一與第二項目的為主。在發展策略上，則依進入目的的類型而有所不同，如多數的日本銀行在中國設點目的，主要是為了服務於大陸發展的日商企業為主，並非以開拓當地市場為目標，故發展策略上採取「低資本、高營業額、高融資利用率」，以母公司融通設於海外銀行的方式進行營運，當設於大陸公司發生問題，則可以用清償時「債權優於股權」的精神，降低損失。

在業務擴展策略上，則依大陸當地法規限制與民情狀況，概分為下列幾種：

#### 1. 以企業或高資產客戶為主，並以差異化定價來爭取不同客群

由於大陸貧富差距大，企業獲利貢獻呈現 80-20 法則，<sup>60</sup>故外資銀行將目標客群鎖定在大型企業與高資產客戶，並以差異化定價來爭取不同客群，如花旗銀行的目標企業即定在中資大企業與外資跨國企業，而個人戶方面，亦以高層客戶為主，若存戶存款少於 5000 美元，則須另收費用。

#### 2. 推廣財富管理

中國近來經濟成長快速，儲蓄存款龐大，但目前中國投資人仍無法直接投資於海外市場，造成資金閒置，實為可惜，而外資看準此機會，積極推廣財富管理業務，以期開拓新的收入管道。

#### 3. 積極發展差異化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主要包括信用卡、投資產品、房貸產品等，目前中國對這塊業務雖未全面開放，但所謂：「山不轉路轉」，多數外資銀行為突破此限制，多在中國市場中尋求合作夥伴，進行策略性佈局，以達業務拓展目的，如花旗銀行及透過入股浦東發展銀行來取得信用卡業務的合作。

#### 4. 本土化經營

人力素質的優缺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息息相關，近來外資銀行因成本考量，外派人員已大幅減少，轉而透過中國當地的分類招聘，並在中國當地培育本土人才，如花旗銀行(中國)、匯豐銀行(中國)皆開設管理培訓與金融相關研修課程提供給員工參與，此舉除了可以讓外資直接運用本土人才，節省人力成本外，亦可讓當地人備感親切。

#### 5. 運用現代科技來彌補據點不足

相較於中國國內銀行眾多的據點數目，外資因受限於法規問題，設立據點限制多，且進入門檻費用高，所以外商除了運用參股方式深入民間外，亦運用網路銀行、電話銀行、ATM 等方式，搶攻中國市場，提昇市占率。

---

<sup>60</sup> 20% 客戶的貢獻了企業 80% 的利潤。

#### (四) 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方式

外資銀行進入中國銀行業發展的方式主要有四，分別為設立辦事處、子行、分行與參股。前三方式（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都以直接注資方式進入中國市場設點；法律規範上，辦事處、分行、子行中以辦事處所能從事的業務範圍最為嚴苛，接著是分行，再來則為子行。早期外商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主要目的以支援母國企業為主，所以很多外資銀行都在中國設立辦事處與分行，以便協助母國企業進行外匯等業務，但隨著時間的演進，外資進入中國目的各有不同，所以進入市場策略更為多樣，在法規改變與外商考量到進入設點的經營成本較高，近期有很多外商傾向以參股形式介入，以擴大其市佔率。此外，由於分行的法規是以母行所在地的法規為依據，而子行則以設點所在地為主，中國在越來越開放的體制下，為穩固金融市場的主導權、降低風險，使得近來中國政策轉為以放寬子行業務為誘因，希望可以藉此提升外資設立子行的吸引力。

參股的投入方式則較為間接，外資先將資本投入中國本土銀行，再藉由本土銀行滲透中國市場。早期外商銀行主要以設立辦事處與分行形式進入，但因為中國於2006年11月修正「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其條例內容與過往差距度大，在更為嚴謹的規定下，造成外商銀行設立分行與子行的經營成本提高，加上，在大陸的法律規範下造成各外商可設立的營業據點並不多，且業務上的限制亦局限了外資在華的發展，故近期外資較熱衷於透過參股的方式進入中國金融市場，一來可以規避中國對外資的各種金融限制，另一方面，則可享受中資既有的網絡與客戶資源，提升市場滲透力，進一步實現全球佈局的戰略意圖。

大陸的銀行業體制主要由國有銀行、政策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銀行與外商銀行共同組成，外商在參股的選擇順序從股份制銀行到城市商業銀行，最後再到四大國有銀行。其主要考量點在於股份制銀行擁有全國性的經營執照，且負債率低、市場化程度相對較高、機制靈活，在經營管理上不若國有銀行與政策銀行資本組成幾乎百分之百來自國務院，受政治因素影響深且歷史包袱重，故外商對規模不大但體制較為健全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與城市商業銀行青睞有加，希望可以透過這些中小銀行在董事會或某些領域上取得控制力。

## (五) 外資銀行在中國發展面臨狀況

### 1. 中國體制與政策不確定性高

中國的巨大市場吸引了眾多外資積極涉入，冀望可從此市場中吸取利潤，但由於中國歸類上仍屬新興市場，對金融發展成熟度低，體制變化劇烈，再加上中國在政策執行上變化度高，使得很多外商銀行在初期進入中國時有水土不服的狀況發生。

### 2. 控管嚴格，業務範圍受限

雖然中國在 2006 年開始必須對外資取消非審慎性規定，實行國民待遇原則，但中國仍透過「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等條例來保護當地業者，外商在地域與業務範圍上受限多、營運資金門檻偏高，且人民幣業務資金受限，致使外資銀行無法全面性大展身手。

### 3. 授信風險的標準制定

由於全球各地會計制度與法規規範有所不同，如何在不同國度與不同的市場中，正確且有效的掌握各地客戶的資訊來做為授信的標準，是外資拓展授信市場的一大重點與難題。

### 4. 外商高階人才容易被本土業者高薪挖角

由於中國金融發展體制仍未成熟，所以當地要自行培養出高階人才的能力不足，故相當多的本土銀行直接以高薪挖角外資所培養的優秀人才，來提升本土銀行體制，致使外資銀行在人員的流動性高。

## (六) 外資銀行進入案例

外資銀行進入中國歷史已超過百年，雖然期間因中國政策因素而有所間斷，但相對因受政治因素牽絆的臺灣來說，其進入中國市場的時間長度與熟悉中國銀行業體系的運作方式皆高於臺灣，故在此將分別以美資及港資進入中國銀行業的情形各舉一例，以作為將來臺資大舉登陸之參考。此外，華一銀行為中國第一家由海峽兩岸合資的華人銀行，所以在此也將一併探討其營運等相關情形。

## 1. 匯豐銀行

匯豐集團在全球 87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 8000 個分支機構，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達 23,640 億美元，為全球最龐大的金融服務領導牌之一。探究匯豐銀行在中國發展歷史可知，匯豐銀行早在 1865 年就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sup>61</sup> 的名稱打進中國市場，分別於香港和上海成立，且成立 145 年以來從未間斷在中國的服務，並在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以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sup>62</sup>(以下簡稱匯豐中國)的名稱開業，為首批在中國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其經營的業務範圍分為企業工商業務、個人金融服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等三種，項目涵蓋：商業融資、企業存貸、資金管理、貿易及供應鏈服務、財資服務、個人理財、個人存貸、信用卡業務、借記卡<sup>63</sup>業務、自助銀行服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等<sup>64</sup>。匯豐中國在 2009 年的網路拓展速度高達 20% 以上，目前據點遍及中國 24 個主要城市(見圖 2-6)，並在 2010 年 6 月 9 日成立了匯豐中國在大陸的第 100 家據點<sup>65</sup>，為中國當地據點最多且地域覆蓋最廣的外資銀行。

---

<sup>61</sup>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分支機構前身即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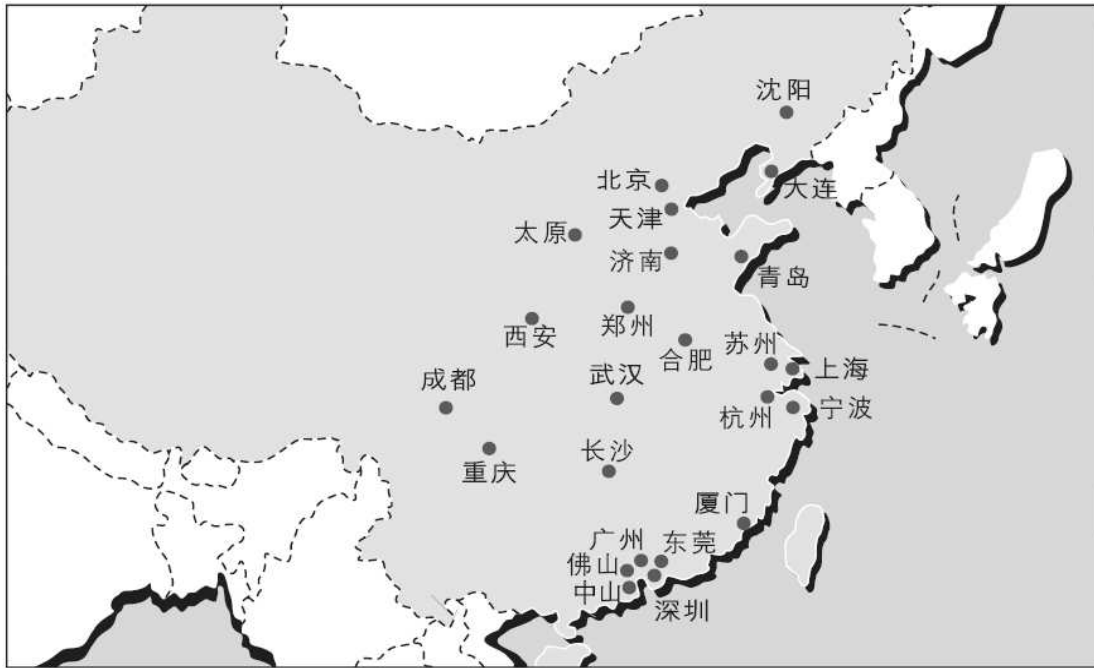
<sup>62</sup>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sup>63</sup> 借記卡(Debit Card)是一種可在網路或 POS 消費或透過 ATM 轉帳與提款的卡片，使用者需先存入一筆金額(金額將按活期存款計息)，當使用者在消費或提款時則直接從儲蓄帳戶扣除。

<sup>64</sup> 經營業務範圍的資料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sup>65</sup> 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匯豐中國已在中國開設 101 個據點，其中分行有 22 間，分設于北京、長沙、成都、重慶、大連、東莞、廣州、杭州、合肥、濟南、寧波、青島、上海、瀋陽、深圳、蘇州、太原、天津、武漢、廈門、西安及鄭州等地，支行則有 79 間(含設在佛山和中山的異地支行)。





資料來源：匯豐概覽 (2010 年 8 月)。

圖 2-6 匯豐中國據點所在城市

匯豐銀行早期進入中國的目的屬於「緊隨客戶跟進型」，當時在中英簽訂在「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的背景下，為了當時在香港西方商人的貿易融資需求缺口而成立，之後隨著中國經濟的崛起，以及中國在2001年加入WTO承諾2006年全面開放銀行業務後，匯豐銀行開始加速經營中國地區業務。匯豐進軍大陸策略除了成立外資法人銀行，廣設營業據點外，更藉由參股中資金融機構的方式進軍大陸，以避開中國當局對外資的政策限制，享受中資銀行的龐大通路據點與客戶，如：2000年匯豐收購上海銀行股權後，雙方所簽署的合作協議使匯豐成功進入中國信用卡市場；而為規避中國法令上混業經營的限制，2002年更收購中國平安保險股份，以進行實質上銀行、保險混業的經營策略，目前投資入股的有交通銀行19%的股份、<sup>66</sup>中國平安16.8%的股份、<sup>67</sup>上海銀行8%的股份。<sup>68</sup>此外，在2004年，匯豐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亦與山西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國內規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匯豐晉信基金管理公司」，匯豐持股49%。

<sup>66</sup> 交通銀行為中國第五大銀行，在中國 177 個主要城市中有超過 2700 個營業據點。

<sup>67</sup> 在中國約有 3545 萬顧客投保於中國平安的人壽保險，1072 萬顧客投保於於中國平安的產險與意外險。

<sup>68</sup> 上海銀行在上海、寧波、南京、杭州與天津擁有 240 個營業據點。

表 2-9 匯豐銀行收購中國金融機構概況

時間	收購對象	註解
1965	收購香港恆生銀行	恆生銀行面臨匯兌危機，最終匯豐以 5100 萬港幣收購其 51% 的銀行股權
2000	收購 8% 中國上海銀行股權	以 6260 萬人民幣購得，並在之後與上海銀行合作發行太平洋萬事達卡
2002	收購中國平安保險 10% 股份	以 6 億美金收購 開始跨足中國保險業
2003	收購福建興業銀行 25% 股份	利用子公司恆生銀行以 3.26 億購得
2003	收購福建亞洲銀行 50% 股權	利用關係企業平安保險收購 (現稱平安銀行)
2004	收購交通銀行 19.9% 股權	收購金額 144 億人民幣
2005	增加平安保險持股比重至 19.9%	增資金額 10 億美金

資料來源：洪康博 (2006)，本研究整理。

業務拓展策略上(見表2-9)，一來因為大陸存在嚴重貧富不均的情況，故在進入市場上匯豐主要以高收入族群、中資大企業與外資跨國企業為主；另一方面，則由於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經營成本相當昂貴，故除了運用參股以享有入股銀行的龐大通路據點與客戶外，也積極建構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等設施，以節省成本。此外，亦積極發展差異化零售商品，如2008年匯豐中國與中國聯銀簽署策略合作協議，並於全國17個城市同步發行銀聯標準借記卡，使持卡人能使用代有銀聯標識的境內外近50個國家與地區的ATM。而在人才選用方面，匯豐中國除了轉向透過中國當地分類招聘外，並開設中小企業財務管理研修課程，培育當地人才。

截至 2009 年，匯豐中國資產總額達 1620 億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5.92%，其主要增長來源來自客戶貸款增加，而進一年則因網路擴張策略的成功，使得存款的增長速度高達 17.5%，而其對公司客戶貸款增長的政策，亦使貸款和墊款額增幅 20.9%。匯豐中國 2009 年營業收入來源有 58.74% 來自淨利息收入；15.10% 來自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1.76% 來自其他淨收入，由此可知該行當前的收入來源仍以存放款利差為主，而 2009 年年底整體淨利則受金融危機後低息環境影響，滑落至 71.78 億人民幣，

ROA 與 ROE 分別為 0.44% 與 5.86%，雖較 2008 年為低，但相較於全球低迷的景氣，其獲利仍算不錯。從風險控管來看，資本充足率達 15.7%，高於監管要求的 8%，顯現風險控管得宜。(見表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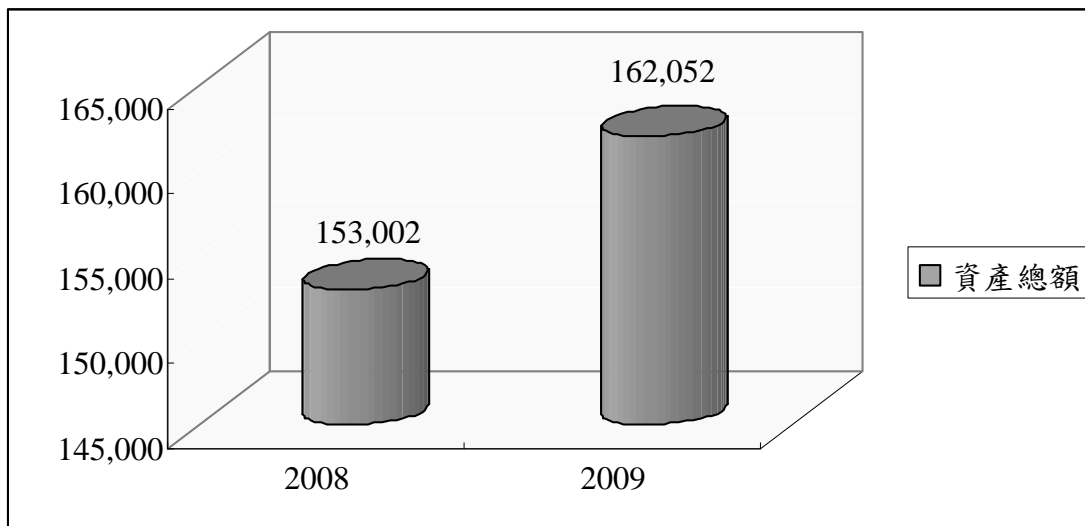
表 2-10 匯豐中國在中國經營績效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08 年	2009 年	變化幅度(%)
<b>資產負債狀況</b>			
資產總額	153,001,676	162,052,011	5.92%
放款總額	53,919,636	65,188,604	20.90%
存款總額	100,093,728	117,624,265	17.51%
資本總額	11,644,329	12,254,287	5.24%
<b>盈利能力</b>			
營業收入	5,352,052	3,737,123	(30.17%)
稅後淨利	1,798,603	717,762	(60.09%)
ROA	1.18%	0.44%	(62.32%)
ROE	15.45%	5.86%	(62.08%)
<b>主要比率</b>			
存放款比例	53.87%	55.42%	2.88%
資本充足率	16.0	15.7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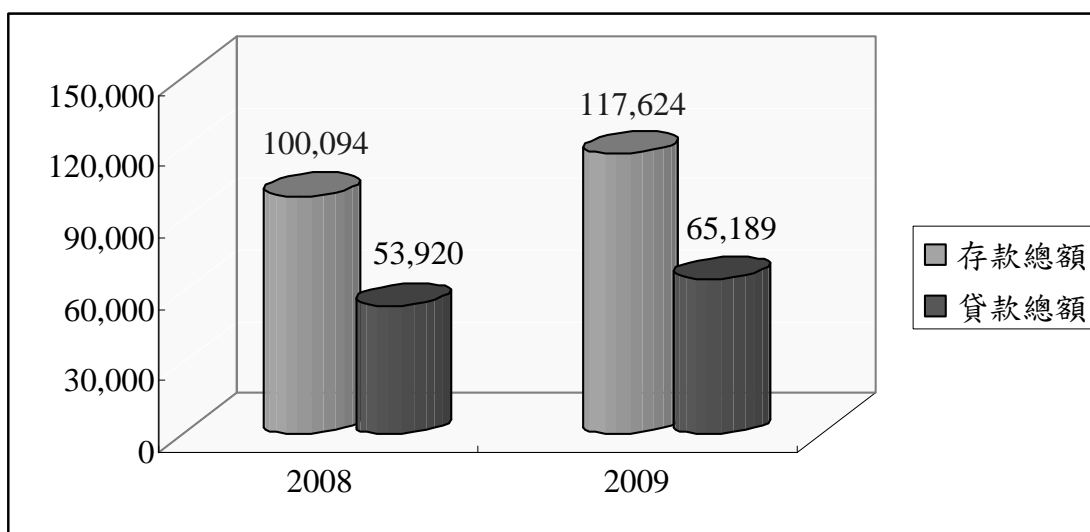
註：存放款比率=(放款餘額÷存款餘額)×100。

資料來源：匯豐中國 2009 年年報，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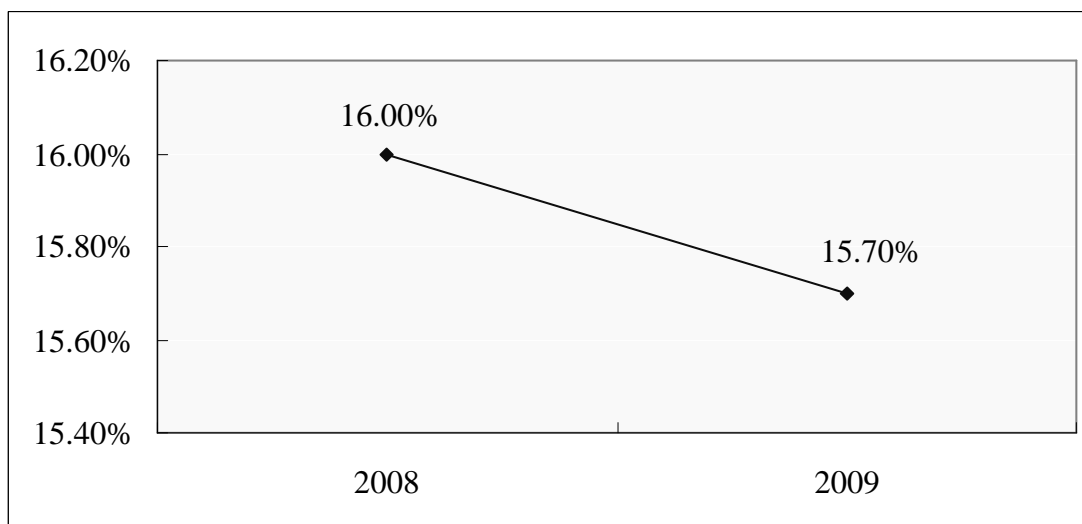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匯豐銀行 2009 年年報。

圖 2-7 匯豐銀行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匯豐銀行 2009 年年報。

圖 2-8 匯豐銀行貸款與存款總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匯豐銀行 2009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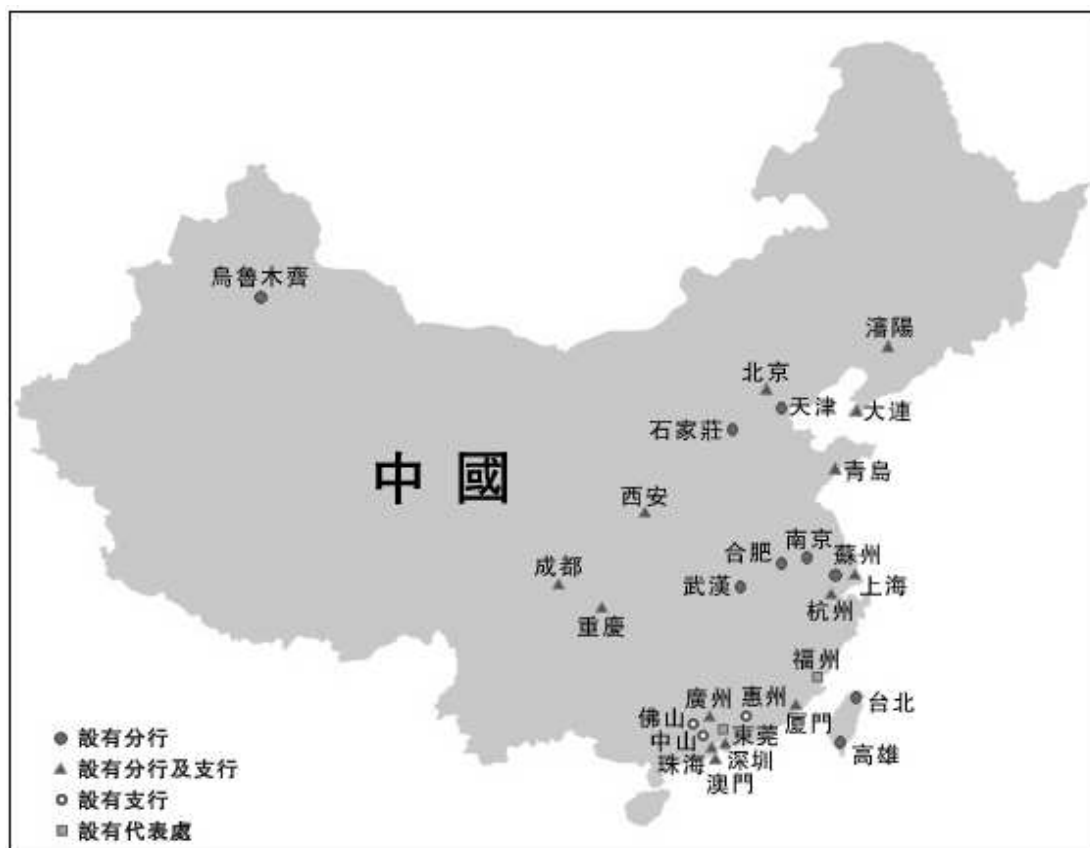
圖 2-9 匯豐銀行資本充足率

## 2.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成立，為全香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目前在北美、英國與東南亞等地皆設有據點，截至 2010 年 6 月公司資產總額達 614 億美元。1920 年東亞銀行正式進軍大陸，在上海開設第一間內地分行，截至今日，東亞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據點已達 82 個<sup>69</sup>(詳細據點分佈見圖 2-10)；2007 年初，東亞銀行在內地註冊成立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中國)，為首批在內地獲准成立的全資附屬外資法人銀行之一。經營業務分為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電子理財等四項，項目涵蓋：人民幣存款、外幣存款與買賣、國內居民個人購匯、房地產按揭貸款、抵押貸款、借記卡、信用卡、房地產貸款、企業貸款與融資、保證、企業理財、銀行保險代理產品、境外理財、shopping 卡、網銀 AA、E 速匯、<sup>70</sup>共管帳戶、自助銀行等。

<sup>69</sup> 設立營業據點的地區共有 26 個，包含：北京、瀋陽、大連、天津、青島、石家莊、西安、合肥、南京、蘇州、上海、杭州、武漢、福州、重慶、成都、惠州、廣州、佛山、中山、東莞、廈門、珠海、深圳、澳門、烏魯木齊。

<sup>70</sup> 為個人網銀的一種獨特匯款方式，只需輸入收款人姓名、E-mail 或手機號碼，即可完成匯款。



資料來源：東亞銀行網站。

圖 2-10 東亞銀行在大中華地區的營業區域分佈

在業務發展上，東亞中國的多項商品發展速度皆領先於外資同業，如2008年為首間在內地發行人民幣借記卡及信用卡的外資銀行；2009年為首間在香港發行人民幣零售債券的外資銀行，2010年7月24日更與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推出「兩地通•雅居樂」的社區網路金融服務，此舉除了可降低雅居樂業主的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消費成本外，亦可提高獲取服務的效率和便利性。此外，觀察東亞銀行網站上所提供的網路服務亦可發現，東亞銀行除了多元的營業項目外，亦積極發展網上銀行服務，如其推出的「網銀AA」，即提供便利的管道，使客戶可在組織AA制活動後收取活動費用，讓組織者可以在網上銀行向參加者發出收款指令，參加者亦可在網上銀行完成付款轉帳服務。

東亞中國在經營績效上(見表2-11)，截至2009年銀行資產總額達1209億人民幣，較去年增長2.51%。從營業收入組成的狀況可看出，東亞中國來自利息部分的收入占營業收入87%；來自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部份比例為10%；來自投資收益部份比例為3%，顯示出東亞中國當前的收入來源仍以

存放款利差為主，而2009年年底淨利則受該公司調整撥備政策以提高撥備覆蓋率而使淨利下滑11.97%，淨利總額為8.89億人民幣，ROA與ROE分別為0.87%與8.04%。從風險控管來看，資本充足率達15%，高於監管要求的8%，顯現風險控管得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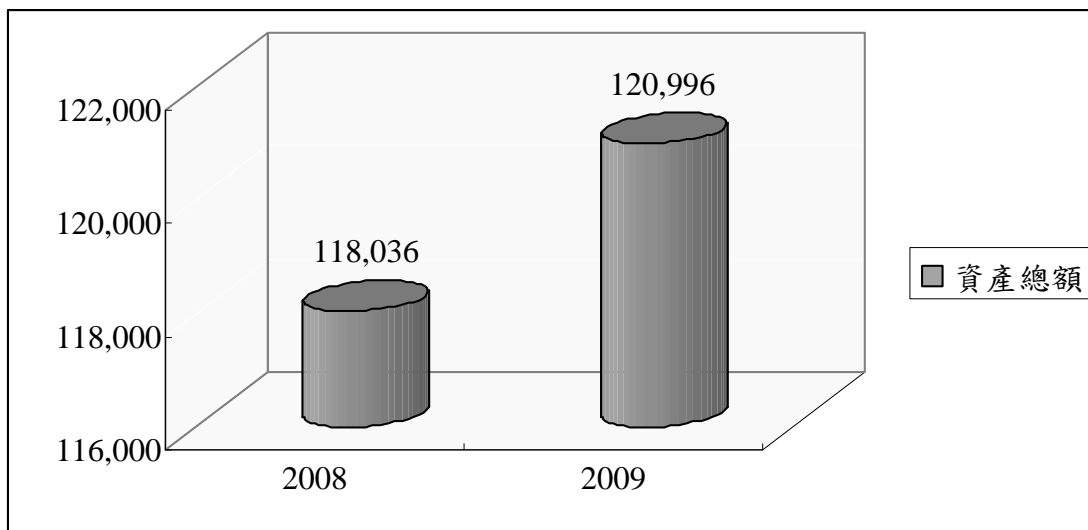
表 2-11 東亞中國在中國經營績效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08年	2009年	變化幅度(%)
<b>資產負債狀況</b>			
資產總額	118,036,410	120,995,550	2.51%
放款總額	81,617,880	84,864,930	3.98%
存款總額	66,516,360	84,089,820	26.42%
資本總額	10,290,050	11,167,470	8.53%
<b>盈利能力</b>			
營業收入	2,890,180	2,912,250	0.86%
稅後淨利	1,020,150	898,030	(11.97%)
ROA	0.86%	0.74%	(14.12%)
ROE	9.91%	8.04%	(18.89%)
<b>主要比率</b>			
存放款比例	122.70%	100.92%	(17.75%)
資本充足率	15.17%	15.00%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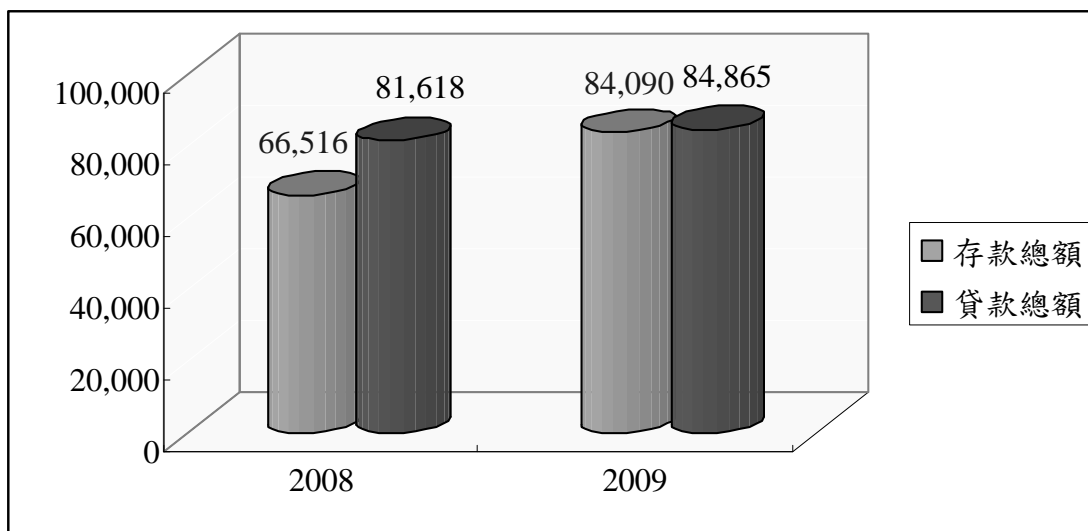
註：存放款比率=(放款餘額÷存款餘額)×100。

資料來源：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2009年年報，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東亞銀行 2009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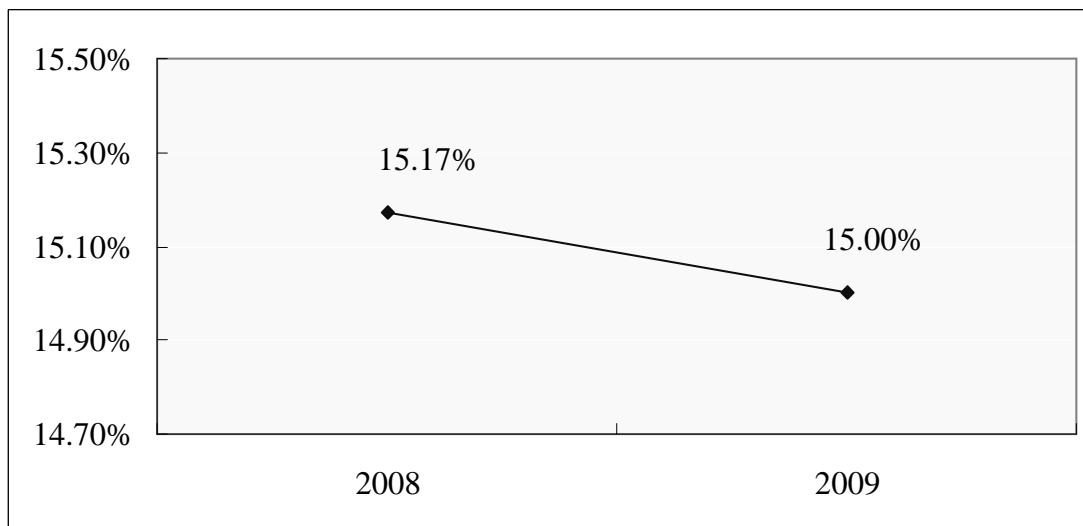
圖 2-11 東亞銀行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東亞銀行 2009 年年報。

圖 2-12 東亞銀行貸款與存款總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東亞銀行 2009 年年報。

圖 2-13 東亞銀行資本充足率

### 3. 華一銀行

華一銀行為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三家公司合資成立，是中國第一家由海峽兩岸合資的華人銀行，當中蓮花國際有限公司雖於香港註冊，但其主要股東是在大陸擁有長期且大規模投資事業的臺灣投資者，而永亨銀行與上海浦東銀行，則分別為香港上市公司及 A 股上市公司，華一銀行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 億元。1997 年 1 月華一銀行獲批准成立後，即於同年 6 月正式對外營業，據點設立於上海浦東陸家嘴的金融中心，其成立宗旨是為投資中國大陸的臺灣、香港及其它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目前分別於上海、深圳、天津等地擁有 2 家分行與 10 家支行，並在蘇州設立代表處，而為進一步滿足蘇州昆山一帶臺商密集地區的客戶需求，華一銀行已申請將蘇州代表處將升格為蘇州分行。

華一銀行以「華人精萃，一流服務」為服務宗旨。自成立以來，不但積極拓展市場、開發新業務品種，並與美國、臺灣、香港等地的金融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形成兩岸四地的「環太平洋」業務架構。在 2008 年時，更加快業務發展腳步，除了在當年度成為外匯市場掉期會員，亦取得開辦人民幣遠期利率協議交易、保險兼業代理、人民幣與外幣掉期等業務，並建立了總行投訴專用電話和電子郵箱，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

截至 2009 年，華一銀行資產總額為 216 億人民幣，較 2008 年增長 36.14%(見圖 2-14)，從經營績效來看(見表 2-12)，華一銀行 2009 年獲利淨額達 2.79 億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7.82%，營業收入有 82.36% 來自利息收入；7.37% 來自手續費及佣金收入；5.99% 來自投資收益，顯示華一銀行當前的營收來源仍以存放款利差為主。存放款方面皆較去年提升，其中尤以放款方面提升較為強勁，2009 年存放款比例為 124.57%。2009 年營收雖較去年減少 16.92%，整體淨利卻提升 7.82%，達到 2.79 億人民幣，從財報可看出，該公司淨利提升的原因主要來自營業支出項資產減損之轉回，而 2009 年 ROA 與 ROE 分別為 1.29% 與 14.74%。從風險控管方面來看，一公司資本若過多，則削減其增長的動能，而過少又會使公司呈現過大的風險，根據巴塞爾協定來說，一般以 8% 為資本適足率的門檻，從華一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來看，華一銀行近年來的資本充足率雖有所下降，卻都維持在 8% 以上，顯現出其風險控管得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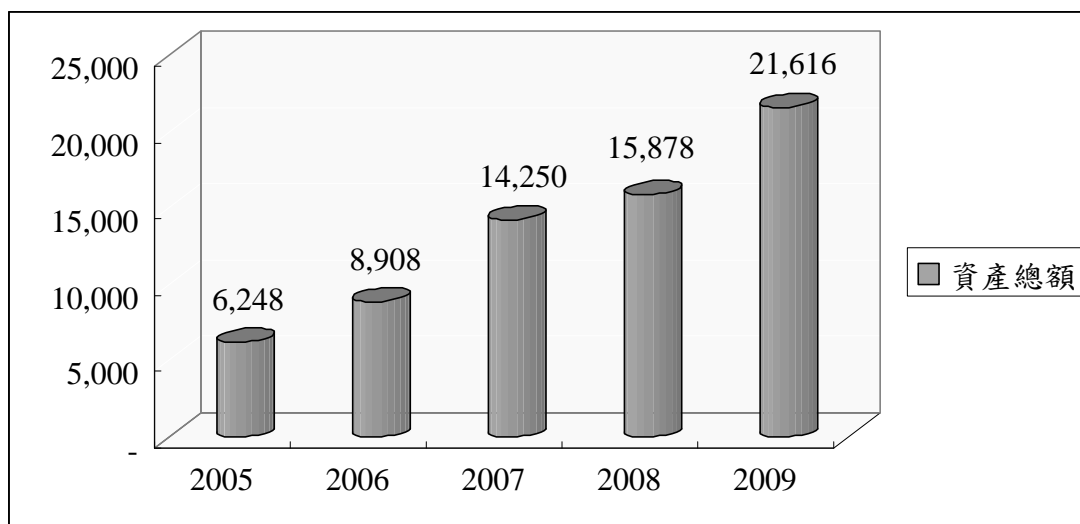
表 2-12 華一銀行在中國經營績效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08 年	2009 年	變化幅度(%)
<b>資產負債狀況</b>			
資產總額	15,878,432	21,615,795	36.13%
放款總額	11,237,645	15,299,730	36.15%
存款總額	12,084,890	12,282,478	1.64%
資本總額	1,628,847	1,896,143	16.41%
<b>盈利能力</b>			
營業收入	618,732	514,063	(16.92%)
稅後淨利	259,169	279,435	7.82%
ROA	1.63%	1.29%	(20.80%)
ROE	15.91%	14.74%	(7.38%)
<b>主要比率</b>			
存放款比例	92.99%	124.57%	33.96%
資本充足率	15.87%	12.98%	(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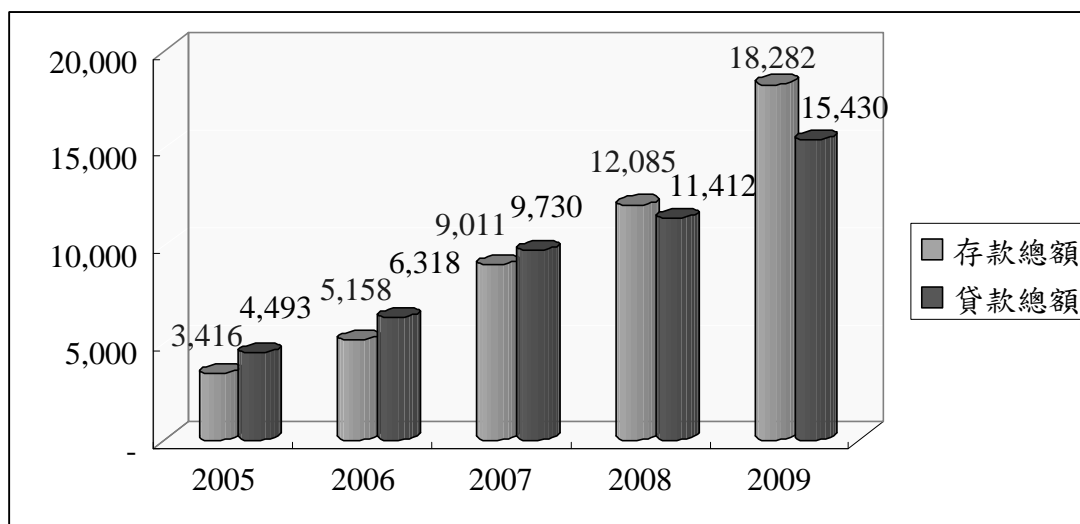
註：存放款比率=(放款餘額÷存款餘額)×100。

資料來源：華一銀行 2009 年年報，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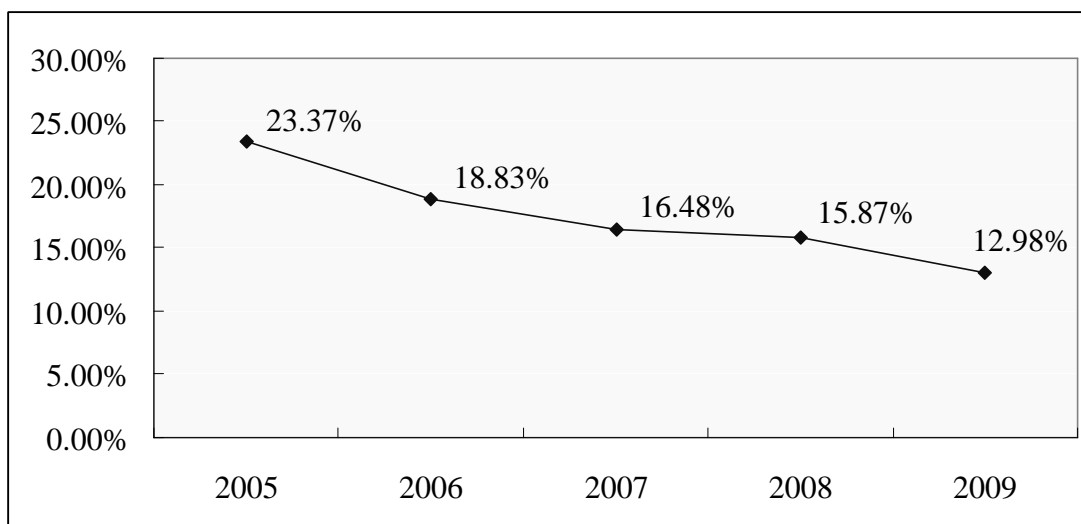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一銀行 2009 年年報。

圖 2-14 華一銀行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華一銀行 2009 年年報。

圖 2-15 華一銀行貸款與存款總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華一銀行 2009 年年報。

圖 2-16 華一銀行資本充足率

在此將上述的三家銀行發展情形與經營績效整理如下，請參照表 2-13 與表 2-14：

表 2-13 三家銀行在中國發展狀況

銀行 項目	匯豐銀行(中國)	東亞銀行	華一銀行
資金來源	英國	香港	臺灣為主，香港與大陸為輔
進入時點	1865 年	1918 年	1997 年
進入方式	法人銀行、參股	法人銀行	合資銀行
營業地區	北京、長沙、成都、重慶、大連、東莞、廣州、杭州、合肥、濟南、寧波、青島、上海、瀋陽、深圳、蘇州、太原、天津、	北京、瀋陽、大連、天京、青島、石家莊、西安、合肥、南京、蘇州、上海、杭州、武漢、福州、重慶、成都、惠州、	上海、深圳、天津

	武漢、廈門、西安、鄭州、佛山、中山	廣州、佛山、中山、東莞、廈門、珠海、深圳、澳門、烏魯木齊	
據點總數	共有 101 個據點	共有 82 個據點	共有 12 個據點
發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股中資銀行，並執行策略聯盟</li> <li>2. 主要服務客群以高收入族群與企業企業為主</li> <li>3. 建構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等設施，以節省成本</li> <li>4. 發展差異化零售商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發展著重「創新」與「速度」，多項商品發展速度皆領先於外資同業</li> <li>2. 善於進行策略聯盟，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li> <li>3. 建構網銀 AA 與 E 速匯以提升客戶的便利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宗旨是為投資中國大陸的臺灣、香港及其它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li> <li>2. 與美國、臺灣、香港等地的金融機構進行錯略聯盟，形成兩岸四地的環太平洋業務架構</li> </ol>
經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融資</li> <li>2. 企業存貸</li> <li>3. 資金管理</li> <li>4. 貿易及供應鏈服務</li> <li>5. 財資服務</li> <li>6. 個人理財、存貸</li> <li>7. 信用卡業務</li> <li>8. 借記卡業務</li> <li>9. 自助銀行服務</li> <li>10. 私人銀行業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幣存款</li> <li>2. 外幣存款與買賣</li> <li>3. 國內居民個人購匯</li> <li>4. 房地產按揭貸款</li> <li>5. 抵押貸款</li> <li>6. 借記卡業務</li> <li>7. 信用卡業務</li> <li>8. 企業貸款與融資、保證</li> <li>9. 企業理財</li> <li>10. 銀行保險代理產品</li> <li>11. 境外理財</li> <li>12. 共管帳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款業務</li> <li>2. 匯款業務</li> <li>3. 投資商品</li> <li>4. 按揭貸款</li> <li>5. 抵押貸款</li> <li>6. 保險理財</li> <li>7. 華富俱樂部</li> <li>8. 企業融資</li> <li>9. 國際結算業務</li> <li>10. 外匯金融衍生商品</li> </ol>

資料來源：各銀行官方網站，本研究整理。

表 2-14 2009 年各銀行經營績效比較表

行 項目	匯豐銀行(中國)	東亞銀行	華一銀行
資產總額	162,052,011	120,995,550	21,615,795
存款額	117,624,265	84,089,820	12,282,478
放款額	65,188,604	84,864,930	15,299,730
淨利	717,762	898,030	514,063
ROA	0.44%	0.74%	1.29%
ROE	5.86%	8.04%	14.74%

資料來源：各銀行 2009 年年報，本研究整理。

## 二、 保險業

### (一) 外資保險業發展簡史與現況

近代中國保險業發展起於清末時期，初期在中國設立的保險公司多為西方列強所經營，<sup>71</sup>而在 1949 年中共政權建立後，中國保險市場才開始進行較大的整頓與改造，雖然發展期間中受到「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制度推動的影響，而使中國保險業的發展面臨中斷危機，但在 1979 年改革開放後，中國保險業再次恢復生機。2010 年 9 月 16 日中國日報報導更指出，受金融危機影響，在 2009 年全球壽險保費收入下降 2% 的同時，中國的增長速度卻高達 18%，已成為全球保險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國家，且 2009 年大陸壽險市場的滲透率僅 2.4%，相較其他超過 10% 的成熟國家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由此看來，中國保險市場無疑成為全球保險市場中最閃亮的一顆星。

從外資保險業在華歷史可知，在 1992 年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上海外資保險機構暫行管理辦法」後，外資保險公司初期便依此條例在中國設立分支據點，同年中國亦允許美國友邦進入上海成立分公司，為外資保險公司進駐中國之濫觴，開啟了中外保險公司競爭共存的階段。而中國在 2001 年加入 WTO，同意逐步開放大陸保險市場的承諾下，更吸引大量的國際大型保險公司進駐，將大陸保險市場帶向一個嶄新的局面，近來在中國保險業堅持對外開放的主動性、安全性與漸進性下，除了引進資本雄厚外資

<sup>71</sup> 如 1805 年英國保險商在大陸所開設的「諫當保安行」即為一例。

保險公司，更吸取外資公司的管理與相關技術，以促進中國保險業的發展。截至 2010 年上半年，在華外資保險公司總資產為 2219.12 億元，占比 4.19%，較去年同期上升 0.31%；保費收入為 325.79 億元，占市場份額 4.07%，較去年同期上升 0.13%。

雖說中國加入 WTO 以來，保險業是金融業中開放程度最大的，但進入中國除了須符合高度門檻外，<sup>72</sup>有鑒於中外保險機構起點不同，實力不一，所以中國當局亦規定外資保險業要進入中國壽險市場須採中外合資方式進入，且合資的比例不能超過 50%，如此一來，中國不但可保護本土企業，更可引入外資深厚的專業基礎提昇中國本土過於落後的保險環境。對外資來說，透過中外合資的方式，亦可藉由本土業者對中國當地的了解來減少進入的磨合期，如 2002 年美國三家保險公司出資 1.5 億美元向華泰保險公司購得 22.13% 的股份，<sup>73</sup>並與華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即為中國財產保險公司引入外資的首例，該案例中除了 ACE 集團就產品開發、業務管理、人員培訓、信息技術及在保險展開合作外，ACE 亦藉此取得快速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

雖然中國廣大的市場吸引了不少外資進駐，但外資保險業在大陸的發展情形卻沒有想像中來的安穩，如日本第一互惠人壽(Dai-Ichi Mutual Life)公司、德國格寧(Gerling)集團與瑞士人壽保險(Swiss Life)皆於 2002 年撤出中國，其撤出原因，除了保險公司投資回收期較慢的原因外，中國政府限制過多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此外，上段所提到的中外合資的進入方式，亦為外資保險入陸的一大限制，若合資雙方合作無間當然可以創造雙贏的結果，但合資顧名思義是兩家以上的公司進行合作共同經營，當合作雙方利益上有衝突的時候，就算兩家公司原本的體質再好，也難以創造優良的成績單，且中國政府對中外合資的保險業控管相當嚴格，使得公司拓展困難，經營受限，無法發揮本身優厚的經驗與實力。

加上近期的金融海嘯使得外資保險公司遭受巨大衝擊，連帶的亦使中國企業與民眾對外資保險公司的信任度降低，如 AIG 事件即提升了中國地區人民對外資不信任感。根據上海保險協會數據顯示，2008 年 10 月外資保險業在上海所佔份額亦由一年前的 31% 下降到 17.08%，而 2009 年普華

---

<sup>72</sup> 外資進入大陸須符合 532 條款，也就是公司總資產至少須達 50 億美元；公司成立必須超過 30 年，還有設立辦事處需達 2 年以上。

<sup>73</sup> 此次參股的三家美國公司皆為美國 ACE 集團下的公司，分別涵蓋 ACE 天平在保險公司、ACE 北美洲保險公司和 ACE 美國公司等三家公司。

永道所發布的「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的調查報告中亦可發現，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發展緩慢，壽險的市佔率 5%、產險及意外險為 1%，且相較於 2008 年中國中資壽險增長 53.2% 下，外資壽險增長狀況卻為負 8.79%。此外，經濟參考報亦指出截至 2009 年 4 月份在大陸開業滿 7 年的 20 多家外資壽險公司中，真正實現盈利的公司僅有兩家。由上述資料可知，雖然中國市場看似廣大，但因為中國當局對外資保險限制眾多、保險業回收期慢的特性，以及近期金融海嘯的衝擊，使得當前多數外資在中國的發展不盡理想。

## (二) 外資保險業來源與分佈狀況與投資目的

近期中國高度的經濟成長與 13 億人口所創造出的廣大內需市場，使中國成為外資競相垂涎的市場，加上中國保險業起步較晚，從整個金融資產負債表來看，中國保險業規模相對偏小。西方歐美成熟市場中，保險資產占整個金融資產的 23%，當中銀行業與保險業總資產比例大致為 3 比 1，而到 2009 年底，中國保險業資產僅為銀行業資產的 5.21%，顯示出中國保險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且經營上外資公司無論在產品生產效率、創新力與經營效率上皆優於中國本土保險業者，其競爭優勢不言而喻，面對如此具有發展力的市場，也無怪乎自中國加入 WTO 門戶洞開後，外資保險業者即爭相恐後的進入中國保險市場了。

外資保險業主要來自歐、美、日三區，而進入區域主要環繞在環渤海、長三角與珠三角等區域，其中開放較早的北京、上海、深圳與廣東等城市，則為外資保險公司的主要聚集地，截至 2010 上半年，北京、上海、深圳、廣東等四大外資保險集中地，外資保險公司所占份額分別為 16.33%、17.19%、6.67% 和 7.5%。值得注意的是，在越來越競爭的環境中，近期外資保險公司拓展業務的觸角漸漸延伸到中西部，如重慶等地，希望可從這些競爭仍未激烈的地區拓展錢潮。

## (三) 外資保險業進入中國市場方式

外資保險業者要進入中國保險市場的途徑有三，分別為「設立獨資公司」、「設立合資公司」與「進行參股」。



就人身保險業務來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可知，外資保險公司若要進入中國的壽險市場開業，需和中國的公司或企業合資才可進入，且外資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50%，也就是說目前中國管理當局並未開放外資保險公司以獨資的方式進入中國人身保險市場，市場上唯一的特例僅有「美國友邦保險公司（AIA）」，該公司因與中國政商關係良好，深得中國政府信任，故於 1992 年得到在中國設立獨資分公司的珍貴牌照。而外資在中國開設財產保險公司則不受合資規定，可以獨資方式進入中國財產保險市場。

就目前外資進入的情況來說，進入人身保險公司因法律規定，所以必須以合資方式進入，而財產保險上，多數外資則傾向以獨資方式進入中國保險市場，此外，由於進入中國市場須符合「532」的高額門檻，所以有些公司在考量資金問題下，會採取參股方式進入，惟大陸法律上規定外資保險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股合資壽險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 50%。

#### (四) 外資保險業在中國發展面臨狀況

##### 1. 中國體制與政策不確定性高

由於中國金融發展成熟度低，體制變化劇烈，再加上政策執行上變化度高，使得多數外資常有水土不服的情況發生。拿 2007 年中國宣布開放第二批企業年金管理機構資格認證為例，消息發布當時，面對如此深具規模與潛力的年金市場，外資得知消息的當下反應並不強烈，其箇中原因除了中國當局對外資角色扮演的限制外，<sup>74</sup> 政策法規的不確定性，也是外資躊躇不前的一大原因。

##### 2. 監管嚴格，經營限制多

雖自中國加入 WTO 後，已漸漸提高對外開放標準，但截至今日中國監管當局對外資保險業者無論在進入方式或者是業務經營上仍有諸多限制，如上面所提到外資保險業者須以合資的方式才能在中國開設人身保險公司，還有就經營業務這塊來說，目前雖有消息指稱交通強制險的業務有望對外資保險開放，但目前仍無具體的方案出臺。

---

<sup>74</sup> 企業年金管理資格分為受託人、帳戶管理人、託管人及投資管理人四類，法規中規定外資保險公司僅能扮演帳戶管理人的角色。從市場情況來看，受託人可選擇、監督、更換帳戶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管理人以及中介服務機構，外資若僅能取得帳戶管理人的角色，則在整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中無法掌握話語權，處於被選擇的地位。

### 3. 產業進入門檻高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保險公司若欲進入中國保險市場開業須符合「532 規定」，該規定指的是外資保險公司向中國監管單位申請設立分公司時，公司的最低總資產須達 50 億美元、設立時間需達 30 年以上，且辦事處設立需滿 2 年以上，就臺灣的情形來看，符合此條件的保險公司僅有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南山人壽與臺灣人壽等四家。此外，除了「532 規定」的高度門檻外，法律上規定公司在申請日的上一個會計年度須為盈利的狀態，也使很多在金融海嘯中受創的公司無法順利在中國開業。

### 4. 合資對象難尋且合資雙方容易發生利益衝突

目前除了「美國友邦保險公司 (AIA)」這個特例外，欲進軍中國人身保險市場的外資業者皆須採合資方式才可進入，所以「如何尋找理念契合的合資對象」即為外資保險的共同的困擾，再加上法規中明訂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50%，在此規定下，多數中外合資的保險公司都是以中資方與外資方各占 50% 股份的形式開業。初期為了順利推展保險業務，通常會請外資股東擔任總經理並負責保險業務的推動，而中資方則擔任董事長，負責如財務、稽核、人事等行政業務，若就職位分配下，外資股東的總經理須聽從中資股東的董事長，但若以股權結構來看，雙方的股權各占一半，按理說應該是一樣大的，就在這「一樣大」的矛盾下，一但中外雙方利益有所衝突時，常會使得合資公司的總經理無所適從，造成經營上的困難。

### 5. 投資回收期長的風險

基於保險公司經營特性來看，新保單簽訂初期由於多數利潤皆需付給業務人員當作獎金，故公司實際上獲得的利潤不高，只有當客戶的保單持續生效，不斷繳錢，同時公司給付給業務人員的獎金慢慢遞減的情況下，公司才會開始獲利，依經驗來說，多數保險公司須從業 5 到 8 年才會達到損益兩平，步入獲利階段，外資壽險公司若要在短期內回收投資大陸的成本，困難性相當的高。

### 6. 股權稀釋與中資化風險

雖然以參股方式進入大陸保險市場確實是一條捷徑，然而，隨中資保

險公司積極從事股份改造，參股中資保險公司著實面臨股份占有率被稀釋的風險，加上近期市場上有好幾個中外合資的保險公司如「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與「恆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都由原本的中外資公司被轉成中資保險公司，可知此情況並非特例，值得投資者深思。

## (五) 外資保險業進入案例

在此將以「美國友邦保險公司 (AIA)」與「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當作分析案例，其原因一來是因為 AIA 除了是第一個進入中國保險市場的外資業者外，也是截至目前為止唯一一家擁有外資獨資保險公司牌照的公司；另一方面則有鑑於之前文章中所提及「中外合資保險公司被中資化」的情形，在近期來說並非特例，故在此將就這兩家保險公司為例子進行深入探討，冀望能提供給欲進軍大陸的臺灣保險業者作為參考。

### 1. 美國友邦保險公司(AIA)

美國友邦保險公司(簡稱友邦保險或 AIA)為東南亞最大的人壽保險集團之一，總部設於香港，為美國國際集團(AIG)的附屬公司。友邦保險以服務亞太地區為主，並憑藉著其良好的政商關係，在 1992 年取得在中國設立分公司的牌照，並於同年在中國上海設立分公司。友邦保險除了是第一家獲准在中國設立的外資保險公司外，也是至今唯一超脫法律限制，被中國監管當局允許以獨資形式成立的人身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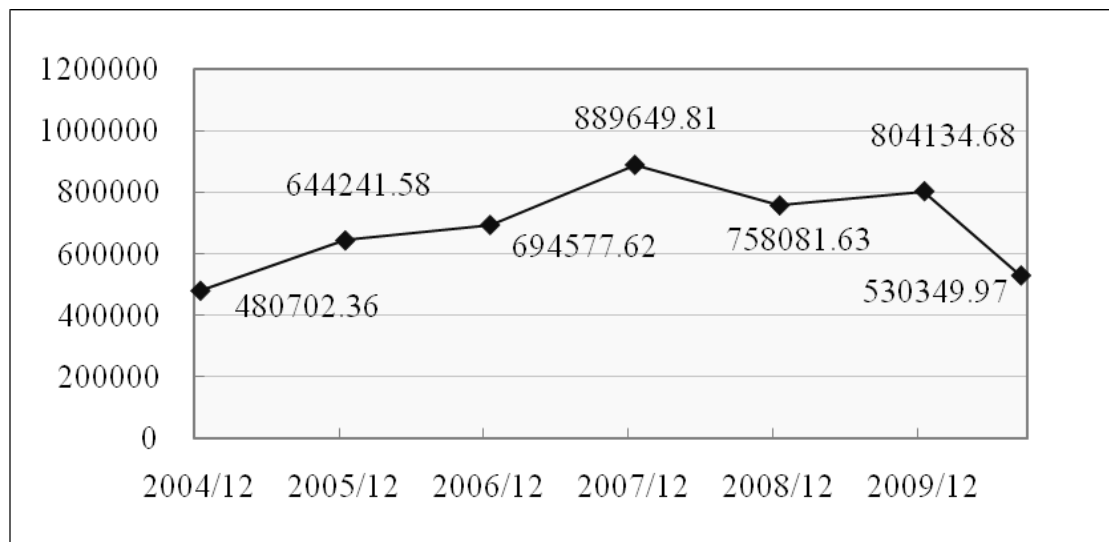
探究友邦保險能深獲中國信任的原因，主要是源於 AIG 的前董事長格林伯格(Maurice Greenberg)，在 1979 年中國代表團訪美期間，美國 AIG 集團董事長格林伯格即打通許多關節，向中國代表團的要人表達願為中國保險事業盡力的熱誠，且由於 AIG 創辦人史帶(C. V. Starr)在 1919 年時就是上海起家的，所以格林伯格常將「我回娘家了」這句話掛在嘴邊，此舉除了深深打動中國人外，亦消除了中國人與 AIG 之間的生疏感。此外，在 1980 年 AIG 獲准在北京設立代表處到真正取得執照的 12 年中，格林伯格作了大量與中國政府與人民親近的事，其中最經典的便是格林伯格花了 50 萬美元，從巴黎古董商手中買到當年頤和園被偷走的一座石雕門，並將之還給中國政府。而最重要的契機則在於中國發生六四事件後，AIG 在多家外資紛紛撤出中國市場之際，選擇留在中國，並針對中國當時資金短缺的

時候伸出援手，為上海的一個大型住宅及商業開發專案進行融資。

自友邦保險在中國成立以來，該公司將國際保險理念、先進的管理系統和技術引進中國，大大地推動了中國保險業的發展和繁榮。目前友邦保險在中國大陸的營業範圍擴及北京、上海、廣東、深圳與江蘇等地，除了各分行與營銷處外，友邦保險並透過直銷與銀保等管道進行銷售。經營業務則涵蓋了一系列的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等產品。在經營策略上友邦保險相當注重人才的培育，除了積極配合監管機構為營銷員開設保險營銷員資格考試培訓課程外，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並在 1994 年與復旦大學合作成立了「友邦—復旦精算中心」，在推動中國保險研究與教育的同時，亦培育了專業的精算師。

就經營績效來看，友邦保險前期的經營績效一直很不錯，尤其是 2007 年，友邦保險公司的人身保險保費收入高達 88.96 億元，惟近期受到金融海嘯的摧殘，AIG 事件提升了中國地區人民對外資不信任感致使友邦公司近期業務成長狀況不如以往來的優異。

單位：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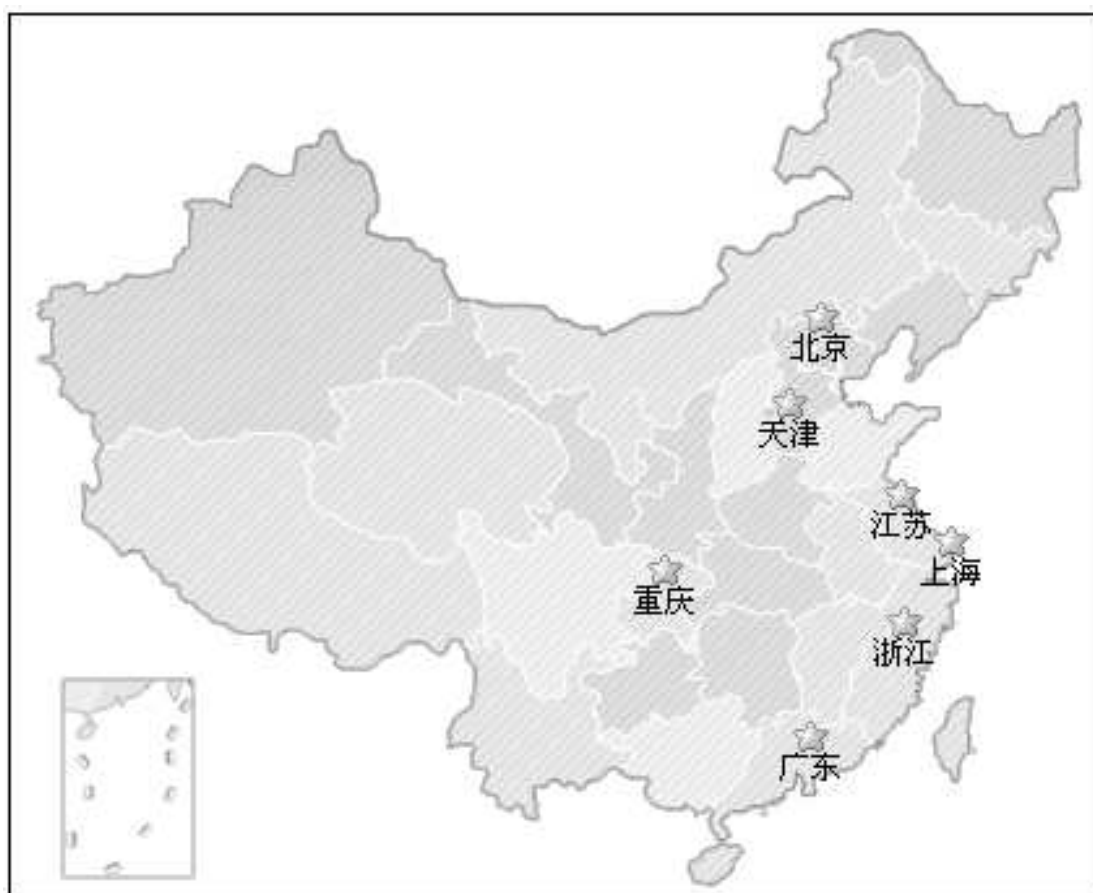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研究整理(2010 年 8 月)。

圖 2-17 美國友邦保險公司歷年保費收入

## 2.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永明）是由「加拿大永明金融保險集團（Sun Life）」與「中國光大集團」於 2002 年 4 月合資成立，公司總部設於天津，近期的經營區域由原本的環渤海和長三角地區為主，拓展至珠三角及中西部地區(見圖 2-18)，<sup>75</sup>同時開拓代理人、銀保、團險、高端理財、電話行銷、網上銷售等多種銷售管道。經營業務方面除了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外，該公司亦緊跟政策腳步，積極參與保險改革試點，如近期光大永明即參加了變額年金險的試點研發。<sup>76</sup>



資料來源：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網站。

圖 2-18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據點所在城市

光大永明成立初期，由外資方—「加拿大永明金融保險集團」與中資

<sup>75</sup> 光大永明人壽於天津、北京、浙江、江蘇、上海、廣東、重慶等地開設分支機構，目前共有 6 家分公司與 41 個營銷服務部。

<sup>76</sup> 變額年金險是一種年金與變額保險特性相結合的保險產品，保險公司把保費計入特別帳戶，主要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並且將投資紅利分配給參加年金的投保者。保險購買者承擔投資風險，保險公司承擔死亡率和費用率的變動風險。

方一「中國光大集團」各持 50% 股權(見表 2-15)，合資雙方皆大有來頭，其中「加拿大永明金融保險集團」創建於 1865 年，經營區域遍佈加拿大、美國、英國、愛爾蘭、香港、菲律賓、印尼、印度、中國和百慕達等地，並連續多年於美國《財富》雜誌上列居全球 500 強之一，而「中國光大集團」營業項目涵蓋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集團資產接近一兆元人民幣，年度利潤近百億，亦為中國實力雄厚的國有企業之一，當時兩家知名公司聯手開業，業界普遍看好，但在合作 7 年後，合作雙方卻共同宣佈將對光大永明人壽進行重組，重組後光大集團仍維持 50% 的持股，永明人壽所占股份則降至 25% 以下，退居第二線，該公司也由原本的外資公司變身為中資公司。

表 2-15 光大永明人壽重組後各股東持股狀況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質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15 億股	50%	國有
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7.497 億股	24.99%	外資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	3.7515 億股	12.505%	國有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3.7515 億股	12.505%	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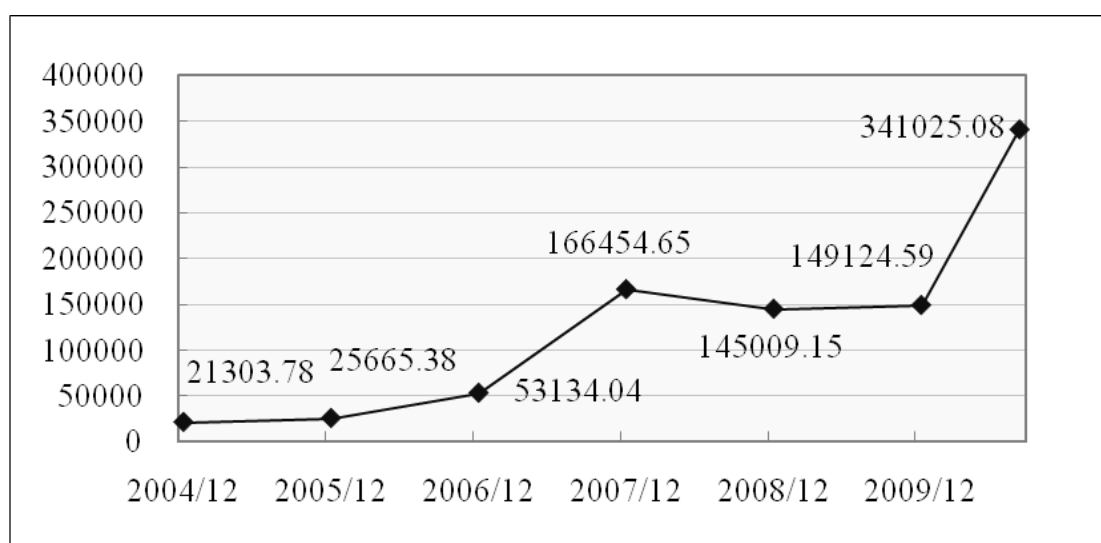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網站。

觀察光大永明的經營績效，可以發現該公司自 2004 年以來，除了 2008 年可能因為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而使保費收入較去年降低 12.88% 外，整體而言，光大永明的保險收入皆呈現上升趨勢，若就該公司 2004 年至合資雙方宣佈重組的年度來看，光大永明在此區間平均每年保費收入增長幅度高達 66.15%，成績相當亮眼，且根據經驗來說，由於保險公司投入成本回收較慢，一般新設壽險公司通常需要 5 到 8 年才可將盈利負債持平，步入獲利期，永明金融保險集團竟選在合作 7 年，且公司經營穩定的期間下降低持股，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值得令人注意的是，這樣的現象並非只存在於光大永明，其他中外合資公司如「中國恆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海爾紐約人壽保險公司等公司」，都在合資成立 7 到 8 年後紛紛降低持股，棄守經營權，甚至不惜出售所擁有的全部股權，此舉讓人不禁懷疑，外資保險業者在中國營運上是否遇到什麼樣無法突破的困境，使得這些在國際上富有知名度的公司，

紛紛棄守耕耘多年的城堡？無論其箇中原因為何，單就結果來看，外資在獲利穩定且投資正要損益兩平之際退出市場，可能暗示著外表看似光鮮亮麗的中國市場，其實隱藏著外來投資者無法突破的障礙，此障礙的原由或許是因為中國政府對外資所設監管限制仍然嚴苛，也或許是中外合資雙方因利益衝突難以達成共識，無論如何，經驗豐富外資最終在權宜之下決定採取縮減持股方式退居二線，甚至是退出市場來結束在中國的營業，此現象值得欲投資大陸保險市場的外資引以為鑒。

單位：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研究整理(2010年8月)。

圖 2-19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歷年保費收入

### 三、 證券期貨業

#### (一) 外資證券業發展簡史與現況

觀察中國管理當局允許外資進入中國證券歷史可知，中國管理當局自1997至2006年間，曾開放外資設立證券商、設立代表機構、參股證券公司以及允許外資以機構投資者身份，參與證券公司重整與股權收購等四個管道，讓外資證券業進入中國證券市場，但隨後中國監管當局為保護國內證券業發展，大陸證監會在2006年9月14日開始暫停批准新設立證券公

司(包含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以及營業性分支機構。在中國政府保護下，至2006年底中國僅批准設立8家中外合資證券公司、24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45家境外證券機構設立代表處、5家境外證券交易所設立代表處與許可7家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取得外資股業務資格。

表 2-16 中國主要合資券商

	證券名稱	主要股東	外資持股	附註
加入 WTO 前所核准之中外合資證券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坦利國際公司	49%	特例 (業務不受限)
	光大證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外資法人股)、社會公眾股	33.33%	特例 (業務不受限)
與外資合資的證券公司	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	長江證券、法國巴黎銀行	33%	2007年1月解體
	財富里昂證券	財富證券、里昂證券	33%	業務受限
	海際大和證券	上海證券、日本大和證券	33%	業務受限
	高盛高華證券	高華證券、高盛證券	33%	高華證券資金來自高盛
外資參股中外資證券	瑞銀證券	北京國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銀集團、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銀集團有限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	20%	屬國內綜合券商

- 註: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是由中國國家授權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公司，該公司根據國家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目前由中投公司全資持有。
2.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各股東及所占股份分別為：匯金公司 43.35%、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 34.3%、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7.65%、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7.35%，以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35%。
3. 光大證券主要股東及所占持股比例分別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33.92%、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外資法人股)33.33%、社會公眾股 15.21%。其他較小股東分別為：嘉峪關宏豐



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3.74%、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 3.31%、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34%、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6%、南昌洪城大廈股份有限公司 1.61%、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7%、上海良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0.97%、華夏董氏兄弟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58%、上海克礦投資有限公司 0.57%、上海宏普實業有限公司 0.35%、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0.35%，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0.78%。

4. 法國巴黎銀行於 2007 年 1 月將所持有的 33% 股權全部轉讓給長江證券。

5. 各股東所占股份比率如下：北京國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3%、瑞銀集團 20%、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4.01%、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14%、中銀集團有限公司 14%、國際金融公司 4.99%。

資料來源：永豐金控研究總處(2008)，本研究整理更新(2010)。

直到 2007 年中美第三次戰略經濟對話時，中國才同意再次評估外資入股大陸券商細節，並於中國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佈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改後決定解除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之申請禁令，並將境外股東參股券商的條件從金融機構放寬至金融機構與一般機構投資者，而境外股東持續經營年限亦從原來的 10 年降低為 5 年以上。(2007 年「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主要修改部份請參照表 2-17)

表 2-17 2007 年「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主要修改部份

法條	修改項目
第二條	放寬外資參股券商境外股東的條件，從原來的境外股東限於證券經營機構放寬到金融機構和一般機構投資者。
第五條	增加股票與債券的保薦業務。
第六條	放寬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條件：將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人員的人數由原來的不少於 50 人改為不少於 30 人。
第七條	放寬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條件：原需經營金融業務 10 年以上，現調降為持續經營 5 年以上。
第七條	新增：要求境外股東自參股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股權。
第十條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中，由原本的直接或間接持有，改為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
第十二條與第十九條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與內資證券公司申請變更為外資參股公司所提交的文件中，原為須提交前一年境外股東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改為前 3 年。
第二十五條	新增：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

	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1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1/3 的限制。
第二十五條	新增：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條件，並遵守《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新增：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永豐金控研究總處，本研究整理。

## (二) 外資證券業進入中國市場方式與所遇問題

由於 2007 年年底中國政府宣佈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決定解除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之申請禁令，並放寬一些參股的相關規定，所以目前外資可透過成立「中外合資證券公司」與「參股」兩種方式進入中國證券市場。

「中外合資證券公司」方面，雖說法律上規定，外國資產公司可持有合資企業的股份上限為 49%，但外國證券公司能持有的部份僅有三分之一的合資證券股份，且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經營的範圍，除中國證監會特例批准外，法規上規定僅能從事：(一)股票和債券的承銷與保薦；<sup>77</sup>(二)外資股的經紀；<sup>78</sup>(三)債券的經紀與自營等業務。「參股」方面，法律上則規定，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過 20%；全部境外者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過 25%，且中國證監會會針對持有 5% 以上股權的股東進行審查，若股東資格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則將要求境外投資者在規定期限內將股份降至 5% 以下。

由上述條件可知，中國證券市場不僅存在法規變動上的風險，<sup>79</sup>其對外資證券業者的法規限制也相當的多，2007 年的法規修正上，雖說有放寬

<sup>77</sup> 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

<sup>78</sup> 外資股包括境內上市外資股(B 股)和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sup>79</sup> 如中國曾於 2006 暫停批准外資在華設立新的證券公司(含設立營業性分支機構與參股證券公司)。

了某些法律上的限制，但另一方面也在一些提交文件中，新增了「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等字眼。金融體系的不健全、政治的不穩定以及層層的法規限制，皆使得外資證券商在中國證券市場中很難施展拳腳，為拓展中國證券業務的一大難題。

### (三) 外資證券業進入案例

由於中國證監會的嚴格控管，能與中國證券業合資的外資並不多，且未來臺灣如要依循「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中銀國際證券」、「光大證券」等特例方式進入中國的可能性不大，且 2007 年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後，已明定外資不能以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比例，故現今若要依高盛高華證券這樣巧妙手段進入中國證券市場，可能性相當低，故在此僅就中國第一家中外合資的證券公司—「財富里昂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個案分析。

「財富里昂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財富里昂)，原名為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China Euro Securities Ltd.)，成立於 2003 年 4 月 25 日，為中國加入 WTO 後所成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資證券公司，目前由財富證券持有 67% 股份，而里昂證券則持有 33% 股份，其中「財富證券」成立於 2002 年 8 月，截止 2009 年底公司總資產已達 100 億元，淨資產 27 億元，淨資本逾 16 億元，為全國 31 家規範類券商之一，而「里昂證券」則創辦於 1986 年，總部設於香港，是法國農業信貸銀行/里昂銀行的轄下機構，一直以來皆以創新和獨立的研究備受各界推崇，目前有超過 750 名員工，營業範圍遍佈全球及亞洲各大金融中心。

財富里昂是中國第一家獲得 A 股、B 股及人民幣債券承銷資格的合資券商，也是中國是唯一一家獲得創新類券商資格的專業投資銀行，並於 2008 年 6 月 14 日，受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經營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和 A 股經紀業務的許可，為中國加入 WTO 後首家規範批准的多牌照合資券商。其經營業務分為投資銀行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固定收益業務、金融創新業務等，項目涵蓋：公開市場股本融資、債務融資、企業重組改制、兼併與收購、股權分置改革、企業戰略與財務規劃、發行與承銷、固定收益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經紀、固定收益產品自營、固定收益產品研究、結構化固定收益產品的創新研究和設計、衍生證券和其他金融衍生產品、

資產證券化、房地產投資信託產品、直接投資基金產品、提供適用於中國市場的收購與反收購策略等。

就經營績效來看(如表 2-18 所示)，雖說財富里昂 2009 年的淨利為負 693.93 萬人民幣，且近兩年的淨利皆為負數，經營績效看起來似乎不太好，但若從公司營收的成長幅度來看，可知財富里昂近兩年的營業收入成長高達 46.32%，成長幅度驚人，而從收入細項來看，又以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為成長主力。分析公司營收來源細項，可知 2009 年公司收入來源以證券承銷業務與財務顧問服務為主，分別占營收的 45.11%與 45.98%，而 2008 年 1 月 1 日才開放的保薦業務，目前雖僅占收入的 8.91%，但與去年相較成長幅度亦高達 90.25%。從上述種種數據來看，可知該公司營收成長潛力佳，但可能要調控公司營業支出中的業務及管理費項目，才能使公司經營體制更為優良。

表 2-18 財富里昂在中國經營績效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變化幅度(%)
<b>資產負債狀況</b>			
資產總額	504,824,210.70	504,318,543.08	(0.10%)
資本總額	500,291,294.19	493,351,943.95	(1.39%)
<b>盈利能力</b>			
營業收入	27,325,465.54	39,981,800.00	46.32%
證券承銷業務淨收入	18,144,509.28	18,034,000.00	(0.61%)
保薦業務服務淨收入	1,872,697.35	3,562,800.00	90.25%
財務顧問服務淨收入	7,308,258.91	18,385,000.00	151.56%
稅後淨利	(5,364,439.71)	(6,939,350.24)	(29.36%)
ROA	(1.06%)	(1.38%)	(29.49%)
ROE	(1.07%)	(1.41%)	(31.18%)

資料來源：財富里昂 2009 年年報，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臺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之現況

隨著經濟的發展與兩岸關係愈來愈密切，雙方以今年元月 16 日正式生效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為基礎下，隨後正式展開兩岸經濟協議（ECFA）談判，於 6 月 24 日談判結束，初步第一批關稅減免與服務貿易開放項目之「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清單出爐後，於 6 月 30 日正式完成簽署。而金融業在我銷大陸項目中，中國擴大了對臺金融業的開放。其中金融體系中以銀行為例，我方爭取到臺資銀行優於外資銀行登陸之門檻，如於大陸設分行或子行兩年且前一年有獲利即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而保險業方面，臺灣的保險公司赴陸參股，兩岸於 ECFA 協商中也提及未來將會釋出更甚「五三二條款」的利多，即優於資本達 50 億元美元，在臺營業超過 30 年，並且在大陸設置代表處達 2 年以上，使臺灣保險業進入大陸市場有更優勢的條件。至於證券期貨業，ECFA 協議下，大陸同意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之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名單內；並且將簡化臺灣證券業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與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但臺灣證券公會指出，陸方對證券商的開放程度並無重大突破，主導權仍保留在大陸方面，後續還需進行細節協商。

而針對已登陸營運之金融業所面臨的問題，由以臺灣金融界最早登陸的保險業，相對能較明確指出金融業登陸營運後面臨的困難，其中有兩岸關係不確定性、兩岸資金往來與業務範圍受限制等問題。另外關於法令與監理機制的差異，本案之第二次座談會中邱淑卿律師即提出兩岸法規如能相近，對兩岸法令接軌才越有利。至於會計差異問題上，方燕玲會計師指出中國會計制度雖在 2007 年就與國際 IFRS 接軌，但實際上卻仍用兩套會計方式運作，所以在我國金融業赴陸參股投資時，或是陸企業來臺發行 TDR 時對會計上的審查，就必須特別仔細。至於兩岸金融交流之下，所面臨的重大問題，林建甫教授也提出應積極於談判協商中加入仲裁制度，制定相關機制讓仲裁發揮效果。

總而言之，無論是早已登陸的保險業，或是可望在年底在陸設分行的臺灣銀行業，又或者證券期貨業都會在交流過程中發生問題，因此交流過程中應循序漸進，且應搭起臺灣金融業者與政府間的良好溝通管道，讓政府與監管機關成為金融業者強力的後盾，在問題發生前預防，問題發生後減低傷害，主管機關則應謹慎以對，由於兩岸間經濟體相距甚大，且雙方於政治上的特殊關係，使得我方必須步步協商，循序漸進，才能避免簽署 ECFA 後可能面臨的問題。

## 一、 銀行業

### (一) 大陸地區銀行業發展簡史

大陸金融體系以 1979 年為分界，在 1979 年以前，以中國人民銀行之「大一統」體制展開不同階段的經濟計畫，由中央政府統一支配中國的銀行，主要以發展國家建設之信貸資金運用為主。而 1968 年「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間，中國銀行與其他分支機構皆被併入財政部，失去銀行的獨立性，此段時間內，財政與金融混亂，銀行淪為政府底下的會計機構。直到 1978 年中國銀行正式從財政部獨立出來，隔年，1979 年起經濟開始改革開放，金融體系從原本的高度集中逐漸邁向現代化金融體制，進行了金融體系的調整，確立中央銀行體系外，原本以中國人民銀行身兼監管者與經營者的「大一統」金融體系逐漸瓦解，逐步的走向證券、保險、銀行不同營業單位分別隸屬之監理機構，於 1992 年起成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IRC)，與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RC)<sup>80</sup>，走向分業管理的金融監管系統。

大陸的銀行體系於 1979 年展開金融改革後發展至今，依據 García-Herrero, Gavilá, and Santabárbara (2009) 主要可分為四大類分別是四大國有商業銀行 (SOCBs) 及政策性銀行，股份制銀行 (JSCBs)，城市商業銀行 (CCBs)，還有信託投資公司 (TICs) 等。而中國銀監會所揭示之大陸銀行體系之結構與家數，示於表 2-19。另依據表 2-20 之大陸銀行體系總資產之結構表可看出，大陸大型國有商業銀行體系雖然家數僅 5 家，資產卻可占總比重的一半以上，顯示大陸銀行集中度極高。其中又以四大國有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 獨大，主要以貸放款於國營企業 (SOEs) 及基礎建設為主，更是中國政府操作政策的工具。因此，大陸銀行業長期存在不良債權 (NPLs) 高的影響，導致獲利偏低，而 García-Herrero, Gavilá, and Santabárbara (2009) 針對大陸體系獲利性偏低進行研究，發現以私人民營為主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獲利能力高，整體獲利偏低主要是受國有體系銀行的影響。

<sup>80</sup> 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各監管機構分別於下列時間成立，中國證監會於 1992 年 10 月成立，中國保監會於 1998 年 11 月成立，中國銀監會於 2003 年 4 月成立。

表 2-19 2009 年大陸銀行體系之結構

機構	法人機構數(家)
政策性銀行	3
大型商業銀行	5
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城市商業銀行	143
城市信用社	11
農村信用社	3,056
農村商業銀行	43
農村合作銀行	196
郵政儲蓄銀行	1
外資銀行(金融機構)	37
總和	3507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研究整理。

政策性銀行則於 1994 年開始設立，其中包含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等三家，針對國家建設、進出口貿易及農業政策性貸款等業務，在國家經濟發展、基礎建設上，擔任重要的角色。另外，朱浩民(2002)指出於 1986 年起開始成立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則是分別以支撐工商業發展、地方經濟建設與個人融資為主。其中，城市商銀由於較屬區域性銀行，對地方經濟幫助極大，組成方式又是由企業、民眾、地方投資的方式入股。但此類行銀行相較大型商銀規模小，並且存在風險承受力較差等問題。

表 2-20 2009 年大陸銀行體系總資產之結構

機構	2008 年資產(億人民幣) 比重(%)		2009 年資產(億人民幣) 比重(%)	
政策性銀行	56453.9	9.22%	69456.1	8.99%
大型商業銀行	318358.0	52.01%	400890.2	51.92%
股份制商業銀行	88091.5	14.39%	117849.8	15.26%
城市商業銀行	41319.7	6.75%	56800.1	7.36%
城市信用社	803.7	0.13%	271.9	0.04%
農村信用社	52112.6	8.51%	54925.0	7.11%
農村商業銀行	9290.5	1.52%	18661.2	2.42%
農村合作銀行	10033.3	1.64%	12791.2	1.66%

郵政儲蓄銀行	22162.9	3.62%	27045.1	3.50%
外資銀行(金融機構)	13447.8	2.20%	13492.3	1.75%
總和	612073.9		772182.9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研究整理。

2001年中國加入WTO後，承諾在5年內必須開放外資體系進入大陸市場，面對外資進入，成了中國政府進行金融改革的動力，以減少NPLs與提高銀行獲利能力為目標，Jiang, Yao, and Zhang (2009)進行政府改革對銀行的影響研究，發現面對外資進入，會推動政府進行改革，使大陸銀行的效率提高。對外資實行國民待遇原則下，卻在2006年11月修正「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使得外資進入中國市場後，實際在法規上仍多受大陸政府限制，除了資本額限制享有國民待遇外，僅受大陸法規規範下的子行須設立滿三年且前兩年獲利才可承作人民幣業務。而分行僅能吸收1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定期存款，另外，大陸並未開放外資進入信用卡市場，目前僅有中國銀聯(UnionPay)在市場上獨占。在監理制度上，直到1979年金融改革開放後，才逐漸使銀行業走向多元與法制化。於2003年正式成立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確立了監理制度。

## (二) 臺灣銀行業登陸條件與分佈現況

赴大陸之金融業首要適應的是不同環境的政治風格，由於大陸政府存在極大的政策不確定性，因此，該如何在雙方同意下，進行經濟合作，成為政府保護金融業赴大陸的重要責任。而針對登陸的限制條件與ECFA協商結果見表2-21及表2-22：

### 1. 設立據點型態

表 2-21 臺灣銀行業赴大陸市場目前型態限制

進入模式	門檻限制
設立分行	1.臺灣銀行業在大陸設代表人辦事處滿1年可申請設立之。 2.設立2年並且1年獲利可承作人民幣業務。 3.設立滿1年且獲利，即可承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4.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 以上、逾放比 2% 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 60% 以上。
設立子行	1.臺灣銀行業在大陸設代表人辦事處滿 1 年可申請設立之。 2.扣除赴大陸子銀行投資金額後，「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需達 8% 以上。 3.最近半年度逾放比率 1.5% 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 100% 以上。 4.設立滿 1 年且獲利，即可承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參股中資銀行	1.扣除參股投資金額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0% 以上。 2.最近半年度逾放比率 2% 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 60% 以上。 3.參股陸銀比重最高 20%，並以一家為限。

註：設立分行之敘述第 3 點為 ECFA 協商後，放寬之限制。

資料來源：金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2010)，本表僅列舉重要項目。

表 2-22 ECFA 銀行早期收穫項目

	早收項目
銀行	1.臺資銀行承作人民幣授信業務放寬時程： (1)臺資企業-開業滿 1 年且有獲利，即可承作。 (2)大陸其他企業-開業滿 2 年且有一年獲利，即可承作。 2.臺灣銀行業可經由「綠色通道」，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之下屬分行)且不以一家分行為限。 3.大陸設立之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部門。 4.主管機關審查臺灣銀行業在大陸設立分行之相關盈利資格時，採多家分行整體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金管會，ECFA 金融業早期收穫項目(2010)。

### (1) 分行

依目前 MOU 模式赴大陸設立分行，在原則上受原母公司所在地之規範。依表 2-23 所示，目前臺灣已有富邦、土銀、合庫、華銀、一銀、彰銀、國泰世華、中信銀符合赴大陸設立分行的資格；分行在優勢上，除了上列門檻較低外，與母行間的配合程度相對較子行與參股高，營運策略較可充分實行。透過 ECFA 協議，如表 2-22，大陸放寬對分行的限制，在承作人民幣業務與承做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上，等待期縮短，並開放綠色通道優惠，亦不在限制分行數，並且可設立專為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專責部門。劣勢上，由於進入時機較外資晚，且仍須 2 年等待期才可承作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登陸市場的掌握，還是握在大陸政府手中。

### (2) 子行

子行設立門檻高，其可經營消費金融業務，吸收大陸人民幣存款，與設立子公司相似，有虧損情形較不影響母行的運作，資本較獨立。金管會初步預估，目前符合到大陸設子行的銀行，包括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兆豐國際商銀、臺工銀及臺北富邦銀行。設立子行如同在海外設立子公司，因此必須受到當地政府機關與法律的規範，在外資依據 WTO 模式進入中國銀行業後，無法充分發揮外資多元化經營的特色。透過 ECFA 協商，如上表 2-21，使臺灣銀行業登入設立子行能承作的業務放寬，使分行與子行承作人民幣業務的等待期減少，將會對本國銀行登陸帶來利多。但目前預估登陸之銀行，多以分行模式進入，並採取與中資或外資策略聯盟方式登陸。

### (3) 參股中資銀行

關於參股部分，富邦早在香港收購港基銀行，利用香港富邦作為跳板，於去年底成為首先登陸參股的臺灣銀行，利用香港分

行入股臺商聚集地之一的廈門市商銀，改名「廈門銀行」正式登陸。參股陸銀在業務範圍上不受政策限制，也能藉此深入了解大陸市場，如銀行出現虧損，受傷程度也較小，最重要的是能分享大陸本地銀行的眾多據點與當地客戶。既然利用較簡易的方式進入大陸市場進行參股，當然也存在劣勢部份，參股比重最多僅能 20%，能選擇參股的銀行多為小型城市商業銀行，無法深入規模大的銀行；在控制權上，亦不如分行及子行。利用此模式進入大陸市場還須特別注意參股的大陸銀行本身財務結構，以避免踩到地雷。透過表 2-22 銀行業早收清單列表中，目前未開放臺灣銀行業參股大陸銀行，是未來 ECFA 後續協商之重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譚瑾瑜(2010)即表示，可參考中港 CEPA 開放程度提出協商，包括入股中國大陸銀行最低資產 60 億美元，以及對於實質商業經營要求等相關規定，將可進一步幫助業者擴大銀行規模及儘速在地化。

然而在參股選擇上，臺資難以進入中國大型銀行是不爭的事實，因此如開放臺灣銀行業參股後，在選擇參股之中資股份制或城市商銀時，必須謹慎選擇。除入股中資，還可與中資進行策略聯盟或業務合作，享有其通路與客戶，但如欠缺完善的規劃，作出市場區隔，可能導致反效果。

## 2. 資金運用與據點分佈

關於赴大陸所需的門檻與資金，銀行業早就已準備就緒。且國內銀行一直擁有過多無法運用消化之閒置資金，即「爛頭寸」的問題。銀行吸收的存款，應藉由放款或投資以支付存款戶之利息成本。這完全沒有收益的超額準備，該如何操作與利用，即是政府與銀行須妥善規劃的部份。政府適時的協助金融業赴大陸成為重要關鍵。

在據點選擇上，由於在市場廣的大陸，據點選擇上，銀行大多會先選擇臺商多以及發展較快速的城市作為營業據點，例如上海蘇州、深圳或東莞等，許多原在環渤海經濟區北京設立的辦事處，如中國信託及合作金庫紛紛在申請分行許可時遷移至長三角經濟區的上海及蘇州，就目前臺灣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之據點，見表 2-23 可知，上海幾乎是各銀行赴陸設

立第一家分行之首選。另外，蘇州、崑山、東莞等臺商聚集地，亦是登陸的熱門據點。

表 2-23 臺灣銀行業赴大陸據點現況

銀行名稱	據點	分行資格說明
富邦銀行	廈門	參股
臺灣土地銀行	上海	銀監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蘇州	銀監會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	銀監會
彰化商業銀行	崑山	銀監會
華南商業銀行	深圳	銀監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上海	銀監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上海	金管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蘇州	未達升格標準
遠東國民銀行	北京	未達升格標準
臺灣銀行	上海	未達升格標準
玉山銀行	東莞	未達升格標準
臺灣中小企銀	上海	未達升格標準

註：中國銀監會於 2010 年 9 月通過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合作金庫蘇州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及彰化銀行崑山分行的設立，金管會亦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金管會核准了國內第七家銀行赴陸設立分行，以及通過臺灣中小企銀登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中國證監會再核准國泰世華上海分行與華南銀行深圳分行的設立許可。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其中，中國銀監會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首批核准取得分行執照的有一銀、合庫、彰銀、土銀，而國泰世華與華南銀行的申請文件也於 10 月 13 日審核通過，中信銀亦在取得金管會之核准後向銀監會送件備審。另外，設立辦事處較晚的，兆豐、玉山、臺灣銀行，已設立辦事處快屆滿一年，也積極的送件希望可以盡早設立分行。至此，自 2002 年以來，搶先佈局至大陸申設辦事處多年的七家臺資銀行，都陸續在中國大陸升格為分行，經營中國大陸市場的部分金融業務，為兩岸銀行業之互動往來，開啟了劃時代的重要新里程碑。

表 2-24 綠色通道與海西特區範圍、重要城市及銀行表<sup>81</sup>

區域	綠色通道			海西特區
	東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海西
主要省份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山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重慶 四川 廣西 貴州 雲南 青海 西藏 新疆 甘肅 陝西 寧夏 內蒙古	以福建為主， 涵蓋浙江、 廣東、江西 部分區域。
主要城市	瀋陽(13) 大連(14) 哈爾濱(21) 長春(26)	武漢(9) 合肥(10) 鄭州(25) 長沙(28) 南昌(29)	重慶(8) 西安(18) 成都(19) 昆明(24)	廈門(17) 福州(23)
中國大陸 經濟區規劃	遼寧沿海經濟 帶、 瀋陽經濟區	鄱陽湖生態 經濟區、武漢 城市圈、長株 潭城市群、皖 江城市帶等	成渝經濟區、 關中-天水經濟 區、新疆喀什 經濟特區	海峽兩岸 經濟區
區域內 重要銀行	遼寧沿海經濟 帶： 盛京銀行 大連銀行(549) 錦州銀行(611) 鞍山市商業銀 行(814) 遼陽市商業銀 行(953) 營口銀行(954) 其他區域： 吉林銀行(474) 哈爾濱銀行 (715) 龍江銀行(786)	徽商銀行(356) 南昌銀行(673) 武漢農村商業銀 行(709) 漢口銀行(726) 晉商銀行(824) 長沙銀行(874) 鄭州銀行(942)	成渝經濟區：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427)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 (431) 成都銀行(478) 重慶銀行(690) 重慶三峽銀行(887) 關中-天水經濟區： 西安市商業銀行 (717) 長安銀行(762)	興業銀行(97) 福建海峽銀行 (687) 廈門銀行 泉州銀行

註：主要城市括號內數字為中國大陸深圳之綜合開發研究院(CDI)於2010年6月17日發

<sup>81</sup> 此部分綠色通道與海西特區範圍、重要城市及銀行表，資料來源係參考林紹杰(2010)於臺灣銀行家雜誌之「綠色通道大評比」中，再經本研究修飾整理並做部分增減。

布的第二期「中國金融中心指數」排名；區域內重要銀行括號內為 2010 年 7 月英國《銀行家》雜誌公布之全球 1000 大銀行排名。

而地點的佈局目前仍以長三角經濟區上海、蘇浙為首選地點，明顯的將主攻臺商市場，而中國大陸開放「綠色通道」<sup>82</sup>的區域優惠，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及經營業務的審批，給予優惠和便利性。所謂優惠即包含分行審核較快速與可在多個省份申請多家分行，甚至可能同意同一省份但不同城市，可擁有多家分行。

綠色通道是中國大陸為了均衡區域發展，將除了東部沿海十個省份以外的其餘 21 個省份為主，東北部、中部與西部屬中國大陸相對經濟較不發達的區域，但在綠色通道中，對臺灣銀行業而言亦存在生存利基，隨中國大陸提升對非一線城市的發展，許多二、三線城市的成長不容小覷。例如：東北部山東半島、四川、成都等。進一步來看東北部，由下表 2-24 可得知，東北部是中國大陸經濟區的規畫之一，除了有大連商品交易所外，在 1000 大以內的銀行也不在少數，以重工業為經濟發展基礎的東北部是綠色通道中唯一靠海的區域，其 GDP 也優於中、西部地區，其中遼寧省更是與京津冀及山東半島共為環渤海經濟區，未來發展充滿潛力，是臺灣銀行業未來可選擇的重要區域。除了東北部外，中國中、西部的設點考量就必須謹慎為之，中、西部一向都是大陸地區較為落後的區域，且經濟發展的區域差異較大，設點考量仍舊著重於中國大陸政策下的重點發展地區如成渝經濟區等，以金融中心指數排名較高的武漢、合肥、重慶等地。

有別於綠色通道內的銀行業發展，相較之下，臺灣銀行業在海西特區的競爭較具優勢，福建、廣東更是臺商聚集地，此地區無論語言、氣候、地理位置都與臺灣較為相近，隨著中國大陸對海西特區的重視逐漸提升，臺灣金融業應藉此機會深根並隨其經濟一同成長，如同林紹杰(2010)提到的「臺資銀行應該可以在這個區域取得主導性的地位。」

而綠色通道優惠與海西經濟特區，存在的僅僅是陸方給予區域性的優惠與便利，但據點選擇的最終決定權仍在大陸，且綠色優惠非業務優惠概念，承作人民幣業務，在綠色通道省分仍需要一年，這是臺灣銀行業登陸必須的認知。而綠色通道可能是大陸為了均衡城鄉差距而給予的優惠，也

<sup>82</sup> 綠色通道涵蓋中國大陸 21 個省份，分別是：四川、重慶、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廣西、內蒙古、山西、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遼寧。

可能是為了侷限臺灣銀行業的深耕發展採取的政策。但如何運用，取決於臺灣銀行業赴陸的佈局與計畫，將透過綠色通道得利或是使業務發展受限，皆是有意到大陸設立第二家以上分行的國內銀行將面臨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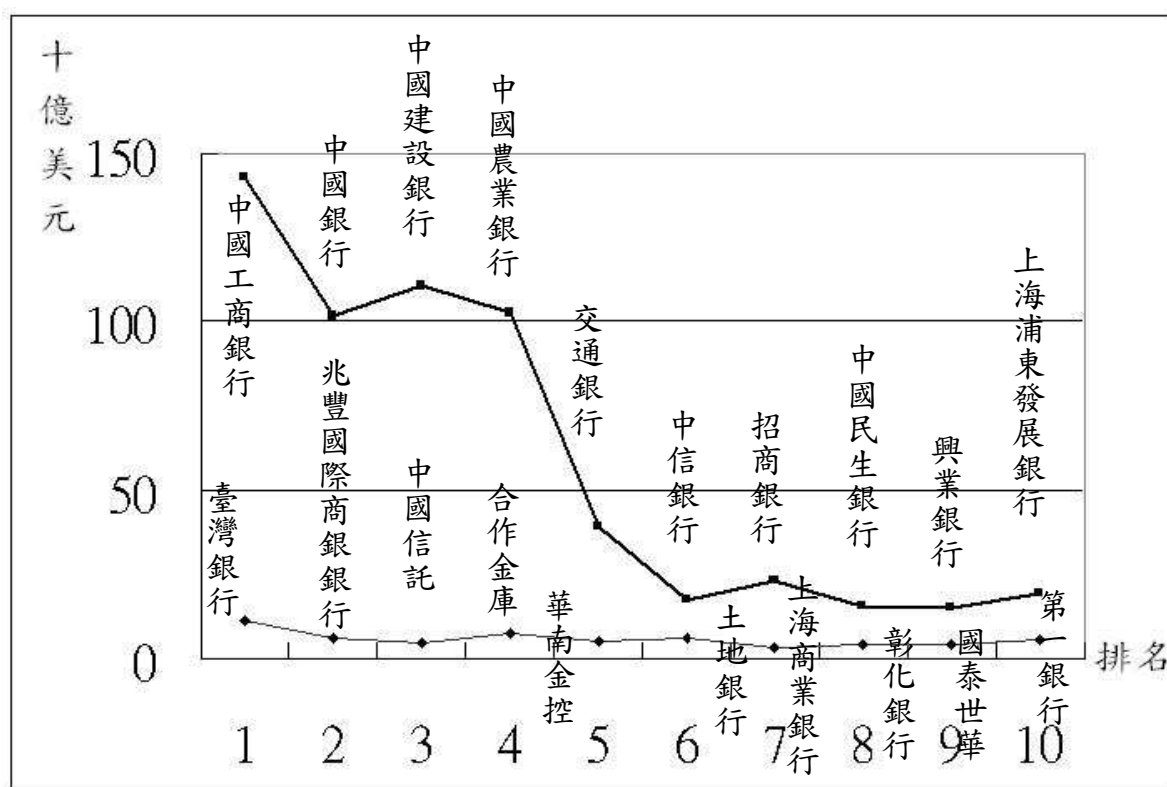
專家學者對綠色通道及海西特區亦提出許多看法，如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許嘉棟提到「臺商眾多，採取設立分支機構方式，二、三線城市則可與對方銀行策略合作或參股，必須因地制宜，交叉使用。」；陳志彥顧問於「研析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研討會即表示，「中國以綠色通道方式，希望分散臺灣金融機構過度集中特定區域問題，未來金融業者選擇地點，建議以中國引導的中西部移動，並將金融機構業務真正經營至在地化程度。」；陳松興副總也表示「中國區域思考，認為珠三角區已經過高峰期，而長三角則有過度競爭的情況，目前中國為平衡區域發展，才會進行綠色通道策略。」，根據專業人士看法，依據大陸先前之 CEPA 模式將重點區域著重在廣東，預計大陸將會把對臺的利多放在海西，以保護大陸金融體系的穩健度，以區域試行方式先進行，再逐步開放。綠色通道對於臺灣銀行業登陸來說，只要善加規劃，將是一大利多。

### (三) 兩岸銀行業差異性

中國大陸地域廣大，在銀行體系，即有四大類型來滿足各種不同的金融需求，而臺灣相對的僅有商業銀行與專業銀行即可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務，因此雙方銀行發展存在許多的差異點。在此，分別就績效面與政策面深入討論。首先在績效面上，臺灣金融人才與專業知識上有較完整的訓練系統，自由開放的貿易投資環境，與國際金融自由化的趨勢較能接軌。在資訊連結技術上也較大陸市場佔優勢，無論是網路銀行或是 ATM 系統皆能穩定成長與達到資金自由流通的效率性。還有產品的多樣化，各種投資管道穩定發展，國民理財知識與能力較高。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丁克華於 2010 第七屆金融市場與趨勢研討會中亦談到，臺灣銀行業管理能力高、平均人力素質高、風險管理文化強、與本土企業關聯度高，雖然商品設計能力略遜於國際金融機構，但是仍相較大陸良好。

而臺灣銀行業規模與大陸銀行差距極大，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於 2009 所公佈之大陸與臺灣銀行前十強，依據圖 2-20 所示，大陸與世界規模第一名的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規模比臺灣第一強的臺灣銀行高出約 1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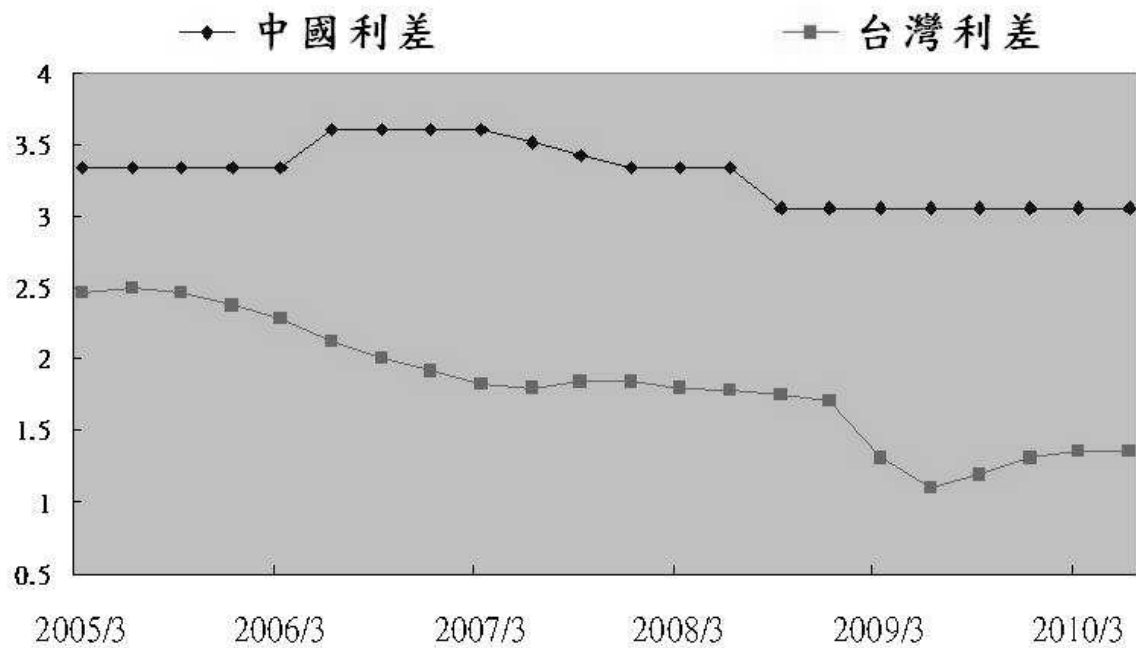
之多，亞軍的中國銀行與兆豐國際商銀間相差約 16 倍，位居第三的中國建設銀行與中國信託間更是存在 22 倍左右的差距，就連第十強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資產規模也為臺灣銀行的 1.7 倍。



資料來源：英國《銀行家》雜誌 (2009)，本研究整理。

圖 2-20 兩岸銀行前十強資產規模圖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央銀行。

圖 2-21 兩岸銀行業存放款利差比較圖

除規模之外，見圖 2-21，大陸存放款利差大，以 2009 年第二季為例，差距約有 3.15%，而臺灣僅有約 1.11% 的存放款利差，此項更是兩岸銀行業間存在極大的差異點。另外，中國隨經濟成長，伴隨在國際地位躍升，與各國貿易依存度愈來愈高，吸引世界級金融機構進駐的可能性亦較高。以政策面來看，臺灣在金融體制上，相對較於穩定，累積經驗較豐富；大陸由於共產集權的關係，體制相形之下變化快速。市場開放程度上，礙於政府與法規的限制，大陸民眾無法直接投資海外市場，因此兩岸在金融業上密切的合作，在體制上必須經過協商，明訂彼此規則才能創造雙贏且助於兩岸關係。

大陸銀行業市場以傳統存貸業務為主，投資市場未開發，導致儲蓄率極高，國有銀行依舊存在不良債權過高問題，相較之下，不僅是金融業開放程度以及金融業成熟度都是我國佔優勢(如表 2-25 所示)，接下來將進一步探討臺灣銀行業登陸的優缺。

表 2-25 間接金融之 IMD 排名

項目/國家排名	2008	
	臺灣	中國
銀行資產/GDP(%)	5	12
信用卡發卡(每人)	5	35
每人信用卡交易量	27	35
企業貸款容易度	23	48
銀行與金融服務	19	46
金融機構透明度	39	52
金融法規	40	46

資料來源：自 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 book 2008 年資料。

#### (四) 銀行業赴陸之 SWOT 與利基分析

隨著 MOU 的簽署，並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於今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金管會正式發佈「兩岸金融三法」，臺灣銀行業、證券及期貨、保險業皆摩拳擦掌，蓄勢待發，準備拓展市場，登陸設立機構展開業務，並於 6 月 30 日進一步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以不違背 WTO 為原則，更非循「自由貿易協定」(FTA)，透過訂定架構及目標，以彈性的方式協商比 MOU 更深入的金融往來與合作，無立即需要開放的壓力，亦不涉及兩岸政治問題。

##### 1. SWOT 分析

其中，銀行業又屬民眾最貼近民眾之金融機構，在此以表 2-26 之 SWOT 分析，導出我國銀行赴大陸所可能會面臨的優勢與劣勢。

表 2-26 銀行業赴大陸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文化與語言相通</li> <li>▲ 客服服務品質較佳</li> <li>▲ 專業人才素質高</li> <li>▲ 財富管理經驗豐富並領先大陸</li> <li>▲ 資訊網路技術</li> <li>▲ 產品開發與創新</li> <li>▲ 中小企業貸款經驗足</li> <li>▲ 風險管理制度較完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機落後外資銀行</li> <li>▲ 臺商客群已與中資機構往來</li> <li>▲ 進入後據點、數量設限</li> <li>▲ 兩岸問題與大陸政治體制</li> <li>▲ 相對銀行規模較小</li> <li>▲ 缺乏對陸資企業之了解</li> <li>▲ 大陸徵信資料取得不易</li> </u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商企業多，市場大</li> <li>▲ 大陸利差大，儲蓄率高</li> <li>▲ 消費金融市場大</li> <li>▲ 爭取人民幣業務(貨幣清算機制)</li> <li>▲ 個人化財富管理</li> <li>▲ 金融整合策略、策略聯盟</li> <li>▲ 透過綠色通道深耕地區性在地化發展</li> <li>▲ 中國將扮演世界金融重要角色</li> <li>▲ 兩岸各具優勢專長，存在許多互補合作的空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資銀行競爭</li> <li>▲ 匯兌風險</li> <li>▲ 政治風險，大陸政府政策不確定性</li> <li>▲ 監管市場不明確</li> <li>▲ 資金外流隱憂</li> <li>▲ 專業人才出走</li> <li>▲ 金融技術移轉</li> <li>▲ 信用體系不完善的信用風險</li> <li>▲ 兩岸政治與主權問題</li> </ul>

## 2. 利基分析

### (1) 臺商市場

臺商為大陸經濟成長付出了不少貢獻，65 家在香港上市，3 家上市於上海 A 股，<sup>83</sup>深圳中小版則有 5 家臺商上市，臺商於大陸市場扎根，正缺乏的是金融市場作為支持的後盾，由於外資市場早已先行進入大陸市場，因此在進入時點晚的情況下，臺灣銀行業登陸應扮演的角色必須確認明確的目標。其中，臺商市場為極具優勢的區塊，因此可以臺商為主要市場，進行企業籌資業務，依據表 2-27 所示，每年赴大陸投資金額，如能利用銀行業登陸分享此區業務，不僅能讓我國政

<sup>83</sup> 引用2009.12.15兩岸金融研討會元大證券李鴻基總經理簡報數據與2010.03.05金融市場與趨勢分析研討會證期會邱靖博總經理簡報資料。

府確切掌握資金流向，更能藉此服務臺商從中提升銀行獲利。

表 2-27 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單位：仟元美元

項目	對中國大陸投資
年度	金額
2000	2,607,142
2001	2,784,147
2002	6,723,058
2003	7,698,784
2004	6,940,663
2005	6,006,953
2006	7,642,335
2007	9,970,545
2008	10,691,390
2009	7,142,59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臺商市場除了扎根已久之外，許多企業於臺灣與大陸金融體系無法整合的情況下，資金無法快速流動。因此，臺灣銀行業赴大陸的利基，還包括貸款給臺商企業時，較富有彈性，臺資企業可考慮透過在臺的擔保品來借貸，直接透過已赴陸的銀行將資金投入大陸市場，以利企業的資金流動性，只要在風險合理控管之下，將會是臺灣銀行業赴陸的一大利基。

此外，金融業赴陸僅僅是中國大陸給予臺灣的一塊小餅，鑒於中國大陸過去歷史背景，對外界的心態較排斥，如同外資銀行赴陸或赴臺一樣，能影響金融體系的能力仍不如國內銀行業，因此，臺灣銀行業對大陸龐大的金融體系的影響性相對也不會有預期中大，但臺灣許多優勢產業，是大陸在目前想成為世界工廠的目標下，想擁有臺商企業之技術幫助與合作的。臺灣經濟研究院楊家彥所長即表示「不同產業類別，在中國的發展意義有很大的不同，如面板產業，中國必須和臺灣合作才能有效發展。其次如，臺灣汽車零主件、醫學科技...，也相當具有發展空間」；臺灣大學林建甫教授也指出「臺灣 LED 業很好，但缺乏市場，大陸有市場，卻無好產品。臺灣面板若和大陸電視產品

結合，整合打出品牌即可雄稱世界。<sup>84</sup>」，中國大陸想擷取臺灣優勢產業之技術，因此會讓利，利用廣大的大陸市場，以市場換取技術，而臺灣可透過產業合作來搶救競爭激烈的世界市場，讓產業優勢持續。因此，藉由上述大陸可能存在的目的，ECFA 簽訂，臺灣銀行業應做好定位與戰略，以爭取優勢產業作為金融赴陸的後盾，以臺商企業為基礎，應提供哪些金融服務以深耕大陸，需要更審慎的評估作好規劃。

## (2) 中小企業融資市場

另一項得以著重的部份為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大陸之《中小企業促進法》<sup>85</sup>實施之後，大陸政府對於中小企業的資金支持、創業扶持、技術創新和市場開拓等訂定了相關的法令以促進中國大陸建立健全的中小企業體系。但其中大陸對於中小企業抵免所得稅的優惠，還是著重於國有企業底下的中小企業或投資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下享有的優惠較多。此法與大陸的輔導措施對於臺商中小企業赴大陸當然有所助益，但由於大陸在扶植中小企業之經驗相較臺灣不足，過程中必定出現許多缺失。

臺灣長久以來中小企業為主要融資市場，中小企業約佔臺灣地區企業總體家數的 98%，約 123.5 萬家中小企業，提供了約 800 萬個就業機會，是臺灣的經濟命脈，政府對於中小企業的照顧不遺餘力，各種獎勵措施，貸款融資，都是配合政府政策使中小企業能夠成功發展。而大陸方面，13 億的人口，照臺灣模式比例計算，應有約 7000 萬家的中小企業，但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理事長張晁祥表示，「目前大陸在工商部門註冊的中小企業僅約 1023 萬戶，即使加上個體戶，密集程度也遠不及臺灣，還有很大發展空間」。<sup>86</sup>

張晁祥理事長說明「連富士康集團郭臺銘董事長亦是靠政府貸款起家，大陸應向臺灣學習。」，而臺資也有約 9 萬家企業在大陸發展其中九成是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可以協助並刺激大陸中小企業的崛

<sup>84</sup> 引用 2010.8.22-24「首屆兩岸中小企業發展論壇」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林建甫「ECFA 對兩岸中小企業合作發展的展望」剪報資料。

<sup>8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於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於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九號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up>86</sup> 引用 2010.8.22-24「首屆兩岸中小企業發展論壇」，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理事長張晁祥發表之論述。

起。因此，銀行業除臺商赴陸的中小企業市場可開發外，也可藉由成功經驗扶植陸方中小企業並可藉此轉型升級，以互利互惠的方式扎根打入大陸金融市場，經研院楊家彥所長即表示「臺灣金融業者在中國運作，應以中小企業為目標」。陸方輔導措施對於融資管道鼓勵了城市商銀與股份制銀行以中小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擴大中小企業貸款利率的浮動幅度，放寬融資條件，也建立信用擔保體系，也推動各級地方政府加速政策的推動，以及企業間的互相擔保。此時此刻臺灣銀行業登陸正式陸方中小企業起步的開始，如何能在此搶攻一塊專業的融資市場將成為很大的一項登陸利基，中小企業融資將成為臺灣銀行業的重點發展區塊之一。

### (3) 消費金融與財富管理市場

除上述兩點，另外可發展的項目為消費金融，目前在大陸消費金融占 GDP 比重仍偏低，隨著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大陸民眾的生活水準也迅速提升，不僅消費金融，個人化理財的財富管理業務需求皆大幅度提升。因此可視為成長空間大的市場之一。林建甫教授表示「大陸提振內需，未來個人消費金融的需求將日趨殷切，臺資銀行西進大陸，個人消費金融是兵家必爭之地。<sup>87</sup>」

而消費金融中，個人化理財服務，亦是能開創的市場，但礙於大陸政府限制，其投資市場不活絡，因此應該選定特定對象，大陸貧富差距大，根據 80-20 法則，其百分之八十的財富是由百分之二十的人口所持有，爭對特定高資產客戶進行客製化理財服務，加上語言相通之優勢，以及對國際間金融市場的了解與經驗，無疑是臺灣銀行業的機會之一。

當前兩岸金融發展程度落差甚大，以金融開放程度來看，有鑑於大陸地區金融技術發展仍未成熟，故大陸管理當局在法規上對財富管理業務的管制較為嚴格，相形之下，臺灣地區對此塊業務的開放性較大，應為陸銀來臺的利基之一。加上當前國內民眾對大陸地區的投資風潮熱絡，若陸銀以此角度切入，在臺灣地區發行基金，大量吸收國

<sup>87</sup> 引用 2010.9.09 於廈門舉辦之「兩岸經貿合作與發展論壇」中，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召集人林建甫之論述。

內 投資人資金前往大陸地區投資，則資金外流情形將更加嚴重。此外，財富管理的業務(如：共同基金)，資訊透明度較低，且基金經理人權限大，就算在美國等金融發達的國家，其交易舞弊的狀況也時有所聞，若將此業務貿然開放予金融技術尚未成熟的國家，則投資人資金安全為一大隱憂，臺灣政府當局對此塊業務的開放 應嚴加把關。

#### (4) 人民幣授信業務

中國大陸放眼國際市場，想成為世界工廠，成為世界經濟聚焦的亞洲大國，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中國承擔了更多的責任。而金融海嘯期間，中國購買了7400億美元的美國國庫券，使得兩國間存在了微妙的制約關係，中國雖未藉由金融海嘯，搶走20世紀以來美國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但是長期來看，美國與中國之間對經濟的影響力將有制衡的關係，且中國採取穩扎穩打方式控制人民幣逐步升值，且中國大陸深知，成為全球經濟強權，須讓人民幣成為強勢貨幣，但不能依靠美國，且利用黃金儲備減少因購買美國國庫券而存在的風險。

人民幣納入「超主權貨幣」之說於金融海嘯後聲浪四起，且中國與六大貿易量對手國先後簽訂的6500億人民幣「貨幣互換協議」<sup>88</sup>，更是中國企圖將金融運行走向國際的絕妙策略，一方面藉此擴展其貿易市場，另一方面讓缺乏美元之貿易對手國習慣於人民幣之使用。預估不久之將來，人民幣將有機會正式步上國際舞臺，而中國金融走向國際化。

而人民幣業務的承作對於臺灣銀行業赴陸來說是很重要的一環，於 ECFA 簽訂下，雙方協議只要臺灣銀行業登陸設立分行或子行一年且獲利，即可申請承作臺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此協議不僅比 MOU 架構下訂定的兩岸金融三法更優惠，甚至更優於 CEPA。而兆豐金控副總陳松興也表示「臺灣金融業赴陸經營，主要仍是以是否能進行人民幣業務為主要的目標。」<sup>89</sup>因此，人民幣業務的承作，使得臺商客戶流通於兩岸的資金，不需再透過第三地貨幣，如美元，減少了匯率波動的風險，使得兩岸資金流通與流動性更密切。

<sup>88</sup> 中國與其六大貿易量對手國先後簽訂的 6500 億人民幣，分別為：韓國 1800 億(2008/12/12)、香港 2000 億(2009/1/20)、馬來西亞 800 億(2009/2/8)、蘇俄 200 億(2009/3/11)、印尼 1000 億(2009/3/23)及阿根廷 700 億(2009/3/29)，總數額相當於 1020 億 USD，約為中國 5% 的外匯存底量。

<sup>89</sup> 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舉行之「研析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研討會中發表。

## (5) 金融整合策略

目前臺灣銀行業通過銀監會核准可登陸設分行的四家銀行來說，雖然中國大陸語言文化相近，但不能以本位主義的思考想法登陸，必須真正了解中國，對於大陸而言，臺灣銀行業仍屬外資金融業。透過 ECFA 想有不同於其他外資的優勢，但對於設立分行與子行的規定，仍較中國大陸銀行業嚴苛。因此，林建甫指出，「臺資銀行登陸初期，應設法與當地銀行、外資銀行保持合作關係，而非互相競爭，要利用當地銀行據點拓展自身的行銷通路。例如初期應盡量與大陸銀行或外資銀行共同承做聯貸案，必要時，更應積極與大陸銀行進行人民幣的拆借。」，利用參股、金融整合與策略聯盟方式迅速進入大陸市場，可避免不了解市場狀況而產生的風險。

臺灣銀行業進行策略聯盟參股大陸金融機構，可參考外資匯豐銀行佈局大陸的策略，透過投資參股進而佈局業務。目前四家已核准的臺灣銀行業赴陸設立分行，其目前採行之策略，土地銀行設立上海分行與彰化銀行將設立崑山分行，皆擬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第一銀行亦設立上海分行，且有意要參股城市商銀；合作金庫將在蘇州設立分行，考慮與大陸大型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或合作。首批登陸銀行，多以上海區域作為第一據點，並且爭取與在地行庫合作，以利加速打入大陸市場，並且於業務未完全開放前，能先行了解狀況與掌握客群。

而富邦金控總經理龔天行於「ECFA 之後臺灣金融業務發展策略」研討會中表示，「臺灣銀行業登陸可運用雙軸策略，一方面透過分行經營臺商企金業務；另一方面，銀行業必須在大陸落地生根，成為大陸本土銀行，可透過參股大陸本土銀行逐步達成。」<sup>90</sup>，其中由於經營臺商企金業務，並不需要嚴密的網絡結合，僅需要在臺商眾多的沿海都市設點即可掌握臺商客戶。而在地化發展，要省時省力，參股與金融整合勢在必行。

另外，亦能與外資結盟，同時吸取外資經驗，也能了解大陸市場，又能享受獲利的盈餘分配。此外，網路銀行或以 ATM 設立，更是大陸市場較為薄弱部份，如能透過與大陸銀行業或外資結盟，能藉此經驗交流，活絡大陸民間資金流動市場，都是整合策略中可發展的業務

<sup>90</sup>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金融總會舉行之「ECFA 之後臺灣金融業務發展策略」研討會中發表。



目標。

#### (五) 臺灣銀行業登陸策略聯盟情況

如表 2-28 所示，可知臺灣銀行業在 ECFA 架構協商前，除了積極登陸設立辦事處之外，亦積極以策略聯盟方式先行透過中資銀行或是外商銀行了解大陸市場。如中國信託與建華銀行都有針對臺商提出跨國包裝服務，中國信託透過與民生銀行與中國銀行的策略聯盟、業務合作；建華銀行則是與寶成集團和上海浦東銀行合資成立了華一銀行，於 2004 年時，是唯一可在大陸營業之臺資色彩銀行。除此之外，臺新與遠東則是與外資銀行合作，分別以信用放款與保證業務進行合作。第一銀行與被渣打併購的新竹商銀則是透過香港銀行業登陸進行策略聯盟。上述情況除了華一銀行外其他皆未涉及參股，但華一銀行並非在臺灣銀行業發起，開業時是一家全新設立之的銀行。

表 2-28 臺灣銀行業赴中國大陸內地銀行策略聯盟狀況一覽表

銀行名稱	策略聯盟	合作項目
中國信託	民生銀行	大陸應收帳款保證與融資
建華銀行（現永豐銀）	華一銀行	保證業務及信用放款為主：北京辦事處做業務轉介
臺新銀行	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	依循中信銀模式洽談保證及信用放款合作
中國商銀	華一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保證業務、人民幣融資及外匯業務
國泰世華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農業銀行蘇州分行	應收帳款融資及聯貸為主
第一銀行	香港永亨銀行	貿易融資(Rate 及 Factoring) 為主
遠東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DBS 銀行上海分行	以保證業務為主
新竹商銀	香港東亞銀行	以保證業務為主

資料來源：中山大學胡寶成(2009)研究整理。

以上許多銀行先行尋求與外資或中資銀行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進入大陸市場。與外資銀行合作，以互補性為考量為出發點進行合作，如臺資語言、文化相通，而外資對市場了解較深入等，藉由與外資合作也可以藉此

學習外資銀行的優點，缺點會造成必須與合作者分享客戶，而外資銀行擁有的國際化形象與專業，對客戶吸引力相較之下比臺資來的高。而利用參股方式進入外資或中資銀行，可能造成許多高階金融專業人才可能會順勢赴大陸，臺灣資訊技術也可能透過此方式滲透大陸市場，政府如何協助臺灣銀行業選擇參股方式及選擇之虞，如何能提升專業金融人才的能力與向心力，是值得受到關注的。

## 二、 保險業

### (一) 大陸地區保險業發展簡史

保險業於大陸金融市場之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1949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成立起至1952年外資保險公司完全退出中國保險市場。如同中國銀行業在改革開放前，保險業相同在共產體制下，1949年中國成立了全國性的綜合國有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sup>91</sup>，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同時開始將部分私營保險公司收歸國有，並對外資保險公司取消外匯自由進出，還要求繳納保證金，迫使在1952年外資保險公司完全退出中國金融市場。

1953年至1978年間進入停辦業務時期，從1953年於北京舉辦之全國保險會議決議整頓城市保險業務，並停辦農村保險業務，且開始調整保險機構。並於1958年全國財政會議上決議全面停辦中國國內保險業務，如國外保險與再保險業務等。

直到文革之後，進入第三個時期1979至1994年間的多元競爭時代，1979年中國人民銀行回復了中國內的保險業務。<sup>92</sup>於1983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升格為國務院直屬單位，並且正式在1984年自中國人民銀行分離出來。中國保險業的第一部保險業法條《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sup>93</sup>也在1985年由大陸政府正式頒布。1988年後，股份制保險公司陸續的成立，<sup>94</sup>外資保

<sup>91</sup> 於1949年10月20日在北京成立，宣告新中國第一加全國性大型綜合國有保險公司正式誕生。

<sup>92</sup> 1979年11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在北京召開了全國保險工作會議，停辦20多年的國內保險業務開始復業。

<sup>93</sup> 1985年3月3日，國務院頒布實施《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是新中國成立之後第一部對保險企業管理的法律文件。

<sup>94</sup> 1988年3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批設第一家股份制保險公司成立-深圳平安保險公司。

險公司亦在1992年獲准於大陸從事業務，開啟了中國保險業的多元競爭時期。

1995年後，中國全國人民大會正式通過了第一部保險法《中國人民共和國保險法》<sup>95</sup>，其中規定人壽與產物保險應分業經營。1996年，中保人壽有限公司成立，中國壽險業進入專業化經營。但起步階段還未被多數民眾接受。1999年1月國務院成立中國人壽保險公司。1998年正式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此時，為大陸保險市場提供較完善的規範與監理，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於2001年中國國務院公布了《外資保險管理條例》，外資欲登陸須滿足「532條款」，即資產達50億美元，經營保險達30年，並且赴陸設辦事處2年，對於外資保險業而言，門檻極高。

2006年底總計大陸保險公司共有98家，集團7家，中資保險公司共50家，中外合資共有41家，規模與家數較臺灣龐大，但在WTO開放下，外資保險公司的強大競爭席捲而來。直至2009年為止，包含中資及外資，大陸地區保險機構及家數之擴充，可由表2-29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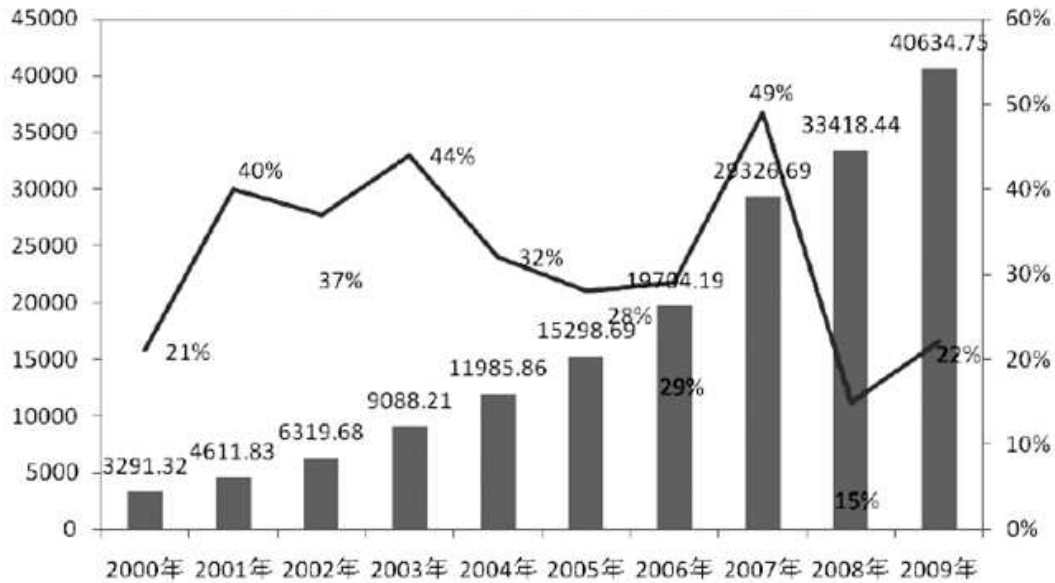
表 2-29 2009 年大陸地區保險機構家數

機構		法人機構數(家)
保險集團		8
保險公司	中資	
	中資產險公司	34
	中資壽險公司	32
	中資再保險公司	3
	外資	
	外資產險公司	18
	外資壽險公司	28
	外資再保險公司	6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10
分公司		1208
中支及中支以下營業性機構		66818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年鑑(2010)，本研究整理。

<sup>95</sup> 1991年9月，開始起草第一部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4次會議通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人民幣  
(億元)



註：直條圖上的數字代表總資產，單位為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保險年鑑。

圖 2-22 2000 年至 2009 年大陸地區保險業總資產和成長圖

而見圖 2-22 所示，可看出中國保險業在 2000 年後的總資產數字成長速度驚人，在 2007 年成長率達到 49% 的高點，隨後由於全世界陷入 2008 年金融海嘯中，而大陸保險業的密度且還處於高度發展期，應此在 2008、2009 年仍有 15%、22% 的高成長，保險業總資產在 2009 年更是達到 40,634.75 億人民幣的新高。

WTO 開放以來，由於中國政府的制度與其操控下，加上中國人民對於外界的排斥心態，使得外資保險業登陸並未如預期。而臺灣保險業有國泰與新光進駐大陸後，對於市場的了解度更甚於銀行與證券期貨業，雖然，臺灣保險業擁有許多優勢，但仍須以穩扎穩打方式進入。

## (二) 臺灣保險業登陸條件與分佈現況

### 1. 設立據點型態

表 2-30 臺灣保險業赴大陸市場目前型態限制

進入模式	門檻限制
參股投資	1. 臺灣保險業最近 3 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2.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00% 以上。

資料來源：金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2010)，本表僅列舉重要項目。

表 2-31 ECFA 保險業及其相關業務早期收穫項目

	早收項目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資料來源：金管會，ECFA 金融業早期收穫項目(2010)。

#### (1) 保險相關事業之分公司與子公司

根據 ECFA 早收清單內容臺灣保險業赴陸，不再需要過去嚴苛資產達 50 億美元以上、設立期間滿 30 年並且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2 年以上的「532 條款」。允許臺灣保險業當中，如為金控底下的保險子公司得以用整合方式符合「532」，以金控資產規模來計算，更有利達到登陸設立子公司的門檻。非金控之保險業者，則可利用策略聯盟方式，組成集團來達到「532」，中國證監會在門檻認定上，將會以合併計算。以上放寬准入條件，非常有利於未達門檻的保險業者。(如表 2-30 及 2-31)

## (2) 參股投資

在參股投資上，保險業登陸早有許多先例，國泰人壽首先在 2005 年與大陸東方航空以參股合資方式登陸開業。而國泰產險則是如同現在兩岸 ECFA 架構下的早收清單模式，在 2008 年 7 月中國大陸給予國泰世紀產險與國泰人壽特例，以合資方式登陸設立產險子公司。2009 年 3 月新光人壽與海南航空在 2008 年經保監會核准的新光海航人壽也正式開業。君龍人壽則是臺灣人壽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福建廈門各擁有 50% 的持股組成的。而富邦財險則是繼國泰世紀產險後，又一家純臺灣合資保險業登陸。詳細據點如表 2-32：

表 2-32 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合資現況

名稱	臺灣保險業者	合資對象	時間	總公司與分公司據點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東方航空	2005.01	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北京、山東、廣東、遼寧。
國泰世紀產險	國泰產險	國泰人壽	2008.07	上海、江蘇、福建。
新光海航人壽	新光人壽	海南航空	2009.03	北京
君龍人壽	臺灣人壽	廈門建發	2010.01	廈門
富邦財險	富邦產險	富邦人壽	2010.09	廈門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本研究整理。

## 2. 據點分佈現況

在表 2-32，已將登錄參股或合資之臺灣產險與壽險業者情況加以描述，表 2-33 則是臺灣保險業目前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現況，從中觀察到赴陸設立辦事處之臺灣保險業者多屬產險業者，壽險業部份，目前臺灣主要市佔率排名前五的其中三家國泰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皆以搶在 ECFA 前被核准赴陸。比較據點分布上，參股合資方面君龍人壽與富邦財險皆將點設於福建的臺商聚集地之一的廈門；其餘公司設立之據點主要仍以長三角經濟特區為主，其次為以北京為首的環渤海經濟特區，廣東珠三角則有友邦產險之辦事處。相較於銀行業與保險業，臺灣保險業登陸，似乎早已開始佈局，並且在 ECFA 協商前，就已經開始正式營業，唯獨從國泰人壽 2005 年起至今也不過才 5 年多的時間，在大陸經營的業務與營收狀況，是否能夠在成本投入過後開始獲利，還待後續觀察。

表 2-33 臺灣保險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

辦事處據點		名稱
環渤海經濟特區	北京	富邦產險
		新光產險
		旺旺友聯產險
		中國人壽
		國泰人壽
		新光人壽
		台灣人壽
長三角經濟特區	上海	富邦產險
		明臺產險
		新光產險
		臺灣產物保險
		兆豐產險
		新安東京海上
		新光人壽
珠三角經濟特區	廣東	友邦產險
其他	蘇州	富邦產險
	成都	國泰人壽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本研究整理。

### (三) 兩岸保險業差異性

兩岸保險業最大的差距就是規模與成長率，兩岸不論是在產險亦或是壽險保費收入差距日益擴大，在產險上，臺灣從 2007 年至 2009 年有逐年呈現負成長的趨勢，壽險方面在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後從 2007 年的 19.9% 成長率，減少到 2.3%；至於大陸地區仍是挾帶的高成長的氣勢，連金融海嘯 2008 年全球景氣低迷時，大陸壽險業都有 48.3% 的高成長。(如表 2-34 所示)

表 2-34 兩岸保險規模與成長率

單位:億元(臺幣)

年份	險別	產險		壽險	
	地區	臺灣	大陸	臺灣	大陸
2007	保費	1,121	9,783	18,708	23,210
	成長率	-1.6%	32.0%	19.9%	21.9%
2008	保費	1,074	11,471	19,144	34,415
	成長率	-4.2%	17.3%	2.3%	48.3%
2009	保費	1,018	13,488	20,021	38,744
	成長率	-5.2%	17.6%	4.6%	1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研究整理。

除了表 2-34 的保費收入與其成長率外，保險密度與滲透度是全球保險業檢視保險業發展的重要指標，依據瑞士再保險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於 2010 年公布之 2009 年全球保險業排名中，倍受關注的保險業密度，臺灣排名與大陸差距甚大(見表 2-35 所示)，臺灣產險密度 494.9 美元是大陸產險密度的 11 倍多；壽險業臺灣更是大陸的 27 倍左右。而使臺灣榮登世界第一的保險滲透度，顯示出的是東方人保守的特性，以及留財給後代子孫繼承的想法，這樣傳統的思想，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應該文化相近，觀念相同的，因此，陸方的保險滲透度僅僅排在全球第 44 名，顯現出大陸保險市場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也是臺灣保險業者相中其成長空間，才會在兩岸金融密切交流前，就赴陸參股與合資。

表 2-35 2009 年兩岸保險密度與滲透度比較

項目	險別	臺灣	排名	大陸	排名
保險密度(USD)	產險	494.9	18	40.0	60
	壽險	2257.3		81.1	
保險滲透度(%)	產險	3.0	1	1.1	44
	壽險	13.8		2.3	

註：1. 保險密度=保費/人口數 (每人平均保費支出)。

2. 保險滲透度=保費/GDP。

資料來源: Swiss Re SigmaNo2/2010 (本研究整理)



#### (四) 保險業赴陸之 SWOT 與利基分析

##### 1. SWOT 分析

表 2-36 保險業赴大陸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言相通，適應力強，融合度高</li> <li>▲ 客服服務品質較佳</li> <li>▲ 專業人才素質高、操作經驗足</li> <li>▲ 資訊網路技術</li> <li>▲ 核保經驗累積、理賠標準化作業</li> <li>▲ 風險控管能力較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機落後外資銀行</li> <li>▲ 高門檻限制</li> <li>▲ 兩岸問題與大陸政治體制</li> <li>▲ 對大陸人文習慣較不熟知，容易產生隱匿之道德風險</li> </u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陸保險市場發展潛力大</li> <li>▲ 廣大的入口與資產，壽險及產險之保險需求皆龐大</li> <li>▲ 多元化的通路管理</li> <li>▲ 創新能力，如商品開發與資訊結合</li> <li>▲ 經濟不斷成長，保險需求日益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資保險業競爭</li> <li>▲ 大陸整體保險市場健全度不足</li> <li>▲ 政治風險，大陸政府政策不確定性</li> <li>▲ 保險專業人才外流</li> <li>▲ 金融技術移轉</li> </ul>

##### 2. 利基分析

###### (1) 專業保險技術

臺灣保險的專業技術，包含核保技術經過多年經營下的經驗累積，以及理賠有多年的經驗，建立了標準化作業流程，還有國際型的大案件處理經驗；另外在決策上，以統計精算方式來進行分析。以上都是臺灣保險業多年來累積之經驗，由其在經過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原本在臺有一部分市場的外資保險業紛紛撤資回母公司解決資金問題，也趁機在金管會計劃在 2011 年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四號公報 (IFRS4)<sup>96</sup> 的第一階段前從臺灣撤離，相較之下，臺灣本土保險業者不

<sup>9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號公報(IFRS 4)，比照歐洲標準，壽險市場責任準備金必需約 8 至 9 兆，應此平均在臺之外資保險業須再提存 10% 至 15%，約 8000 至 9000 億左右的金額，因此導致外

需提存，使得這兩年臺灣本土保險業在臺之保險市場上更加壯大。而大陸金融市場存在在地化特性，因此，臺灣保險業登陸可能因文化相近而使此問題發生機率降低，也可能在中國政府監管下，無法施展長處。

但憑藉著臺灣的經驗與保險技術，作為登陸之後的優勢，在交流中以技術交流獲取市場，也是方法之一，而臺灣合資保險業已有國泰與富邦登陸，登陸的經驗也較銀行與證券期貨業豐富。而大陸市場規模大，不容許一絲絲的錯誤，只要一顆小螺絲釘的鬆落都可能導致整個市場的動盪，保險市場是穩定人民的重要金融要素之一，兩岸金融交流後，對於雙方而言，臺灣保險業登陸將會是相輔相成，達到雙方互惠互利。

## (2) 風險管理

臺灣在風險管理發展上，制度相當完整，在金融業中，保險業經營的是保戶的風險。因保險是保戶繳交保費，目的是將未來的不確定性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因此，當保險公司出現經營問題時，保戶的權益將會受損，因此，適度的控管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是主管機關必要的責任。其中，保險業的 RBC 保險制度就是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風險資本，<sup>97</sup>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來計算資本總額如人身保險業存在資產、保險、利率等風險；財產保險存在資產、信用、核保、資產負債配置等風險。

而風險管理上，保險的再保險功能，也是保險公司分散風險的重要方式，由其以產物保險來看，天災發生造成須理賠的機率雖然低，但一旦發生巨大災害時，往往可能造成嚴重的後果，保險公司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問題增加保險公司的經營風險。因此，再保險是許多保險公司分散風險的方式之一。此運用至大陸市場，近年大陸天災、旱災頻傳，雖然中國政府出面協助，但如有完整的保險系統，由保險公司將投保大眾資金適當運用，使得資金活絡，並且在重大事件發生時，人民也可以因保險而得到保障，因此，保險業的風險管理在市場

---

資壽險業有增資壓力。而在金融海嘯期間，全球陷入流動性風險中，最需要的是資金，當下狀況不可能有能力增資，造成大型外資保險業紛紛退出臺灣市場。保險業資本適足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 RBC 計算公式為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100%。

<sup>97</sup> 我國金管會於多年前即著手研議規劃監控保險公司財務狀況之機制，於 2001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143 條之 4 引進美國風險基礎資本額 (Risk-Based Capital) 制度，並正式宣告於 92 年 7 月開始施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以適度監控保險業之財務狀況，並強化其市場競爭力。

成長過程中是很重要的。

### (3) 公司治理

臺灣金融業者在主管機關監督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更加明確化，即公司內部的內核與內控制度之落實，並且臺我國金管會針對保險業承受的風險上，強化了保險公司企業風險管理的機制，使保險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責任加重，保險公司的投資及業務風險，金管會要求保險公司將其風險計算並列為金融檢查之重點項目。

除了內部稽核的落實外，臺灣保險業成本的控管亦是移植至大陸的利基之一，臺灣業者的經營成本觀念。還有績效管理上，有別於一般傳統績效評估體系，臺灣業者以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sup>98</sup>建立更有效的績效管理，以員工皆會採取積極行動達成目標為前提下，以組織戰略作為目標，建立公司內部的考核制度。大陸保險市場的績效管理上，還有發展的空間，在公司治理上，臺灣仍是領先大陸，走過許多失敗的路，達成今天日趨穩定的保險市場，也成為登陸的利基之一。

### (4) 創新能力

而臺灣保險業者在商品開發與組合能力經驗豐富，這些經驗主要透過外資保險業者在臺發展業務的商品多樣化移植複製經驗與改良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並且由本土保險業者所推出符合東方人特性的商品。除此之外，臺灣保險業者在資訊技術亦相當發達，有完善的資料系統以及快速便捷的網路作業經驗，業務員只需透過公司內部資訊系統，即可快速提供保費、保額等數據給客戶，達到效率與快速資訊傳達的功能，以上都是登陸後可複製到大陸市場的利基，而大陸地區存在的區域性差異，如何利用資訊傳達，也是將來的重點之一。

### (5) 專業的業務團隊

---

<sup>98</sup> 企業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是通過對組織內部流程的輸入端、輸出端的關鍵參數進行設置、取樣、計算、分析，衡量流程績效的一種目標式量化管理指標，是把企業的戰略目標分解為可操作的工作目標的工具，是企業績效管理的基礎。

臺灣保險業最具優勢的業務團隊，在目前已有的許多業務人才在 ECFA 簽署前就已與大陸有金融人才之交流，甚至有被挖腳的高階主管。臺灣保險業訓練保險業務人才，在公司內部有完善的課程與規劃，以及母雞帶小雞，由上而下互助的傳統；在證照上，保險業務員需再賣不同商品必須先考過不同的證照，如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分別有壽險、產險證照；投資型則保單必須再取得相關證照才可推銷。考取證照後，如經過一定期間沒登陸在保險公司下，必須重考一次才可擔任保險業務銷售員。因此，保險公司的重要資產就是背後廣大的基層行銷業務團隊，高激勵的獎金獎勵制度，也是保險公司留住好人才的方法。而我國保險業務員的商品知識，透過訓練都有一定的了解熟悉程度，能親切的向客戶解說，也是臺灣保險業業務員的特色之一。對於保險業而言，臺灣訓練業務團隊的教育訓練能力，絕對是赴陸發展的優勢，好好運用在我登陸的業者上，發展出一套與在地保險業者有所區隔的優良業務團隊。

### 三、 證券期貨業

#### (一)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發展簡史

##### 1. 證券業

2010 年 5 月中國大陸的證券市場正式成立滿 20 年，20 年的發展過程比起西方證券市場差了約 300 年的落差，而共產體制下的中國大陸，如何發展證券資本市場呢？本研究將這 20 年過程分成三大時期，分別以 1990 年至 1992 年起步時期，1993 年至 2000 年快速發展期，與 2001 年至今的成長與 WTO 檢視期加以敘述。

1990 年至 1992 年的起步期，中國大陸消失 38 年的證券交易所，於 1990 年上海證券交易所，<sup>99</sup>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開業後再度出現。<sup>100</sup>而大陸證券業開業主要是要配合國有企業的改革，解決資金不足問題，也允許國有企業參與股票配售，能適當的降低國有的持股比例，<sup>101</sup>這對以國有企業為常態的大陸而言，企業可以公開市場方式籌資，可以說是中國經濟發展上的嶄新突破及重大的改革措施。在其證券市場起步試驗的同時，主要建立於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的資本市場推動及運行，於證監會在 1992 年成

<sup>99</sup> 於 1990 年 12 月 19 日正式開業。

<sup>100</sup> 於 1991 年 7 月 3 日正式開業。

<sup>101</sup> 參見中共十五屆四中全會所發布「關於國企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立前，上海與深圳證交所的管理單位即隸屬兩個城市的人民銀行，相關的證券管理辦法與規則，也僅限上海、深圳區域內地方政府發布的地方法規作為規範。<sup>102</sup>而1992年8月爆發的「深圳810事件」<sup>103</sup>中，使中央重視證券監管的重要性，催生了1992年10月證監會與國務院證券管理委員會的成立，開始制定全國性法規與監管體系。

1993年到2000的快速發展期，從年證監會成立後，自1993年起，由於大陸證券市場大，起步快速，中國大陸開始設立發佈全國性法規。如4月份，第一部證券交易法規《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及7月《證券交易所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對於募集、犯罪等開始有法規作為規範。<sup>104</sup>然而此時期，大陸金融市場存在著高度的投機性，也造成1995年2月上海的「327國債期貨事件」。<sup>105</sup>在1996年底，由於共產體制包裝下的資本市場，仍舊存在以行政操控手段調控證券市場，因此，不成熟的市場雖成長快速，又再度遇到挫敗，當時上海、深圳兩交易所成交量達到400億的成交金額，而當時的股票暴漲原因被人民日報指出，機構大戶操縱市場、銀行資金違規入市、證券機構違規透支、新聞媒介推波助瀾，使得民眾在認知不足下，盲目的在股票市場上投入資金，追隨漲風。在12月16日，上海證交所227檔股票跌停，剩餘四隻則是因為當日例行停牌。嚐到挫折後的大陸證券市場，逐漸轉以經濟來調控證券市場。有挫折，當然也曾嚐到迅速成長的甜頭，如1999年「519行情」，當天深滬指數暴漲，之後兩個月深滬市場共上漲超過60%。

證券市場最受關注的證券法也在1997年7月正式頒布，《中華人民共

<sup>102</sup> 於1990年發布《上海市證券管理辦法》及《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市場業務試行規則》，1991年發布《上海市人民幣特種股票管理辦法》、《深圳市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深圳市人民幣特種股票管理暫行辦法》，1992年發布《深圳市交易所業務規則》。

<sup>103</sup> 1992年8月7日，《深圳商報》頭版刊登了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監察局聯合發布的《1992年新股認購抽籤表公告》。宣布發行公眾股5億股，發售新股認購抽籤表500萬張，憑身份證認購，每一張身份證一張抽籤表，每人一次最多買10張表。一次性抽出50萬張有效中籤表，中籤率為百分之十，每張中籤表可認購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1000股。而許多民眾在當日前已得知及誤認市政府單位發行新股，暗中開始蒐集身份證。全國各地的包裹、快遞如雪片般的飛至深圳，許多民眾帶著大捆的中國身分證在公告當天排隊、搶佔位置。使得整個深圳市萬人空巷，魏維持秩序警方、邊防部隊，甚至武警部隊都出動增援。但是，少數執法人員和證券從業人員，卻在一些發售點公然徇私舞弊，開始發售不到半個小時即宣布售罄，使忍辱受難日夜排隊的民眾美夢成空，導致了8月10日傍晚在深南大道，許多人上街游行請願要求見市長，並與公安武警發生衝突。810事件成了深圳股市當年最大的利空消息，造成接下來的熊市行情，和早先預期新股抽籤表發售帶動人氣的樂觀估計背道而馳。

<sup>104</sup> 1993年9月發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1994年8月，發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sup>105</sup> 1995年2月23日，上海國債期貨「327」品種價格出現異常波動。當天深夜，上海證券交易所宣佈當天16時22分13秒以後「327」國債期貨品種的所有成交無效。5月17日，證監會發出緊急通知，稱國債期貨市場屢次出現嚴重交易引起的風波，說明目前尚不具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的基本條件，並決定暫停國債期貨交易，造成深滬兩市發生劇烈震盪。

和國證券法》是第一步非由政府部門起草的法律，<sup>106</sup>中國大陸也開始步入證券市場法制化的軌道，以《公司法》、《證券法》、《證券投資基金法》為大陸證券市場之主要法律規範。

在中國證券市場成立滿十年之際，也以開發中非市場經濟體(non-market economy)身分，於2001年卡達會議中，正式通過成為WTO會員國，同年也頒布《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中國證券市場持續成長茁壯，也不斷的從挫折中改變，於2005年及發生了中國證券史的兩件大事分別是：

(1) 2005年4月「股權分置改革」開始進行，<sup>107</sup>使中國證券市場進入全流通時代。由於中國長期有股權分置問題存在，即上市公司僅有三分之一的社會流通股，其餘三分之二股權無法在市場上流通，而其無法流通的往往是由國有持股，為了以對價方式平衡流通股與非流通股之間的利益，因此針對A股進行了「股權分置改革」，於8月發佈了《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目的也是為了改善中國證券資本市場的發展問題。

(2) 同年10月份隨新環境的變遷與市場的成長，第十屆人大會通過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sup>108</sup>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此法的修訂也配合「十一五」規畫，積極發展股票、債券等資本市場，且完善市場功能，提高直接融資(Direct finance)的比重。除了上述兩點外，5月份於深圳證交所也新設立了中小企業版。於2009年初推出創業板。

從2001年中國入WTO會員後，隨市場環境成長與變遷，2008年證監會發布修改後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sup>109</sup>規範了外資的註冊門檻

---

<sup>106</sup> 從1992年至1998年間，在《證券法草案》出現之後，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向大陸證券界知名人士、國外專家、法學界專家學者廣泛徵集意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法制局、國家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財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等機構就證券立法過程中所涉及的一些重大問題進行討論、充實、調整和修改。

<sup>107</sup> 2004年9月6日，聯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發布並實施《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股權分置改革消除長期制約中國證券市場發展的制度性障礙，使上市公司結構不斷優化，並全面提升證券市場的投資價值。同時通過改革發行上市制度，逐步建立了核准制與保薦人制度。

<sup>108</sup> 主要包括了七個方面的內容：1.完善上市公司的監管制度，提高上市公司品質。2.加強對證券公司監管、防範和化解證券市場風險。3.加強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4.完善證券發行、證券交易和證券登記結算制度，規範市場秩序。5.完善證券監督管理制度，增強證券市場的監管力度。6.強化證券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打擊違法犯罪行為。7.為資本市場進一步發展預留法律空間。

<sup>109</sup> 於2002年6月頒布，於2007年11月2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18次主席辦公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的內容主要重點為：1.將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數要求，從不少於50人降低至不少於30人；2.境外股東限於證券經營機構，放寬到金融機構和一般機構投資者；3.將境外股東持續經營年限從10年以上降低為5年以上；4.取消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限制；5.境外投資者可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

及業務範圍，使得外資得以參股方式赴陸直接從事承銷與經紀業務(於本章第二節中詳述之)。<sup>110</sup>回顧入會10年後的2010來檢視中國證券市場，在限制上仍多，如外資參股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無法參與A股買賣等，仍設立了許多不符合WTO開放條件之障礙。王儷容與沈中華(2010)提到中國入會後的第十年，仍存在金融法規適用標準不一、審批程序複雜耗時等問題未完全解決，仍是受到許多WTO會員之批評。因此兩岸同時皆為WTO會員國的情況下，開放程度的基礎不同，對於協商過程如何保護我國市場與券商是政府必須重視的。

## 2. 期貨業

在期貨市場上 1980 年代末，為解決供需兩方對遠期價格的需求，在 1988 年 5 月，中國國務院決定進行期貨市場試點。並於 1990 年 10 月 12 日將原本的鄭州糧食批發市場引入期貨交易機制，也就是現稱的鄭州商品交易所。隨中國期貨市場跨出第一步後，卻依舊在缺乏統一的管理、監管，還有法律規範下，產生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經紀公司氾濫，且從業人員缺乏專業性的問題，以妨礙了其期貨市場的未來發展與民眾觀感問題產生。因此 1993 年起，國務院授權證監會對中國期貨市場進行整頓。期貨市場秩序走向正常化發展，留下上海、大連、鄭州三家中國主要的商品期貨交易所，<sup>111</sup>期貨經紀公司也從 300 多家調整至 150 家左右，並且對從業人員進行資格考試與認證。且於 2001 年 12 月底成立了自律組織-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市場結構才較趨於完善。

金融期貨方面，2006 年 9 月份，中國正式成立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sup>112</sup>並且以滬深 300 股價指數作為標的物模擬運行三年多餘後，<sup>113</sup>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正式開始受理滬深 300 股指期貨開戶，於 4 月 16 日正式上市。中國的金融市場無論銀行、保險或是證券期貨皆屬於年輕發展時期，由以證券期貨更甚之，因此金融期貨之父梅拉梅德(Loe Melamed)就表示「中國的股價指數期貨市場需經歷較長時間才能成熟，因此中國政府為股指期貨

---

股份，或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

<sup>110</sup> 業務範圍含 B 股(以美元港元計價，面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但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票)。

<sup>111</sup> 上海期交所主要交易商品包含黃金、線材(鋼材的一種)、螺紋鋼、銅、鋁、鋅、天然橡膠、燃油期貨。鄭州商品交易所主要交易商品有早秈稻、白糖、小麥、棉花、pta、菜籽油期貨。大連商品交易所主要交易商品有玉米、大豆、豆粕、豆油、塑料(LLDPE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棕櫚油、pvc 期貨。

<sup>112</sup>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簡稱中金所，於 2006 年 9 月 8 日由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發起設立之中金所，在上海期貨大廈內掛牌，成為中國大陸的第四家期貨交易所，也是中國第一家金融衍生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是中國第一家採公司制組織方式成立的交易所。

<sup>113</sup> 滬深 300 指數是由中國上海、深圳兩家證券交易所中選取 300 隻 A 股作為樣本編製而成的成份股指數。滬深 300 指數樣本覆蓋了兩市場約 60% 的市值，有其市場代表性。

的推出做出了長期準備。政府必須繼續加強監管，防止投資者過度冒險。且中國政府對股指期貨設定了高門檻，使無風險承受能力的中小投資者避開此商品。」

隨中國股指期貨的運行，正處於起始期，相對於臺灣的期貨市場發展行之有年，臺指期貨交易量也穩定成長，確實使得金融證券市場更加趨於穩定與成熟，在兩岸發展時點的差距上看來，期貨市場在大陸市場開發性更甚於銀行、證券與保險，因此，臺灣如能順利在後續 ECFA 談判中替我國期貨商爭取登陸的優勢條件，發展性不容小覷。

表 2-37 中國證券期貨市場主要統計數據

(單位:家,億元人民幣)

指標	1993 年	2000 年	1993-2000 成長率	2008 年	2000-2008 成長率	2009 年	2008-2009 成長率
境內上市公司數	183	1088	494.54%	1625	49.36%	1718	5.72%
境內上市外資股	41	114	178.05%	109	-4.39%	108	-0.92%
境外上市公司數	6	52	766.67%	153	194.23%	159	3.92%
股票總發行股本(億股)	387.73	3,791.71	877.93%	24,522.85	546.75%	26,162.85	6.69%
其中：流通股本	107.88	1,354.26	1155.34%	12,578.91	828.84%	19,759.53	57.08%
股票市價總值	3,531.01	48,090.94	1261.96%	121,366.44	152.37%	243,939.12	100.99%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	861.62	16,087.52	1767.12%	45,213.90	181.05%	151,258.65	234.54%
股票成交金額	3,667.02	60,826.65	1558.75%	267,112.64	339.14%	535,986.74	100.66%
上證綜合指數(收盤)	833.8	2,073.48	148.68%	1,820.81	-12.19%	3,277.14	79.98%
深證綜合指數(收盤)	238.27	635.73	166.81%	553.3	-12.97%	1,201.34	117.12%
投資者開戶數(萬戶)	835.17	6,154.53	636.92%	15,198.01	146.94%	17,169.67	12.97%
期貨總成交量(萬手)	890.69	5,461.07	513.13%	136,396	2397.61%	215,743	58.17%
期貨總成交額量	5,521.99	16,082.29	191.24%	719,173.35	4371.83%	1,305,107.20	81.47%

註：有關股票指標數值涵蓋 A、B 股，境內上市外資股除外(僅含 B 股)。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年鑑(2007, 2009)。

依據表 2-37 可以看出 1993 年到 2000 年的快速成長期各種指標顯示，都有大幅的成長，光是上市公司家數就成長近五倍，外資公司也成長近 8 倍；於 2000 年後到 2008 年間，值得注意的是境內公司外資股，呈現負成長，這點顯示印證了前第二節所述，外資赴陸限制多，可能造成外資持股降低，此時期各項指標依舊呈現高度成長，由其可看到開戶數成長了 1.5 倍，以及期貨的高度成長，交易總成交額在 2009 年更是突破了 1300 百萬



億元人民幣，顯示出中國資本籌資與避險市場的活絡與前景。今年五月份滬深兩交易所總上市公司家數，以正式突破 1800 家，使的落後西方國家的中國證券市場登上了全球前三大證券市場。這樣驚人的成長速度，臺灣登陸雖已落後外資，但也並非失去絕度的優勢。

## (二) 臺灣證券期貨業登陸條件與分佈現況

### 1. 設立據點型態

表 2-38 臺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市場目前型態限制

進入模式		門檻限制
代表人辦事處		臺灣證券期貨業在臺灣設立滿 3 年。
參 股 投 資	證券商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 70 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3.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4. 最近 3 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 200%。
	投信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期貨商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3. 最近 3 個月平均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0%。

資料來源：金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2010），本表僅列舉重要項目。

表 2-39 ECFA 證券期貨業早期收穫項目

	早收項目
證券、期貨及其 相關服務	1.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2.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3.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資料來源：金管會，ECFA 金融業早期收穫項目(2010)。

目前臺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市場經營型態仍受許多限制，依金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中規定，臺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市場之進入模式概可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兩者。(參見表 2-38)

#### (1) 代表人辦事處

臺灣證券期貨商赴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迄今已有元大、寶來、金鼎等多家赴陸，於兩岸金融三法中，對於臺灣證券期貨業赴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家數並未限制，代表人辦事處於大陸可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調查、研究、資訊蒐集等，但無法在當地營運證券、期貨業務。詳細營運據點分布情況可見表 2-40。

#### (2) 參股投資

於參股投資方面，目前臺灣之券商並未正式赴陸與陸資或外資券商合資，而目前赴陸仍遵循兩岸金融三法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如表 2-38)，淨值必須高於新臺幣 70 億元，並且淨值需大於實收資本額；近 3 個月自有資本適足率要高於 200%，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券商淨值 40%。

依據上述情況，證券期貨業於大陸僅能以合資方式登陸，並

且依據大陸於 2002 年 6 月頒布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中，合資券商中，境外股東持股比例為 33%；證券商參股比例上限則是有 20% 的上限限制。在業務限制上中國對外資僅開放承銷 A 股，但自營與經紀業務卻未開放，使得外資券商在大陸的限制多，導致如前小節敘述之無法於大陸市場中施展拳腳。進而探討我與陸方的 ECFA 早收清單內容(如表 2-39)，第一點針對臺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sup>114</sup>也就是只要申請取得 QFII 額度後，被許可之臺灣投信業將可直接投資 A 股，依據中國大陸規定，必須營業滿五年，規模達 50 億美金以上才可申請，ECFA 簽署後，依據投信投顧公會資料公佈之八家符合條件之臺灣業者為富邦投信、群益投信、元大投信、安泰投信、保德信投信、國泰投信、復華投信與寶來投信皆提出申請。

其中，10 月 29 日證監會正式發函核准富邦投信與群益投信正式取得 QFII 額度，尚未公布開放之額度，此舉表示 ECFA 於證券業中，一直被國內業者質疑其對證券業無實質開放項目上有了新的突破。此兩家投信業者的基金未來將直接連結大陸 A 股，而受限於投資 A 股上限為基金規模 10% 的規定，也正研議放寬額度到 30%。雖然已有兩家投信業者通過 QFII 額度申請，但是在 ECFA 早收清單下，未來開放程度的掌控，仍是在中國大陸當局掌控下，舉例而言，中國目前有超過 70 家之境外投資機構排隊申請 QFII，但就去年 2009 年，僅有 19 家獲准，且批准額度僅 11.5 億美元，今年來自中國證監會與外匯管理局的資料顯示至今年 10 月底總計有 18 家已核准，其中 14 家尚未公布額度，當中包含群益與富邦兩家臺灣投信業。因此，現況可能允許快速通過，讓我國嚐到 ECFA 下兩岸金融交流的甜頭，但未來的政策仍舊充滿不確定性。因此，ECFA 後續協商，仍需政府提出更實質的確切內容與陸方協商，以保障臺灣證券業者有條列式內文作為未來赴陸的後盾，以防止大陸可能在政策上的朝令夕改。

目前 ECFA 並未開放相關措施與進入條件，還有待雙方後續的磋商及我方的積極爭取，才能在大陸證券業擁有高度成長的市場中，得以正式登陸競爭。

---

<sup>114</sup> QFII 是一國在貨幣未實現完全可自由兌換及資本項目尚未開放的情況下，有限度的引進外資、開放資本市場的一項過渡性的制度。這種制度要求外國投資者若要進入一國證券市場，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得到該國有關部門的審批通過後匯入一定額度的外匯資金，並轉換為當地貨幣，通過嚴格監管的專門帳戶投資當地證券市場。臺灣、中國大陸、韓國、印度、巴西等國家和地區在 1990 年代初設立和實施了這種制度。

## 2. 據點分佈

表 2-40 臺灣證券期貨商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

辦事處據點		名稱
環渤海經濟區	北京	元大、金鼎、寶來、兆豐
長三角經濟區	上海	元大、金鼎、寶來、兆豐、元富、日盛、華南永昌、臺証 <sup>115</sup> 、凱基、富邦、統一、永豐金、群益、大華
成渝經濟區	成都	金鼎
海西特區	廈門	富邦、統一
珠三角經濟區	深圳	兆豐、元富、凱基、寶來、金鼎
	廣州	寶來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本研究整理。

表 2-40 所示，為我國證券期貨業赴陸設立之辦事處據點，表中列示我國證券業赴大多選擇與銀行業相同，選擇在長三角地區的上​​海為主要據點，如金鼎證在 2000 年赴上海設立辦事處。而目前中國未開放非本國券商直接獨立在中國經營業務與設立營業據點，因此，據點的選擇對臺灣證券業而言並非現在所考量的重點，以中國現階段開放合資參股的條件下，臺灣券商與大陸券商規模相差極大，能夠合適去合資的券商才是目前最可能面臨的問題。針對證券期貨業赴陸優劣勢，將於下面 SWOT 分析與利基分析中詳加述之。

### (三) 兩岸證券期貨業差異性

#### 1. 證券業

針對兩岸證券商的差異性，首先，大陸證券市場發展時間較臺灣證券市場短，其券商的同質性高，經營模式也不如臺灣多樣化，如融資融券與創投等業務才在起步試點階段。兩岸在證券業務中，最大的差異在於陸方以經紀、自營業務收入比重較高，大致維持約 60% 以上。李成輝(2009)即提到其中經紀業務較於穩定，收入維持在 50% 至 60% 間；自營業務風險較高，收入波動亦較大。

<sup>115</sup> 臺証已經併入凱基證券。

如表 2-41，2008 年大陸證券商營業收入八成以上來自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其中又以代理買賣證券業務的經紀業務佔 66.58%，自營投資收益佔 22.46% 為次要收入來源。可以見得大陸證券商發展以傳統經紀業務為主。承銷業務又屬大型國有券商為主，外資券商與小型券商能承銷的案件較少。相較於臺灣證券業，大陸券商於理財及併購業務上仍有發展空間，此為我國業者未來可攻佔的市場之一。

表 2-41 2008 年大陸證券商業務營收表

營收項目	金額(萬人民幣)	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096,380.40	83.12%
代理買賣證券業務	9,688,397.36	66.58%
證券承銷業務	772,717.18	5.31%
受託投資管理收益	228,604.64	1.57%
其他業務收入	1,406,661.64	9.67%
利息收入	1,510,739.77	10.38%
投資收益	3,268,076.62	22.46%
公允價值變動	-2,547,276.52	-17.50%
匯兌收益	-32,047.64	-0.22%
其他業務收入	256,717.33	1.76%
營業收入合計	14,552,589.96	100.00%

註：1. 代理買賣證券業務、證券承銷業務、受託投資管理收益及其他業務收入加總即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公允價值變動指市場變動而造成的價值增減額。

資料來源：劉玉珍、李怡宗(2009)，兩岸證券業發展與整合契機。

臺灣證券商的收入相較於陸券商而言，更加的多樣多元化，主要是以經紀手續費收入與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為主，但近年來臺灣券商激烈競爭下，推廣網路下單下殺手續費，因此手續費收入呈現負成長，較穩定的收入屬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而此兩項收入又皆受大盤成交量與走勢的影響。而臺灣券商的規模大小也相差甚大，前十大券商幾乎佔盡市場的一半。而關於臺灣券商主要收入來源入下表：

表 2-42 2008 年臺灣主要券商營收百分比

(單位:%)

	元大	富邦	寶來	永豐金	臺証	日盛	群益	凱基	元富	統一	平均
經紀收入	45.22	55.62	26.12	61.83	32.00	53.80	52.92	47.95	19.75	47.47	44.27
承銷收入	1.43	1.64	0.47	2.59	1.31	0.80	1.83	1.05	1.00	0.40	1.25
自營收入	21.01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	0.00	0.00	2.45
利息收入	5.03	23.35	10.90	22.81	15.54	22.69	27.65	18.66	11.60	21.68	17.99
營業證券 評價利益	0.00	1.24	0.47	0.00	0.15	0.69	0.00	0.08	0.00	0.00	0.26
認購(售)權證 發行利益	2.50	0.18	2.07	3.37	43.39	1.87	3.07	3.35	52.61	5.69	11.81
期貨佣金 收入	1.48	0.24	0.00	0.00	0.00	0.00	1.04	0.00	0.00	0.00	0.28
衍生性金融 商品利益	3.96	1.79	53.43	3.08	0.59	13.18	6.03	19.08	13.27	14.80	12.92
其他營業 收入	19.36	14.33	6.54	6.32	7.00	6.97	7.47	7.94	1.76	9.96	8.77

資料來源：劉玉珍、李怡宗(2009)，兩岸證券業發展與整合契機。

根據表 2-42 所示，可以看出臺灣券商和大陸券商相同的是，來自經紀收入所佔比率最高，但是並未如大陸券商達八成以上的收入比例。承銷與自營收入比例也很低僅 1.25% 及 2.45%，收入低的原因是近年臺商多西進大陸，承銷案件逐年降低。但可從表中觀察到衍生性商品(含認購認售權證發行利益)所佔的比例達 20% 以上，顯示出臺灣證券商在競爭激烈的國內市場中，以衍生性商品及新金融產品的發展作為新的業務拓展重點，並且臺灣證券業發展精緻的客戶理財服務，而無論是衍生性商品或是財富管理業務等多元化的服務，都是未來臺灣券商西進大陸地區可憑藉經驗而進一步爭取的市場大餅。

## 2. 期貨業

臺灣與大陸期貨市場的差異，最主要的就是臺灣的股價指數期貨自 1998 年中上市發展至今相當穩定的成長，隨後推出的金融期貨、電子期貨、小型臺指期貨以及臺指選擇權<sup>116</sup>，替臺灣股票市場建立了多樣完善的

<sup>116</sup>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正式開業，並推出第一項期貨商品—「臺股期貨」，為因應市場需求，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再推出「電子期貨」與「金融期貨」2 項股價指數期貨

避險市場。而依據期貨產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FIA)統計指出，臺灣期貨市場之年度交易量在 2008 年約達到 1 億 3672 萬口，晉升為全球第 17 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臺灣指數期貨相較大陸滬深 300 指數期貨早約 12 年成立，也逐年改進強化市場效率，如推出 SPAN 整戶風險保證金<sup>117</sup>、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法人避險帳戶及降低指數類期貨交易稅等。反觀大陸期貨業務初起步，且有別於銀行與證券保險業，大陸期貨商的規模，無論是資本額及業務量皆小於臺灣期貨商，因此，大陸期貨市場的發展淺力將會非常驚人，臺灣期貨業應利用在自營、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系統開發及 IB 的經驗，盡早有機會登陸，與陸方進行合作。

#### (四) 證券期貨業赴陸之 SWOT 與利基分析

##### 1. SWOT 分析

雖然目前 ECFA 架構下，未開放臺灣證券與期貨業正式登陸展開業務活動，但在此仍舊沿用 SWOT 分析，以表 2-43 與表 2-44，導出我國證券期貨業有朝一日能赴大陸設立營業據點時，可能會面臨的優劣勢。

##### (1) 證券業

表 2-43 證券業赴大陸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文化與語言相通</li> <li>▲ 跨國投資及跨業行銷之經驗及技術皆較先進且豐富</li> <li>▲ 金融人才素質高、客戶服務品質佳</li> <li>▲ 商品創新多樣化</li> <li>▲ 財富管理經驗豐富並領先大陸</li> <li>▲ 管理階層經驗豐富、策劃能力強</li> <li>▲ 營運系統、風險控管能力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脈關係不及大陸本土證券業者，受約束較高、送件成功率較小</li> <li>▲ 進入大陸市場晚，與陸方關係及營業經驗落後外資券商</li> <li>▲ 臺灣證券業於大陸據點少，展業速度較慢，業務開展難度較高</li> <li>▲ 客戶關係、資金規模、知名度……等皆不及大陸本地券商</li> </ul>

商品。2001 年 4 月 9 日上市「小型臺指期貨」，同年 12 月 24 日推出「臺指選擇權」，國內期貨交易從期貨商品拓展至選擇權商品，市場之避險管道更趨多元化。

<sup>117</sup> 整戶風險保證金系統(Standard Portfolio Analysis of Risk), SPAN 系統是一個基於投資組合的保證金計算與風險評估系統，由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依據總統顧問小組提出的加強風險控制的建議於 1988 年 12 月 16 日設計推出的。經過 16 年的檢驗與改進，SPAN 系統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被近 50 家的交易所、結算所以及其他一些金融機構所採用，已成為計算投資組合保證金和風險評估的國際標準，其核心優勢就是高效的資金風險管理能力。其以風險值觀念作為基礎，以帳戶內所有商品為風險計算依據，保證金帳戶會自動採多空互抵計算，可避免收取過高保證金而降低市場資金運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技術創新優勢，並已經逐漸佈局中國，從事創投、購併及私募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大陸券商背景較陌生，策略合資券商不易取得</li> <li>▲ 對大陸證券經營環境不熟悉，謀合時間需長</li> </u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商市場商機大</li> <li>▲ 臺商投資金額快速成長，需要籌資及擴展</li> <li>▲ 大陸股市業務量及願景龐大，潛在的利潤商機豐沛</li> <li>▲ 正待開發的未來可經營業務項目多</li> <li>▲ 伴隨大陸經濟發展的證券金融需求，證券市場將快速的發展與成長</li> <li>▲ 全球資金進駐，更多公司尋求在亞洲掛牌上市。</li> <li>▲ 金融海嘯外資券商損失慘重，成我國業者進入的最佳時機。</li> <li>▲ 兩岸產業併購，需要兩岸證券商攜手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陸金融技術成長迅速，相對消滅臺灣業者競爭實力</li> <li>▲ 相關政策不開放，經營自由度低，使發展空間設限</li> <li>▲ 大陸政策多變，營業風險較高</li> <li>▲ 人才外移、技術移轉</li> <li>▲ 國際關係網絡不及外資券商</li> <li>▲ 可能承擔無法控制的風險</li> <li>▲ 兩岸間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影響前景發展</li> </ul>

## (2) 期貨業

表 2-44 期貨業赴大陸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期貨市場發展較大陸約早 12 年，期貨市場相關經驗豐富</li> <li>▲ 臺灣期貨業在 IB、自營、財務工程、系統開發與風險管控等皆具有較佳優勢</li> <li>▲ 臺灣期貨業者客服品質佳、專業人才豐富</li> <li>▲ 臺灣期貨業者國際視野宏觀、較能與國際接軌</li> <li>▲ 新金商品創新能力及模型運用技術皆具明顯優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期貨商分支據點太少，法規要求客戶需至營業場所開戶</li> <li>▲ 展開業務速度效率較差</li> <li>▲ 客戶關係、資金規模、知名度……等皆不及大陸本地券商</li> <li>▲ 時機落後外資銀行</li> <li>▲ 臺商客群已與中資機構往來</li> <li>▲ 進入後據點、數量設限</li> </u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來自營或代操業務之廣大商機</li> <li>▲ 融資融券經驗較對岸豐富且發展時間較長。</li> <li>▲ 大陸資金量充沛，潛在的獲利空間大</li> <li>▲ 正待開發的未來可經營業務項目多</li> <li>▲ 兩岸各具優勢專長，存在許多互補合作的空間</li> <li>▲ 金融海嘯外資券商損失慘重，成我國業者進入的最佳時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政策不進一步開放，我方業者施展空間相當有限</li> <li>▲ 證監會對期貨不嫻熟，法令跟不上市場發展</li> <li>▲ 臺灣期貨屬程式交易、研究部及 IB 人才、技術已經流向大陸</li> <li>▲ 臺灣期貨有外資圈等分野，大陸則是已融合，因此陸方可能已有相當實力</li> <li>▲ 國際關係網絡不及外資期貨商</li> <li>▲ 兩岸間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可能承擔無法控制的風險</li> </ul>

## 2. 利基分析

### (1) A 股經紀業務市場

臺灣證券業以合資方式赴陸，如果能與中資證券業合作，可以倚靠大陸券商據點散佈分行數多以及規模大之優勢，首先要消除處理交易下單量筆數大的問題，<sup>118</sup>可以省去未來如赴陸發展的設備成本。其中，大陸 A 股經紀業務市場是目前臺資券商欲爭取的目標。由於大陸證券市場的成長驚人，成交量可以高達 2000 億人民幣，且逐年成長，其中，經紀費用在前述內容中提到約佔大陸券商營收八成以上，主要原因是大陸證券業經紀費用平均大約是千分之 1.5，至少比臺灣證券業高出十倍。也因此，臺灣證券業登陸不可錯過在 A 股經紀市場上能夠分一杯羹。

### (2) 電子商務合作

臺灣券商在電子交易系統上有相當程度的經驗，從網路下單與交易，到安全性的控管，臺灣無論是在人才或是技術上，都有一定程

<sup>118</sup> 根據王儷容與沈中華(2010)表示，大陸機構之分行家數與規模使證券商可處理 500-600 萬筆交易下單量，而相較我國業者囿於分行家數，整體而言，大概 100-200 萬筆交易下單量即顯得相當吃力。

度的水準，除此之外，臺灣券商在行銷、風險控管及員工訓練系統都相當完備，與陸券商合資只需要特別注意被刻意吞併或不合導致的風險外，在電子商務合作上，憑藉著經驗，臺灣方面有很大的空間可以發揮。

### (3) IPO 市場

伴隨中國大陸的驚人且穩定的經濟成長趨勢，大陸欲上市之公司需求相當大，而臺灣證券業的利基在何處呢？如果單就大陸市場承銷 IPO 案件來看，要與大陸大型國營券商競爭，有可能會傷痕累累，因為大陸 IPO 市場主要能承作的重要因素就是其人脈關係，證監會亦會偏好將案子交給國營券商。

臺灣證券業如赴陸的主要利基就會在於臺商市場，臺資企業赴陸投資金額於表 2-27 可之數字相當驚人，從 2000 年以來到 2009 年，臺商對中國大陸之投資累積大約是 682 億美金。而在中國的臺商企業成長規模也日益壯大，由於大陸間接融資放款方面趨緊，需要從股票市場籌資的可能性也相對增加，加上近期許多在大陸掛牌的臺商企業陸續回臺上市，如旺旺、KY 美食等。再依據王儷容與沈中華(2010)所提之於臺灣上市櫃之好處有：1. 考量承銷手續費及輔導作業費，兩岸三地而言，香港最高，其次是中國大陸，約 1000 萬人民幣，臺灣最低只需約 1200 萬新臺幣。2. 臺灣已放寬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之用途限制，如對 IPO 企業，其籌資金額可用於投資大陸之金額，自公司淨值 40% 上限提高到 60%；對 TDR 企業則完全無限制。3. 臺商以處理好自己海外所得，即不用擔心回臺上市櫃財產需被公開之問題，且回臺賣股之所得亦因臺灣目前仍不用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故可全數落袋。

除上述利基外，金融海嘯後資金皆進駐亞洲市場，許多國際企業外商也尋求在亞洲市場籌資或掛牌上市，此外，大陸資本市場的迅速成長，資本市場值佔 GDP 比重仍偏低，目前大陸的交易所上市公司數 1700 家以上，葉公亮(2010)表示，預估未來十年平均每年會有 600 家以上公司在大陸上市，並且繼滬深主版和深圳中小版後，於 2009 年又推出創業板，未來還預計推出國際版與場外電子交易平臺，所以各企業都可以在資本市場中找到自己的融資管道，因此如何利用此優勢，與大陸券商策略聯盟合作，應是我券商的一大商機。

#### (4) 併購業務

企業與國際間併購，原本是歐美外商的專業，但由於金融海嘯的席捲全球之下，許多外資投資銀行都已轉型為商業銀行，因此，未來大陸及兩岸市場併購業務必須由券商來承作。大陸市場上市公司數以倍數成長，未來勢必出現重組或併購的問題，葉公亮(2010)提及大陸2006-2009上半年上市公司併購重組交易金額為0.83兆人民幣，遠低於同期IPO及SPO的1.44兆元人民幣規模。此意味者隨上市公司數量的日益增加，併購重整市場將有更巨大的成長空間。

加上兩岸金融交流日益頻繁，兩岸相互間涉略投資，涉及的將是兩岸法規面與會計差異的問題。而此方面的經驗，對於剛起步的大陸券商而言，經驗不足情況下，業務的進行之困難度也提升，因此，大陸如能開放臺灣券商經營併購業務，對臺灣券商將是一大利基。

#### (5) 資產管理與理財業務

在銀行業、保險業赴大陸利基中已提到的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市場，於證券業中，仍舊是未來大陸經濟高度成長下將發展的金融業務，隨大陸貧富差距擴大，其富二代也將增加，如同臺灣40年代與50年代人過去的辛苦耕耘，以至臺灣70年代後出生的年輕人一般，家庭環境較優渥，使證券投資金額逐年成長，以錢滾錢的思想逐漸出現。惟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在財富管理面經驗不足，加上中國政府的層層管制，如外匯管制。使得臺灣證券商如有機會登陸，將隨著大陸經濟日漸開放，以及透過ECFA後續協商可能的保障下，在大陸證券業發展此業務之初，進入市場中，藉由經驗吸引客戶，進而獲利。

#### (6) 期貨業務經驗領先大陸

期貨業務經驗是臺灣赴陸的重要利基，此項業務無論是經驗還是規模大小，臺灣期貨商都佔優勢，期貨業可稱是臺灣金融業最具競爭優勢的。大型與小型臺指期、金融期貨、電子期貨，以及黃金期貨都是先驅。而大陸市場則是剛開放滬深300股指期貨。另外選擇權市場，雖然大陸尚未有商品出現，但隨著大陸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逐漸形成，以及市場活絡度與健全度的發展，有朝一日，選擇權市場的建立勢在必行，臺灣期貨商應把握機會，而政府應積極向大陸爭取證券期貨業登陸與其業務上的限制。

##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依據研究之動機與目的，規劃出本研究的設計與實施，研究方法以資訊探尋蒐集、綜合專家座談、專家深入訪談、拜訪對岸專家、及問卷設計調查……等方式進行，廣收集各產、官、學專家意見，再進行整理、分析、比對、歸納，企圖找到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其影響所及。

其中，問卷調查以「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的形式來制定問卷，受訪對象以金融產業之銀行、證券、保險業者為主，學者專家及其它產業主管為輔。因此，金融各產業中的高階經理人、政府相關人員、學術人士、財金專家、及一般產業主管，皆為本研究之受訪對象範圍。

本研究不啻以臺灣本島專業人士為受訪對象，並進行大陸對岸學者專家的親自拜訪訪談。本研究希冀透過兩岸專家學者之訪談意見，並結合問卷調查之結果，期盼提升研究的完備性，務實探尋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所在，並依諸多專家學者之看法與建議，研擬出可行之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問題之防範配套措施。

本章研究方法共分為四節，分別包括：研究方法內容、問卷調查、回收樣本結構描述、問卷結果與分析。至於經過整理、分析、比對、歸納後所得出兩岸金融交流所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之道，將於下一章來進行詳細敘述。

### 第一節 研究方法內容

如上所言，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包括資訊探尋蒐集、綜合專家座談、專家深入訪談、兩岸專家拜訪、及問卷設計調查……等方式進行，廣收集各產、官、學專家意見，再進行整理、分析、比對、歸納。

於「資訊探尋蒐集」中，本研究廣泛並深入蒐集兩岸金融監理之現況、外資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經營之經驗與現況、及台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之現況，分別進行資訊之比對分析與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從各現

況分析與相關文獻之探究中，嘗試經由兩岸金融互動往來之歷史沿革，及至時至今日之金融交流日趨緊密之下，找出是否有過於樂觀面對兩岸金融交流後所生之「利」之背後，所可能隱匿之「弊」之問題所在。

本研究另舉辦兩場次之「綜合專家座談」，第一場次舉辦於期中報告之前，以金融產業之銀行、證券、保險業的高階經理人、大陸金融業台商、金融專業學者、兩岸金融觀察家及法律人士為主要之座談會邀請對象，期盼借由如此多元的金融實業家、專家、學者之座談會發言意見，整理出有利本研究問題釐清之心得內容，俾有助本研究問題發掘目的之達成。第二場次座談會則以專營兩岸金融交流事務的律師、會計師、法律專業學者、及熟知金融法規之金融業界高階人士為主要邀請對象，而時程舉辦於兩岸金融交流問題初步釐清，而正待研擬因應之防範措施之時，其時間為期中報告之後三週。希冀由座談會發言意見，整理出有利研擬本研究「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問題之防範措施」之因應對策。(兩次座談會會議內容參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在「專家深入訪談」方面，本研究各參與人員，依自己所接觸之金融專業人士、所安排之適當訪談時點，依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盡可能的進行各式深入之訪談，希冀所得之心得結果，結合其它方法之所得發現，進行分析、比對、歸納，找出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所在。專家深入訪談有其訪談內容較彈性、訪談細節較深入...等諸多好處，但亦有其訪談對象太局限、而訪談內容太主觀...等諸多缺點。

兩岸金融交流為兩岸之共同議題，關係著兩岸互動發展，也關係著兩岸人民福祉。既然為兩岸共同議題，對岸大陸金融人士之所思所想，不得不究，本研究因此亦進行「拜訪對岸專家」之作法。本研究共進行兩次的對岸專家拜訪，第一次進行於期中報告之前，以與台灣互動頗多，且較熟悉兩岸互動發展的「廈門」城市為主，拜訪對象則包括有：大陸金融產業之銀行、證券、保險的高階經理人，及數位大陸知名金融專業之大學學者。第二次拜訪藉由與大陸各省市之各大陸金融產業人士、各大陸金融法規人士、及各大陸金融專業學者多方的拜訪，來避免以偏概全的錯導偏誤之窘境：本研究於大陸廣州舉辦全國性大型金融會議之同時，與大陸各省市、各金融專家人士的互動訪談，並安排完整全面拜訪之行程，借由對岸的意見來檢視兩岸金融交流所可能衍生之問題，並深入了解中國徵信制度與存保制度的真實運作情況，希冀借此為防範措施之研擬提供更加全面性的建議。

最後，「問卷設計調查」為本研究之重要研究方法之一，問卷受訪對象

包括有：金融各產業中的高階經理人、政府相關人員、學術人士、財金專家、及一般產業主管。而本研究問卷調查係以「李克特」量表的形式來制定問卷。有關問卷調查之細節內涵，詳述於下一節。

## 第二節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透過對金融業者(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者)的問卷調查，分析兩岸金融交流後對其業務發展及經營策略之影響，透過「台灣金融業者登陸」「陸資金融機構來台」以及「兩岸交流」的三個面向進行調查，冀望對每個問題提出清楚的剖析，並針對問題的發生進行防範以及提出解決之道，讓我國金融業者能在兩岸交流的利基下興利除弊，創造新的契機，並提供政府單位擬定相關對策之參考。

### (一) 問卷設計

進行問卷的設計時，首先收集兩岸金融交流的相關文獻及網路資訊，以設計預試問卷，藉由兩岸金融業界從業人員進行專家訪談方式以及透過座談會的方式邀請金融業界的中高階主管及相關學者以座談會的方式進行深入訪談，以增加問卷內容的信度及研究的準確性。而在內容效度上，透過前測的方式，來衡量填答者對問卷題項的回答是否會產生混淆或語意不清的狀況，回收預試問卷後，再修正問卷內容的題項及答項，確定正式問卷的版本後，再大量發放。問卷的抽樣對象依照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學術人士和財金專家、企業界代表的母體分配比例，利用逐層抽樣方式進行抽樣，以符合樣本代表性及普遍性的抽樣原則，樣本回收時，亦參考母體結構比例進行跟催，使回收問卷能符合母體結構比例。本研究的設計流程如下：

1. 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研究及進行專家訪談法，草擬問卷，以增加問卷的信度。
2. 進行前測後再進行修正，以完成問卷最後之定稿，進行問卷大量發放與回收。

3. 內容效度：在進行正式問卷之前，先由三十位金融從業人士作為前測之受測樣本，就問卷項目的語意清晰度、測量尺度的適切性提出批評與建議，再進行修正。
4. 抽樣方式：利用「逐層抽樣方式」進行抽樣，使問卷發放對象符合樣本代表性及普遍性的抽樣原則，增加問卷回收結果的可信度。

研究中將設計最能反映兩岸金融交流與相關實務的問卷內容，俾能正確掌握最真實的訊息資訊，並提供最具體的策略建議。

問卷的設計將以相關文獻以及網路資訊的蒐集，並配以綜合專家座談、專家深入訪談、以及拜訪對岸專家所得之綜合資訊，來研擬出兩岸金融交流後所最可能產生的問題，並試圖找出問題發生的原因及相對應的防範措施。由各式資訊蒐集方法得到共有十三大項兩岸金融交流後所最可能產生的問題，依發生情形之可能性，排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十三大問題

序號	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
1	金融經驗技術外移、金融人才流失
2	搶食台商市場
3	國人及企業信用資料安全
4	資金運用安全問題（資金的轉移）
5	區域限制，信用風險高
6	法律規範與司法制度不同之政策風險
7	獲利無法回收，影響未來營運
8	金融與財務犯罪
9	兩岸金融進程落差（此消彼長的未來競爭力流失）
10	危機蔓延效果
11	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

12	主權宣示問題
13	開放人民幣業務台幣貶值風險

## (二) 問項發展

問卷的問項發展上，將以上述十三大問題為主軸，將問題區分為三大區塊：(一)大陸金融機構來臺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二)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及(三)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藉此發展出其相關的問卷問項。問卷設計採用混合式作答，答題方式主要分為單選題及開放式填答，冀望透過開放式問題的設計，具體了解受訪者的看法，將兩岸交流後可能面臨到的問題及防範措施做出清楚的了解，並在研究中加以歸類及說明。問卷共分為四個架構 75 個問題題項，受訪者必須依照問卷內容指示完成所有題項始為完成作答，關於問卷調查內容分述如下：

### 1.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的問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其中職業類別的問項當中，主要針對本研究所鎖定的金融業相關人士進行問卷的填寫及訪談。

### 2. 大陸金融機構來台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共分為六大問題，每個問題中包括五個子問題，主要探討兩岸金融交流後，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可能衍生的相關問題，如：主權宣示、金融交流後是否會削減國內金融業獲利及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等問題，在五個子問題中，包括對於問題影響程度的大小及問題發生機率的問項，而兩個開放性問項的設計，有助於研究問題發生的因素及解決問題的防範措施。

### 3. 台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相對於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可能衍生的問題，台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將安排在問卷的第三部分進行討論，共分三大問題，每個問題中亦包括五個子問題，分別探究問題的發生、發生機率的大小、問題發生的因素以相對應的防範措施。



#### 4. 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問卷的架構安排上，除了探討兩岸金融交流後單方面台灣金融機構登陸及大陸金融機構來台的問題及防範措施外，兩岸的互通所產生的雙向問題及防範措施則安排於第四部分來進行探討，此部分共分為五大問題，每個問題中包括五個子問題，包括：新台幣貶值、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及兩岸法規的差異性所造成的風險...等問題。

問卷填答設計採用李克特量表，以五點量表方式呈現，給予受測者指出同意的程度，分別給予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平均數為0.51至1.50者為非常不同意，1.51至2.50者為不同意，2.51至3.50者為不確定，3.51至4.50者為同意，4.51以上者為非常同意。

當完成前測的步驟後，將針對填答者的意見，來修改問卷內容的題項及答項，做為正式發放問卷的依據。而正式問卷的發放主要區分為紙本問卷為主。發放之前，將擬定一套完整的「問卷發放計劃」，分配協助發放問卷的人員及份數及方便之後的發放及回收。問卷的發放自2010年11月1日起開始寄發問卷，共計發放500份問卷。圖3-1為本研究問卷調查之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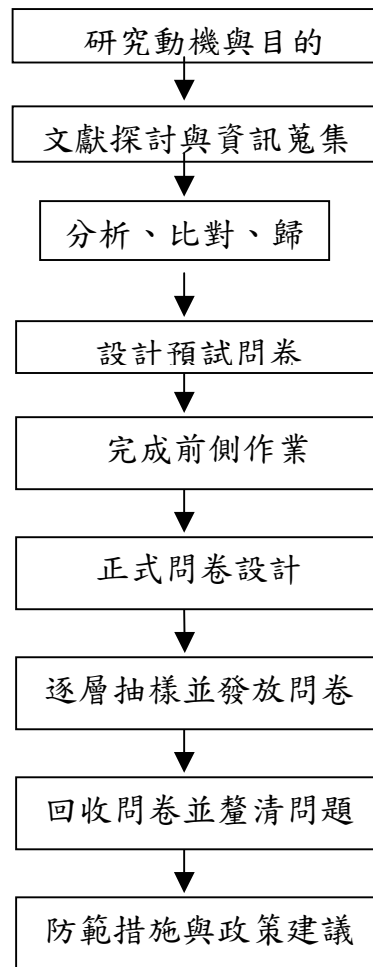


圖 3-1 問卷調查之研究流程

### 第三節 回收樣本結構描述

本研究共發放 500 份問卷，回收 429 份問卷，扣除填答不完全或有遺漏的問卷，回收 404 份有效問卷，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80.04%。表 3-2 為 404 份回收樣本的統計概況。本研究之受訪對象以金融產業之銀行、證券、保險業者為主，學者專家及其它產業主管為輔。因此，金融各產業中的高階經理人、政府相關人員、學術人士、財金專家、及一般產業主管，皆為本研究之受訪對象範圍。除了職業類別外，本研究另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類，表 3-3 為性外、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之基本資料統計表

表 3-2 問卷回收統計表

發出總問卷數量	回收問卷數量	有效問卷回收數量
500 份	429 份	404 份
	回收率：85.8%	有效回收率：80.8%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3 基本資料統計表

問項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22	55%
	女性	182	45%
年齡	20—29 歲	73	18%
	30—39 歲	158	39%
	40—49 歲	140	35%
	50—59 歲	33	8%
	60 歲以上	0	0%
教育程度	大專院校	101	25%
	研究所	275	68%
	博士	28	7%

職業類別	銀行業	165	41%
	證券期貨業	65	16%
	保險業	48	12%
	學術專業人員	53	13%
	其它	73	18%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四節 問卷結果與分析

問卷的分析上採用李克特量表，以五點量表方式呈現，給予受測者指出同意的程度，分別給予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平均數為0.51至1.50者為非常不同意，1.51至2.50者為不同意，2.51至3.50者為不確定，3.51至4.50者為同意，4.51以上者為非常同意。問題的嚴重程度上，分別給予無影響（1分）、不嚴重（2分）、普通（3分）、嚴重（4分）、非常嚴重（5分），而在發生機率的分析上，則分別依0%~10%、25%、50%、75%、85%以上的機率給予1~5分的權重。

##### （一）大陸金融機構來台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針對「大陸金融機構來台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的探討上，共分為6個問項，分述如下：（表3-4至表3-9為問卷所得之量表數值結果）

Q1-1：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存在主權宣示的問題？

表 3-4 問卷統計表-主權宣示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員 (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23 (無意見)	3.17 (無意見)	3.44 (無意見)	3.4 (無意見)	3.21 (無意見)	3.26 (無意見)
嚴重 度	3.32 (普通)	3.42 (普通)	3.56 (嚴重)	2.7 (普通)	2.93 (普通)	3.21 (普通)
發生 機率	3.32 (50%)	3.08 (50%)	3.67 (75%)	2.9 (50%)	2.79 (50%)	3.17 (50%)

開放兩岸金融交流後，由於兩岸敏感的政治問題，「經濟在前，政治在後」的疑慮始終是我方所關心的議題，從問卷的分析結果可看出，除了保險業者認為兩岸的金融交流存在嚴重性的主權宣示問題外，其它金融業者及學術界人員士認為此一問題對兩岸金融的交流影響有限。

針對主權宣示問題，有部分保險業從業人員認為此問題的發生因素來自於雙方金融市場的不對稱性、金融機構規模的差異性及對方讓利所產生的結果，為了解決此不對稱所帶來的風險，可藉由有效的金融監管及預防措施來降低。

Q1-2：大陸是否可藉由兩岸金融交流來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

表 3-5 問卷統計表-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員 (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19 (無意見)	3.08 (無意見)	3.67 (同意)	3.6 (同意)	3.29 (無意見)	3.33 (無意見)
嚴重 度	3.58 (嚴重)	3.67 (嚴重)	3.89 (嚴重)	3.3 (普通)	3.29 (普通)	3.54 (嚴重)
發生 機率	3.06 (50%)	2.75 (50%)	3.89 (75%)	3 (50%)	2.86 (50%)	3.07 (50%)

大陸的外匯存底至 2010 年 10 月底止為 2.6 兆美元，且連續四年為全球外匯存底金額最高的國家，其資金的匯集力可說是不容小覷，而大陸金融機構不管是規模和資本都來得比台灣任何一家金融機構大，兩岸金融交流後，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勢必對台灣的金融產業產生不小的衝擊，從問卷的分析中可發現，台灣的金融業者(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均認為兩岸金融交流後，大陸金融機構存在主導國內金融體系的嚴重問題，尤其保險業者更認為問題發生的機率高達 75%，因此在開放兩岸金融交流的同時，政府以及金融監管單位應採用階段性的開放策略，避免過快的業務開放，而影響台灣各金融業者的發展以及金融體系的健全。

Q1-3：兩岸金融交流後，大陸金融機構是否會搶食國內金融業務，削

減國內金融業獲利？

表 3-6 問卷統計表-搶食國內金融業務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員 (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77 (同意)	3.5 (無意見)	4.22 (同意)	2.8 (無意見)	3.29 (無意見)	3.57 (同意)
嚴重 度	3.32 (普通)	3.42 (普通)	3.56 (嚴重)	2.7 (普通)	3.64 (嚴重)	3.34 (普通)
發生 機 率	3.16 (50%)	3.08 (50%)	3.89 (75%)	2.8 (50%)	3.43 (50%)	3.24 (50%)

從問卷的分析中，有部分銀行業者認為此問題的產生是因為兩岸的資金成本不同，陸銀可提供高利率來吸引台灣的存款戶或者用較低的利率進行放款以增加業務量，而部分證券業者則認為此問題的因素來自於兩岸銀行資本及市場獲利的懸殊性，但有證券業者表示此問題的發生機率並不大。

從問卷的統計數字中也可發現，除了銀行業者及保險業者同意此問題的存在可能性外，證券業者、學術人士及企業界代表對此問題的存在性並無較強烈的正面同意意見，但在問題的嚴重程度表示意見中，保險業者及企業界代表均肯定了問題的嚴重性，而在防範措施的建議上，銀行業者建議藉由設立利率的上下限以防止陸銀來台搶食金融業務的可能性，而部分證券業者建議透過限制大陸金融機構的營業項目來減緩大陸金融機構來台業台灣金融業獲利的衝擊。

Q1-4 陸銀來台吸收存款後，是否存在國人存款安全問題？

表 3-7 問卷統計表-國人存款安全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員 (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29 (無意見)	3.08 (無意見)	3.22 (無意見)	3.1 (無意見)	3.57 (同意)	3.28 (無意見)
嚴重 度	3.19 (普通)	3 (普通)	3.22 (普通)	2.8 (普通)	3.36 (普通)	3.14 (普通)
發生 機率	2.61 (50%)	2.58 (50%)	2.78 (50%)	2.6 (50%)	2.71 (50%)	2.64 (50%)

從問卷統計表的分析中可發現，台灣金融業對於此一問題的看法存在一致性，認為陸銀來台吸收存款影響國人存款安全的問題抱持著中立的態度，而在這一問題的防範措施，銀行業者建議透過存款保險的方式增加存款戶的保障，證券業者則提出陸銀「吸收限額存款」的方式來保障國人的存款安全。

Q1-5：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吸收資金後，是否存在資金運用安全問題？



表 3-8 問卷統計表-資金運用安全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員(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55 (同意)	3.33 (無意見)	3.78 (同意)	3.4 (無意見)	3.43 (無意見)	3.5 (無意見)
嚴重 度	3.1 (普通)	3.25 (普通)	3.33 (普通)	3.2 (普通)	3.14 (普通)	3.17 (普通)
發生 機率	2.68 (50%)	2.83 (50%)	3.33 (50%)	2.7 (50%)	2.71 (50%)	2.79 (50%)

針對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吸收資金後所產生的資金運用安全的問題，相關銀行業者與保險業者均肯定此問題的存在，而其中的銀行業者認為，若陸銀來台吸收存款後，將其資金再投資於大陸企業或銀行，將助長大陸企業及陸銀的成長，因此有相關學者建議透過限制資金匯出的方式以及對資金用途進行管制來防範。

Q1-6：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衍生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

表 3-9 問卷統計表-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學術專業人員(代表意義)	其它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代表意義)	(代表意義)		(代表意義)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68 (同意)	3.75 (同意)	4 (同意)	3.2 (無意見)	3.86 (同意)	3.7 (同意)
嚴重 度	3.32 (普通)	3.42 (普通)	4 (嚴重)	2.6 (普通)	3.64 (嚴重)	3.38 (普通)
發生 機率	3 (50%)	3 (50%)	4.11 (75%)	2.7 (50%)	3.14 (50%)	3.12 (50%)

透過問卷的統計結果顯示，各金融業者(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和保險業)均重視兩岸金融交流後所產生的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而保險業者和企業界代表更認為此一問題存在著嚴重性，尤其是保險業者，認為此問題的發生機率高達 75%。

各金融業者均重視兩岸交流後可能衍生的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因此針對此一問題提出相關的建議措施：部分銀行業者建議相關單位可以透過法律的約束力，建立兩岸金融犯罪防治法或是在相關法令的規定上，增加防治兩岸金融與財務犯罪的法條，而保險業者則建議在洗錢防制法上，增加相關法條以杜絕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衍生出的金融犯罪行為。

## (二) 台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針對「台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的探討上，共分為 3 個問項，分述如下：(表 3-10 至表 3-12 為問卷所得之量表數值結果)

Q2-1：中國與台灣的金融體制不同，在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影響國內未來金融政策發展？

表 3-10 問卷統計表-政策發展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員(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4.06 (同意)	3.5 (無意見)	3.78 (同意)	3.6 (同意)	3.5 (無意見)	3.9 (同意)
嚴重 度	3.35 (普通)	3.17 (普通)	3.78 (嚴重)	2.6 (普通)	3.36 (普通)	3.26 (普通)
發生 機率	3.1 (50%)	2.67 (50%)	3.56 (75%)	2.8 (50%)	3 (50%)	3.03 (50%)

由於兩岸經濟體的差異與金融體制的不同，兩岸進行金融交流後所產生的衝擊，勢必對國內未來的金融政策產生影響，從問卷分析中，銀行業、保險業及學術專業人員均對此一問題的發生持同意的意見，其中的保險業者更認為此一問題具有其嚴重性且發生機率為 75%，高於其他相關業。

在因應此一問題的防範措施上，相關學者建議兩岸雙方需訂定談判協調機制，並在對等的條件下進行交流，以求互利互惠。

Q2-2：在中國政策不確定下，是否造成台灣金融機構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影響未來獲利？

表 3-11 問卷統計表-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員(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58 (同意)	3.67 (同意)	3.56 (同意)	2.9 (無意見)	3.14 (無意見)	3.48 (無意見)
嚴重 度	3.26 (普通)	3.17 (普通)	3.67 (嚴重)	2.6 (普通)	3.5 (普通)	3.19 (普通)
發生 機率	2.84 (50%)	3 (50%)	3.56 (75%)	2 (25%)	2.93 (50%)	2.84 (50%)

由於中國人治色彩較為濃厚，容易產生政策的不確定性，而不確定性的增加無疑提高了台灣金融機構登陸的風險，從問卷分析中可看出，投入成本無法回收的問題關係著金融產業赴陸發展的榮枯，因此各金融相關業者相當關心此一問題，其中的保險業者更加的正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及發生機率。

在防範措施上，部分金融業者建議透過法令與協商的機制，保障台灣金融機構赴陸發展時可以獲得有效的保護，並保證資金可回流，避免「錢進大陸，債留台灣」的情形發生。而學術專業人員則認為，若無法對台灣金融機構登陸的資金提供保障，則應該採取限制投入資本(金)的作法，並告知相關的風險可能性。

Q2-3：大陸徵信系統是否存在區域限制，而使台灣金融機構欠缺對客戶的風險評估準則？

表 3-12 問卷統計表-風險評估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 員(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4.06 (同意)	4.08 (同意)	3.78 (同意)	3.4 (無意見)	3.79 (同意)	3.92 (同意)
嚴重 度	3.71 (嚴重)	3.92 (嚴重)	3.67 (嚴重)	3.4 (普通)	3.43 (普通)	3.69 (嚴重)
發生 機率	3.55 (75%)	3.75 (75%)	3.44 (50%)	3.3 (50%)	3.21 (50%)	3.53 (75%)

由於大陸的徵信系統存在區域限制以及徵信系統的不一致，使台灣金融機構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降低對於客戶風險評估的準確性，從問卷中的統計中可知，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徵信問題增加了金融機構赴陸發展的風險，而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又更甚於中國政策不確定所帶來的風險。

而在防範措施的因應上，相關金融業者建議透過建立互通的交流管道，增加兩岸徵信系統的透明度，幫助兩岸金融機構提昇徵信過程風險評估的準確性，此外，金融相關單位應提供完整的個人資料保密機制，保障國人個人資料的安全性。

### (三) 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針對「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的探討上，共分為 5 個問項，分述如下：(表 3-13 至表 3-17 為問卷所得之量表數值結果)

Q3-1. 兩岸金融交流後，大陸金融機構是否會瓜分台商市場？

表 3-13 問卷統計表-瓜分台商市場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 員(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55 (同意)	3.5 (無意見)	3.67 (同意)	3 (無意見)	3.86 (同意)	3.77 (同意)
嚴重 度	3.06 (普通)	3.33 (普通)	3.56 (嚴重)	2.3 (不嚴重)	3.57 (嚴重)	3.33 (普通)
發生 機 率	3 (50%)	2.83 (50%)	3.33 (50%)	2.3 (25%)	3.29 (50%)	3.16 (50%)

在台灣金融產業利差逐漸縮小的情況下，兩岸金融交流的展開，使兩岸雙方可互設據點，替台灣金融業者帶來了危機也帶來了轉機。台灣金融機構赴陸發展可提供台灣金融業者在競爭白熱化的台灣市場外另闢商機以服務在地台商，但所面臨到的困境來自於早年西進大陸的台商大部分都有穩定往來的大陸金融機構，

要爭取到相關業務，較沒有相對優勢的利基點，此外，大陸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分行，更增加了台灣金融產業的競爭性。從問卷分析表中可知，銀行業者、保險業者、企業界代表均肯定了此問題的嚴重性和發生機率，因此在防範措施上，相關金融業者表示，台灣金融業者應增加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透過政府及相關金融監理單位的談判機制，為台灣金融產業創造更大的利基點以及爭取到更多可承做的業務項目。

Q3-2：若開放人民幣業務，是否造成新台幣相對人民幣的貶值趨勢？

表 3-14 問卷統計表-新台幣相對人民幣的貶值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 員(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19 (無意見)	3.25 (無意見)	3.56 (同意)	2.4 (不同意)	3.64 (同意)	3.4 (無意見)
嚴重 度	2.97 (普通)	2.92 (普通)	3.56 (嚴重)	2.3 (不嚴重)	3.57 (嚴重)	3.19 (普通)
發生 機 率	2.68 (50%)	2.83 (50%)	3.44 (50%)	1.7 (25%)	3.21 (50%)	2.89 (50%)

兩岸金融交流後，若逐步開放人民幣業務，由於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強勢，將導致新台幣相對人民幣貶值的趨勢產生。而從問卷統計表的分析上，發現台灣金融業者，尤其是保險業者，認為若開放人民幣業務將造成新台幣相對人民幣產生貶值的趨勢，且認為此問題存在其嚴重性；而相對於學術專業人員，則不認為開放人民幣後會造成台幣的貶值，並且認為此問題的發生機率僅 25%，學界人士認為此問題不嚴重的原因，在於其認為藉由貨幣的清算機制與市場的力量，將不至於使新台幣產生過度的貶值。

而金融相關業者認為為了避免新台幣產生相對貶值的壓力，央行及金融相關單位應在逐步開放人民幣後，積極穩定新台幣的匯率，並透過避險機制的建立，減少台灣金融機構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Q3-3: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產生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的問題?

表 3-15 問卷統計表-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 員(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55 (同意)	3.92 (同意)	4 (同意)	3.1 (無意見)	3.86 (同意)	3.93 (同意)
嚴重 度	3.1 (普通)	3.67 (嚴重)	3.89 (嚴重)	2.4 (不嚴重)	3.79 (嚴重)	3.49 (普通)
發生 機率	3.13 (50%)	3.58 (75%)	4.11 (75%)	2.4 (25%)	3.36 (50%)	3.53 (75%)

由於大陸金融機構缺乏具有國際觀的經理人才和金融人才，而台灣的金融發展歷程上較大陸為先進且成熟，使台灣的優秀金融人才成為大陸積極挖角的對象，從問卷統計表可看出，各金融業者（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均同意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的問題，其中的證券期貨業者和保險業者更認為此問題有 75% 的發生機率，而相關金融業者認為大陸市場所具有的競爭力以及存在較多的機會及發展潛力是導致優秀的金融人才轉而往大陸市場發展的主要原因。

為了避免金融經驗技術的外移及人才流失造成台灣金融業未來的隱憂，部分金融業者表示需全面檢討薪資結構、福利與獎金制度，讓高階的



金融主管整體薪酬在市場是存在競爭力。兩岸金融交流後，金融人才的流動是必然的趨勢，然而台灣金融機構應積極加強人才的訓練和提供完善的薪酬制度來留住人才，創造人才的價值和利基。

Q3-4：在兩岸金融交流後，提高台灣對大陸金融之依賴度，一旦大陸發生金融危機是否造成台灣金融體系動盪不安？

3-16 問卷統計表-台灣金融體系動盪不安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員 (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52 (同意)	3.5 (無意見)	4 (同意)	2.8 (無意見)	4.07 (同意)	3.84 (同意)
嚴重 度	3.35 (普通)	3.42 (普通)	4 (嚴重)	3 (普通)	4.07 (嚴重)	3.7 (嚴重)
發生 機 率	2.81 (50%)	3 (50%)	3.78 (75%)	2.3 (25%)	3.5 (50%)	3.21 (50%)

台灣經濟體是屬於外向型的經濟格局，在兩岸金融交流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將更加的密切，而大陸的經濟體逐漸壯大，當大陸一旦發生金融危機的情況時，台灣的金融體系很難置身事外，針對此一問題，銀行業者、保險業者、及企業界人士均同意此問題的可能性，尤其保險業者更認為此問題有其嚴重性；而學術專業人員表示，由於台灣具有高度的國際化，一旦大陸發生金融危機，台灣可在健全的金融體質及市場機制下，降低危機

蔓延的情況。

而在防範措施上，有部分金融業者建議建立一套有效的防火牆措施，透過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進行嚴格的風險控管動作，以提昇金融經營的健全性，避免金融危機影響到實體經濟的發展。

Q3-5：兩岸之法規存在差異性，是否會提升金融交流之風險？

3-17 問卷統計表-金融交流之風險問題

	銀行業 (代表意義)	證券期貨業 (代表意義)	保險業 (代表意義)	學術專業人 員(代表意義)	其它 (代表意義)	整體樣本 (代表意義)
問題 是否 存在	3.52 (同意)	3.83 (同意)	3.56 (同意)	3.1 (無意見)	4.29 (同意)	3.76 (同意)
嚴重 度	3.19 (普通)	3.5 (普通)	3.44 (普通)	2.6 (普通)	3.93 (嚴重)	3.41 (普通)
發生 機率	3.03 (50%)	3.25 (50%)	3.22 (50%)	2.1 (25%)	3.64 (75%)	3.16 (50%)

兩岸法規存在差異性是造成兩岸交流後的棘手問題之一，在問卷統計表中，各金融業者(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以及企業代表均同意此問題發生的可能性，而企業界代表更認為此問題有其嚴重性，並且有75%的發生機率，法規的差異性，將增加台灣金融機構赴陸發展的風險，同時，也隨著大陸金融機來台的發展對台灣的金融秩序和金融體制帶來挑戰。

防範措施上，部分金融業者建議在兩岸金融交流的同時，金融監理單位也應積極建立兩岸金融法規溝通與協調的橋樑；兩岸經濟體的金融發展有因地制宜的限制，若要求完全一致的法規制定，對於兩岸的金融發展並非完美對策，但為了增加兩岸交流的順利發展及降低風險的承擔，兩岸金融法規的相互接軌將是進行兩岸交流後所刻不容緩的首要任務，透過金融交流與金融法規接軌雙管齊下的發展，將可增加兩岸金融交流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第肆章 兩岸金融交流的限制及可能面臨問題之 因應策略

## 第一節 兩岸金融交流法規限制比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在地理位置或是民族文化都十分接近，但由於早期政治因素影響，使兩岸的經濟交流受到重重的阻礙，直到近幾年才漸漸恢復兩岸的經濟交流，為配合兩岸的特殊關係，兩岸共同建立了許多經濟交流的特殊規範，本章節分別將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業依據不同法規，將兩岸金融交流的限制分別做比較，整理結果如下：

### 一、 銀行業

在兩岸金融交流當中，銀行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但因為早期限制兩岸銀行交流發展，造成兩岸經濟發展產生諸多不便，也使經濟交流的成本大幅提升，直至近幾年才積極開放兩岸金融交流，兩岸銀行得以直接往來，並且得以設立從事營業性活動的據點，以下將分別討論兩岸銀行交流的法規限制。

#### (一) 我國對兩岸銀行業交流的法規限制

我國目前有關兩岸銀行業交流的法規主要為「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sup>119</su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sup>120</sup>修正條文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sup>121</sup>，這些條文規範我國銀行與大陸地區銀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兩岸地區銀行等的相關規定。

1. 「銀行監理備忘錄」是兩岸銀行業交流的草創協議，當中針對兩岸銀行業交流如何合作的大方向加以說明，主要議題包含了兩岸銀行合作的宗旨、銀行資訊交換的內容與許可諮詢要件、兩案銀行稽核檢查的方式、

<sup>119</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07 日發佈。

<sup>120</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發佈。

<sup>121</sup> 行政院經濟部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布。

銀行資訊保密的範圍與協定、產生危機的應變處理與善後處置、兩岸政府如何持續聯繫與聯繫方式、銀行用詞的定義統整、聯繫的主體機構、簽署生效日期與終止辦法。然而備忘錄的簽訂不代表任何具體的開放協定，因為備忘錄僅僅是合作的意向書，並未涉及到比較細部的業務合作項目，還是得簽署個別的契約，才算真正有實質上的意義與法定效力。最明顯的，就是備忘錄其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就算對方違約、未照當初約定的內容合作，也無法進行違約的相關法律訴訟，而只能全部依賴兩岸雙方業者彼此的誠信。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目前兩岸銀行交流的方式從表 4-1 可看出，可分為代表人辦事處的設立、分行的設立、子行<sup>122</sup>的設立與參股投資<sup>123</sup>，主要的規範限制整理為：

(1) 我國銀行(包括海外銀行子行)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sup>124</sup>、分行<sup>125</sup>、子行<sup>126</sup>或是參股投資<sup>127</sup>，在分行、子行及參股投資這三種方

<sup>122</sup> 當一家銀行直接或間接被其他金融機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銀行，或是被其他金融機構控制之銀行就被稱做子銀行。

<sup>123</sup> 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sup>124</sup> 我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限制為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sup>125</sup> 我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限制為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sup>126</sup> 我國赴大陸地區設立子行限制為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sup>127</sup> 我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限制為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

式當中，可選擇其中兩種方式在大陸地區經營業務。國內母銀行及海外銀行子行，金融控股公司的國內子行與海外子行，二者僅能選擇一種方式進入大陸市場投資。

- (2) 我國銀行或是金融控股公司在選擇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時，僅得以一家金融機構為限。
- (3) 大陸地區銀行(包括海外銀行子行)得在我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sup>128</sup>、分行<sup>129</sup>或是參股投資<sup>130</sup>臺灣金融機構，但是分行與參股投資，兩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投資方式辦理，並以投資一家金融機構為限。
- (4) 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銀行子行，兩者僅得選擇其一來臺投資，參股投資對象除了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外約定外，投資對象以銀行或是金融控股公司為限。
- (5) 大陸地區銀行來臺投資必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比率的相關規定，並應有在OECD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的經驗，以及符合資產或資本在世界銀行排名的規定。申請設立分行者，必須已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達2年以上，但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可從其約定辦理。
- (6) 我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參股投資時，除了必須要符合守法性及財務比率的相關規定之外，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

---

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sup>128</sup> 大陸地區銀行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限制為、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且財務健全，並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單一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sup>129</sup> 大陸地區銀行來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限制為、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二年以上，且無違規紀錄。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並符合臺灣地區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sup>130</sup> 大陸地區銀行來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限制為、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投資資金來源明確；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時，其集團資本適足率應達110%以上，雙重槓桿比率則不得高於115%。

- (7) 我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行或參股投資時，其累積指撥的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的15%；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10%。
- (8) 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從事放款業務的資金來源時，取自大陸當地資金(存款及同業拆款)的比重須高於50%。
- (9) 大陸銀行在臺灣地區之分行的業務經營範圍由主管機關核定，僅得吸收單筆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另外分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等財務規定，且分行淨值不得低於營運資金的三分之二，不足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資金。
- (10) 個別大陸銀行對我國單一銀行或是金融控股公司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5%；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含QDII)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10%。
- (11) 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對被投資國內金融機構派任董事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由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僅對兩岸銀行投資規範細則，但兩岸銀行業目前所開放的內容為何，仍必須透過特別的協議才正式實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當中就協定目前兩岸銀行業的開放項目，在此協議下，兩岸雙方銀行業才得以真正的直接往來。

3.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我國開放大陸銀行業內容為：

大陸地區銀行經許可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1年，可在臺灣設立分行。

從表 4-1 當中可以看出，我國對大陸地區銀行開放項目只有一項，相較之下開放優惠較少，不過大陸地區已有部分銀行業者已取得來臺設立辦事處資格，<sup>131</sup>設立分行期限的縮短將對兩岸銀行業的交流影響重大。

表 4-1 我國對兩岸銀行業開放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銀行業赴大陸限制	大陸地區銀行業來臺限制
代表人辦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li> <li>2、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li> <li>3、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li> <li>4、在 OECD 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li> <li>2、全世界銀行排名前一千名。</li> <li>3、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li> <li>4、單一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li> </ol>
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li> <li>2、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li> <li>3、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li> <li>4、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li> <li>5、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li> <li>2、全世界銀行排名前二百名。</li> <li>3、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一年以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規定為兩年以上)</li> <li>4、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li> <li>5、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五年以上。</li> <li>6、分行經理人應具國際性銀行業務經驗。</li> </ol>
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li> <li>2、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li> <li>3、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li> </ol>	目前尚未核准

<sup>131</sup> 分別為「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於9月23日及「招商銀行」於10月12日，分獲金管會核准申設辦事處。



	<p>4、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5、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p>	
參股投資	<p>1、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p> <p>2、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p> <p>3、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p> <p>4、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5、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p>	<p>1、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p> <p>2、全世界銀行排名前二百名。</p> <p>3、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二年以上。</p> <p>4、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p> <p>5、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五年以上。</p>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研究整理。

## (二) 大陸對兩岸銀行業交流的法規限制

大陸目前針對兩岸銀行業主要的法規是比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sup>132</sup>，在此管理條例下大陸承諾基礎上對我國銀行與其他外資銀行實行國民待遇，但由於兩岸金融交流發展較晚，為激勵兩岸金融交流，大陸在對臺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給予我國銀行兩岸金融交流比起外資享有更多的便利與優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是大陸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業的承諾，重新編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所產生的管理條例，其中的主要規定為：

1. 外資金融機構若要取得經營人民幣業務，應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境內開業三年以上、提出申請前兩年連續盈利還必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2. 擬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的外資銀行除了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應當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0億美元、資本

<sup>132</sup>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的銀行機構，比照適用本條例。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初次設立分行的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才能取得資格。

3. 外資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外資銀行本地註冊吸收存款沒有限制，如未經本地註冊者吸收存款每筆必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4. 外資銀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方可經營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等人民幣與外幣業務。
5. 外國銀行分行經批准，方可經營被批准的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中國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外國銀行分行還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
6. 外資銀行應當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不得拒絕、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風險狀況，可以依法採取責令暫停部分業務、責令撤換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監管措施。
7. 大陸對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進行了約束，外資銀行如有違反規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等四種行為，將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不同程度的處罰。
8. 外商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如果完成本地註冊，其業務範圍相較於外資銀行分行多出了“銀行卡業務”、“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這兩大業務。在最關鍵的人民幣零售業務方面，雖然本地法人銀行和外資銀行分行都享受吸收公眾存款的職能，但法人銀行方面沒有任何限制，而外資銀行分行則規定只可吸收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存款。

外資銀行在市場開發速度與範圍上均受到大陸監管政策的限制，這是造成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競爭力差距逐漸縮小的主要因素。近年來大陸為避免遭受西方國家金融危機的衝擊、降低風暴對大陸經濟發展的影響，而在法規限制等作法上趨向嚴格，例如：增加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核准、風險管理、QDII/QFII資產管理、開戶限制、存貸比及核心銀行系統設置於中國等規定，都相當程度加大了外資銀行的經營壓力。

由於兩岸金融交流開放較晚，加上臺灣地區金融業者規模相較於大陸其他外資而言規模較小，為了促進兩岸金融能順利交流，兩岸另簽訂了「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大陸地區對我國銀行業開放內容為：

1. 在大陸設立辦事處一年可設立分行。
2. 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可從事經營人民幣業務。
3. 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即可對臺資企業承辦人民幣業務。
4. 設立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5. 臺灣的銀行可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申請在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 審查臺灣地區銀行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

雖然目前大陸對我國銀行開放相當優惠的條件，但由於大陸一線城市已趨近於飽和狀態，我國銀行業的規模又相對較小，該如何在如此競爭的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是目前臺灣銀行業者相當憂心的問題，雖然大陸地區為臺灣設置了「綠色通道」，將業務移往二、三線或是更偏遠的城市，在該地設立據點是否真有其獲利價值，同樣是目前臺灣地區銀行面臨的抉擇難題。(表 4-2 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之開放項目)

表 4-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開放項目

臺灣地區開放具體承諾	大陸地區開放具體承諾
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1年，可申請在臺灣設立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li> <li>2、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li> <li>3、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li> <li>4、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構可</li> </ol>

	<p>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p> <p>5、為臺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p> <p>6、主管部門審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的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p>
--	--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研究整理。

## 二、保險業

由於保險業的投資等待回收期間較長，因此必須具備良好的風險控管，而目前兩岸保險業市場交流存在諸多的法規限制，許多保險相關業務兩岸均尚未開放，以下將分別討論兩岸保險交流的法規限制。

### (一) 我國對兩岸保險業交流的法規限制

我國對於兩岸保險業交流的法規主要為「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sup>133</su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sup>134</sup>修正條文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sup>135</sup>，以下是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市場投資與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灣市場的法規比較與說明：

1. 兩岸政府依據「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建立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事宜，經友好平等協商達成共識，主要協議內容包括兩岸保險業交流的基本原則；兩岸保險的用詞定義；保險相關資訊交換方式；保險機構稽核檢查方式；相互交換資訊的保密及使用；兩岸政府的聯繫交流方式；其他的一般條款；相互聯繫的主體機構；簽署生效日期與終止條件。

由於無法律作用，兩岸目前簽定的備忘錄當中，尚有相當多灰色模糊地帶，其中宣示內容仍須搭配其他法律條文的制定才具執行能力，若以兩岸目前保險業開放情況，大陸地區已核准數家臺灣地區保

<sup>133</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07日發佈。

<sup>134</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3月16日發佈。

<sup>135</sup> 行政院經濟部2010年6月29日公布。

險業大陸地區投資，而臺灣地區目前無大陸地區保險業者來臺投資，為了配合兩岸保險業交流，兩岸政府協調訂立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才建立較完善的法規限制與依據。

2. 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規定目前兩岸保險業的方式從表 4-3 可看出，分為代表人辦事處<sup>136</sup>的設立與參股投資<sup>137</sup>，主要的規範限制整理為：
  - (1) 我國保險業者符合規定者得以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
  - (2) 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符合規定得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sup>138</sup>、分公司<sup>139</sup>、子公司、參股投資<sup>140</sup>大陸地區保險業。
  - (3) 大陸地區保險業(包括海外陸資保險業)得在臺灣設立辦事處<sup>141</sup>及參股投資<sup>142</sup>我國保險業，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家數，均以一家為限。
  - (4) 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投資，除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健全的規定外，保

<sup>136</sup> 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限制：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sup>137</sup> 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限制：最近三年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最近三年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sup>138</sup>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限制：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sup>139</sup>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限制：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sup>140</sup>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資格：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sup>141</sup> 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設立辦事處限制為：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sup>142</sup> 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參股投資限制為：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險業須符合信用評等的條件。

- (5) 我國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個別及全部陸資證券期貨業證券期貨業比例上限為5%，參股投資國內單一未上市(櫃)證券期貨業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10%。
  - (6)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子公司，兩者僅得選擇其一方式來臺投資。
  - (7) 大陸地區個別及全部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我國單一上市(櫃)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為10%；參股投資我國單一未上市(櫃)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為15%。
3.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從表4-3中可以看到我國沒有開放特別優惠給大陸保險業，所以目前僅有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規定的參股投資方式，為大陸保險業來臺的唯一管道。

表 4-3 我國對兩岸保險業開放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	----	------	------

設立項目與限制	代表人辦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li> <li>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li> <li>申請前一年於標準普爾公司達 A-級、貝氏評等達 A-級、穆迪評等達 A3 級、惠譽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等達 twA+級。</li> <li>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li> <li>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li> <li>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li> <li>單一保險業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li> </ol>
	分公司	目前尚未核准	目前尚未核准
	子公司	目前尚未核准	目前尚未核准
	參股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三年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li> <li>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li> <li>最近三年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li> <li>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li> <li>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等達 A-級、貝氏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評等達 A3 級、惠譽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等達 twA+。</li> </ol>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本研究整理。

## (二) 大陸對兩岸保險業交流的法規限制

大陸目前針對兩岸保險業主要的法規是比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

險公司管理條例」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雖然目前大陸地區對臺灣保險業的規範大至與外資一樣，但因為臺灣保險業對此限制不易突破，兩岸政府對部分規範有意協調放寬，而目前大陸對兩岸保險業交流的法規限制整理如下。

1. 中國為履行加入WTO時之承諾，為了適應對外開放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加強如完善對外資保險公司之監管理，促進保險業之健康發展，大陸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其主要內容整理如下：
  - (1) 設立外資保險公司應當具備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在大陸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達50億美元以上；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 (2)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2億元人民幣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的出資應當為自由兌換貨幣。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中國保監會根據外資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經營規模，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
  - (3) 外資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的20%提取保證金，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保證金除外資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 (4) 外資保險公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在核定的範圍內可以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單保險業務。
  - (5) 同一外資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
  - (6) 外資保險公司可以依法經營分出保險及分入保險的再保險業務。



2. 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保險業」架構協議下兩岸保險業開放的業務項目是遵循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的規範之下做了部份的業務開放，此協議僅有大陸方面做出具體的承諾，雖然以集團進入大陸市場的開放條件優於外資，但該承諾的條件限制仍然相當大，而臺灣地區則暫時有沒有給與大陸保險業更多優惠條件。開放內容如下：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50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30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目前臺灣僅有少數保險業符合資格，這使得臺灣保險業要進入大陸地區市場投資仍面臨相當大的阻礙，因此政府應當盡力向大陸政府爭取更佳的優惠條件，以協助臺灣地區保險業者能順利開拓大陸地區的市場。(表4-4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保險業之開放項目)

表 4-4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保險業開放項目

臺灣地區開放具體承諾	大陸地區開放具體承諾
臺灣目前尚無開放優惠條件	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本研究整理。

### 三、 證券期貨業

金融業當中證券期貨業最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其操作策略與營業損益，若證券期貨業者發生了自身的控制風險或是作業風險時，對於市場的影響也最為迅速且影響範圍廣大，因此兩岸對於證券期貨業的的開放都趨向保守，隨著兩岸金融業開始交流，目前兩岸證券業已有初步的業務開

放，以下將分別討論兩岸證券期貨業交流的法規限制。

### (一) 我國對兩岸證券期貨業交流的法規限制

我國目前有關兩岸證券業交流的法規主要為「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sup>143</sup>修正條文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sup>144</sup>，其中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中僅制定了代表人辦事處的設立與參股投資的規定；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也只有簡略的承諾，以下分別就兩岸證券期貨業各項規定比較與說明：

1.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針對兩岸證券期貨業交流如何合作的大方向加以說明，主要議題包含了證券期貨業交流的原則、交流監理範圍、互設機構之方式、證券期貨業監理檢查方式、請求資訊與執行各項法規之規範、證券期貨資訊保密及使用方式、兩岸證券期貨技術合作、兩岸證券期貨相關資訊或業務的諮詢、備忘錄的生效日期與終止辦法。同樣的，該備忘錄僅僅是合作的概況，未涉及到比較細部的業務合作項目，且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必須配合其他協議的簽訂才有其發揮效力，但此備忘錄無疑是兩岸證券期貨業交流的重要突破。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可以從表4-5中看到，目前開放了證券業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及參股投資兩種投資方式，然而代表人辦事處並不能從事營利性質的活動，所以投資主要管道目前只有參股投資，主要的規範限制整理為：
  - (1)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符合規定者得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sup>145</sup>及參股投資<sup>146</sup>。

<sup>143</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3月16日發佈

<sup>144</sup> 行政院經濟部2010年6月29日公布

<sup>145</sup> 我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限制為設立滿三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sup>146</sup> 我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限制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七十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

- (2)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包括海外陸資證券期貨業)符合資格者得在臺灣設立辦事處<sup>147</sup>及參股投資<sup>148</sup>國內證券期貨業。
- (3)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及其海外子公司，兩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方式來臺投資。
- (4)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來臺投資，除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健全的規定之外，還必須要有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的經驗。
- (5)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個別及全部陸資證券期貨業證券期貨業比例上限為5%，參股投資國內單一未上市(櫃)證券期貨業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10%。

若與其他兩岸金融機構參股投資的限制比較，可以發現兩岸證券期貨業參股投資的限制最大，且開放的業務最少，目前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業在投資大陸地區的考量中，最關心的是「全資全照」的開放，「全資」指的是持股百分之百，而「全照」指的是所有證券期貨業務的開放，如果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業要在大陸地區取得進場優勢，那「全資全照」必然是不能缺少，臺灣政府該如何與大陸政府協調開放兩岸證券期貨的強大限制，是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業關心的議題。

---

條所定糾正、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百分之二百。

<sup>147</sup> 大陸地區銀行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限制為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最近三年內未曾受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罰；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且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經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sup>148</sup> 大陸地區銀行來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限制為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經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最近三年未違反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投資資金來源明確、財務、業務資訊透明；經其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重大處罰；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A類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3.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內容，兩岸在證券期貨業項目中，仍未達成開放共識，表4-5列出現今臺灣與大陸針對雙邊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的各项限制，可明顯看出雙邊在互設分公司、子公司項目仍處於未開放的狀態；不過在QDII部分已有所進展，大陸地區已有七家基金業者向我國提出申請，為華夏基金、上海摩根優勢亞太等基金，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大陸基金公司來臺申請QDII，期待未來兩岸證券期貨業交流開放能夠出現突破性的發展。

表 4-5 我國對兩岸證券期貨業開放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
設立項目與限制	代表人辦事處	1、 設立滿三年。 2、 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 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1、 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 2、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罰。 3、 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且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 4、 經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分公司	目前尚未開放	目前尚未開放
	子公司	目前尚未開放	目前尚未開放

<p>參股投資</p>	<p>1、淨值高於新臺幣七十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2、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處分。</p> <p>3、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4、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百分之二百。</p>	<p>1、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p> <p>2、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經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p> <p>3、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4、最近三年未違反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p> <p>5、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重大處罰且無不良紀錄。</p> <p>6、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大陸地區證券公司分類A類以上。</p> <p>7、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	---	--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 (二) 大陸對兩岸證券期貨業交流的法規限制

目前我國證券期貨業在專業能力與業務經驗上相對大陸業者仍保留一定程度的優勢，但由於參與中國市場的機會受到許多法規限制，因此了解兩岸證券期貨法規是發展的重要關鍵，目前大陸地區針對兩岸證券期貨業的法規主要是比照「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sup>149</sup>、「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sup>150</sup>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相關規定，其規定整理如下：

### 1.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主要規定整理如下：

- (1)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股票和債券的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的經紀、債券的經紀和自營等業務。
- (2)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規定為：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

<sup>149</sup> 2002.7 實施、2008.1 修正

<sup>150</sup> 2006.9 實施

30人，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計算機專業人員、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大陸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的條件為：所在國家或地區具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已與大陸證監會或大陸證監會認可的機構簽定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合法成立，有一名以上具有合法的金融業務經營資格的機構；境外股東自參股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股權；持續經營5年以上，近三年未受國家或者地區監管機構或者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近三年財務指標符合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具有完善的內控制度；具有良好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大陸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4)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與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境內股東中的內資證券公司，應當有一名的持股比例或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後，應當至少有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5) 境外投資者依法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與上市證券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並經大陸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1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1/3的限制。
- (6) 單一境外投資者持有上市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上市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整理規則如下

- (1) 合格投資者的資產規模條件為：銀行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總資產在

世界排名前100名，管理的證券資產在100億美元以上；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業務30年以上，實收資本10億美元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的證券資產在100億美元以上；保險公司成立5年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持有證券資產在50億美元以上；基金管理機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5年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的證券資產在50億美元以上；其他機構投資者成立5年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證券資產在50億美元以上。

- (2) 合格投資者在投資額度內，可以投資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債券與權證；證券投資基金；大陸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 (3) 單一境外投資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20%。

3.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而大陸地區對我國證券期貨業開放內容為：

- (1) 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 (2) 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 (3) 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上述第1項大陸對我國證券期貨業之承諾，即對符合條件的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QFII資格給予適當便利，將意味我國金融機構將享有某種程度之優先性。上述另外兩項證券期貨業之項目，亦為之前我國證券期貨業者之訴求所在，不過，我國證券期貨業者直接投資登陸部分，在早收清單中並無更進一步之加速開放措施，故「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與CEPA之優惠待遇相似，到目前為止，對我方預計登陸之業者而言，將無法產生立即之效益。(表4-6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證券期貨業之開放項目)

表 4-6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證券期貨業開放項目

臺灣地區開放具體承諾	大陸地區開放具體承諾
臺灣目前尚無開放優惠條件	1、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2、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3、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面臨之問題與因應策略

本節主要探討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面臨之問題與因應策略，在此將問題區分為三大區塊：大陸金融機構來臺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及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本研究分別針對大陸金融機構來臺對臺灣可能造成的問題與影響、臺灣金融機構前往大陸設點時可能遭遇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雙向問題，進行深入剖析，透過資訊探尋蒐集、綜合專家座談、專家深入訪談、拜訪對岸專家、及問卷設計調查……等方式，廣收集各產、官、學專家意見，再進行分析、比對、歸納，嘗試找到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其影響所及，並提出可行之因應之道與防範措施。

### 一、大陸金融機構來臺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針對大陸金融機構來臺可能衍生的問題，本研究將其歸類為七點問題予以討論：(一)主權宣示、(二)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三)國人信用



資料安全、(四) 搶食國內金融業務，削減國內金融業獲利、(五) 陸銀來臺吸收存款後，國人存款安全問題、(六) 大陸金融機構來臺吸收資金後，資金運用安全問題以及(七)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以下將詳述其問題因素與其因應措施：

## (一) 主權宣示

### 1. 問題

我國金管會以及相關單位都一再強調，兩岸金融交流所簽定的協議都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不涉及統獨及主權問題，但透過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對兩岸經濟合作發表的「從兩岸簽署 ECFA 看中國大陸「經略東亞」大戰略」來看，雖然兩岸金融交流都避開了主權的爭議，但兩岸主權的問題，仍為我國部分民眾與團體的極大疑慮，尤其中國大陸政府在國際外交、國際體育賽事、國際影展等頻頻打壓臺灣，主權宣示意圖濃厚，實在是不得不審慎考慮之。

由於臺灣金融體系利差小、競爭激烈、法令限制等諸多因素，就商業利潤的觀點切入，對於大陸地區金融業而言，進軍臺灣金融市場實非最佳選擇。因此臺灣部份法人認為，大陸地區銀行來臺，主權宣示意味大於商業利潤。然而，對於「主權」宣示的敏感問題，大陸金融專家認為，雖然兩岸金融交流有削減獲利之疑慮，但基於文化融合、交流學習、優劣互補、及一家人感情凝聚……等諸多好處，多認為兩岸金融交流有其必要，而關於「主權」宣示的敏感問題，對方認為：「臺灣真的想太多了」。

無論雙邊想法如何，主權宣示一直是兩岸交流活動備受爭議的議題，其主要因素為兩岸政治的特殊關係，就金融業的觀點而言，主權宣示雖然不會直接衝擊臺灣金融市場，但是否衍生出主權矮化的問題，是目前必須防制的，由於兩岸金融交流尚在謀和發展的階段，必須透過雙方政府的持續協商，若雙方政府無法站在平等立足點上進行協商，我國金融業將來在兩岸交流上必定存在一定程度的衝擊影響。

雖然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 2008 年曾在中共政治局會議中提到「2012 年要解決臺灣問題，將循政治經濟雙管齊下。」及「經濟在前、政治在後」之政策理念，但兩岸政治立場關係特殊，主要金融機構皆為國營，再加上中國大陸為共產體制國家，所有經濟、

金融政策幾乎都是由政府主導，難保國家政策不會臨時急轉彎，轉為「政治在前、經濟在後」，屆時臺灣要如何宣示捍衛國家主權，似乎難上加難。

## 2. 因應之道

開放兩岸金融交流後，由於兩岸敏感的政治問題，「經濟在前，政治在後」的疑慮始終是我方所關心的議題，依據本研究專家訪談及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得知，除了保險業者認為兩岸的金融交流存在嚴重性的主權宣示問題外，其它金融業者及學術界人士大都認為此一問題對兩岸金融的交流影響有限。

針對主權宣示問題，有部分保險業從業人員認為此問題的發生因素來自於雙方金融市場的不對稱性、金融機構規模的差異性及對方讓利所產生的結果，為了解決此不對稱所帶來的風險，可藉由有效的金融監管及預防措施來降低。也有人指出，開放兩岸金融交流，利弊之間擔心會短多長空，而終究會漸漸失去國格主權的自主性。

雖然兩岸金融市場投資環境相較之下，臺灣金融市場對於大陸金融業者而言並無相對利潤，但由於大陸金融業仍處於發展中的階段，因此投資臺灣金融市場具有人才培育、技術學習、資訊交流、拓展據點及貨幣清算等誘因，因此大陸金融機構投資臺灣金融市場實屬企業利益考量為重，而非國人眾所擔憂的政治考量。

雖然主權宣示問題發生機率不高，但仍應具備對應的防制機制，由於大陸規模較大的金融業者大多具有官方持股的國營事業，因此我國政府針對大陸金融業者從事商業行為外的活動，應藉由法律建立控管制度與並研議是否可以制定「緊急處分權」，其中緊急處分權是為了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的重要處分，如此一來可以有效的掌握我國政府對境內金融機構的管轄權，將大陸政府的干預降至最低並且要建立完善的「退場機制」，以便當大陸政府透過兩岸金融交流從事政治目的時，能有適當的防衛機制。

### (二) 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

#### 1. 問題

大陸的金融業發展尚未成熟，但主要的金融業者已具備足以震盪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力，<sup>151</sup>單就其資產規模及金融海嘯期間之獲利表現，可見一斑。其龐大的資產規模是臺灣的金融業者所無法直接抗衡的，雖然臺灣的金融市場在開放外資進入時，已具備對應大型金融業的經驗，但由於大陸主要的金融業者大多為國營官股投資，與多數外資金融業的體制有所不同，倘若大陸地區金融業者純粹為了良善的企業獲利目的，則強化我國金融與資本市場的活潑度與多元性，對我國金融進程的提升，大有助益。然而，為防大陸政府若隱匿其居心之政治目的，欲藉由龐大的經濟力道來控制、主導臺灣的金融體系，利用金融深度流通統治臺灣，主管機關應有相對應的防範之道。

## 2. 因應之道

根據 2010 年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前 1000 家銀行排名，兩岸銀行的規模比較，<sup>152</sup>臺灣金融業者無法與大陸地區的金融業者做直接抗衡，若依循對外資金融業開放的情況來看，「制訂法規限制」，對於外資金融規模的不對稱可能造成臺灣金融市場失衡的結果來看，能達到良好的抗衡成效。

因此大陸金融業者來臺時，我國可以比照外資來臺的模式，藉由制訂法規限制投資比例、資金流動、業務範圍以及據點控制，來防止臺灣市場失衡的情況，目前我國對大陸金融業來臺投資金額已有明確限制，例如：根據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陸銀在臺分行的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 2.5 億元，如果陸銀要增加營運資金，必須事先報經金管會許可，如果陸銀想要匯入的金額，和它的業務項目或業務規模並不相當，金管會就不會同意。另外，兩岸金融往來辦法還規定陸銀分行的營運資金，其中的 30% 必須按照金管會指定的資產保存，另外在證券期貨業與保險相關行業都有其相關規定。

另外，面對大陸政府可能出現的政治干預，除了先前在應對主權宣示時敘述的建立完善的「管轄權」與「退場機制」之外，還可

---

<sup>151</sup> 根據 2010 年世界銀行(WDI)對全世界銀行評比，排行榜前 25 名的銀行，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就有三家銀行入選，分別是第八名的中國工商銀行、第十一名的中國銀行、第十二名的中國建設銀行。

<sup>152</sup> 根據 2010 年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前 1000 家銀行資產排名，排行榜前 25 名的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排名第十一，總資產約 1.7 兆美元，中國建設銀行排名位居第十八，總資產約 1.4 兆美元，中國銀行排名第二十一名，資產約 1.3 兆美元，中國農民銀行排名第二十五名，總資產約一兆美元，而臺灣地區銀行則沒有進入世界銀行資產前二十五名。

以採用「階段性的開放」來因應觀察大陸金融業者來臺投資的發展情況，在每個開放階段重新評估臺灣金融市場的市場機制是否存在失衡的現象，以及是否存在政治力的介入，可以有效的防止其大陸金融業對我國金融市場的控制情況發生。

### (三) 國人信用資料安全

#### 1. 問題

為了確保我國個人資料有良好的維護以及增加金融機構風險的管理能力，我國於 1975 年開始建立徵信系統，並於 1992 年成立為公益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這是我國目前唯一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也是亞洲地區第一家蒐集並建置個人與企業之正面與負面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其資料量與範圍都相當龐大且完整。

在兩岸金融開放後，對於來臺的大陸金融機構，基於業務需求，勢必得開放來臺業者查詢徵信資料，因此可能產生我國個人信用資料的外洩問題，對於國人信用資料甚至是國家金融安全都會產生威脅，因此該如何防範徵信資料的外洩是兩岸金融交流當前必須解決的重要課題。

#### 2. 因應之道

由於我國的徵信資料相當完整，若資料外洩可能產生極大的問題，因此資料維護必須有相當謹慎的防護措施，根據金管會宣導，<sup>153</sup>目前聯徵中心對金融機構查詢信用資料已有完備的管理機制，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二條規定，金融機構查詢資料前必須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而且聯徵中心對會員機構查詢資料的管控，已採電腦線上即時監控，在金融機構查詢客戶信用資料的同時，聯徵中心會馬上比對報送客戶的信用資料，一旦沒有申請記錄就會拒絕查詢。此外，聯徵中心也會監控會員機構的查詢數量有無異常，一旦出現異常訊號，就會立刻派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不法情事，除停止查詢權利外，也會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

<sup>153</sup>「兩岸經濟協議（ECFA）金融政策宣導答客問」，金管會，網址：  
[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e92b30ac-76d2-4d91-af5d-9032f8591bbd](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e92b30ac-76d2-4d91-af5d-9032f8591bbd)。

在這些制度的防範下，能有效的防止金融徵信資料被不當的運用，不過由於銀行端對於客戶的信用資料依然能依法進行查詢，因此對於大陸金融業者仍必須「加強輔導」以及「監控其徵信資料的使用情況」，以有效的做好國人信用資料的安全維護。除此之外，主管機關事後的「監理機制落實」非常重要，積極落實檢查制度，才能有效保護臺灣信用資料安全。

#### (四) 搶食國內金融業務，削減國內金融業獲利

##### 1. 問題

自由競爭的臺灣金融環境，利差(spread)遠低於官方主導、政策定價的中國大陸金融環境，因此以利差做為獲利根基絕對無法吸引中國金融機構來台經營業務，然而，臺灣在財富管理的經驗較為豐富，並領先大陸許多，且民間資產存在相當大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財富管理業務似為中國銀行機構來台的獲利商機之一。另外，臺灣亞太金融中心及國際佈局的營運目標，亦為陸資金融機構來台，作為連結國際金融網絡「策略投資」的重要因素。

然而，由於金融機構業務的相似性極高，主要客戶群相互重疊，因此兩岸金融開放後，一旦大陸金融機構來臺投資必定會搶食我國金融市場的業務，削減目前我國金融業的獲利空間，該如何防止或是減少獲利的損失是國內金融業關注的焦點，尤其是國內部分小型金融業者，資金與營業規模都不大，該獲利的損失是否會影響業者的生存空間，政府目前必須給予明確的配套措施，以因應兩岸金融開放後，我國金融業獲利空間減少造成的金融震盪。

##### 2. 因應之道

根據金管會公告資料顯示<sup>154</sup>，目前我國對於大陸地區金融業者來臺投資的申請資格條件較一般外資金融業者來臺的條件更為嚴謹，舉例來說：大陸地區銀行業者來臺投資的資格限制中，資產或資本要在世界銀行中排名前二百大，還要在 OECD 國家設有營業據點 5 年以上等等的嚴格條件，在這些條件限制下可以有效控管大陸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的家數限制，雖然將來可能會有其他階段

---

<sup>154</sup> 「兩岸經濟協議 (ECFA) 金融政策宣導答客問」，金管會，網址：  
[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e92b30ac-76d2-4d91-af5d-9032f8591bbd](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e92b30ac-76d2-4d91-af5d-9032f8591bbd)。

性的開放，但目前已減緩大陸地區銀行業進入我國的衝擊，我國金融業者有相當充裕時間做好策略性的來因應減少大陸金融業者對我國金融市場的獲利的瓜分。

再者，若以金融成熟度來看，我國開放外資來臺投資已超過 50 年，我國金融業者金融技術較佳、金融人才完備、商品創新能力強，並具有豐富業務競爭經驗，不會因為大陸金融機構來臺就產生具大的獲利損失，更何況臺灣地區的金融業者有其擅長的業務操作優勢，諸如外匯、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等業務，都因我國既有之優異金融技術及金融人才，擁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在地域性的合作關係上我國國內的金融業與企業也早已建立長期的往來關係，因此大陸地區金融業來臺投資在短期上應不致消滅本國金融業的競爭優勢及獲利利基。唯政策施予應有遠見前瞻性，對中長期衝擊影響的發生可能，仍應審慎看待。建議之道，亦步亦趨，做政策彈性之調整。

#### (五) 陸銀來臺吸收存款後，國人存款安全問題

##### 1. 問題

從經濟大蕭條至近年來的金融大海嘯，全球金融環境不斷的遭受挑戰，許多投資人損失慘重，造成了銀行倒閉，使得銀行存戶的資金存款無法回收，如何將給予銀行存款人一定的保障，是我國相當重視的。大陸金融業發展至今，經歷了數次的金融危機，雖然從未發生銀行倒閉事件，但因為我國銀行與大陸地區銀行的風險控制系統並不相同，目前我國擁有成熟的存款保險制度，<sup>155</sup>每家銀行都必須加入存款保險，當銀行發生倒閉時，每個存款戶得在一定金額存款下，獲得保障。目前大陸銀行存款保險制度至今尚未發展完成，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張健華表示，<sup>156</sup>中國存款保險制度近期內可望推出，目前草案將以金融體系總存款金額 30 萬億兆人民幣的 40% 為承保上限；其中對外資銀行部分，子行確定納保，分行是否納保尚未決定，且大陸制度是對個人存款全額保，但不保機構法人借款，由於尚未發展完成，倘若發生問題可能造成銀行存戶必須承擔銀行經營的

<sup>155</sup>所謂存款保險制度，是一個國家為了保護存款人的利益和維護金融秩序的穩定，通過法律形式建立的一種在銀行因意外事故破產時進行債務清償的制度。

<sup>156</sup>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張健華 2008 年 11 月 26 日於「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上之發言內容。[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811/26/t20081126\\_17507133.shtml](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811/26/t20081126_17507133.shtml)

風險，因此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吸收我國企業與民眾的存款時，存在著安全的疑慮。然而，中國國務院 2010 年 6 月 12 日在《批轉發展改革委關於 2010 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意見的通知》中表示，將儘快出臺存款保險制度實施方案，制定出臺存款保險條例。這表示，存款保險業務在中國大陸的開展將可能在 2010 年底全面鋪開，屆時，中國保險業將邁上新里程碑，而銀行經營的風險在存款得以保障之下，安全疑慮將可大為消除。<sup>157</sup>

## 2. 因應之道

目前我國根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5 條規定，我國的存保制度對於銀行存戶存款的保障為新臺幣 150 萬元。但因應 2008 年金融海嘯，為了保障存款人的權益以及防止銀行擠兌的發生。目前我國的存款保險制度對於加入存款保險的銀行存戶的保障，於 2010 年底以前，無論存款金額大小且不論幣別，都是採取全額保障。2011 年開始則恢復原先的保障內容，並於修法後將外幣與人民幣納入保障範圍，但境外分行則排除在存保制度之外，對於我國存款將獲得更進一步的保障。

大陸地區銀行業來臺投資設立分行時，因為大陸無完善的存款保險制度(最少時至今日)，因此我國政府應當輔導且強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必須參加我國的存款保險制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且依我國監管並保障其存款戶的安全維護。

### (六) 大陸金融機構來臺吸收資金後，資金運用安全問題

#### 1. 問題

金融機構在吸收資金後，最重要的是有效的運用資金來獲取營業利潤，由於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的利差優於臺灣，故來臺投資的大陸金融機構是否會運用不當競爭的手段以高利吸收存款並以低利貸款資金等非商業手段來擴張經營版圖，若大陸金融業者在臺吸收資金後，將資金移往大陸地區投資，可能產生我國國人存款資金無法回收的疑慮，若是以低利貸款給我國企業，也可能會使我國企業漸漸受制於大陸業者。

---

<sup>157</sup> [http://big5.ce.cn/gate/big5/finance.ce.cn/rolling/201006/12/t20100612\\_15845166.shtml](http://big5.ce.cn/gate/big5/finance.ce.cn/rolling/201006/12/t20100612_15845166.shtml)

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由於兩岸金融規模相差懸殊，因此若大陸金融業者不當的運用資金，勢必造成我國金融秩序的混亂，我國金融市場勢必產生重大衝擊與無法預估的損失，因此我國應審慎的監督與規範大陸業者在我國資金的運用情況。

## 2. 因應之道

我國金管會公佈金融相關法規有明確規定，如任何金融業者如果以高利吸收存款、低利貸放資金等非商業手段擾亂國內金融秩序者，相關主管機關須依法懲處，舉例來說：若銀行業者違反擾亂國內金融秩序，金管會可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及相關金融法規處理。其次，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有管理規範，所以陸銀如有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也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36 條、第 41 條處理。<sup>158</sup>

### (七) 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

#### 1. 問題

臺灣政府主張「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開放大陸金融業來臺投資的最重要原則，的確開放陸資企業來臺可使兩岸雙方皆獲得極大的利益，但不可避免的，伴隨商機而來的背後，亦潛藏諸多的風險，其中最受注目的是經濟犯罪與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的問題，綜合各專家學者意見後，彙整各項開放大陸金融業來臺可能產生的問題大致有違法吸金、操縱股價、掏空資產、洗錢以及炒作房地產等問題，每個問題背後的發展因素雖然有些不同，但是每個問題發生前都有徵兆可循，因此兩岸會計制度與法律制度的不同將成為金融犯罪無法立即防範的主要原因。

#### 2. 因應之道

由於兩岸法律與會計制度不同，容易衍生出許多犯罪情事，因此兩岸政府必須針對法律與會計制度積極協商，可以依相關「國際法條」或是「國際慣例」來訂出兩岸共同標準，使兩岸制度接軌，由於大陸地區金融業者來臺投資，需遵循我國制度，為避免因對我

---

<sup>158</sup> 「兩岸經濟協議（ECFA）金融政策宣導答客問」，金管會，網址：  
[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e92b30ac-76d2-4d91-af5d-9032f8591bbd](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e92b30ac-76d2-4d91-af5d-9032f8591bbd)。



國法制與會計制度的不熟悉，我國政府應「主動製作宣導教材」並進行「深入的輔導」，以防止業者違反我國制度，另外，我國應積極派遣人員赴大陸地區培養或在地教育訓練「熟知大陸金融事務法規的大陸法律人才與會計人才」，除了能夠確實了解雙方制度的差異，還可以針對來臺業者進行全面性的監理。

在我國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地區時，應其規定必須雇用大陸合法稽核人員於公司內進行日常的稽核，我國可以參考此制度培養我國合法之專業稽核人員，並且規定大陸業者來臺投資需比照「雇用我國合法之稽核人員對業者進行日常評估」，如業者有異常情形，可以主動呈報給我國主管機關，以降低金融犯罪情事的發生。另外在大陸金融業者對我國可能發生重大損害時，我國政府應當建立完善的退場機制，強制將可能產生的問題直接排除，並展開兩岸協商，取得適合的因應措施。

在國際金融犯罪情事發生時，仲裁相對比訴諸法院來的有效且快速，雖然我國已有仲裁的相關單位，但在金融犯罪問題發生時，我國多半訴諸司法，藉由法院判決。然而，法院審理耗費資源龐大且需時攏長，因此我國應該對相關犯罪問題，推廣使用仲裁的方式解決。唯時至今日，臺灣三大仲裁協會，多以「工程仲裁」為大宗且主要。建議政府宜推出培養並訓練較多的「金融仲裁」專業人士之方案，以因應兩岸未來金融糾紛產生時之需。另外也應該極力爭取面對兩岸業者的交易糾紛時我國法律的執行效力。

## 二、 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針對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本研究將其歸類為三點問題討論：(一)中國與臺灣的金融體制不同，主導影響國內金融政策發展、(二)中國政策不確定性大以及(三)徵信問題，以下將詳述其問題因素與其因應措施：

### (一) 中國與臺灣的金融體制不同，主導影響國內金融政策發展

#### 1. 問題

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張承惠的演講指出<sup>159</sup>，大陸地區目前主要的金融體制趨向政府主導，而我國的金融體制趨向民營的自由競爭，兩岸金融體制明顯不同，兩岸金融交流時，由於大陸金融業者具有政府作為後盾，我國金融業者難免會受到中國金融業者的牽引，加上兩岸簽訂的協議來看，中國給予的條件明顯優於臺灣，因此長期交流下，大陸金融業將漸漸主導我國的金融政策發展。

## 2. 因應之道

在兩岸金融交流協議時，若遵照 WTO 的架構，我國必須遵照已開發國家之規定開放，而大陸則遵照開發中國家規定開放即可，此規定明顯不利於我國金融業產之利基。因此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兩岸應透過 ECFA 之簽訂，將兩岸金融交流建立在對等條件開放的基礎上進行協商談判，使不致有大陸金融業漸漸主導我國金融業發展之疑慮。雖然兩岸金融交流後，在初步謀和期雙方政策導向會受到牽制影響，但在 ECFA 規範下的「平等互惠」原則，可確保兩岸金融交流的對等性與政策自主性，我國金融市場在兩岸交流時，也才能確保對於我國金融政策的主導權。

由於 WTO 架構的不對等框架，無法以「平等互惠」的原則而將不利我國金融業產業與對岸所進行之各項金融交流，因此，海西經濟開發區，有計劃成立「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的構思，嘗試以廈門試點方式，「先行先試」全方位的「平等互惠」兩岸金融交流之區域性金融服務。<sup>160</sup>

### (二) 中國政策不確定性大

#### 1. 問題

由於中國金融市場由政府主導，常因一時的政策改變了以往的市場規範，當市場規範一旦改變，就會造成投資者產生劇烈的損益，雖然政策的改變對於發展中國家是合理的，但兩岸並未簽署「投

<sup>159</sup> 張承惠(2009)，「後金融危機時期中國金融業的改革與發展」，演講。

<sup>160</sup> 概「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的構思重點內容包括：(1)比 ECFA 更放寬限制、更低門檻的兩岸金融交流；(2)成立離岸金融中心；(3)建立興櫃市場，提供台商融資管道；(4)兩岸直接貨幣清算機制；及(5)拋棄美元的兩岸貨幣結算。(此為訪問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唐永紅副教授之所得結論)

資保障協定」<sup>161</sup>，對於赴大陸投資者的損失並無給予適當的保障，則是我國業者所擔憂的問題，雖然大陸政府對於保障臺灣投資人有制訂出「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提供我國業者保護方案，但由於為大陸單方面制定的規定，我國並不能主張其保障內容，且該法第4條規定，「國家對臺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臺灣同胞投資者可依照法律程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然而，前揭法律規範所稱之「特殊情況」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主控權仍在中國大陸當局手中，因此面對大陸政策的不確定之下，勢必危害我國赴大陸地區投資的金融業者。

## 2. 因應之道

雖然大陸政府相當鼓勵我國金融業赴大陸地區投資，但是大陸政府並未給予我國金融業者明確的投資保障，因此為了投資人的權益，我國政府應當向大陸政府要求具體承諾，首先應當簽訂雙方的投資保障協定，保障內容應當包含協定適用範圍、投資之促進與保護、投資待遇、徵收、戰爭、叛亂、暴動及損害賠償、投資資本及收益之匯出、投資爭端之解決、代位求償、協定之生效、效期及終止等項，並有周延之規範。

另外對於大陸政府所制定的投資保護法，我國應當積極協調其中的內容，並且應當依循國際法的形式給予雙方投資人明確的保障，以防止因為政策的不確定造成的損失。

### (三) 徵信問題

#### 1. 問題

鑑於台灣聯徵資料有財團法人聯徵中心提供了完善的資訊系統，使台灣金融業在運作時可以充分掌握個人信用資料，以供銀行業在借貸時之參考依據。而相較於台灣，大陸的徵信系統侷限於地區性，即各省份有各自的聯徵系統，因此，在不同地區業務，將可能面臨所採用徵信系統不一致，也增加了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營運的徵信成本。陳志彥顧問在本研究之研討會中即表示「中國徵信系統在當地的建制資料發展已經到達一定的程度，但跨省的連結性仍舊不足，如跨省支票難以辨識為其中例證。」因此我國

<sup>161</sup> 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資料，截至2010年6月止，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等29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http://www.dois.moea.gov.tw/>，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時，如何避免因為大陸地區徵信制度的不成熟而產生錯誤的營業決策，我國政府應該給予適合的協助。

另一方面，台灣與大陸在信用評等機構及機制與信用風險的計提方面，仍存有相當的歧異，對於台灣無論係在授信的審核、債票券的發行與投資或甚至在資本的計提等，都將會增加制度接軌的成本及額外的風險，是故，在此部分也是需要兩岸主管當局及金融業者持續溝通，以共同消彌彼此間的差異。

## 2. 因應之道

目前大陸政府積極的在統整各地的徵信系統，依據最新的中國人民銀行信用資訊基礎數據庫資料，企業戶一千多萬戶當中有六百多萬有信貸紀錄，個人6億多萬人中也有1億多人有紀錄，這些資料看似完備，但赴陸銀行自己必須進行數據解讀，因此為了省去其中的困難，兩岸應當針對徵信制度建立輔助系統，用來銜接兩岸不同的徵信系統所產生的落差，或者引進國際的徵信準則，在相同標準的前提下給予將兩岸的徵信系統明確的衡量標準，以協助兩岸業者避免因為徵信制度的落差而產生錯誤的營業決策。

由於兩岸法規與制度上的差異，即使兩岸金融交流頻繁，徵信問題還是影響著兩岸金融交流的未來發展。因為大陸徵信系統所存在的區域限制，公信力難免另人質疑，為避免徵信系統的差異造成臺灣金融業者的錯誤決策，金融相關監理單位應積極建立一套金融徵信輔助系統，協助兩岸的徵信系統可以有效接軌，或藉由國際間的金融徵信制度，幫助兩岸金融業者在相同的標準衡量下進行有效的徵信以提昇風險評估的準確性。另外，在台灣的金機業者在短期間內不易解決兩岸信用評等及信用風險計提的情況下，台灣的金機業者則要透過自行建置適宜大陸地區的授信徵信的評核機制，以規避可能因不熟稔大陸信評資訊而產生之信用風險，並與大陸金機業者協商共同導入國外及台灣過去信用評等的經驗，逐步接軌兩岸的機制；對於信用風險計提，也可藉由共同適用 Basel III 的過程，使兩岸的計提方式趨向一致，以避免不對等競爭的發生。

## 三、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在此主要探討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之雙向問題，其影響層面擴及海峽兩岸，歸納出衍生問題有五點：(一)瓜分臺商市場；(二)造成新臺幣相對

人民幣的貶值趨勢；(三)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四)危機蔓延效果；(五)兩岸之法規存在差異性，提升金融交流之風險以及(六)資金大量出走，政府稅收減少，以下將針對問題與防範措施加以討論：

## (一) 瓜分臺商市場

### 1. 問題

理論上，臺灣金融機構可能的市場包括：(一)臺商市場；(二)中國本地市場；(三)在華外資企業市場。以銀行業為例，在所有競爭者中，中國本地銀行具有顯著的通路資源與法規優勢，先進的外資銀行則具有品牌、服務品質、經營效率，以及海外市場資源優勢，而臺資銀行則以臺商人脈為其基本優勢條件<sup>162</sup>。若兩岸金融機構皆可互設據點，業務服務擴及兩岸，兩岸金融機構之客層重疊，臺商在選擇合作對象之時，亦會將大陸金融機構納入，此時大陸金融機構便可能瓜分我國臺商市場。

此外，臺商赴大陸投資始自中國大陸 1980 年代改革開放，加上 1990 年代起，國際經濟環境迅速變遷，由於大陸地大物博，土地與人力資源便宜，經營成本低，與臺灣語言相通、風俗習慣相似，再加上僅相隔臺灣海峽的地緣優勢，吸引許多臺商投入中國市場，而政府於 1992 年 9 月 18 日開放臺商間接方式投資大陸後，熱潮開始展開。臺商赴大陸投資至今已有二十多年歷史，而臺灣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地區時點較晚，在兩岸尚未開放金融交流之際，臺商勢必得和大陸金融機構往來合作，基於便利性、熟悉度等，使臺商不願意更換合作對象，轉與臺資金融機構合作，使臺商市場之利基不如預期。

### 2. 因應之道

臺灣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應有明確的定位與市場利益，站在臺灣銀行業的角度來看，我國銀行相對於外資銀行之優勢在於語言文化方面，外資銀行規模雖大，但少以小規模經營；而我國銀行相對於中國銀行的優勢則在金融創新技術及產業知識結合服務品質的差異化利基之上<sup>163</sup>。

由於部分人士擔心大陸金融機構會「瓜分臺商市場」，在金融業

---

<sup>162</sup> 楊家彥 (2010)，「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簽署後的可能發展與影響」，臺灣新社會智庫。

<sup>163</sup> 楊家彥 (2010)，「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簽署後的可能發展與影響」，臺灣新社會智庫。

「微利」的競爭世代下，強調獲利為先的競合態勢在所難免，然而宜建立在「公平效率」基礎上為之，因此建議我國政府要求大陸業者應降低資訊不透明性，俾讓公平效率基礎得以實踐。此正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主管機關應盡量要求大陸業者的資訊不透明情況降到最低，資訊內容包含金融機構財報、法制規範、客戶權益等等，避免雙方對金融機構認知及觀念不同，形成誤解、造成糾紛。無論是臺灣金融機構赴大陸發展，或是大陸金融機構來臺設點，資訊透明程度愈佳對臺灣金融機構在拓展業務、爭取獲利之助益愈大。

為維護既有市場與客戶，臺灣金融機構之兩岸佈局宜審慎評估，大陸金融機構規模雖較臺灣金融機構大，但其自身體制發展較不完備，若能善用臺灣金融機構自身優勢，加強金融技術之再突破，提升自身之競爭實力，必能獲得兩岸金融交流下之無限商機。

## (二) 造成新臺幣相對人民幣的貶值趨勢

### 1. 問題

兩岸金融交流後，由於國際貨幣市場供需變化、價格波動及國際金融風暴等都會直接影響到商品、貨幣、資本及外匯四大市場之均衡。根據國際金融理論之匯率決定論，若開放人民幣業務，使人民幣需求上升，可能造成新臺幣相對人民幣的貶值趨勢。開放金融業登陸，在彼此信任的前提下，如能承作人民幣業務，甚至是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將造成兩岸資金流通將更為頻繁，屆時持有人民幣將可能有匯兌風險，因此在此區塊，政府應建立避險機制，避免臺幣步上港澳幣後塵，使熱錢大量流往對岸，使臺幣產生貶值的隱憂，增加匯率波動，使臺幣匯率風險提升。至於銀行業在登陸後必須大量持有人民幣部分，短期內風險不大，由於人民幣未來走向可確定是升值的，對持有人民幣的銀行反而有利。但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為匯率管制國家，對外匯管理以集中管理、統一經營為方針，對於資金匯入和匯出有嚴格限制，即使循序開放人民幣相關業務，持有人民幣部位也可能產生無法換回臺幣部位之匯兌風險。

此外，大陸金融機構可能挾其雄厚資本之優勢，在臺灣採「高息低貸」策略，使用高利率吸引人民幣存款，低利率貸放資金予企業，可能造成大量新臺幣存款解約轉存至人民幣帳戶，若大陸對人民幣政策變動，容易造成臺灣經濟連帶受到影響。

### 2. 因應之道

依國際金融理論之匯率供需決定論而言，過之的外幣需求或本國幣供給，勢必引起本國幣的貶值風。人民幣業務之開放須循序漸進，即使最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如期建立，政府仍須擬定完善的配套措施，以避免持有人民幣部位之匯兌風險。建議我央行於兩岸金流後，宜更緊密追蹤人民幣需求走勢、擬定管制人民幣匯出匯入臺灣之數額與用途，並建立良善完備的避險機制，防堵熱錢流入或流出，而造成新臺幣匯率劇烈波動。

### (三) 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

#### 1. 問題

對於臺灣金融業之優勢，金融人才與技術可以說是金融業最大資產，亦是中國開放臺灣銀行業登陸最被看重的優點之一，但是透過兩岸金融交流，除了優秀人才之大量流失外，在專業技能上，陸方擁有強烈的學習力，若臺灣進步速度無法跟進，將使臺灣的這項優勢可能很快地喪失。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的「2010-201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指出，在「金融市場發展」項目下，臺灣得到 5.6 分，名列世界 23 名，而大陸僅拿到 4.6 分，排名世界第 71 名<sup>164</sup>。臺灣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環境下，金融結構、體制與金融人才都較大陸市場完備，但這些可能成為臺灣金融機構登陸後的隱憂，兩岸金融監理上，臺灣在金融產業上的法規建立完善，主管機關監理機構經驗也相較於大陸監理機構豐富，市場風險的控管有一定的水準，於 2010 年 9 月底經濟部公佈之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BERI)提出之 2010 年第二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中，臺灣整體表現排名全球第四名。其中，營運風險指標排名全球第 3。政治風險指標排名第 11，比 2010 年第一次評比進步兩名。表現依舊耀眼的匯兌風險指標則是維持排名全球第 3。由以上國際評比機構公佈之資訊可知，我國投資環境表現亮眼，相關法規制度的建立與主管機關功不可沒。大陸地區可能藉由兩岸金融交流之途徑，學習我國金融發展之技術，如何讓我國金融技術持續領先中國大陸，此一問題值得深思。

---

<sup>164</sup> <http://www.weforum.org/documents/GCR10/index.html>，WEF「2010-201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表 4-7 金融人才之 IMD 排名

項目/國家排名	2008	
	臺灣	中國
財務金融技術	16	47
僱用國外資深技術財管人員	26	18
資深管理者之國際經驗	21	44
合適之資深管理者	18	44
技能員工	1	40
吸引人才	24	46

資料來源：自 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8 年資料。

另外，由於臺灣金融環境與文化與中國大陸相似，少了文化和語言的隔閡，可能會加速臺灣金融業優秀人才的流失，關於人才與技術上，臺灣金融產業，無論是銀行、證券或保險業之發展經驗豐富，在人才的培訓上，訓練制度完善，資深管理人才亦較對岸多；業務拓展上，開放的經濟自由環境，從市井小民到 M 型社會頂端富人都能容易的取得管道投資臺灣或他國，因此，專業人才之業務推廣的能力有一定的水準。由上表可知，除了中國大陸在僱用國外資深技術財管人員上排名較高，但臺灣本身金融人才培訓與技術足夠彌補國外資深管理人員的能力；反觀中國大陸，在經濟起飛與金融產業發展階段，缺乏國際級經理人才和金融人才，需要借助外國經驗與管理技術。依據 2008 年 IMD 排名，臺灣各項指標排名都優於中國大陸，尤以技能員工更是排名全球第一，因此，臺灣金融機構登陸之際不得不防此目的。(兩岸金融人才之 IMD 排名如表 4-7 所示)

## 2. 因應之道

兩岸開放後，可能會加速流失我國金融專業人才，臺灣金融業者應建立合理的誘因機制(薪酬制度等)留住優秀人才，並建構健全的人才培育制度，以補足流失之人才。如何能守住人才、防止優秀人才大量出走固然重要，但臺灣需重視的是金融人才的斷層，培訓臺灣下一代金融專業人才，使臺灣金融業技術與人才持續領先大陸，才是當務之急。而陳志彥顧問表示「兩岸人才的交流是好事，重點在於進軍中國後，是否亦能吸取中國經驗而利於臺灣業者未來業務的推展。」透過兩岸金融經驗之交流，吸取中國大陸金融業之發展經驗內化為自身成長力量，厚植臺灣金融業之競爭力，創造雙贏之局面。



#### (四) 危機蔓延效果

##### 1. 問題

在兩岸金融交流後，提高臺灣對大陸金融之依賴度，一旦大陸發生金融危機易造成臺灣金融體系動盪不安，使大陸地區金融波動外溢，嚴重影響國內金融體系安全。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始於泰國放棄固定匯率制度，而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元兇則為美國次貸危機，在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下，迅速地擴散至世界各地，臺灣亦無法幸免於難。在不斷地改革開放下，隨著自由化、國際化的程度愈高，愈難隔絕國外經濟對本國經濟之影響，如何在「改革開放」與「設限保護」間選擇，主管機關需要審慎考慮。加上中國大陸為社會經濟制度，其政治對經濟影響很大，相較於臺灣之小型自由市場經濟而言，開放兩岸金融交流猶如存放一顆不定時炸彈，炸彈不知道何時會引爆，如果中國大陸金融政策方向大變動，將可能使國內金融體系受到嚴重波及。

##### 2. 因應之道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體較臺灣大得許多，當大陸金融體系發生危機時，為避免有區域金融危機蔓延的產生，政府在開放兩岸金融交流之際，應積極做好防制機制，建立「金融預警系統」及「金融防火牆」<sup>165</sup>，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在事前的預防以及金融防火牆的事後防治，將有助於兩岸金融交流後對臺灣金融產業產生危機蔓延的風險。

建立「金融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System)又稱為早期警報制度，兼具金融管理及經營評鑑之雙重功能，對於金融危機兼具預防及警戒作用<sup>166</sup>。監理機關以統計計量方法定期評量金融機構經營績效良窳的統計模型，在金融機構發現經營危機的初期，發出警訊，提供監理機關及早採行金融監理或例外管理措施，並要求金融機構限期改善缺失，以促進其健全經營。國內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責監理，我國列入該系統評量<sup>167</sup>之金融機構均為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但是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國營為主，兩岸對金融

<sup>165</sup> 副總統蕭萬長2010/6/30肯定兩岸簽署經濟協議(ECFA)的時機正確，並對金融業提出「四項期許」、「三點看法」，提醒金融業應做好「風險管理」，建立大陸分支機構與國內往來的「金融防火牆」，確保經營健全。

<sup>166</sup> 林維義(2004)，「金融預警制度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

<sup>167</sup> 該系統依資料來源不同，概分為檢查資料評等及申報資料排序等兩項子系統，檢查資料評等系統主要係依檢查報告資料進行評量，而申報資料排序系統則係依金融機構定期自行申報之資料進行評量。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機構、會計準則、稅制等觀念不同、意見歧異，監理單位需要納入新思維來設計研擬一套有效之「兩岸金融預警系統」，預防雙方受到金融危機影響。

目前大陸已在清邁協定中與多國簽定此協定，經由此協定，可降低國際投機客攻擊的動機。而在2008年10月，中國、南韓、日本三國和東南亞國協在北京達成協議，由中、日、韓出資80%，其餘20%由東南亞國協提供，將於2009年6月成立一個800億美元的準備金，提供亞洲國家融資，以防止區域金融危機<sup>168</sup>。兩岸經濟金融預警機制可包含總經方面、金融環境、個別金融機構、國內銀行在大陸經營狀況，以有效監測控管危機蔓延，必要時亦可共同對抗金融危機。

## (五) 兩岸之法規存在差異性，提升金融交流之風險

### 1. 問題

由於大陸法律法系與臺灣不同，當遇到法律問題時，難免雙方有認定上的不同，該如何輔導臺灣企業到大陸發展或如何規範來臺企業，將必須加強法令宣導與加強企業營運的監理，才能確保無違反法令之情事發生。

### 2. 因應之道

政府對外資銀行(含陸資銀行)應有不同的管理思維而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銀行監理的關鍵內容就是要採取「合併監理」原則和「母國監理」原則。監理機關對銀行集團應合併監理銀行位於全球之業務，並採用審慎監理標準。母國監理機關並應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特別是地主國監理機關間進行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

針對兩岸金融交流在遵守當地金融法規的基礎上，面對雙方法規存在的差異可借鑒相關國際慣例，並結合實際進行調整、協商和協調，制訂有利於兩岸金融合作的法規、條例和實施辦法，力求增強實用性、可操作性，並適時利用仲裁作為兩岸金融交流紛爭的解決管道，增加解決問題的效率。

---

<sup>168</sup> 謝宗翰(2009)，「兩岸金融合作之認知分析」，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座談會邀請對象建議兩岸金融開放時可適當放寬兩岸金融機構的市場准入門檻，但要嚴格加強監管流程，以保證合作主體及其行為符合市場和金融業的運行機制，可以適當降低金融交流因體制不同所造成的風險。本研究亦提出加強監管的方法可以透過構建兩岸金融風險防範體系，加強監管合作，強化金融機構的自律行為，降低金融機構經營的風險性，並增強金融機構的功能與作用，擴大金融機構的影響力，以確保兩岸金融業有序運行。

## (六) 資金大量出走，政府稅收減少

### 1. 因素

過去礙於兩岸政府政策、法令規範，許多臺商採用「臺灣接單、大陸生產」之營運模式，循此模式下，臺商主要交易細節仍在臺灣，現在兩岸的金融交流已逐漸開放，基於節省成本與增加便利性的理由，臺商可能將我國企業包含業務部門與財務部門都移往大陸發展，造成大量資金出走，對我國經濟成長將有負面衝擊，當經濟逐漸衰退的情況發生時，除了造成了我國政府的稅收減少外，為了刺激景氣與制定相關補貼政策，更是增加了我國財政上的負擔，因此兩岸金融的開放對我國經濟發展可能產生無法預測的衝擊。

### 2. 因應之道

從全球經濟的角度來看，產業結構的變遷是經濟成長必經的過程，雖然金融開放並非主要原因，但金融開放卻促進了產業的外移。為了降低兩岸金融開放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在兩岸金融開放的同時，政府應當制定出相關的配套政策，除了協助國內產業升級外，更重要的是應該改善我國的投資環境，如此一來不但能保住我國產業的發展，還有機會吸引更多的外資前來我國投資，不但能阻止我國經濟可能產生的衰退現象，更有機會帶動出臺灣另一波經濟成長的動力。

綜上所述，在面對兩岸金融開放所產生的問題時我國政府應當採取的對應措施整理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兩岸金融交流可能面臨之問題與因應策略

兩岸金融開放所產生的問題			防範措施
大陸 金融 機構 來臺	12	主權宣示	建立完備控管制度、「緊急處分權」與「退場機制」
	11	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	「階段性的開放」，限制投資比例、資金流動上限、業務範圍及據點控制，並加強監控法規
	3	國人信用資料安全	對於大陸金融業「加強輔導」、「監控其徵信資料的使用情況」、並落實「監理機制」
	8	搶食國內金融業務，削減國內金融業獲利	階段性的開放我國金融市場，亦步亦趨，做政策彈性之調整
	4	陸銀來臺吸收存款後的國人存款安全問題	輔導且強制大陸銀行在臺分行遵循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規定，並繳納相關費用，我方監管並保障存款戶的安全
	4	大陸金融機構來臺吸收資金後的資金運用安全問題	制訂金融業者「擾亂國內金融秩序、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懲戒法規
	8	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	兩岸法律與會計制度的銜接、製作宣導教材、培養並訓練熟知兩岸金融法律與會計專業人才、建立稽核制度、建立退場機制、仲裁制度的推廣
臺灣 金融 機構 登陸	11	中國與臺灣的金融體制不同，主導影響國內金融政策發展	透過 ECFA 之簽訂，將兩岸金融交流建立在對等條件開放的基礎上進行協商，確保兩岸金融交流的對等性與政策自主性
	6	中國政策不確定性大	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5	徵信問題	制定兩岸的徵信系統衡量標準
兩岸 金融 交流	2	瓜分臺商市場	「公平效率」基礎上要求中國大陸降低資訊的不透明性。金融業者審慎評估兩岸佈局策略，善用自身優勢，加強金融技術之再突破，提升自身之競爭實力

	13	造成新臺幣相對人民幣的貶值趨勢	循序漸進開放人民幣業務，緊密追蹤人民幣需求走勢，建立完備的避險機制，防堵熱錢進出
	1	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	建立良善薪酬制度與人才培育制度，營造本土金融優勢環境；金融技術的再突破再提升
	10	危機蔓延效果	建立完整的「金融預警系統」及「金融防火牆」，透過金融預警系統的事前預防以及金融防火牆的事後防治
	6	兩岸之法規存在差異性、提升金融交流之風險	兩岸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依依相關國際慣例進行協商、利用仲裁解決紛爭
	4	資金大量出走，政府稅收減少	協助產業升級與調整，改善投資環境

註：表中數字為與「表 3-1 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十三大問題」所相對應的序號數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隨著全球經貿發展趨向整合之際，兩岸之間亦擺脫以往的政治枷鎖，開始尋求互利共榮的合作之道。從 2008 年 6 月第一次江陳會所簽訂「兩岸包機」、「陸客來臺觀光」協議，到 2010 年 6 月第五次江陳會所簽訂的 ECFA，兩岸政府間一連串緊鑼密鼓的協商與交流下，著實提升了雙方經貿與金融活動之往來。姑且不論雙方互動的目的是否相同，兩岸間的交流必定基於使兩方皆可互惠雙贏的條件下進行協商，希望可藉由各協議的簽署來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惟趨利之下，難免會有弊端產生，如何趨利防弊，則為兩岸交流後雙方所共同關切的重要議題。雖然兩岸同文同種、語言相通，但在籬離 60 年的歲月之後，難免產生思想文化、生活習性上的迥大差異，加上兩岸政經情勢的背離，兩岸之交流，也難免造成雙方需求性、目的性、甚至互信度之很大不同，因而衍生出各種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而如何確切找出問題所在，並對症下藥，針對問題一一突破，找出可能的防堵機制與防範措施，以保障國民民生權益與國家生存利基，著實為政府當局的一大課題，而此亦為本研究的主要重心。

有鑒於「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之議題屬於較為質化，而非量化之研究，因此研究上除了廣泛收集期刊、學術文獻與報章雜誌外，將採取「訪談專家學者」、「綜合專家座談」、「實地拜會考察」等方式來深入此議題的重心。惟「訪談專家學者」與「實地拜會考察」的研究方式雖可深入了解個別業者在兩岸交流中的實質互動情況，但亦可能導致樣本過於集中，結果不夠客觀等問題，故本研究輔以「問卷設計調查」的方式來提升樣本數，以降低觀點過於主觀的情形發生。研究步驟上，除「訪談專家學者」與「實地拜會考察」外，並以「綜合專家座談」作為重要資訊蒐集來源。「綜合專家座談」分兩波進行，第一波座談會廣邀國內銀行、保險、證券與期貨業熟悉兩岸金融交流事務的高階主管與專家學者進行座談研討，希望藉由各高層與專家學者豐厚的經驗與學識，來找出兩岸交流後所最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弊端，並在會後針對相關的資訊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整理，以釐清各問題的癥結所在。此外，研究中亦到大陸當地進行實地訪查，希望透過大陸金融業者的訪談，來了解對岸金融業者對此議題的看法，隨後將上述兩方式所得的結果進行整理，並設計成問卷，以

進行下一步的調查。問卷調查上，本研究共發放 500 份問卷予銀行、保險、證期之各界高層、金融相關學者與其他產業的高階主管，冀望能透過問卷調查的結果來了解兩岸金融界及一般業界專家學者之看法，並找出最為可能的問題重心與問題發生的機率分配。研究最後則針對所發掘出的問題，進行再一次的座談會，第二波座談廣邀法律與會計方面的相關人員、金融業界法規專家、及法律專業學者，希望能藉由各法律、會計等專家學者的建議，來尋求各問題的因應措施與解決之道。

本研究經由「資訊探尋蒐集」、「專家深入訪談」、「綜合專家座談」、「實地拜會考察」及「問卷設計調查」後，將所得到之所有資訊進行初步彙整，再嚴加內涵分析，進而將資料結果比對歸類，最後歸納出各界所一致認為最可能於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衍生之十三大問題，並以廣泛的問卷結果，尋得各問題所可能發生的機率分配及影響嚴重程度。本研究於問題釐清之後，更進一步將各研究方式所得專家學者之建議及資訊蒐集而來之結果，再經分析、比對、歸納，對各問題之因應之道，提出可行之防範措施之建議。針對「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之研究議題，本研究將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衍生之十三大問題，分別自三大區塊：(一)大陸金融機構來臺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二)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及(三)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著手進行分析。得到以下綜合結果與建議。

(一)「大陸金融機構來臺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方面：

1. 有關「主權宣示」之疑慮問題，建議應建立完備的控管制度，必要時，考慮「緊急處分權」與「退場機制」之施行。
2. 於擔心「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方面，建議「階段性的開放」，限制投資比例、資金流動上限、業務範圍及據點控制，並加強監控法規…等。
3. 有關「國人信用資料安全」的問題，建議「加強宣導」大陸金融業者對國人信用資料安全使用之規範，並「監控其徵信資料的使用情況」，更落實「監理機制」。
4. 在擔心「搶食國內金融業務，削減國內金融業獲利」方面，亦建議階段性的開放我國金融市場，亦步亦趨，做政策彈性之調整，以維護本土金融業者之生存獲利利基。
5. 在「陸銀來臺吸收存款後的國人存款安全問題」方面，則建議輔導且

強制大陸銀行在臺分行必須嚴格遵循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規定，並繳納相關費用，我方金融主管單位亦應確實監管以保障存款戶的安全。

6. 對於「大陸金融機構來臺吸收資金後的資金運用安全問題」，建議我金融主管單位更嚴格制訂金融業者「擾亂國內金融秩序」及「妨礙公平競爭」等行徑發生之懲戒法規。
7. 最後，對於「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應加強兩岸法律與會計制度的銜接、製作宣導教材加強兩岸金融往來之宣導、更培養並教育訓練熟知兩岸金融法規之金融法律與會計專業人才，而建立稽核制度、建立退場機制、仲裁制度的推廣…等，皆為有效防堵金融與財務犯罪行為產生之可行方案。

(二)「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方面：

1. 在「中國與臺灣的金融體制不同，主導影響國內金融政策發展」的擔憂方面，研究建議在 ECFA「平等互惠」原則的架構下進行協商，確保兩岸金融交流的對等性與政策自主性。
2. 而「中國政策不確定性大」所可能導致之臺灣金融機構登陸後權益受損或經營受創等情事發生，建議雙方宜簽訂完備之投資保障協定，已確保互惠雙贏的經營利基。
3. 最後，在臺灣金融機構登陸後於大陸人士的「微信問題」，建議應強化制定兩岸的微信系統衡量標準，以完整取得可信可用之微信參考。

(三)「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方面：

1. 部分人士擔心大陸金融機構會「瓜分臺商市場」，在金融業「微利」的競爭世代下，強調獲利為先的競合態勢在所難免，然而宜建立在「公平效率」基礎上為之，因此建議我國政府要求大陸業者應降低資訊不透明性，俾讓公平效率基礎得以實踐，而我金融業者審慎評估兩岸佈局策略，善用自身優勢，加強金融技術之再突破，提升自身之競爭實力。
2. 在是否會「造成新臺幣相對人民幣的貶值趨勢」議題上，依國際金融理論之匯率供需決定論而言，過之的外幣需求或本國幣供給，勢必引起本國幣的貶值風，因此在兩岸金融後，建議我政府應循序漸進開放人民幣業務，而央行宜更緊密追蹤人民幣需求走勢，並建立完備的避險機制，防堵熱錢流入或流出。



3. 對於我方大部分金融專業人士認為最直接也最可能發生的「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的問題，本研究建議建立良善薪酬制度與人才培育制度，並營造本土金融優勢環境，以吸引並留住人才，而金融技術的再突破再提升，為必須要務。
4. 擔心大陸經濟體規模遠大於我方而導致「危機蔓延效果」的可能性，研究建議政府在開放兩岸金融交流之際，宜建立一套完整的「金融預警系統」及「金融防火牆」，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在事前的預防以及金融防火牆的事後防治，將有助於兩岸金融交流後對臺灣金融產業產生危機蔓延的風險。
5. 由於兩岸法規存在極大差異性，是否會提升金融交流之風險，研究建議加強兩岸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依相關國際慣例進行協商，並善用仲裁解決紛爭。
6. 最後，擔心是否會「資金大量出走，政府稅收減少」方面，建議我方政府宜協助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調整，並妥善改善投資環境。

本研究目的在清楚釐清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出相關防範措施與解決之道，使能建構一個安全、互信、合理、法治的金融監管機制，又能兼顧國家經濟安全與發展，進而帶動雙方雙贏互利，互惠共榮的兩岸新契機，並為臺商開疆闢土建立堅實便捷之後盾，為臺灣創造另一波後金融海嘯的繁榮願景。本研究所進行分析探究之所得發現與建議，希望能做為日後政府施政之參考。

## 第二節 建議

進行「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之議題研究時，由於牽涉面向相當廣泛，且多為質化分析，更存在許多機率發生的不確定性，因此在研究進行時，難免遇到許多難解的難題。例如：資料蒐集的設限、兩岸針對部分問題的敏感性、兩岸持續動態的進展變化、兩岸之間乃至臺灣本地間人民的異質思維、以及一些「太多的不確定性」所產生的研究困境…等。對於本研究未臻完善之處，提供些許後續研究建議：

1. 於兩岸簽署 ECFA 後，下一階段重點在於進行服務貿易協議之談判，建議後續研究可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議題，如業者之需求及陸方可能提出之開放要求等問題及所需因應之措施，進行再深入研析。

2. 大陸銀監會與部分國際銀行監理機關業有 MOU 之簽署，後續建議增列研析目前大陸銀監會與該等國際監理機關實際執行跨境實地檢查或監理資訊交換之模式。

3. 雖然中國的會計制度自 2005 年即已接軌國際 IFRS 的會計準則，但其細部規範上仍較粗略。臺灣即將於 2013 年接軌國際 IFRS 的會計準則，於會計細部規範上，兩岸於金融雙向交流之同時，宜建立良好的共同規範與遵循準則。然而，兩岸會計制度的細部差異，會造成兩岸在財務資料上呈現出很大的不同，此將深刻影響兩岸交流往來的金融活動，亦建議後續研究可著重此兩岸會計制度差異所可能影響的細部變化及因應之道。

4. 顯見的，其他各國對外銀在監理領域上亦皆有其防範措施，此部分值得本研究相類似議題的參考借鏡，亦建議後續研究可自此進行著手分析。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1] 王文宇 (2010),「金融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2] 王儷容、沈中華 (2010),「ECFA 兩岸金融開放對我證券暨期貨業之影響」,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1-86。
- [3] 朱玉君 (2008),「2008 年大選過後之兩岸金融開放題材」,永豐投顧產業研究報告。
- [4] 朱浩民 (2002),「大陸金融制度與市場」,臺北,三民。
- [5] 吳瑟致、趙文志 (2010),「ECFA 架構下展望兩岸金融業之開放與合作:以銀行業為例」,展望與探索期刊,第 8 卷第 4 期,頁 29-51。
- [6] 呂青樺、沈中華 (2010),「外資銀行、城市銀行與中國的城市經濟成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1 卷,第 2 期,頁 43-97。
- [7] 李佳貞 (2003),「大陸銀行體系現況及外資銀行於大陸之發展:兼論國內銀行赴大陸發展之機會」,經濟研究,第 3 期,頁 8-30。
- [8] 李智仁 (2009),「存款保險制度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法制規範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 [9] 李樑堅、陳雅琳 (2009),「臺灣的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策略與合作機制」,臺灣銀行季刊,第 60 卷第 3 期,頁 23-42。
- [10] 李成輝 (2009),「中國大陸證券行業發展新格局」,中華經濟研究院與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第十五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 [11] 林維義 (2004),「金融預警制度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季刊。
- [12] 林全濬 (2007),「兩岸金融服務業法制之國際接軌—以商業銀行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 林志宏 (2006),「兩岸三地金流與臺商融資操作」,臺北,宏典。
- [14] 宗建雄 (2007),「兩岸銀行保險之比較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15] 邱美惠 (2005),「臺灣保險業佈局大陸之契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16] 洪康博 (2006),「匯豐銀行進入中國金融市場經營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7] 翁梅芬 (2008),「兩岸金融機構作業風險(操作風險)比較」,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18] 翁嘉禧、楊惠淳 (2005), 「從全球化觀點論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投資策略」, 高雄市: 「第二屆中山學術與社會科學研討會」, 國立中山大學。
- [19] 張心怡 (2008), 「外資銀行在大陸經營策略—以花旗銀行為例」, 今日合庫, 第 34 卷, 第 10 期, 頁 4-13。
- [20] 張承惠 (2009), 「後金融危機時期中國金融業的改革與發展」, 演講。
- [21] 張雲涵 (2007), 「臺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之機會與挑戰: 以銀行為主」,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22] 梁鴻烈 (2006), 「淺論分業金融規制及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單一規制之政策基礎」,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第 10 期, 頁 8。
- [23] 連德宏 (2008), 「外資銀行入股中資銀行之探討」, 經濟研究, 第 8 期, 頁 385-408。
- [24] 陳志彥 (2010), 「我被中國金融業嚇到了」, 早安財金文化。
- [25] 陳美莉 (2009), 「全球金融危機之成因、影響及因應」, 臺灣經濟金融月刊, 第 45(4)卷, 頁 1-21。
- [26] 陳勸仁 (2007), 「臺灣證券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問題之研究」,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27] 黃姿裴 (2009), 「外資企業投資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之法規評析」,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論文。
- [28] 黃鈺光 (1993), 「我國上市公司董事會特性與經營績效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9] 黃銘德 (2009), 「兩岸證券交易法制之比較研究」,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
- [30] 楊家彥 (2010), 「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簽署後的可能發展與影響」, 臺灣新社會智庫。
- [31] 葉公亮 (2010), 「兩岸證券產業發展」, 兩岸經貿論壇。
- [32] 廖嘉琳 (2009), 「後 WTO 時代中國外資銀行法治環境之研究」,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33] 劉玉珍、李怡宗 (2009), 「兩岸證券業發展與整合的契機」,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工會委託計畫。
- [34] 鄭易芳 (2008), 「臺資銀行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進入策略分析—以參股為例」,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35] 盧祐千 (2009), 「兩岸金融監理法制研究—以銀行監理為中心」,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碩士論文。

- [36] 蕭長瑞 (2004), 「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地位功能」,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第 17 卷第 5 期, 頁 113-141。
- [37] 蕭培煦 (2006), 「兩岸金融監理體制之比較研究及整合—以銀行業為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法組碩士論文。
- [38] 賴鈺城, 李善玉 (2005), 「退場機制納入金融監理制度之研究」, 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 第 8 卷, 第一期, 頁 1-170。
- [39] 謝宗翰 (2009), 「兩岸金融合作之認知分析」,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40] 鍾君宇 (2008), 「BASEL II 對銀行資本適足性要求及監管之研究分析—以香港與臺灣為例」,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經濟貿易組)碩士論文。
- [41] 簡永光 (2002), 「從大陸入世看外資銀行在大陸之發展」, 臺商張老師月刊, 第 49 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42] 簡淑綺 (2008), 「從外資參與中國銀行業之情況, 看我國銀行登陸之可能發展」,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第 183 期, 頁 67-80。
- [43] 簡淑綺、李慧萍 (2010), 「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對兩岸金融業競合關係之影響」, 頁 67-76。
- [44] 藍慧敏 (2006), 「外資證券公司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公司之決策分析」,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45] 顏慧欣 (2010),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 MOU 之性質與未來」, 臺灣新社會智庫。
- [46] 羅玟謙 (2008), 「兩岸證券市場之比較探討」,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論文。
- [47] 譚瑾瑜 (2010), 「ECFA 後兩岸服務業合作之期許」,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之國政分析。
- [48] 呂桂玲 (200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簡介」, 國際金融參考資料, 第 49 卷, 頁 156-167。
- [49] 陳俊元 (2007), 「中國大陸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評析」, 展望與探索期刊, 第 5 卷第 3 期, 頁 103-120。
- [50] 林紹杰 (2010), 「綠色通道 大評比」, 臺灣銀行家 2010/10 月號, 頁 78-81。

## 二、英文部分

- [1] García-Herrero A., S. Gavilá and D. Santabárbara, (2009), “What explains

- the low profitability of Chinese bank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33, pp.2080–2092.
- [2] Greenwood, Jeremy and Boyan Jovanovic, (1990), “Financi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No.5, pp. 1076-1107.
- [3] Jiang C., S. Yao, and Z. Zhang, (2009), “The effects of governance changes on bank efficiency in China: A stochastic distance function approach,”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20, pp.717-731
- [4] Levine, Ross, (2006), “Finance and Growth: Theory and Evidence,” in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Eds: Philippe Aghion and Steven Durlauf, New York: Elsevier North-Holland, pp.865-934.
- [5] Likert, Rensis (1932), “A Techniqu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Archives of Psychology*,” Vol.140, pp.1–55.
- [6] Rajan, Raghuram G. and Luigi Zingales, (1998), “Financial Dependence and Growth,”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8, No.3, pp.559-586.
- [7] Schwab, Klaus Martin, (2009),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9 – 2010,” World Economic Forum.
- [8]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0), “World insurance in 2009: Premiums dipped, but industry capital improved,” *Sigma*, Vol.2, pp.1-44

### 三、網站部分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twse.com.tw/>
- [2] 臺灣期貨交易所，網址：<http://www.taifex.com.tw/>
-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址：<http://www.moeaic.gov.tw/>
- [4] 金管會銀行局，網址：

[http://www.banking.gov.tw/Layout/main\\_ch/index.aspx?frame=3](http://www.banking.gov.tw/Layout/main_ch/index.aspx?frame=3)

- [5] 金管會，網址：<http://www.fsc.gov.tw>
-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址：<http://www.mac.gov.tw/>
- [7] 經濟部投資業處，網址：<http://www.dois.moea.gov.tw/>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址：<http://www.stats.gov.cn/>
- [9]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CSRC)，網址：<http://www.csrc.gov.cn/>
- [10]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CBRC)，網址：<http://www.cbrc.gov.cn/>
- [11] 中國統計年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址：  
<http://www.stats.gov.cn/>
- [12] 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CIRC)，網址：<http://www.circ.gov.cn/>
- [13]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ICC)，網址：  
<http://www.cicc.com.cn/CICC/chinese/about/page2.htm>
- [14] 光大證券，網址：<http://www.ebscn.com/index.html>
- [15] ECFA 臺灣官方網頁，網址：<http://www.ecfa.org.tw/>
- [16] 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
- [17] 鉅亨網，網址：<http://www.cnyes.com>
- [18] 新華網，網址：<http://news.xinhuanet.com/>
- [19] 保險頻道—金融界，網址：  
<http://insurance.jrj.com.cn/action/SearchIP.jsps?insuranceTypeId=0&insuranceCompanyId=100011>
- [20]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21] 臺灣智庫，網址：<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
- [22] 中新網，網址：<http://www.chinanews.com.cn/>

- [23] 中國保險網，網址：<http://www.china-insurance.com/>
- [24] 中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npc.gov.cn:87/home/begin1.cbs>
- [25] MBA 智庫百科，網址：  
<http://wiki.mbalib.com/wiki/%E9%A6%96%E9%A1%B5>
- [26]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wissre.com/sigma/>
- [27] 匯豐銀行(中國)，網址：<http://www.hsbc.com.cn>
- [28] 匯豐概覽 (2010)，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hsbc.com.cn/1/2/hsbcgreaterchina>
- [29] 匯豐在中國地區經商資料，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官網提供，網址：  
<http://www.hsbc.com.cn/1/2/hsbcgreaterchina>
- [30] 華一銀行，網址：<http://ft.fsbankonline.com>
- [31] 花旗銀行，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 [32]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iti.com.cn/>
- [33] 東亞銀行，網址：[http://www.hkbea.com/hk/cs/background/index\\_tc.htm](http://www.hkbea.com/hk/cs/background/index_tc.htm)
- [34] 東亞(中國)，網址：[www.hkbea.com.cn](http://www.hkbea.com.cn)
- [35]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網址：<http://www.sunlife-everbright.com/>
- [36] 華歐國際證券，網址：<http://www.cesl.com.cn/>
- [37] 難逃“七年之癢” 紐約人壽撤出合資公司，中國經營報，網址：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cs.xinhuanet.com/bxtd/02/201003/t20100329\\_237990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cs.xinhuanet.com/bxtd/02/201003/t20100329_2379907.htm)
- [38] 熊市考驗外資保險生存力 三成人才流失成硬傷，新浪網，網址：  
<http://financenews.sina.com/stock/t/20080906/06565279302.shtml>
- [39] 資誠發布「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報告—監管嚴峻仍將持續投入！，資誠，網址：  
<http://www.pwc.com/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090930.jhtml>
- [40] 普華永道：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仍缺乏足夠規模，中國財產規劃與管



理研究會，網址：

[http://www.chinawealthplanning.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674&Itemid=32](http://www.chinawealthplanning.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674&Itemid=32)

[41] 推動兩岸經濟協議（ECFA）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的展望與挑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2/7468>

[42] 國內規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昨日敲定落戶山西，華夏經緯網，網址：<http://big5.huaxia.com/xw/dl/00245828.html>

[43]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的前景展望，上海金融報，網址：

<http://www.shfinancialnews.com/xww/2009jrb/node5019/node5036/node5045/userobject1ai54867.html>

[44] 消息稱交強險有望對外資保險開放 外資險企苦笑，人民網，網址：

<http://big5.cnfol.com/big5/insurance.cnfol.com/100806/135,1517,8168868,00.shtml>

[45] 香港匯豐銀行與山西資本市場“聯姻”，新華社，網址：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3821/2005/02/28/381@463393.htm>

[46] 是去是留？外資保險公司在華處境艱難，華爾街日報，網址：

<http://chinese.wsj.com/big5/20091024/hrd100735.asp?source=MoreInSec>

[47] 拓展通路？外資切入中國銀行保險系統 愈合作愈危險，鉅亨網，網址：[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71018/2/ng11.html](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71018/2/ng11.html)

[48] 兩家外資保險集團撤出中國，BBC，網址：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2487000/24879172.stm](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2487000/24879172.stm)

[49] 否認關閉中國私人銀行部門 花旗擬分拆 資質論「英雄」，新浪理財，網址：

<http://financenews.sina.com/singtao/000-000-107-103/201/2009-01-15/06>

09388321.shtml

[50] 年金市場 外資保險緣何躊躇不前，中國證券報，網址：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s.com.cn/pl/03/200707/t20070713\\_1162690.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s.com.cn/pl/03/200707/t20070713_1162690.htm)

[51] 外資保險經紀中國掘金，大公網，網址：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07/05/15/EF-736568.htm>

[52] 外資保險抱怨中國處處監管 淘金夢難圓，中央社，網址：

<http://n.yam.com/cna/china/200909/20090902040256.html>

[53] 外資保險拓中國市場進退兩難，網址：

[http://the-sun.on.cc/channels/fina/20030116/20030116014136\\_0002.html](http://the-sun.on.cc/channels/fina/20030116/20030116014136_0002.html)

[54] 加大與外資保險的資訊溝通，中國保險報外資保險代表座談會的演講，網址：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cbspub/secDetail.jsp?bookid=4224&secid=4361>

[55] 友邦進軍北京 ACE 參股華泰 外資保險快馬進中國，國際金融報，網址：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66/6333/624108.html>

[56] 中國銀行業全面開放 外資銀行加速布局中國市場，新華社，網址：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7-07/08/content\\_677347.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7-07/08/content_677347.htm)

[57] 中國鼓勵外資保險公司到中國西部等地開展業務，華夏經緯網，網址：

<http://big5.huaxia.com/sw/rdtz/3/00205620.html>

[58] 中國將進一步擴大保險市場對外開放，國際線上，網址：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41/2004/02/13/109@67105.htm>

[59] 中國完善對外資保險公司監管 擬出臺實施細則，中新社，網址：

<http://big5.chinanews.com.cn:89/n/2003-08-01/26/330447.html>

- [60] 中國外資保險業市場佔有率及保費齊降，經濟部國貿局，網址：  
[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81124/1/18nk7.html](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81124/1/18nk7.html)
- [61] 中國入世 5 周年 外資保險速增 未來 5 年競爭格局變化不大，鉅亨網，  
網址：[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61211/2/80zj.html](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61211/2/80zj.html)
- [62] 上半年市場份額同比微增 外資保險苦尋藍海，人民網，網址：  
<http://ins.finance.people.com.cn/BIG5/12356824.htm>
- [63] 上半年外資壽險份額繼續縮水至 5.15%，證券日報，網址：  
[http://insurance.ccb.com/cn/insurance/20100805\\_1280979217.html](http://insurance.ccb.com/cn/insurance/20100805_1280979217.html)
- [64] MOU 簽了兩岸銀行、保險、證券互動歷程，臺視新聞網，網址：  
<http://news.cts.com.tw/cnyes/money/200911/200911170345559.html>
- [65] MOU 及兩岸金融三法生效後之兩岸金融合作展望，財團法人國家政策  
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3/7198>
- [66] 40 家外資保險公司進入中國，文匯報，網址：  
<http://news.wenweipo.com/2006/01/14/IN0601140025.htm>
- [67] 新聞大字報(2008 年 11 月 26 日)，「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有望明年推出」  
[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811/26/t20081126\\_17507133.shtml](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811/26/t20081126_17507133.shtml)
- [68] 中國保險報(2010 年 06 月 12 日)，「我國應儘快構建存款保險制度」  
[http://big5.ce.cn/gate/big5/finance.ce.cn/rolling/201006/12/t20100612\\_15845166.shtml](http://big5.ce.cn/gate/big5/finance.ce.cn/rolling/201006/12/t20100612_15845166.shtml)
- [69] 股指期貨上市是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新華社，網址：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 [70] 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網址：<http://www.gsgh.cn/>
- [71] 海際大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Daiwa SSC Securities Co., Ltd.)，網址：  
<http://www.dssc2004.com/CompanyIntro.htm>
- [72]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UBS)，網址：  
<http://www.ubs.com/4/ubssecurities/company.html>

- [73] 中証網，網址：<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s.com.cn/>
- [74] 中國證券市場發展的 15 件大事，新華社，網址：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41/2004/02/02/107@56956.htm>
- [75] Stockq 國際股市指數行情，網址：<http://www.stockq.org/>
- [76] 登陸開分行 國泰世華有望搶頭香，經濟日報，網址：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5944042.shtml>
- [77] 國內投信基金買陸股 大鬆綁，經濟日報，網址：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5950231.shtml>
- [78] 2010-201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WEF，網址：  
<http://www.weforum.org/documents/GCR10/index.html>
- [79] 寶來證券，網址：<http://www.polaris.com.tw/>
- [80] 金鼎證券，網址：<http://www.tisc.com.tw/>
- [81] 中國外匯管理局，網址：<http://www.safe.gov.cn/>
- [82] 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在中國發展經驗之探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網址：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3589&ex=3&ic=0000152>
- [83] 蕭萬長：金融防火牆應設立，經濟日報，網址：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5697743.shtml>

[附錄一]

「研析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

座談會會議紀錄(一)

時 間：2010年9月24日 16:00

地 點：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01 會議室

主 席：聶建中(淡江大學財金系 教授)

與 談 人：

1. 沈中華(台大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2. 黃國鐘(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經組 顧問)
3. 康惠媚(國票綜合證券 總經理)
4. 劉邦寧(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金組 顧問)
5. 周筱玲(寶來曼氏期貨 副董事長)
6. 陳松興(兆豐金控 副總經理)
7. 楊家彥(台灣經濟研究院六所 所長)
8. 陳志彥(台中市金融主管經理人協會 會務顧問)

研究團隊：

- 葉佳燕(淡江大學財金系博士生)  
陳怡如(淡江大學財金系碩士生)  
陳伊婷(淡江大學財金系碩士生)  
賴慧真(淡江大學財金系碩士生)  
蘇孟睿(淡江大學財金系碩士生)  
彭思遠(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助理研究員)  
呂帛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助理研究員)

發言人	與談重點
聶建中 教授	1. 座談會題綱(詳如附件)。
陳志彥 會務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台灣的金融業者前進中國的佈局策略，主要是以長三角及上海為首選地點，客群主要以台商為主，但目前體質較好的台資企業多半已經和中資金融機構往來，所以未來台灣金融業者和台商客群往來的的困難度將會大幅提升，台灣金融業赴中策略需要重新思考。</li> <li>2. 中國以綠色通道等方式，希望分散台資金融機構過度集中特定區域，未來金融業者選擇地點，建議以中國引導的中西部進行移動，並且將金融機構業務真正經營至在地化程度。</li> <li>3. 中國徵信系統在當地的建制資料發展已經到一定程度，但是跨省的連結性仍舊有所不足，如跨省支票難以辨識為其中例證。</li> <li>4. 預計未來中國將會把對台政策利多放在海西，主要是先以區域先試行的方式進行，再逐步開放，如香港 CEPA 的模式主要著重在廣東，同樣台灣是否能以相同政策模式思考，如台灣中部開放中資試行投資。</li> </ol>
聶建中 教授	1. 台灣是屬於自由開放的經濟體，且人員可以任意移動，若中資金融機構設點在中部，金融機構仍可以經營全台的業務，不過在特定地點進行投資仍有助於經濟發展。
康惠媚 總經理	1. 目前台灣的券商向外佈局主要是以香港為主，且皆希望朝中國發展，不過中國的設立標準是連續三年

發言人	與談重點
	<p>必須盈餘，但金融海嘯使得券商經營情況失真，讓部分券商無法符合設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在香港部分，台灣券商也無法參與人民幣的業務，如保險、財富管理等熱門項目，希望政府能夠有所開放。</li> <li>3. 目前證券及期貨業在兩岸談判部分，ECFA 早收清單結果顯示現今依舊仍未開放，主要有成果的是在銀行及保險領域。</li> <li>4. 中國與台灣的雙邊合作，中國優勢在於擁有龐大的市場，台灣人才及經驗則較具優勢，雙方之間的交流也並不代表未來台資金融業者可以順利進入中國市場，尤其中國在證券業務開放上態度較為保守，也讓券商佈局較慢。</li> <li>5. 台灣目前由於缺乏海基會及海協會等高規格的協調，券商設立的辦事處效應較小，甚至都在替中國訓練相關人才的情況。</li> <li>6. 由於台灣與中國的 ECFA 後續談判將會持續進行，所以未來雙邊的相關規範將會陸續出爐，台灣券商以等待、培養自身實力的心態來面對未來挑戰。</li> <li>7. 目前中國 A 股的成交量及手續費狀況顯示，中國證券業務擁有龐大的利潤，此將非常值得台灣券商重視，可是目前中國開放的項目較無利基，如 B 股經紀等，其次，中國由於券商股權結構背後的利益複雜，尤其牽涉於地方及中央的利益分配，所以預計未來開放腳步仍慢。</li> </ol>

發言人	與談重點
周筱玲 副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非常重視證券業的發展，所以相關政策都必須牽涉到國務院才能通過，未來證券業開放有一定的困難度，而且此次 ECFA 談判期貨業也並未出現任何優惠。</li> <li>2. 台灣的期貨公司和中國證券公司所簽定的戰略協定，若牽涉到股權相關的資訊，也必須跟中國中央政府彙報。</li> <li>3. 在兩岸金融逐漸開放的過程中，中國主要購買的標的為主權性質的行業，尤其是金融、電信及航空為主要對象，而台灣的業者也會依其市場特性應對中國市場的變局。</li> <li>4. 金融業的主要資產在人才，而且人才是會移動的，目前台灣在管理及經驗上較領先，未來台灣必須思考如何因應中國吸收台灣人才。</li> <li>5. 台灣金融業者至中國可能會面臨不同的局面，例如有無主導性，中國每至一各省就必須通過地方政府審核，業者面對情況和在台灣有很大的不同。</li> <li>6. 雙方交流應該以互利為主要基礎，若只有單向的進行，尤其台灣單純輸出過去的經驗及技術，則此兩岸合作將會無法順利進行。</li> </ol>
聶建中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的金融機構都擁有不同的利基，所以金融機構應了解自己的特性，才能夠在中國的策略規劃上走得較快。</li> </ol>



發言人	與談重點
陳松興 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企業來台，主要仍是以集體操作性的模式進行運作，此和台灣的情況不同，過去台灣主要是因為民間業者進行體制上的衝撞。</li> <li>2. 中國面對過去歷史背景因素影響，對於外界的心態較為排斥，所以談判結果通常為中國做主，或是技術為其所用，更重要的是業務合作必須配合中國國家發展。</li> <li>3. 中國區域思考，認為珠三角已經經過高原期，而長江三角有過度競爭的情況，目前中國目的為平衡區域發展，才會進行綠色通道的策略。</li> <li>4. 金融服務業有其特殊性，尤其在中國要進行業務推展，若單純只以台灣角度去進行思考，將會和實際的情況有所落差。</li> <li>5. 中國未來在全球經濟扮演的角色將和過去不同，如中國人民幣有可能成為強勢貨幣，中國成全球最大市場，台灣要選擇自己的位置。</li> <li>6. 中國全國性的徵信資料完備，即使未有聯徵系統，其樣本數目大仍是具有代表性，而台灣聯徵資料已經失真，尤其是財報無法有效反應在中國的情況。</li> <li>7. 中國金融業赴台，主要目的是在政治象徵上的意涵，台灣內部利差環境並不吸引人，而台灣金融業赴中國則必須思考其角色定位，目前台灣的優勢在於人才，而且很容易被趕上。</li> <li>8. 台灣金融業的運作，主要仍是以是否能進行人民幣業務為主要的目標。</li> </ol>

發言人	與談重點
	<p>9. 中國仍是以間接金融為主的運作模式，而台灣在股票及債券市場的發達，將會讓台資企業在台進行籌資相對有利，尤其台灣的投資自由度較高，若把台灣打造成以中國為幅地的資本市場將會相對有利。</p> <p>10. 中國的風險仍高，例如政治風險，中國有其特別的商業運作模式。</p>
聶建中 教授	<p>1. 中國進入台灣，主要是政治象徵意義，而且台灣只是中國全球佈局當中的一環，並非主要的對象。</p> <p>2. 在中國逐漸和各貿易對手簽定人民幣清算協定之後，未來將會更需要重新思考台幣的定位。</p>
楊家彥 所長	<p>1. 中國進入台灣雖然並不一定有助獲利，但是有助於中國金融業進一步掌握顧客資訊，及獲取台灣人才的好處。</p> <p>2. 不同的產業類別，在中國的發展意義上有很大的不同，如面板產業中國必須要和台灣合作才能有效發展，其次，台灣汽車零主件產業和中國也具有合作的發展空間。</p> <p>3. 中國和台灣進行 ECFA 談判，中國主要為政治目的，所以台灣將可以藉此交換在金融產業發展的實質利益。</p> <p>4. 台灣金融業者在中國運作，建議應以台商為主要客群，以二、三級城市為主要據點，以中小企業為目標。</p> <p>5. 台灣金融業主要資產是人才，而且台灣人才不能以本位主義的思考想法進行，必須真正的了解中</p>

發言人	與談重點
	<p>國市場內部情況。</p> <p>6. 台灣對中國的思維應從過去的負債轉為資產，並以此作為未來發展金融的戰略主軸，以三大方向進行說明，其一，和外資結合成為前進中國最佳夥伴，並以此思考需要何種金融服務，其次，台灣是適合發展創新活動的場所，然而這又需要具備哪些有金融服務，最後，製造業服務化的運作模式，又應該提供哪些金融服務。</p>
沈中華 教授	<p>1. 對中國的思維模式應該以防弊逐漸轉為興利，如台灣目前所面對的失業問題，即可利用談判的方式，吸引中國企業投資解決台灣所面臨的困境。</p> <p>2. 台灣銀行業者赴中國經營業務，開始皆必須以自有資本進行經營，但台灣未如成熟國家設有社會責任法案，也未對銀行放款台灣中小企業有一定的比例的規定，此突顯出台灣注重銀行財務體質更甚於對弱勢的關心。</p> <p>3. 台灣金融三法中，赴中國投資條件之一為在OECD有設立分行，其中主要的思維邏輯仍是在防弊上，主管單位態度應有所轉變。</p>
劉邦寧 顧問	<p>1. 台灣保險業赴中國比例超過總投資的一半以上，所以可能會有過度集中的情況產生。</p> <p>2. 台灣在赴中國保險業投資主要是受到532的限制，南山目前在中國發展仍表現亮眼，若能適時放寬對整體保險業發展則較無大問題。</p> <p>3. 台灣金融業至中國發展，在過程當中，台灣最大的優勢是在人才及技術兩部分。</p>

發言人	與談重點
黃國鐘 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岸之間的開放也存在共產及資本主義調和的大問題，其中中國諸侯式的經濟運作模式，是無法開放的原因之一。</li> <li>2. 從不同產業的發展當中，可以看出當兩岸的法制程度不一樣的時候，會在交流上出現落差。</li> <li>3. 由於公股銀行對於法令的服從性較高，所以不見得公股銀行至中國發展會較具優勢。</li> </ol>
聶建中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政府相關法令完備且管制程度仍高，所以金融業者的運作間有限，最後才會造成獲利情況受到壓縮。</li> <li>2. 台灣可以藉由產業活動的活絡，雙邊金融交流的擴大及彼此的相互合作，來增加金融業者的未來發展的利基。</li> </ol>
陳志彥 會務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業人才流失問題不需要過度擔心，如安平保險的龍騰計畫即吸收相當多的台灣人才，此趨勢即使擔心也仍會發生，其次，人才交流將也會對台灣有利。</li> <li>2 中外合資的企業已經吸收了不少台灣的人才進軍中國，這些人才在中國的經驗將會有利於台灣業者未來的中國業務推展。</li> </ol>

## 「研析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研討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時間：99年11月19日16:00-18:00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聶建中(淡江大學財金系教授，國家政策基金會財金組顧問)

與談人：林建甫(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國家政策基金會財金組召集人)

王文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王煦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方燕玲(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邱淑卿(環宇律師事務所律師)

陳政修(銀行公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主委)

羅淑蕾(立法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列席人員：

葉佳燕(淡江大學財金系博士生)

陳怡如(淡江大學財金系碩士生)

陳伊婷(淡江大學財金系碩士生)

賴慧真(淡江大學財金系碩士生)

蘇孟穎(淡江大學財金系碩士生)

彭思遠(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助理研究員)

呂帛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助理研究員)

發言人	與談重點
聶建中 教授	1. 座談會題綱(詳如附件)。
王文宇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與中國雙方的經濟規模不同，會造成兩岸進行談判的難度大幅提升。</li> <li>2. 交流問題可以分中資入台與台資入中兩層面進行探討，在中國金融業進入台灣的部分，雙方金融業的規模大小將會是影響產業活動的關切重點；其次可以依據證券、保險等種事業體進行分析。</li> <li>3. 在台灣金融業者進入中國部分，台灣金融監理單位能夠著力的地方不多，但必須關注中國金融政策方向；其次在金融犯罪問題上，台灣亦有可能進行吸金等違法行為；政府對面對投資中國的態度應是將風險明白告訴投資人。</li> <li>4. 中國與台灣的問題常常會牽扯到政治，尤其中國大企業的官方色彩濃厚，要如何進行防範，擁有緊急處理的能力將是重點。</li> <li>5. 外匯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總體政策的規劃將是影響台灣發展的關鍵。</li> </ol>
聶建中 教授	1. 台灣至中國犯罪的問題不小，不過目前較擔心國內洗錢、炒房地產及惡性倒閉等犯罪問題。
羅淑蕾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入台的考量不完全是取決於經濟面，在政治上也是影響的重要因素之一。</li> <li>2. 在 WTO 雙方互惠的觀點下，中資將會當成外資，這意指金融機構家數與業務項目都必須進行開放，中國金融業者有可能會用較高的利率進行吸金，也可以用較低利率進行放款取得債權，但此</li> </ol>

發言人	與談重點
	<p>部份行政機關未有明確的防範做法。</p> <p>3. 兩岸間的銀行觀念不同，這將導致中國銀行常被當成企業的出納部門或是轉換銀行需要往來銀行同意等問題，此會限制台灣銀行的業務拓展；其次台灣銀行業者入中國也有可能影響台灣稅收；目前兩岸法令等問題有可能會阻礙雙方金融交流。</p> <p>4. 台灣銀行業者入中國有可能會面臨人才與技術外流的問題，未來台灣要如何保有競爭力將會是重點。</p>
聶建中 教授	<p>1. 目前兩岸金融交流的重點在於防範可能發生之問題，當中羅委員提到的稅收減少也是可能產生的問題。</p>
王文宇 教授	<p>2. 中國開放的民營銀行規模較小，大部分的業務是被中國四大國有銀行壟斷，目前進入中國的外資銀行的獲利也未如預期，政府現在應該要將焦點放在業務開放的時程上，讓民間業者自己的決定是否要進軍中國。</p> <p>3. 防範問題的關鍵在於國際化，而台灣公司法及證交法的主要方向仍然偏向國內，所以相關法令的修訂將是重點。</p> <p>4. 雙方都有法令限制犯罪，兩岸可以藉由談判使中國承諾彼此法力執行的程度，來防範因為交流而產生的問題。</p>

發言人	與談重點
聶建中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方的法令差異較大，所以彼此之間的交流即會出現問題，如中國證據保全等問題。</li> </ol>
方燕玲 會計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與中國交流的過程當中，國內資金流出與中資來台的規模不成比例，大部分都是國內資金流向中國。</li> <li>2. 在基本的法令上，針對陸資就有定義，而針對陸資如何防範即成為目前重點。</li> <li>3. 中國在會計制度發展上，2007 年就已經和國際接軌採用 IFRS 制度，但實際上主要是以兩套會計方式去運作；目前台灣對於台灣存託憑證的發行採取簡易審查，而中國兩套會計準則是否會出現問題，管理即成為重要關鍵。</li> <li>4. 中國企業來台，會計部分希望能夠按照台灣的法規去進行，目前中國銀行仍處在辦事處的形式。</li> <li>5. 過去台灣的經濟運行模式主要是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所以在台灣銀行業者至大陸進行業務，可以針對有關國安項目進行特殊考量。</li> <li>6. 目前中國的銀行業者來台仍處於審查的階段，而該階段銀行業者守法將會是重點，其次未來針對雙邊金融檢查也會成為交流上的焦點。</li> </ol>
聶建中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的相關規範明確，台灣有必要告知中國業者相關規範的方式。</li> </ol>
陳政修 主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的銀行業經營環境不佳，不僅利差小也有銀行家數過多的問題，所以大部分銀行業者進入中國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利。</li> </ol>



發言人	與談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286 1396 387">2. 台灣投資中國的主要集中在華東地區和上海江蘇等，松山直航將有利於廠商來往。</li> <li data-bbox="603 421 1396 656">3. 依據電子電機協會的統計，目前投資的中國的疑慮的分別為，地理環境、基本建設、經濟環境與法治環境，其中認為風險項目為法律風險與經營風險。</li> <li data-bbox="603 689 1396 992">4. 中國大陸出現投資糾紛的地區集中在華東；而兩岸在解決糾紛的途徑也略有不同，在台灣主要依循法律途徑，但是中國糾紛是以政府協調與仲裁為主，目前兩岸在仲裁領域有所合作，但實際運作仍不易進行。</li> <li data-bbox="603 1025 1396 1261">5. 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架構下，雙邊並不會有主權問題，但是各別的事件如：東京影展等，將會出現爭議，而主權衍生出的中國企業與人才搶食商機大餅的問題，必須進行考量。</li> <li data-bbox="603 1294 1396 1462">6. 中國目前為台灣第二大出口區，依賴中國程度甚深，若兩岸持續交流將有遭中國控制的疑慮，必須要有相關配套。</li> <li data-bbox="603 1496 1396 1597">7. 中國銀行業者來台，可以考慮將其納入存款保險範圍。</li> <li data-bbox="603 1630 1396 1731">8. 中國金融業者來台仍會依據相關法令進行運作，但主管機關仍有進行監理與檢查的必要。</li> <li data-bbox="603 1765 1396 1921">9. 台灣業者赴大陸的重點在於是否能夠獲利，尤其金融業所牽涉的金額龐大，未來可以用金融業投資保障協定等方式幫助業者。</li> <li data-bbox="603 1955 1396 1982">10. 在中國的徵信系統部份，依據中國人民銀行信用</li> </ol>

發言人	與談重點
	<p>資訊基礎數據庫資料，企業戶一千多萬戶當中有六百多萬有信貸紀錄，個人6億多萬人中也有1億多人有紀錄，赴陸銀行自己必須進行數據解讀，但預計未來銀行5P原則才會是放款重點。</p> <p>11. 針對個人資料部分，期待能夠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版本進行補強，有效防止資料外洩問題。</p> <p>12. 兩岸雙邊可以針對各國的法令進行比較研究，將會有助於雙邊的交流；未來也可以用先調後仲的方式調解兩岸的糾紛。</p>
聶建中 教授	<p>1. 針對雙方使用聯徵資料，有簽定使用的保密協定，是否能有效防堵個人資料洩密。</p>
陳政修 主委	<p>1. 目前確實有簽定保密的相關條款，可是仍有時候可以見到資料有外洩的情況，若能夠加強執行面相信將有助於解決此一問題。</p>
王煦棋 教授	<p>1. 兩岸所簽定的 ECFA，在本質上仍是 FTA，可是先前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獲利的情況仍舊未如預期，主要原因在於中國仍對金融業務有所管制。</p> <p>2. 全球化的趨勢會讓台灣沒有鎖國的本錢，目前兩岸所簽定的 ECFA，主要是全球與兩岸分工結果。</p> <p>3. 在 ECFA 的內容架構下，兩岸並未依照 WTO 的原則去進行，主要在於台灣有多方面開放給外資，但卻未開放給中資，可是在區域主權概念下，此不會成為 WTO 運作的爭議點。</p> <p>4. 在兩岸企業關係的相關辦法中，是有部分可以進行防堵，如以 OECD 國家設立分行條件即是其一。</p>

發言人	與談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中國金融產業向外擴張的機會不大，所以中國的相關法令主要都是向內進行規範。</li> <li>6. 依據中資金融機構入台受到關注程度，中資機構將會依國內法律進行運作，而主管機關可以將焦點放在如何進行審慎放行與適當控管。</li> <li>7. 台灣金融機構進入中國的部分，必須回歸商業操作的模式，如何讓投資人了解赴中國風險將是重點。</li> <li>8. 中國有規定在稽核系統必須採用本地人，但在台灣部分並未對外資銀行進行此限制，而此部分可以用行政命令去進行防範。</li> <li>9. 外資金融業者進入中國，主要是戰略性投資，尤其是在銀行部份，皆是參股等方式，用現有架構去進行合作，所以目前中國大陸已經擁有不少金融的技術。</li> <li>10. 目前中國在金融業發展上，台灣在農業金融與中小企業放款的經驗將會增加雙邊合作的機會，亦有助於緩解台灣金融業過度擁擠的情況。</li> <li>11. 兩岸交流的框架下並非按照 WTO 的架構去進行，所以未來的關鍵點仍必須回到 ECFA 的談判上。</li> <li>12. 在中國的台商保護法國務院可以隨時進行修訂，所以是否能夠有效保障台灣仍有疑慮，未來以投資保障協議或其他方式幫助將會較大。</li> <li>13. 開放對於台灣的經濟有所幫助，尤其中國龐大的市場力量更是台灣所需。</li> </ol>

發言人	與談重點
聶建中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中國金融機構上市或是交流可以採用發起人制度的模式去思考，也會對於可能衍生的金融問題有所幫助。</li> </ol>
邱淑卿 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報告所提及的房地產的部分，我國的土地法的內容即對國外炒作有所設防，所以未來若能加強投審會進行實質審查或設立其他配套措施，將會對此問題有所幫助。</li> <li>2 兩岸的法律越相近就對兩岸法令接軌越有利。</li> <li>3 在雙邊發生糾紛時欲進行法律途徑的關鍵在於，台灣的法令是否可以在中國有效執行。</li> <li>4 國內投信一直積極想投資中國，開放此部分有利台灣；未來雙邊投資在 QFII 制度下，基金投資中國部位有機會從 10% 限額拉高，預計資金外移的影響仍然有限，不過該項業務的重點將會在外匯是否能夠順利匯出。</li> </ol>
林建甫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存至中國金融業者或是企業向中國借款部分，重點應該再錢是否能夠拿的回來，若中國將過多游資吸出台灣，亦有利於經濟未來走向。</li> <li>2 企業的考量不僅只在貸款利率，在金融服務上臺灣銀行業者仍佔有優勢，所以不用過度擔憂金融大餅遭到搶食。</li> <li>3 在法令問題上，若中國金融業者未依照法令進行，則可以適當的進行處理，其次在緊急處分權上也是可以進行的方向之一。</li> <li>4 在仲裁的部分，若能設計相關機制讓仲裁發揮效果將有助於兩岸發生問題的處理。</li> </ol>

發言人	與談重點
	<p>5 台灣房地產部分，房地產價格高漲問題嚴重，所以要慎防陸資來台炒作房地產，未來可以朝新加坡的方式進行處理。</p> <p>6 目前的金融問題可以將興利放在前面，除弊放在後面。</p>

## 「研析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

### 座談會題綱

#### 壹、大陸金融機構來台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1. 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存在主權宣示的問題？
2. 大陸是否可藉由兩岸金融交流來控制、主導國內金融體系？
3. 兩岸金融交流後，大陸金融機構是否會搶食國內金融業務，削減國內金融業獲利？
4. 陸銀來台吸收存款後，是否存在國人存款安全問題？
5. 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吸收資金後，是否存在資金運用安全問題？
6. 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衍生金融與財務犯罪問題？

#### 貳、台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1. 中國與台灣的金融體制不同，在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影響國內未來金融政策發展？
2. 在中國政策不確定下，是否造成台灣金融機構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影響未來獲利？
3. 大陸徵信系統是否存在區域限制，而使台灣金融機構欠缺對客戶的風險評估準則？

#### 參、兩岸金融交流後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

1. 兩岸金融交流後，大陸金融機構是否會瓜分台商市場？
2. 若開放人民幣業務，是否造成新台幣相對人民幣的貶值趨勢？
3. 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產生金融經驗技術外移及人才流失的問題？
4. 在兩岸金融交流後，提高台灣對大陸金融之依賴度，一旦大陸發生金融
5. 危機是否造成台灣金融體系動盪不安？
6. 兩岸之法規存在差異性，是否會提升金融交流之風險？

[附錄二]

## 第一次出國考察報告—廈門行採訪記錄

9/8~9/9日

### 出差考察報告

出國人員：聶建中、葉佳燕、蘇孟睿

出國地區：大陸廈門

出國期間：99年9月8日至9月9日

內容摘要：

#### 主要行程

1. 與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們討論兩岸金融交流後之發展與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相關防範措施。
2. 與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計劃統計系教授們討論兩岸金融交流後之發展與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相關防範措施。
3. 拜訪中國人民銀行，請教大陸金融徵信現況與問題。
4. 拜訪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相關領域博士生，請教大陸金融發展現況及兩岸金融交流後之看法。
5. 拜訪地產公司與投資公司，請教大陸金融發展現況及兩岸金融交流後之看法。

#### 拜訪單位及採訪對象

1. 鄭鳴(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教授)
2. 王聰(廣州濟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教授)
3. 朱建平(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計畫統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4. 方匡南(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計畫統計系助理教授)
5. 王曉明(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中征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6. 朱德貞(中國民生銀行首席投資官)
7. 陳石((廈門)高能資本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
8. 曾嶸((廈門)建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9. 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分行外匯局

## 採訪心得與建議事項

此次出訪主要對象分為學術單位與銀行業界，學術單位主要為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中心及數據挖掘研究中心之教授與博士研究員，銀行業界主要訪談對象為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分行外匯局以及第一金控個人金融事業群等等。

廈門大學研究中心表示，最近兩岸金融交流就目前兩岸金融市場性質與開放條件而言，由於台灣市場無論是營業利潤或是金融據點之開拓都趨近飽和狀態，相較之下大陸地區的金融業處於發展中的階段，營業利潤的利差相當大且於整體大陸市場而言金融據點還有相當大的開拓空間，尤其是目前大陸開放的綠色通道更是金融市場的良好開拓據點，另從兩岸開放的條件來看，大陸市場開放條件在銀行、證券與保險業均明顯優於台灣市場的開放條件，因此有些學者表示，目前大陸地區對兩岸金融交流屬於讓利的態度，不過也有另一論點，由於大陸地區金融市場處於開展中階段，因此在技術與經驗上皆不足，因而需要台灣地區金融業赴大陸地區交流，提供技術上的支援，以及經驗上的輔助，此合作關係對大陸地區金融業是相當重要的，因此兩岸交流實屬互利關係。台灣地區金融業相較其他國家在各方面而言，進入大陸市場無論是語言與地理位置上都具有相對的優勢，但由於進入大陸市場時機較晚，在加上台灣地區金融業者相較其他國家金融業而言規模相當小，必須透過其他的優惠條件來建立台灣地區金融業立足大陸市場的基礎，因此在 ECFA 當中大陸政府才決議使台灣金融產業相對於其他外資開放了許多更佳的優惠條件，以增加台灣地區金融業赴大陸市場投資的誘因。由於台灣地區金融業於全球金融市場的競爭力略顯不足，進入大陸市場是建構全球化金融的重要里程碑，因此建議台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時應多採用策略聯盟的方式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合作，才得以促成兩岸金融更密切的合作，藉以提升台灣金融業與大陸金融業的全球競爭力。

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分行外匯局表示，大陸地區銀行規模遠大於台灣地區銀行，若兩岸金融直接開放，將大大衝擊台灣地區銀行，因此大陸地區銀行業市場開放條件優於台灣地區銀行業之開放條件是必然的結果，而就營業利潤來說，目前大陸地區銀行並無來台投資之誘因，因為目前大陸地區銀行收放款利差遠大於台灣地區，投資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相較於大陸市場而言無法造就更大的利潤，但由於全球金融交流當中，貨幣清算機制是相當重要的，因此仍需要開拓台灣的營業據點改善目前新台幣清算問題。

台灣地區銀行業在兩岸金融合作時，最重視且擔心的問題是徵信中心資料監理及維護，中國人民銀行則表示目前在大陸地區也擁有相對的徵信中心，其資料於大陸的金融網絡系統中相互連結，資料規模更甚於台灣徵



信中心，因此建議台灣地區銀行不需擔心資料的維護與監理機制，另外也鼓勵台灣銀行業應當增加彼此合作，才能使兩岸金融業的不論是技術或是資訊都能順利的交流，已達到互惠雙贏的目標。

在證券期貨業方面，由於證券期貨業對目前大陸市場而言是相當高風險與高獲利的產業，因此目前無論是對台灣或是對其他國家都是採取相當保守的形式，開放項目相當少，而大陸證券期貨業者目前認為台灣證券期貨業處於過度飽和的狀態，故目前無任何來台灣證券期貨市場設立投資的誘因，兩岸政府對於證券期貨業開放都仍然抱持觀望的態度。

大陸本身經濟體所具有的主場優勢以及既有網絡與形成已久的通路，使兩岸金融交流後，台灣金融機構登陸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大增，即使台灣金融業的發展歷程來得比大陸金融業穩定且蓬勃，台灣金融機構在進行兩岸的金融交流後，由於金融環境與兩岸經濟體的差異，需要重新找出適合各金融產業的利基點與核心競爭力。

兩岸金融交流後，將增加兩岸金融機構的往來與競爭程度，此外，兩岸的貨幣制度與匯率波動程度也將影響著兩岸金融交流的發展，因此，兩岸在逐步開放金融機構互設分行的同時，也需透過有效的貨幣清算機制與匯率制度來穩定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的衝擊。

#### 考察心得：

兩岸的經濟環境以及金融產業有其特殊性以及差異性，使兩岸金融交流後，為台灣金融機構帶來的是商機，但同時也面臨到可能的風險，以大陸徵信系統為例，由於大陸的徵信系統存在區域限制，不同省分所使用徵信系統的差異，使台灣金融機構業者增加徵信的風險及成本，在資訊不對稱以及資訊無法充分掌握的情況下，將降低對客戶風險評估的準確性，

由於徵信系統會影響金融機構往來客戶的結構，因此，相關金融監理單位應著手建立一套兩岸徵信相互接軌的制度，協助台灣金融機構評估大陸潛在客戶的信用資料。

由於大陸經濟的快速起飛，使大陸金融機構擁有更多的機會與創造商機的優勢，而同時也帶來了金融人才求才若渴的情況，由於台灣的金融發展較大陸為早，所具有的金融技術也較為純熟，尤其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創新以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開發，使「台灣經驗」成為大陸金融機構欲積極獲取的資源；兩岸金融交流後，人才的互通有無是個必然的趨勢，台灣金融機構所應具有的態度應該是思考如何運用大陸人才既有的人脈以及先占優勢，再加上台灣金融產品開發的技術，幫助台灣金融機構站穩在中國

市場的脚步。

兩岸由於經濟發展的不同以及政治立場的敏感性，使台灣面對兩岸金融交流的議題時，難免會考慮到相關政治主權的問題，但從在商言商的角度來看，兩岸金融交流後，台灣金融機構都希望主權及相關政治因素可以透過金融監理的談判過程中降到最低，為白熱化的台灣金融產業帶領一獲利及發展的機會，大陸相關金融從業人員也期待透過兩岸金融交流的互動，為大陸金融發展帶來不一樣的氣象。兩岸具有相近的語言文化與地理上的地緣優勢，雖然金融相關法規與監理制度的差異增加了交流上的風險，但透過相互學習以及法規與制度的接軌，將有效促進兩岸金融交流與發展的目標。

# 第二次出國考察報告--廣州行採訪記錄

12/3~12/6 日

## 出差考察報告

出國人員：聶建中、陳怡如、賴慧真

出國地區：大陸廣州

出國期間：99年12月3日至12月6日

內容摘要：

### 1. 陸軍(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金融系系主任)

#### 是否贊成兩岸金融交流，為什麼？

當然贊成兩岸金融交流日趨活絡的情況，因為當今在大陸的台商雖高達 6000 多家，但在融資方面，因為考量到大陸銀行業對台商資訊的不了解，所以很多大陸銀行都不願意貸款予台商企業，若開放台灣銀行到大陸發展，對台商來說較好，且一旦開放，大陸可在台灣蒐集台商相關資訊，在資訊更透明的情況下，可使大陸銀行對台商的貸款願意度提升，促進兩岸間的資金運用的活絡性。且當前台灣的銀行業已經過度飽和(over-banking)，在未開放下，僅能朝精耕細作的方式提升獲利，很難在舊有的商品與制度下有高額獲利產生，所以開放兩岸交流對台灣而言是較為有利的。

#### 大陸是否會侵蝕台灣市場？

我認為不會。因為台灣現在的金融市場已經過度飽和，相較於大陸金融市場來說，利基並無想像中來的好，所以大陸金融業應不會將開發焦點專注於台灣市場，在這樣的情形下，當然也不會對台灣金融業產生威脅。且針對此考量點來說，當初匯豐與渣打等外商銀行在要大陸設立營業據點時，在政府嚴格的監管下，造成外商銀行在拓展業務方面也有一定的困難度存在，所以其實只要政府監管妥當，威脅自然會降低，風險也自然會變小。

既然沒有強大的利基考量，那為何近期大陸銀行會來台灣設置辦事處？

雖然短期內大陸銀行要在台獲得高額利潤的可能性不高，但若將時間拉長來看，未來是充滿不確定性的，或許過了5年10年，大陸可在台灣發展什麼商機也說不定。況且基於 ECFA 條文中規定，若大陸業者要在台灣營運業務，需先設立辦事處滿一年，且當年度必須獲利才可升格為分行，在這樣的情況下，大陸銀行現在於台灣設立據點，可說是未來搶得先機的關鍵點。

此外，大陸銀行來台設點考量點可能還有下列三項：

### 1. 吸收資訊：

短期內雖然大陸銀行在台灣的事務處身分無法從事業務，但卻可以在台廣泛蒐集台灣企業的相關資訊，若未來有合作機會，則可藉由蒐集來的資訊評估投資方案。

### 2. 學習台灣金融技術：

台灣目前的金融技術是優於大陸的，所以可以藉由兩岸的交流，來學習台灣的金融技術與經驗，以提升大陸金融體系。

### 3. 統戰目的：

統戰目的一定會有，但中國政府當局應不會硬碰硬，而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讓兩岸慢慢趨於融合，且中國人的變通能力很強，應妥善運用「政治智慧」，來提升雙方相互的利益，不應過度反應，使兩方互損。

**剛剛有提到，台灣金融技術與服務優於大陸，那是否會因此造成台灣金融人才流失問題？**

雖然大陸目前實務技術能力可能尚未完備，但金融體系上軟、硬體方面，依照大陸目前的財力，要買到並不困難，雖然軟體運用人才仍要繼續培養，但短期內亦可利用重金挖角來使國內金融體系更為完備，所以說人才的流失是一定的，但若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台灣的金融系統的服務文化與特色並非用錢就可以買到，而是綜合金融人才、人民思維、經濟環境等總總因素下所產生的結果，就算大陸複製了台灣的營運模式，但同一套方式卻不一定可適用於不同地區的系統，就像來大陸發展的外資銀行，雖然他的金融技術相當先進，但為什麼無法迅速搶佔大陸市場，其箇中原因除了大陸嚴格控管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即是各地的營運模式不同，不同地區之間的環境是有落差存在的。舉個例子來說，在大陸做生意，「關係」是很重要的，但對歐美國來說，卻很少將重點放在關係上的建立，而主要

專注於生意上的技術與服務，這也是很多歐美國家到大陸發展，卻水土不服的原因之一。

### **徵信問題：**

雖然大陸目前的徵信系統仍未完備，使得信用風險較高，但中國與台灣的銀行可透過文化的交流來提升業務發展上的靈活性，以彌補這塊的缺失。且若拿台資銀行與外資銀行相較，很明顯的台資銀行對大陸市場文化的適應力會比外資銀行來的好，所以台商亦可運用此優勢來與外資競爭。

### **大陸的存保制度：**

大陸在存保制度這一塊，雖然談了 10 幾年，但卻沒有絲毫進展，目前的處理方式是：若有銀行發生問題，則由政府來做為擔保民眾存款。

### **若大陸金融體系發生危機，則是否會因此將問題蔓延台灣？**

一但大陸發生問題，在牽動之下必會影響，所以台灣應加強監管，妥善設立防火牆來控制風險。

### **是否會產生金融犯罪問題？若真的產生後，應如何依循法律制度解決？**

這的確是個問題，所以兩岸政府更應該積極的制定監理方式，並促進兩岸合作，加強訊息的互換，藉由互享資源來提升市場的透明度，以減少金融犯罪的產生。

在裁判制度上，大陸目前分成民間與金融仲裁兩個體系，但由於兩岸法律系統不同，一但兩岸發生金融犯罪問題，要如何妥善依法處理，則有其難度存在。

### **有學者專家提到可以採第三地仲裁的方式進行較為公平、公開的判決，請問您對此意見的看法是？**

就大陸當局的想法，大陸應不可能允許雙方在他國的第三地仲裁，但若在兩岸交流合約上簽訂將於香港、澳門或某特區進行仲裁，則可能性會較高。

我認為雙方在交流上應該採取互信的態度，而不應該以不信任的角度找第三地進行仲裁，且這種問題到處都在發生，一般外資與大陸也會發生商業糾紛，雙方在仲裁的判定上也沒有太大的問題產生。若台灣當局擔憂此點，可在簽署合作協議的時候明定條文，制訂相關措施，說明一但事件發

生應採屬人或屬地為主，並加強兩岸仲裁協會的溝通與合作，更重要的是，一但雙方仲裁確立，亦必須要求嚴格執行，以免造成糾紛。

## **2. 孫立堅(復旦大學金融學教授兼經濟學院副院長)**

### **對兩岸金融交流的看法：**

對兩岸金融交流當然是樂見其成，但只要開放交流，必定會有競爭的情形產生，而競爭之下難免會產生衝突。兩岸開放交流後我想最大的癥結點只在於對哪一方的影響較大，而進一步要思考的則是如何避免不利的影響產生。當初 MOU 與 ECFA 在簽訂的時候，就局勢上來看，我認為以台灣目前過度飽和的金融市場而言，應是一大利基，藉由兩岸交流可使台灣向大陸拓展市場，等於是為台灣開闢了一條廣闊的道路。只是兩岸簽署並非單方向的開放，在對等之下，台灣應思考如何面對大陸這個大型的經濟體所帶來的衝擊。

## **3. 方杰(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大堂經理)**

### **對兩岸金融交流的看法：**

贊成兩岸的金融交流，但雙方因政策缺乏共識之下，難免會有些互信基礎的問題產生，該如何建立兩岸的共識，以提升雙方交流的適切度與融合度，為一大要點。

### **徵信制度：**

大陸的徵信制度雖仍不如台灣，但大陸當地銀行目前已積極在建構徵信系統，各銀行亦廣泛的蒐集各往來客戶的信用資料，相信短期內的未來可以完善大陸的徵信系統。

從業人員態度較為保守。

#### 4. 徐新華(中國農業銀行海南直屬分行經理)

**是否贊成兩岸金融交流，為什麼？**

贊成，因為可以促進兩岸金融市場交流。

**兩岸金融交流下，是否會有問題產生？**

在以利益為導向的趨動下，必然會有競爭存在，一旦有競爭，雙方在交流後就會產生問題。大陸和台灣金融業可以透過「買賣方市場概念」(EX: 借貸利率是由賣方市場所主導)來看待，我認為現在大陸銀行是賣方市場，而相對的，台灣銀行業因過度飽和之下偏向買方市場，所以中國大陸到台灣設點，主要偏象徵性目的。

**近期大陸大型銀行來台，您認為是否會威脅台灣市場？**

雖然近期與台灣交流的銀行，以大型銀行為主，但是在台灣金融業的業務量不大、網點與佈點也不多，所以對台灣金融市場威脅應該也不大。再加上大陸銀行業赴台仍須一段時間適應台灣的金融環境，所以無法迅速搶攻台灣市場，本土化要有過程，並循序漸進。且目前中國正在崛起，對全世界來說都是一種威脅，不應該把焦點只專注於台海兩岸，大陸未來準備往世界水平前進，目的是與全世界融合，所以台海兩岸應先考慮如何達到互惠互惠，創造雙贏。

**兩岸金融交流後，您認為台灣需要擔心金融人才流失問題嗎？**

我認為雖然當前台灣金融業的品質與服務技術較為精細化，但大陸金融業在技術能力上，應在5~10年間可望超越台灣。

**您覺得大陸的徵信系統是否完善?您覺得對台灣金融業赴陸有何影響?**

目前還不完善，但我認為這對台灣金融業赴陸沒有影響，因為金融業自有其經驗與基礎的能力來承受及避開徵信不完美的問題，還是有生存利基存在的。

**台灣擔心統戰以及主權問題，您的看法是?**

其實統戰議題一直存在，且不只大陸向台灣統戰，相對的，台灣也在對大陸統戰，兩岸是在進行雙向統戰下，才能趨於融合，不要侷限於單向的思考，況且經濟問題與軍隊問題之間是有距離存在的，不該混為一談，

台灣方面不應將主權問題看得太重。

## 5. 姚益龍(廣州中山大學金融系教授兼 EMBA 教育中心主任)

**是否贊成兩岸金融交流，為什麼？**

非常贊成，就像「由「軍棋」到「象棋」」的故事一般

**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產生弊端？**

不會有，因為我認為如同大陸當年大陸加入 WTO 後，也擔心會有被外資侵占市場的情形發生，但現在看來再政府法規的控管下，問題並沒有想像中來的恐怖。兩岸金融交流並非零合遊戲，兩岸應共同攜手與國際接軌，這是金融演化必經過程。或許大陸金融業赴台有戰略性考量，但台灣金融地位鞏固，仍有其優勢存在。

**大陸金融業赴台，是否會造成台灣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大陸資金到台灣可活絡台灣金融市場，但資金過多也會發生問題，應考慮如何防範資金過度流入，造成台灣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

**那您認為台灣在此應如何防範呢？**

我覺得可以參考「移民配額」制度來控管資金流入與流出。

**兩岸金融交流後，是不是會有金融犯罪問題發生呢？**

我覺得開不開放都會有這個問題。就如同不應害怕有蚊子就不開窗，而是應加上紗窗來減少蚊子進入，再進一步考量，蚊子進入後如何將蚊子打死。不能為了杜絕金融犯罪問題，就拒絕開窗，而因思考開窗後該如何設置防火牆來減少金融犯罪機率，以及如蚊子進入後即時發現金融犯罪的隱匿形跡，以徹底有效的打擊金融犯罪。

**關於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衍生出的主權問題，您的看法是？**

仍會有此問題存在，但如果要防範此問題，就是再次把門窗關緊，但這對台灣長期利益而言，是不利的。而且我認為，台灣會擔心主權問題，相對來說，大陸也會擔心如果把錢存到台灣，最終會因台獨問題而產生資金上的風險。



## 6. 呂江林(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

### 是否贊成兩岸金融交流，為什麼？

贊成，兩岸間可以互惠互惠。而且在不涉及主權問題下，台灣和外資金融業對大陸而言是不同的，兩岸在文化、語言上的共通點，會使兩岸金融交流的密切關係更甚於外資。

### 您認為大陸金融機構登台，是不是會瓜分台灣金融業的台商市場？

這個問題涉及到絕對優勢與相對優勢的觀點，當初大陸在加入 WTO 後，也擔心外資登陸設立據點營業後，會使得大陸金融機構的市場萎縮，但現在看來結果卻不是如此。大陸的經濟，是以計劃經濟的方式而有穩定高度成長，有國家作為後盾，所以外資赴陸，不僅沒有使大陸金融機構的市場版圖萎縮，反而還激發出更好的競爭實力。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有競爭是好事，可能因為競爭而使得雙方更進步，激發出更好的實力。

### 由於大陸利差大，對台灣金融業赴陸是否會造成先天上的劣勢？

大陸銀行業主體以國有銀行為主，存在良好的人脈關係，存款也較固定。大陸政府害怕走向利率市場化，所以大陸央行控制了存放利差，利差算是大陸政府給予其銀行業一定的生存利潤。關於利差問題，對台灣內部來說，可以解決的方法就是利用監管方式來解決。台灣赴陸則可參考大陸近期興起的城市商業銀行，其中城市商銀的建立，大概有一半經營優良，另外一半則是嚐到苦頭，城市商銀規模小，經營策略就非常重要了。經營優良的城市商銀，他們擁有優良的風險防範機制、也雇用優秀的金融人才，加上銀行本身設立的經營理念，造就現有的好成績。至於台灣在金融業的水準與經驗，我是相當肯定的，在兩岸金融交流下，或許反會促進台金融機構之進步、甚至有了更大的利基。兩岸的競爭加劇的利益如果可以勝過兩岸競爭所帶來的弊端，那兩岸就該攜手合作。

### 對於台灣擔心金融人才流失問題，您有何看法？

在金融人才與金融管理上，台灣較大陸的水平高。而人才流失問題是國際慣例，優秀的人才被獵頭是正常的。應加強競爭實力，而非防範人才流失問題。

### 對於兩岸金融交流後，金融犯罪問題是否會加深？您有何看法？

我認為不會加深金融犯罪問題，就像洗錢問題來說，一般是地下金融，不會在一般正常金融機構下洗錢，況且金融行業無論是大陸或是台灣，在監管上都是較其他行業更嚴格的，所以我認為不會有金融犯罪加深的問題存在。

### **您對大陸未來存保制度的建立有何看法？**

對於大陸民眾而言，銀行業以官股銀行為主體，人民主觀上認定，存入的錢已經有政府作擔保，不需擔心沒有存保制度的問題。我個人甚至不鼓勵中國建立存保機制，如果存保制度建立或許反而產生道德風險問題。

## **7. 王擎(四川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教授及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 **是否贊成兩岸金融交流，為什麼？**

贊成，這是兩岸交流下，必然的趨勢。因為已經存在企業的交流，因此金融勢必會相互流通，開放金融業的交流是必要的。

### **兩岸金融交流後，您認為對台可能會衍生什麼樣的問題？**

我認為兩岸金融規模大小差異，經濟體不對等的情况下，當然會有影響和問題產生。如大陸的大型金融機構有資金上的需求，無論是資金進或出，都可能造成財物上的風險，可能使新台幣大幅波動。另外，不能排除兩岸金融交流後，有可能因政權交替或台灣獨立聲勢上升的情况下，對台灣金融市場造成劇烈的大波動。但是台灣其實不用太擔心產生金融交流的問題，因為兩岸間有兄弟般的情感，大陸對台會給予保護以及幫助的，所以兩岸應該團結合作，共創雙贏。

### **兩岸金融交流後，您認為在台灣需擔心金融技術被超越的問題嗎？**

台灣的金融技術更甚於大陸，這是肯定的。而且短期之內，大陸金融業的金融技術還不至於會超越台灣。台灣無論是在保險、財富管理等發展程度都有一定的水準，是大陸可以學習的對象。大陸存在資產以及風險管理之發展過程緩慢的問題，現況離國際 Basel II 有一段的差距。且大陸金融業是在政府的保護下發展，利率並未市場化，加上大陸的銀行業並非一般企業可以說開就開的公司，所以大陸金融技術的發展，主要還是配合大陸政策的發展趨勢及走向，階段性的成長。

## **那您認為在台灣需擔心人才流失的問題嗎？台灣該如何防範？**

人才流失的問題是金融交流下必然的過程，大陸目前展望全世界，所以需要的是能與國際接軌的人才，未來兩岸都可以互相設點營業後，以高薪挖腳本土化人才也勢必會發生。至於該如何防範，我覺得沒有必要去防範人才流失問題，無論是在大陸或是台灣，都已經有外資進入金融市場，外資也會挖角當地優秀人才，所以人才流失問題已經是存在的，無需特別擔心也無需特意的防範。

## **兩岸金融交流後，若大陸金融體系動盪而產生危機時，是否會因此將問題蔓延台灣？該如何防範？**

舉個例來說，現在許多人的觀點是，大陸的房市可能走向泡沫化現象。而前陣子台灣討論開放陸資赴台可以購買房地產，不就也造成台灣房地產的漲勢。所以連動關係在金融交流後，會更加密切。

而在防範方面，台灣方面可以在資金流向上作限制，並且防止有目的的投機性資金，由觀察資金流入的目的與加設資金流出的限制，可以降低危機蔓延問題發生的機率。

## **大陸目前的徵信系統是否完善，您認為台灣金融業登陸是否有徵信問題存在？**

大陸徵信系統當然還不完善，不過大陸金融機構針對此問題其實解決方案就呈現在企業貸款難度上，例如大陸銀行業對許多台藉企業並不了解，所以如果沒有一定的抵押品，像是房地產等，要在大陸通過貸款是特別困難的。大陸在金融市場高度發展下，正走向越來越完善的徵信體系。兩岸未來金融交流密切下，應該策略聯盟、合作共建徵信機制，其實對台灣金融業而言也算是赴陸的機會之一。

## **8. 何誠穎(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 總經理)**

兩岸金融各有優缺，大陸的優勢在既有之人脈與關係網點，而台灣的優勢在衍生性新金商品的創新、操作技術的領先、及產品創新開發的技術能力，若能良性互補，對雙邊金融發展都將有其利多。

但兩岸金融交流後，亦將形成競爭態勢，雙邊利潤都有可能降低。

自獲利角度而言，大陸證券業者來台的營業利潤很低，成本反將提高，因此大陸證券業自獲利角度來設點意願並不高；但基於情感融合、交

流學習、優劣互補、及一家人感情凝聚……等諸多因素，還是會考慮積極來台設點。

對於我方問到敏感的「主權」問題時，對方的回答是：「台灣真的想太多了」、「應增加雙方的「互信度」才是」。

## 9. 唐永紅(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其實，兩岸進行金融交流，不啻臺灣方有其擔憂，大陸亦有其金融交流後之疑慮與擔憂。

但強烈建議兩岸進行金融交流萬不可太過設限，不但應持續加強，甚至應該加速降低雙邊交流門檻。

認為臺灣及大陸各有其優勢與弱點，臺灣金融創新的能力明顯為大陸所不足，大陸可謂金融商品之供應嚴重不足金融之需求；反之，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為臺灣本土所沒有的。因此，建議兩岸金融一如血液之流通，應放寬限制且加速交流，更應加強建立「戶性」基礎。

對於大陸金融機構來台設點的目的，認為「戰略性佈局」意味較強。主要看待臺灣有營運「亞太金融中心」、「籌資中心」等的金融實力及願景，甚至將來臺灣有可能成立「自由貿易區」，將有更大的金融服務配套之需求。以臺灣為經營基地，可作為全球佈局的一個好的戰略點。

由於 WTO 架構的不對等框架，無法以「平等互惠」的原則而將不利我國金融業產業與對岸所進行之各項金融交流，因此提出以海西經濟開發區成立「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的構思，說明以廈門試點「先行先試」全方位的「平等互惠」兩岸金融交流之區域性金融服務概念。

概「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的構思重點內容包括：(1)比 ECFA 更放寬限制、更低門檻的兩岸金融交流；(2)成立離岸金融中心；(3)建立興櫃市場，提供台商融資管道；(4)兩岸直接貨幣清算機制；及(5)拋棄美元的兩岸貨幣結算。

[附錄三]

期中報告意見審查回覆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黃教授慶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監理」問題上，研究團隊可考量再辦理一次座談會，將焦點放在監理問題上，以供主管機關參考。</li> <li>2. 報告內容應該更加深入剖析可能面臨的風險，其次建議將風險和應對方式進行對稱說明。</li> <li>3. 建議對委託研究案的報告內容及目的，再進行更完整的描述，並且對中國金融監理制度有更加深入的說明。</li> <li>4. 對於用語及文章的脈絡期待能夠更有更符合一致性且符合台灣的方式。其次在於圖示的座標單位能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共舉辦兩場次之「綜合專家座談」，第一場次舉辦於期中報告之前(9/24日)，以金融產業之銀行、證券、保險業的高階經理人、大陸金融業台商、金融專業學者、兩岸金融觀察家及法律人士為主要之座談會邀請對象，由座談會發言意見，整理出有利本研究「問題釐清」之心得內容。第二場次座談會則以專營兩岸金融交流事務的律師、會計師、法律專業學者、及熟知金融法規之金融業界高階人士為主要邀請對象，舉辦於兩岸金融交流問題初步釐清，而正待研擬因應之防範措施之時，焦點著重在「防範措施建議與檢討」及「監理問題」上，其時間為(11/19日)。(兩次座談會會議內容紀錄於附錄一)</li> <li>2. 已將內容更深入剖析，並將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應對方式對稱說明(參見第肆章)</li> <li>3. 報告內容及目的，更完整描述於第壹章；中國金融監理制度更深入說明於第貳章。</li> <li>4. 已依委員意見做盡可能的修飾。</li> </ol>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時給予說明。</p> <p>5. 報告格式可再調整，並增加文獻探討。</p>	<p>5. 報告格式已做大幅調整，也增加文獻探討部份。</p>
沈教授大白	<p>1. 中國銀行進入台灣，可以要求進行調閱聯徵中心資料，此部分是否有相關機制進行防範；其次在兩岸對等的立場上，台灣是否也有權力要求調閱相關資料？值得探討。</p> <p>2. 建議研究單位能夠加強對中國金融制度相關資料之蒐集。</p> <p>3. 在信用評等領域上，中國希望未來取得制定標準化的權力，所以開始發展信評機構，並且對全球各企業進行評等，但台灣在此部分發展較少，是否會對兩岸金融機構交流及談判造成影響？亦值得探討。</p> <p>4. 中國的會計制度框架或許可以與國際接軌，但在細部規範上比較粗略，這會造成兩岸在財務資料呈現上出現大的差異，此部分對金融活動之影響，值得說明。</p>	<p>1. 詳 p.169~170</p> <p>對於大陸金融業「加強宣導」、「監控其徵信資料的使用情況」、並落實「監理機制」</p> <p>大陸的徵信系統侷限於地區性</p> <p>針對徵信制度建立輔助系統，用來銜接兩岸不同的徵信系統所產生的落差，或者引進國際的徵信準則，在相同標準的前提下給予將兩岸的徵信系統明確的衡量標準，以協助兩岸業者避免因為徵信制度的落差而產生錯誤的營業決策</p> <p>2. 本研究於第貳章「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探討中國金融監理制度及第肆章中第一節的「兩岸金融交流法規限制比較」中，都有對中國金融制度相關資料之述說。另中國金融制度相關資料之說明亦散見於個章節中。</p> <p>3. 於第肆章中第二部分「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中，問題(三)徵信問題中，修改及加入部分文字強調風險充分揭露與情況透明化。</p> <p>4. 雖然中國的會計制度自 2005 年即已接軌國際 IFRS 的會計準則，但其細部規範上仍較粗略。臺灣即將於 2013 年接軌國際 IFRS 的會計準</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動之影響，值得說明。</p> <p>5. 美國與外國(包括中國)金融交流的過程中，對外銀在監理領域上亦有進行部份防範措施，此部分亦是值得參考借鏡。</p> <p>6. 研究對岸的監理情況，可以讓本國金融業者登陸能夠更有效率，其次也讓國內主管機關更加了解中國金融監理運作方式。</p>	<p>則，於會計細部規範上，兩岸於金融雙向交流之同時，宜建立良好的共同規範與遵循準則。(加入於研究最後的建議之中)</p> <p>5. 顯見的，其他各國對外銀在監理領域上亦皆有其防範措施，此部分的確值得參考借鏡。(加入於研究最後的建議之中)</p> <p>6. 於第貳章第一節第五部分的「大陸地區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中，加強對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情況之多所說明與更正，圖 2-5「大陸地區金融監理及管轄範圍」圖亦做完整修改與呈現，俾讓本國金融業者登陸更有效率，也讓國內主管機關更加了解中國金融監理運作方式。</p> <p>針對中國大陸監理情況，第貳章第一節的補充內文包括：「大陸地區金融監理可分為市場准入、日常經營活動監理及市場退出管理三階段，其中日常經營活動為監理的重心，其中包括以下三種監理方式：(一)非現場監理：監理機關透過現代化金融風險預警系統，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進行全面性的監控，隨時掌握金融機構整體運行狀況、存在問題和風險因素，以及時採取防範和糾正措施；(二)現場檢查：此為監理機關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基本手段，現場檢查的目的是評價金融機構經營的穩健性及是否嚴格遵守法律規範，衡量經營管理者的工作質量，指出需要採取措施予以糾正的問題，以增強金融機構實力和經營水準、降低經營風險並保護投資人及存款人之權益；(三)外部審計：</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監理機關委託外部之會計師或審計師事務所對金融機構實施現場檢查，此種方式可以解決監理機構資源不足的問題，並提高監理機關監理檢查之品質。」</p>
<p><b>銀行局陳專門 委員瑞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會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所載，本研究目標為：茲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准入及後續兩岸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委託研究兩岸金融往來可能面臨之問題、防範措施之規劃及相關建議，俾供本會在兩岸金融監理政策及辦理金融檢查及方面之參考依據。</li> <li>2. 依本會設定之目標，研究報告宜以「監理政策、方法及技術」為重點，惟期中報告似未就現行監理不足之處予以分析，亦未對未來兩岸發展監理須配合改善之措施提出建議。</li> <li>3. 「一、台灣金融機構發展與現況」是否須納入本研究案似可再斟酌，若納入者，三業別之說明應以一致性之邏輯說明(例如，保險與證券之描述以業務表現為主，而銀行業卻為家數之研究)。</li> <li>4. 「一、金融監理之意義」，其中第三段與第四段，對於金融監理似與一般之定義不同(例如執法者本會並不僅限於檢查局，其他三業務局亦辦理 Off-Site 之監理)。</li> <li>5. 「二、金融風險之定義」，似無法回應本節之標題「金融監理機制」，且無法與上下文相連貫；另所指「金融風險」是否為「Financial Risk」?</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就研究徵求計畫書所載，本研究目標修正本研究內容，並針對兩岸金融往來可能面臨之問題、防範措施之規劃及相關建議，以專家學者座談會、問卷及實際參訪之調查研究結果，分別做出討論及因應之道之建議，於結果中重新呈現，以供兩岸金融監理政策及辦理金融檢查方面之參考依據。</li> <li>2 本研究已修改期中報告不足之處，並針對本研究結果發現之問題，已依照「監理政策、方法及技術」之重點，對未來兩岸發展監理提出各項建議。</li> <li>3. 已修改部分描述，將銀行業、保險業、證期業之描述修改，涵蓋家數研究及業務表現。</li> <li>4. 在「執法者」部分更正為：法院、行政院金管會。</li> <li>5. 金融風險不單僅指財務風險而言，以「財務風險」表達似乎不妥，為符合章節標題，將此標題更改為</li> </ol>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以「財務風險」表達是否更符合一般之用語?</p> <p>6. 「三、金融監理機制」,前言與後段「(一)分業監理體制」之描述似有矛盾(前言表示,金融監理的制度包括法規、監督管理、檢查以及處分權,如果這四種權力分別由各不同的機關行使,則是分業監理;惟後段又表示,在分業監理體制之基本框架,係將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依照銀行、證券、保險劃分為三個領域)。</p> <p>7. 圖 1-2「大陸地區金融監理及管轄範圍」,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納入非銀行/存款機構。</p> <p>8. 對於銀行業交流法規依據之描述似有誤,研究單位宜再斟酌。</p> <p>9. 不論「一、可能產生的問題」還是「二、因應問題的解決方法」均無法回應本案之研究目的,且均未針對金融業之問題與解決方法作分析。</p>	<p>「金融監理下欲控制之風險」</p> <p>6. 刪除前言部分文句(金融監理的制度包括法規、監督管理、檢查以及處分權,如果這四種權力分別由各不同的機關行使,則是分業監理),使整段落不至於前後矛盾。另將銀監會監理對象區分為銀行系統、信用合作社系統、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p> <p>7. 「圖 1-2」應為「圖 2-5」之誤。於圖 2-5「大陸地區金融監理及管轄範圍」圖中,已做完整修改與呈現,其中有包括「非銀行機構」部分。</p> <p>8. 目前兩岸銀行交流法規於第肆章修改已參照修正更新條文,並且補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補足本研究原針對大陸法規對兩岸交流不足之部分。(參見第肆章)</p> <p>9. 將原概要移除並補足其內容,並依照本研究整理出的兩岸金融交流後所可能產生的十三大問題為主軸並針對其問題依本研究結果於第肆章加以說明。(參見第肆章與表 4-8)</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證期局邱科長 瑞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 1-5 臺灣期貨交易所概況，2010 年 1 至 9 月未沖銷契約數「8206101」應為「975,797」。</li> <li>2. 外資證券業發展簡史與現況部分，建議資料可再更新（報告資料僅至 2006 年底）。</li> <li>3. 證券期貨業發展登陸現況，僅列示證券商赴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統計，內容與銀行業、保險業相較下篇幅甚少，建議再補強。</li> <li>4. 表 3-17 台灣證券期貨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目前大陸尚未許可境外期貨機構可至大陸地區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新後版本於 P16 中表 2-5，已更正數據 2010 年 1 至 9 月未沖銷契約數為「975,797」。</li> <li>2. 外資證券業發展簡史與現況部分中的多項數據資料因受限於會計年報規定揭示時程，故僅能取得 2009 年年底資料，而表 2-9「匯豐銀行收購中國金融機構概況」中，因根據匯豐網站上的最新資料顯示，目前匯豐收購(參股)公司並無增加，且 2004 年 11 月 26 日匯豐集團董事會主席龐約翰明確表示：「匯豐今後不再入股中資商業銀行，匯豐入股中資商業銀行的動作將止步於交行，匯豐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將不會再在參股中國的商業銀行方面有所動作。」雖 2009 年 8 月 20 日有消息指出匯豐控股正與中國中型券商-興業證券洽談參股並組成中外合營公司，但消息並未被相關人士證實，而近期有消息指出匯豐控股正在籌劃參股內地銀行，對象涉及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中的一家，但在 2010 年 2 月 1 日時，匯豐相關人士已公開對此消息予以了否認。因此表 2-9 中資料僅就註解方面進行補充，資料無再更新。</li> <li>3.內容增加於第貳章第三節台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之現況中，二、保險業與三、證券期貨業部份中更新內文。</li> <li>4.表 3-17 更正為表 2-40「臺灣證券期貨商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且修正遺漏與撤銷之辦事</li> </ol>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許可境外期貨機構可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另證券商在大陸辦事處據點資料有誤：(1) 上海辦事處漏列永豐金、群益、大華，第一證已撤銷申請，台證已併入凱基。(2) 深圳辦事處漏列金鼎、寶來。</p> <p>5. 兩岸金融交流法規限制比較之二、證券期貨業部分，未針對本節重點比較兩岸法規之限制，僅就臺灣地區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簡單敘述。</p> <p>6. 「證券期貨業的風險性較大」之評斷基礎為何？建議敘明。</p> <p>7. 代表人辦事處的設立，第一段敘及「總體來說證券期貨業目前在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業者不多」與事實不符，目前已有 13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設立 27 處辦事處。</p> <p>8. 「兩岸證券期貨事業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規範當中可以明顯看出限制相當嚴格」，未敘明兩岸互設代表人辦事處之條件嚴格之處為何？且目前國內業者赴大陸設立辦事處需成立 3 年、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及未受處分條件，尚難謂嚴格。建議敘明。</p>	<p>處。</p> <p>5. 於本研究第肆章部分已將兩岸交流法規分別敘述，除原我國的兩岸金融三法之外，增加了大陸相關法規，如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等等相關法規。(參見第肆章)</p> <p>6.於第肆章中已補充說明，金融業當中證券期貨業最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其操作策略與營業損益，若證券期貨業者發生了自身的控制風險或是作業風險時，對於市場的影響也最為迅速且影響範圍廣大。(參見第肆章)</p> <p>7.已將「總體來說證券期貨業目前在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業者不多」不適當字句移除，並將代表人辦事處的設立部分做整體性修正。(參見第肆章)</p> <p>8.已將「兩岸證券期貨事業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規範當中可以明顯看出限制相當嚴格」不適當字句移除，並將法規內容於第肆章補充敘述，另外增加了大陸證券相關法規之補述。(參見第肆章)</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9. 另建議刪除第 79 頁第 2 行，就目前而言「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形同虛設之文字。</p> <p>10. 「台灣地區目前也完全不允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任何業務往來」與現況不符，目前已有數家證券期貨業者經本會許可與大陸地區法人或團體從事業務往來。</p>	<p>9. 已將就目前而言「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形同虛設之文字刪除，並針對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內容將兩岸個別內容分別重新敘述。(參見第肆章)</p> <p>10. 已將第肆章「台灣地區目前也完全不允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任何業務往來」與現況不符之內容刪除，並且於第貳章第三節說明兩岸證券期貨業現況內容。(參見第貳章及第肆章)</p>
<p><b>保險局林專門 委員志憲</b></p>	<p>1. 本國人壽保險業 23 家、外國人身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8 家，合計 31 家；本國財產保險業 17 家、外國財產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6 家，合計 23 家；再保險業 3 家。</p> <p>2. 表 3-12 缺少國內壽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資料；表 3-13 缺少台灣人壽於大陸地區合資資料，標題宜改為保險業赴中國大陸設立合資公司情況。</p> <p>3. 依據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目前尚未開放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及子公司。</p>	<p>1. 於第貳章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第一節兩岸金融監理之現況的二金融監理對象及其業務，(一)台灣金融機構中 2. 保險業修正數據。</p> <p>2. 已修改至第二章表 2-32 與表 2-33 「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合資現況」以及「臺灣保險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關於壽險業部分已加入國泰人壽. 新光人壽. 台灣人壽. 中國人壽資料。</p> <p>3. 已將第肆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法條作為修正為，我國保險業者符合規定者得以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符合規定得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大陸地區保險業(包括海外陸資保險業)得在台灣設立辦事處</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4. 臺灣地區保險業得以整合或策略合併所組成之集團為審核標準進入大陸地區保險市場，外資保險業並無此優惠。</p>	<p>及參股投資我國保險業，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家數，均以一家為限。(參見第肆章)</p> <p>4.已將原「與外資優惠相同」之文字刪除，並將 ECFA 之保險業開放部分「臺灣地區保險業得以整合或策略合併所組成之集團為審核標準進入大陸地區保險市場」敘述內容重新修正。(參見第肆章)</p>
<p>檢查局鄭科長 美惠</p>	<p>1. 「金融監理(Financial Governance)」，鑑於金融監理英文用語較常用 Financial Supervision，另公司治理英文用語方採用 Corporate Governance，建議予以釐清。</p> <p>2. 「金融監督為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以促使金融機構依法穩健經營...」，鑑於金融監督應不僅侷限於金融檢查，爰建議予以修正。</p> <p>3. 金融監理之架構層次及金融監理參與主題之分類，金融監理應指金融監理機關之職權，國內監理機關包括中央銀行、存款保險公司、本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至於金融機構本身之自律機制及金融市場之制衡力量，係屬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之要素，建議宜予以釐清。</p> <p>4. 金融監理體制為分業監理體制與統一監理體制，並分別舉美國與英國之金融監理制度為例，惟美國於 99.7.21 完成簽署通過金融改革法案，英國亦於 99.6.16 公布新金融監理組織架構，將廢除金融服務局</p>	<p>1. 感謝指正，已將內文「金融監理」之 Financial Governance 錯誤用語，更正為正確的 Financial Supervision。</p> <p>2. 修正文字敘述為「金融監督為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察等，以促使金融機構依法穩健經營...」</p> <p>3. 已於第貳章第一節第三部分的「金融監理主管機制」中，加強並增加段落對金融監理之架構層次及金融監理參與主題之分類，進行詳加說明。</p> <p>4.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此乃以美國及英國為多元監理與一元化監理之例子，文中主要仍以台灣監理制度與中國大陸監理制度為主，為免模糊焦點及考量文章內容之適切</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理組織架構，將廢除金融服務局(FSA)，並擴大央行職權，預計對該二國之監理制度(架構)有所影響，建議宜一併納入研析。</p> <p>5. 「金融機構之檢查及稽核等相關事宜，則由檢查局負責」，鑑於檢查局對金融機構之檢查，即已包括檢查該機構之稽核相關事宜，爰建議刪除「稽核」二字。</p> <p>6. 「大陸地區金融監理主管機關」部分，建議增列研析目前大陸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對轄下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方式、檢查範圍、檢查頻率等。</p> <p>7. 據悉大陸銀監會與部分國際銀行監理機關業已簽署 MOU，建議增列研析目前大陸銀監會與該等國際監理機關實際執行跨境實地檢查或監理資訊交換之模式。</p>	<p>性，故此未納入相關資料。</p> <p>5. 鑑於檢查局對金融機構之檢查，即已包括檢查該機構之稽核相關事宜，在此刪除「稽核」二字。</p> <p>6. 由於中國大陸資訊透明程度有限，且其金融監理制度尚未成熟，許多法規制度仍在變化中，無法搜得相關數據，但第貳章第一節文中將其金融提及大陸地區金融監理主要三個階段(市場准入、日常經營活動監理及市場退出管理三階段)。</p> <p>7. 由於此部分研究團隊無法於期限內蒐集到完整資料，因此加入於研究最後的後續建議說明。</p>
<p><b>國際業務處耿科長一馨</b></p>	<p>1. 建議修正本篇報告中有關兩岸簽署三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的部份(如第74、78及81頁)，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亦依循國際慣例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等，並非僅是模糊之宣示。</p> <p>2. 建議修正本報告第47頁有關早期收穫清單之資料，因早期收穫清單項目並非只包括關稅減讓，亦含有服務貿易之開放項目。</p>	<p>1. 已於第肆章將 MOU 之「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亦依循國際慣例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等，並僅是模糊之宣示。」文字加已刪除，重新修正增加其中敘述內容。(參見第肆章)</p> <p>2. 於第貳章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第三節台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之現況，P67 頁相關文字修正為，「初步第一批關稅減免與服</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3. 鑑於兩岸三項備忘錄及 ECFA 之各項內容已對外公布，並可於本會網頁及 ECFA 官網中查詢到各項資料，建議檢視本篇報告中之相關資訊是否已更新(如第 2 及第 74 頁)。</p> <p>4. 兩岸簽署 ECFA 後，下一階段重點在於進行服務貿易協議之談判，建議本篇報告可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議題，如業者之需求及陸方可能提出之開放要求等問題及所需因應之措施，亦可進行研析。</p>	<p>務貿易開放項目之「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 清單出爐後，於 6 月 30 日正式完成簽署。」</p> <p>3. 蒐集最新資料，於檢視內文後已刪除相關不確定之用語。</p> <p>4. 加入於研究最後的後續建議說明。</p>
<p><b>綜合規劃處梁 專門委員欽洲</b></p>	<p>1. 報告格式可參考專家意見，針對研究的目的、方法及文獻探討等相關架構重新進行修正。</p> <p>2. 本報告宜以監理觀點，對本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之問題及防範措施提出探討及因應建議。</p>	<p>1. 已依研究規格修正調整後第壹章研究動機與目的、第貳章文獻回顧及第參章研究方法、第肆章兩岸金融交流的限制及可能面臨問題之因應策略、第伍章結論與建議。</p> <p>2. 已重新修正原第肆章之內容，將本研究之研究結果發現之兩岸金融交流問題重新整理修改，針對防範措施提出因素探討並提出各項問題之因應措施與建議。(參見第肆章)</p>
<p><b>綜合規劃處周 科長正山</b></p>	<p>1. 「金融監理對象及其業務」，之「大陸金融機構發展與現況」，遠低於台灣金融機構發展與現況篇幅，建議宜補充大陸部分篇幅。</p> <p>2. 本研究報告旨在供本會監理政策及相關單位參考，是否須陳述一般金融知識或註釋本會主管法律，值得斟酌。</p>	<p>1. 於第貳章第二節中，增加大陸金融機構之篇幅，使台灣與大陸地區篇幅相當。</p> <p>2. 陳述一般金融常識與知識，並對主管機關法律進行部分註釋，係用來使研究計畫更為完整與詳盡，也使得能夠更符合一般研究之格式。</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3. 兩岸金融交流法規限制比較，主要著重整理兩岸金融 MOU、三項金融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及 FCFA，似宜增補大陸相關監理規範。為期本研究報告更具參考性，建請就兩岸監理法律基礎架構具體比較。</p> <p>4. 研究中有關金管會統歸所有的金融監理檢查權及司法調查權於單一的金融監理機構下，以及金管會為行政院五個獨立機關之一等論述，與事實不符。查本會尚無司法調查權，亦並非屬獨立機關。</p> <p>5. 研究中敘及綠色通道或海西特區等（詳 P.60），請補充分析具體優惠內容及對台灣金融機構有何利基與風險。</p>	<p>3. 於第肆章已針對大陸法規對兩岸金融交流之規範加以補充，主要補充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條的規範；並且針對本研究發現之問題，提出兩岸監理相關問題。（參見第肆章）</p> <p>4.修正文字為「統歸所有的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於單一的金融監理機構下」及「金管會屬於行政院五個機關之一」。</p> <p>5. 於 75 頁針對「綠色通道」與「海西特區」新增表 2-24，並且增加內文敘述綠色通道與海西特區內發展之利基與風險。</p>
聶教授建中	<p>1. 報告將會針對研究的目的、方法等相關架構重新進行修正與說明。並將針對所有審查委員之意見，加強更正與修飾。</p>	<p>1.重新調整且加入動機目地及研究方法。</p>
桂先農 局長 (主持人)	<p>1.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研析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及防範，依簡報（詳附件）所列可能衍生的十項問題，應再進一步釐清其意涵各為何，並分析評估其影響因素，以提出因應建議：1.兩岸金融落差。2.搶食台商市場。3.金融人才流</p>	<p>1. 感謝寶貴意見，已將相關問題深入研析，置於第肆章，並列出應對方式，詳見表 4-8。</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失。4.台幣貶值風險。5.國內信用資料安全。6.危機蔓延效果。7.兩岸金融犯罪。8.兩岸法律規範與司法制度不同。9.影響國內金融體系。10.主權宣示問題。</p> <p>2. 研究報告以分析式進行撰寫亦無不可，惟應擬妥研究架構。如可行，或可考慮針對問題及其影響因素，配予權數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p> <p>3. 請研究團隊參考各出席者所提具體意見進行修正，並在期末報告進行呈現。</p>	<p>2. 遵照辦理，針對建議部分，列於第五章第二節內容。</p> <p>3. 感謝寶貴意見，遵照辦理。</p>

## 期末報告意見審查回覆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沈大白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結論與建議中提及制定兩岸的徵信系統衡量標準部分，中國目前聯徵系統尚未完備，跨省相關聯繫較弱。此外，此議題可擴及資訊對等性的問題，即信用評等對於風險評估之標準能否一致，如雙邊若無相同標準，則應將風險充分揭露，將資訊透明化。另外，兩岸在會計制度上也有重大的差別，例如在盈餘計算的實質內涵即不相同。</li> <li>2. 台灣金融環境利差低，並不吸引中國金融機構，但財富管理業務則對中國銀行具吸引力；另一方面，相較於大陸券商，國內券商具有技術創新優勢，並已經逐漸佈局中國，時有耳聞從事創投、購併及私募活動，建議本研究報告可對此進行相關描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第肆章中第二部分「臺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及防範措施」中，針對問題三的徵信問題中，修改及加入部分文字強調風險充分揭露與透明化。</li> <li>2. 自由競爭的臺灣金融環境，利差(spread)遠低於官方主導、政策定價的中國大陸金融環境，因此以利差做為獲利根基絕對無法吸引中國金融機構來台經營業務，然而，臺灣在財富管理的經驗較為豐富，並領先大陸許多，且民間資產存在相當大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財富管理業務似為中國銀行機構來台的獲利商機之一。另外，臺灣亞太金融中心及國際佈局的營運目標，亦為陸資金融機構來台，作為連結國際金融網絡「策略投資」的重要因素((新增於第肆章第二節一、(四))。有關國內券商具有技術創新優勢，並已佈局中國之各項活動，加入敘述於證券業赴大陸之SWOT分析中。</li> </ol>
王儷玲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本研究所辦理之座談會，各項問題之討論所取得的資訊相當具有價值，尤其針對金融產業前進中國情況，建議研究團隊考慮將其資訊以系統化的方式，分為各項金融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座談會部分，已彙整出金融各產業赴陸發展之情況，並以此提供相關建議以茲參考。</li> </ol>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業進行彙整。</p> <p>2. 台灣金融環境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吸引力較少，因此，較為重要的問題是台灣金融機構赴中國所面臨的限制，如在發展商品、信用資料之取得運用等方面所受到的限制，以及遭遇風險等，業者應如何因應準備，建議可加強論述。</p> <p>3. 關於結論與建議部分，建議依其緩急及重要性以階段性方式說明，說明現在目前哪些部分是必須立即進行的。</p>	<p>2. 已於第貳章第三節臺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現況章節，加入兩段金融業赴陸目前登錄存在的問題與專家提出的解決方法。</p> <p>3. 關於結論與建議部分，增加問題嚴重性的分析，並說明其相關階段性的防範措施及兩岸金融交流之際所應積極建立的措施。</p>
黃慶堂 教授	<p>1. P7 第貳章章名建議與前述相同，改為「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p> <p>2. P.41~43 匯豐銀行與東亞銀行個案分析，建議內容格式與後面華一銀行同，亦即增列績效之圖表分析。</p> <p>3. P.71 表 2-23 分行資格：『未符合升格標準...』建議修正為『未達升格標準...』。</p> <p>4. P.73 圖 2-14&amp; 2-15 格式與文字大小建議修正。</p> <p>5. 第參章研究方法。問卷...建議增加說明抽樣方式(例如立意抽樣戶隨機抽樣等)；另增列說明抽樣樣本是否與母體同之檢定或...，另外建議增加結果之效度與信度統計說明，結果之變異數分析等。</p>	<p>1. 感謝指教，第貳章已更名為「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p> <p>2. 已新增匯豐銀行與東亞銀行績效圖表於外資個案分析中，新增圖表編號為 2-7 到 2-9(匯豐銀行)，2-11 到 2-13(東亞銀行)，共計六個圖表。</p> <p>3. P74 表 2-23，兆豐國際商銀、遠東國民銀行、台灣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中小企銀之分行資格說明中，已修正為『未達升格標準...』。</p> <p>4. 感謝指正，圖形已重新進行改寫。</p> <p>5. 增加說明問卷的抽樣方式與母體分配比例以增加問卷調查方式的可信度，並以變異數分析確保各金融業(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與整體樣本的意見無顯著不同。</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6. P.151 本研究之重點:「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每一項之「因素」建議修正為『問題』,另外內容是否可與前述之問卷結果結合並加以論述。</p>	<p>6. 感謝指教,已將每項「因素」用字修正為「問題」;問卷結果主要於第參章彙整得出結論,本研究第肆章問題與防範措施之內容分別是由座談會、問卷以及參訪三種研究方式的調查結果而得,問卷調查之主要結果已綜合彙整於其中。</p>
<p><b>陳瑞榮 專門委員</b></p>	<p>1. P.156 關於聯徵中心的篇幅,建議將”宣導”文字改為輔導,較為合宜目前相關規範。</p> <p>2. 關於存款保險部分,原本 100 萬的額度有所問題,應將其更正為 150 萬。</p>	<p>1. 已將相關文字更改成「加強輔導」。</p> <p>2. 已將內文更正為「我國的存保制度對於銀行存戶存款的保障為新台幣 150 萬元...」。</p>
<p><b>邱瑞琴 科長</b></p>	<p>1. P.85 表 2-29,資料來源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表 2-30 標題應修正為「ECFA 保險業早期收穫項目」。</p> <p>2. P.97 表 2-37,國內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參股投資之門檻限制,請增列得提出申請參股之業者包括國內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另門檻限制條件亦請增列未受主管機關處分部分;表 2-38,ECFA 證券期貨業早期收穫項目文字修正。</p> <p>3. P.99 表 2-39 臺灣證券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資料有誤:(1) 上海辦事處漏列永豐金、群益、大華,第一證已撤回申請,台証已併入凱基。(2) 深圳辦事處漏列:寶來、金鼎。</p> <p>4. P.145 (一) 1.建議刪除第 1 行「是兩</p>	<p>1. 感謝指正,皆已依審查委員意見遵照辦理。由於增列文字敘述與新表,原表 2-29 及表 2-30,更改為表 2-30 表 2-31</p> <p>2. 遵照辦理,已增列參股投資門檻;並修正表 2-38 相關文字。原表 2-37 及表 2-38,更改為表 2-38 表 2-39</p> <p>3. 感謝指正,已針對錯漏部分進行修正。</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岸證券期貨業交流的草創協議，當中...」第 3-5 行文字建議修正為「證券期貨 MOU 主要內容為雙方監理資訊交換、落實資訊保密及使用、證券期貨機構檢查及持續保持聯繫等事項。」</p> <p>5. P.147 大陸基金業者來台投資乙節，請釐清該投資係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已有 7 家 QDII 向證交所登記。</p> <p>6. 另文字誤繕部分（詳報告 P.98、99、100、101、104、106、146、147），建請酌修。</p>	<p>4. 感謝寶貴意見，依審查意見將該部分進行調整。</p> <p>5. 感謝寶貴意見，已針對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等事項進行說明；並加強說明基金業者申請 QDII 事項。</p> <p>6. 感謝指正，已針對相關文字部分進行調整。</p>
林志憲 專門委員	<p>1. P.11 表 2-1 台灣金融機構家數統計：人壽保險機構正確數字應為 31 家，產物保險公司應為 23 家。</p> <p>2. P.85 表 2-29 台灣保險業赴大陸市場目前型態限制：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投資型態並未包含分公司與子公司。</p> <p>3. P.85 表 2-30 ECFA「證券期貨業」早期收穫項目，應修正為「保險業」。</p>	<p>1. 感謝指正，依其意見修正。</p> <p>2. 表 2-30 表頭修正為「臺灣保險業赴大陸市場目前型態限制」。</p> <p>3. 感謝指教，遵照辦理。</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4. P.87 表 2-32 台灣保險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據點：漏列國泰人壽（北京、成都）、新光人壽（北京、上海）、台灣人壽（北京）、富邦人壽（北京），另富邦產險之代表人辦事處係設於蘇州。</p> <p>5. P.139 部分內容關於保險業有所錯誤，再麻煩研究團隊進行修正。</p>	<p>4.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p> <p>5. 已將保險業部份發現錯誤內容進行修正。</p>
蘇慧芬 專門委員	<p>1. P.161 有關中國與台的金融體制不同，主導影響國內金融政策發展之因應之道乙段，論及「兩岸協商並無嚴格遵循 WTO 的原則...，我國政府應該在未來協商導正主張嚴格遵循 WTO 規範...，」云云，由於兩岸在 WTO 入會時承諾開放的程度有相當差異，自不宜在 WTO 的承諾原則下談判，以免損及我方利益，建議研究單位再予審酌，並研修有關建議。</p> <p>2. P.173 有關「建議雙方應降低各自之資訊不透明性，讓公平效率基礎得以實踐」乙詞，由於我國金融業屬高度監理行業，資訊透明程度高，故所陳降低我方資訊不透明性為何，宜予明確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俾有所據。</p>	<p>1. 已將第肆章第二節問題部分有關 WTO 架構的敘述更改為「...若遵照 WTO 的架構，...此規定明顯不利我國金融業產業之利基。因此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兩岸應透過 ECFA 之簽訂，將兩岸金融交流建立在對等條件開放的基礎上進行協商談判，……」。</p> <p>2. 因我國金融資訊相當透明，故已將「針對雙方的資訊不透明」文字修改為「主管機關應對大陸金融業者資訊不透明...」。</p>
檢查局	<p>1. P21 第 3 段第 3 行「金融監督為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察等」，建議將其中「監察」修正為監理。</p> <p>2. P22 第 1 段第 6-7 行「金融監理之參與主體大致可分為五大類：(一)國際金融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依財政部網站係將 IMF 歸類為國際財經組織，爰建議予以</p>	<p>1. 已將內文中「監察」修正為「監理」一詞。其內文修正後為「金融監督為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理等」。</p> <p>2. 「國際金融機構」應指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匯豐銀行等跨國性金融機構，而 IMF 為管理的組織而非金融機構，在此將內文更正為「國際財金組織」。</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釐清。</p> <p>3. P26 第 2 段第 10-11 行「...統歸所有的金融監理檢查權及司法調查權於單一的金融監理機關下，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的目標。」，建議刪除司法調查權，以避免與司法機關之職權混淆。</p>	<p>3. 已將「司法調查權」刪除，內文更正為「...統歸所有的金融監理檢查權於單一的金融監理機關下，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的目標。」</p>
<p><b>綜合規劃處</b></p>	<p>1. 表格應儘量避免跨頁列示（如表 2-5，P. 15；表 4-3 P. 141 等），以利閱讀。</p> <p>2. 表 2-2 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未附註定義（詳 P. 13）。</p> <p>3. 本會秘書室係輔助單位非業務單位，有關本會組織架構之介紹有誤（詳 P. 27），圖 2-4 漏列資訊管理處（詳 P. 28），該圖如要置放，宜做臺灣及大陸監理比較，若無比較似毋庸列示；另圖 2-5 大陸監理及管轄範圍（詳 P. 31），似宜再詳列各監理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單位及職掌並修正架構圖，以明瞭大陸金融監理概況。</p> <p>4. 有關兩岸金融情形如台灣銀行赴陸設分行等情形（詳 P. 68），宜參照最新資訊更新。</p>	<p>1. 相關表格格式，已做格式修正。</p> <p>2. 更新及修改表 2-2 之註解，更新後為「4.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5.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對國民所得之比率。」</p> <p>3. 將相關內文修正為「金管會下設：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與等 4 個業務單位；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與檢查局 4 個附屬機關；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與秘書室等 4 個輔助單位。」；圖 2-4 已將「資訊管理處」列入更新；另圖 2-5 大陸監理及管轄範圍加入各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單位。</p> <p>4. P74 頁中文字敘述(1)分行部分，第二行依表 2-23 所示，目前已有富邦、土銀、合庫、華銀、一銀、彰銀、國泰世華、中信銀符合赴大陸設立分行的</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5. 表2-43應係指期貨業赴大陸之SWOT分析(詳P.104)。</p> <p>6. 「台灣金融機構登陸所衍生的問題之及防範措施」之「…問題發生的因素以相對應的防範措施。」(詳P.112)缺「及」字。</p> <p>7. Q1:「兩岸金融交流後是否會存在主權宣示的問題?」之「…其它金融業者及學術界人員士認為此一問題對兩岸金融的交流影響有限。」(詳P.117),多一贅字「員」。</p> <p>8. 「我國對兩岸銀行業交流的法規限制」誤繕(詳P.139),應係指保險業。</p> <p>9. 「…目前我國根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5條規定,我國的存保制度對於銀行存戶存款的保障為新台幣100萬元。…」(詳P.158),應請依規定更正。</p> <p>10. 「…由化與國際化的環境下,…」(詳P.165),似缺漏「…台灣自由化…」。</p> <p>11. 研究報告章節安排(詳目錄),業參照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結論修正。</p> <p>12. 第貳章「兩岸金融交流與文獻回顧」第一節「兩岸金融監理現況」二、「金融監理對象及其業務」(二)「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發展與現況」(詳P.16-19),與同章第三節「台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之現況」一、「銀行業」(一)「大陸地區銀行</p>	<p>資格。(加入富邦銀行)</p> <p>5. 表2-43修正為「證券業赴大陸之SWOT分析」。</p> <p>6. 缺漏「及」字,已補入內文中,修正後為「…分別探究問題的發生、發生機率的大小、問題發生的因素以及相對應的防範措施。」</p> <p>7. 多謝指正,已刪除贅字「員」字。</p> <p>8. 已將誤繕之部分修改為「我國對兩岸保險業交流的法規限制」。</p> <p>9. 依規定更正我國的存保制度對於銀行存戶存款的保障為新台幣150萬元。</p> <p>10. 已將遺漏的部分重新修改為「…台灣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環境下…」。</p> <p>11. 章節安排業已依照一般格式更新調整。</p> <p>12. 一、「銀行業」(一)「大陸地區銀行業發展簡史與現況」,修正為(一)「大陸地區銀行業發展簡史」;二、「保險業」(一)「大陸地區保險業發展簡史與現況」,修正為(一)「大陸地區保險業發展簡史」;三、「證</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業發展簡史與現況」(詳 P. 64-66) 與同節「大陸地區保險業發展簡史與現況」(詳 P. 82-84) 及「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發展簡史與現況」(詳 P. 92-96) 內容相近，建議合併於第一節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發展與現況」敘述，以利報告架構及內容之統一。</p> <p>13. 第三章「研究方法」第一節「研究方法內容」之「…本研究將借大陸於廣州舉辦全國性大型金融會議之同時，趕赴該地，一網打盡的盡可能依計劃進行完整全面之拜訪行程。…」(詳 P. 109) 依文義該項尚未完成，應請研究團隊說明並更正。</p> <p>14. 第四章「兩岸金融交流的限制及可能面臨之問題」，建議更正為「兩岸金融交流的限制及可能面臨問題之因應策略」，以期較與報告名稱及章節內容相符。</p> <p>15. 本研究報告旨在供本會監理政策及相關單位參考，是否須說明金融監理之意義及註釋本會主管法律(詳 P. 20 及 P. 26 註 48-50)，似值斟酌。</p> <p>16. 尚待補充資料如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出國考察報告，中英文摘要等資料，應請儘速依限納入期末報告。</p> <p>17. 本案除研究架構及內容宜斟酌調整外，為期本研究報告更具參考性，似可建議在可行的範圍內再加強對本會於兩岸金融往來之具體建議作法。</p>	<p>券期貨業」(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發展簡史與現況」，修正為</p> <p>(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發展簡史」。</p> <p>13. 針對第二次大陸實際參訪結果提供完整的說明。</p> <p>14. 已將原「兩岸金融交流的限制及可能面臨之問題」文字修正為「兩岸金融交流的限制及可能面臨問題之因應策略」。</p> <p>15. 為求完整性及比較性(台灣金融監理制度與大陸金融監理制度)，在此仍將此保留，但在文字敘述方面已稍做調整。</p> <p>16. 皆遵照辦理，將各文件納入期末報告。</p> <p>17. 為使本研究之報告內容更具參考性，針對結論與建議的部分，增加問題嚴重性之分析，並說明其相關階段性的防範措施建議及兩岸金融交流後應積極建立的機制。</p>

發言人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
<p>蘇郁卿 處長 (主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研究報告之「問題與因應」中論及兩岸徵信系統衡量標準，及沈教授所提信評之評等標準等問題，宜考量其實質內涵並不一致的問題，如標準未能一致化，則應充分揭露可能出現的風險，建議研究團隊可多加論述。</li> <li>2. 有關研議兩岸在 WTO 平等互惠原則的架構下進行協商一節，其實在 WTO 的架構下，雙邊談判關係並未平等，因為台灣是以已開發國家身分入會，中國屬於開發中國家入會，所以雙方承諾條件並不對等，建議研究團隊依國際業務處蘇專門委員意見，就該部分論述斟酌調整。</li> <li>3. 針對第五章結論建議部分，建議以具邏輯性之系統化之方式予以分析，或以條列方式進行整理撰寫。</li> <li>4. 請研究團隊參考各單位與人員所提具體意見進行修正，並依限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前將期末報告（核定本）函送本會辦理驗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第肆章第二節二、(三)徵信問題中的「1.問題」及「2.因應之道」中，都有針對委員意見各增列論述說明。</li> <li>2. 已將第肆章第二節問題部分有關 WTO 架構的敘述更改為「在兩岸金融交流協議時，若遵照 WTO 的架構，我國必須遵照已開發國家之規定開放，而大陸則遵照開發中國家規定開放即可，此規定明顯不利我國金融業產業，因此基於公平互惠的原則下，兩岸藉由簽訂 ECFA 將兩岸金融交流以對等條件開放...」。另增列嘗試以「先行先試」全方位「平等互惠」兩岸金融交流「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的構思說明。</li> <li>3. 關於結論與建議部分，透過問題嚴重性的分析，以條列方式說明其相關階段性的防範措施及兩岸金融交流之際所應積極建立的措施。</li> <li>4. 遵照辦理。</li> </ol>